

使徒行傳註解上冊(黃迦勒)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使徒行傳提要

壹、作者

本書的作者原是隱名的，但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均指出本書的作者是醫生路加。從本書的內容與一些特色，亦可佐證它應係出於醫生路加之手，其理由如下：

(一)根據本書和《路加福音》的開頭序言，我們知道這兩本書是同一位作者(徒一 1；路一 1)。

(二)本書的作者，明顯是在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途中，才新加進來的一位同工助手。因為在本書第十六章的敘事文中，突然由第三人稱的『他們』，轉變為第一人稱的『我們』(徒十六 6~10)，並且從此以後，在大多數場合都用『我們』來代替『他們』(徒十六 12~13，15~16；廿 5，13~14；廿一 1，7 等)。

(三)在本書和《路加福音》中，常可發現一些醫學式的表達法，例如：「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徒三 7)；「耶穌基督“醫好”你了」(徒九 33)；「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祂就能看見」(徒九 18)；「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徒十三 11)；「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是“癱腿”的」(徒十四 8)；「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徒廿八 8)；『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路四 38；對照太八 14；可一 30)；『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路五 12；對照太八 1；可一 40)；『有一個“患水臃”的人』(路十四 2)；『汗珠如“大血點”』(路廿二 44)等等。由此可見，這兩本書的作者必定是一位相當有醫學常識的人。

(四)又從本書最後一章可知，作者本人曾陪同使徒保羅一路到達羅馬(徒廿八 14)；當保羅坐監的時候，他甚至可能一直陪伴著保羅。在使徒保羅的同工助手當中，這樣一位又具醫學知識，又在保羅坐監時還陪伴在他左右的人，當然非『醫生路加』莫屬了(西四 10，14；門 23~24)。

貳、路加其人

關於路加的生平，我們所知有限。『路加』是一個外邦人的名字，所以他顯然是一個外邦人。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中也把他從『奉割禮的人中』分別出來(西四 10~14)，表明他不是一個猶太人。按傳說，他是敘利亞安提阿人。

路加和使徒保羅的關係很密切。保羅稱他為『親愛的醫生』(西四 14)，也承認他是一位同工(門 24)。

從《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中，似乎留下一些蛛絲馬跡，可供我們揣測他和使徒保羅結識並相伴的始末：保羅去特羅亞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徒十六 6，8)。那時他極其軟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後來他往特羅亞去，遇到了醫生路加，或許他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從此路加一直跟隨這位『外邦人的使徒』各處奔跑。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路加也同去(徒廿八 14)；保羅坐監，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西四 10，14；門 23~24)。直到最後，在這位神忠心的僕人保羅殉道之前一刻，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提後四 11)。

參、寫作時地

根據路加所寫兩本書的序言來看，我們可以確定，《路加福音》是在寫《使徒行傳》之前完成(路一 1~4；徒一 1)。又因為《使徒行傳》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本書並沒有提到保羅如何殉道(約在主後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也沒有提到耶路撒冷在主後七十年如何被羅馬太子提多攻陷，所以寫本書的時間顯然在這兩件重要事件發生之前。

據此理由，解經家作了兩種較可靠的推斷：

(一)本書所記的史實，既然結束於保羅初次在羅馬被囚為止，而從被囚禁的日期可以推斷成書日期，即大約在主後六十二至六十三年。

(二)有謂根據本書的『結束法』推斷，路加可能有意另寫續書，敘述保羅初次被囚獲釋後，直至他為主殉道的事蹟，因此本書的成書日期，並不一定就是保羅初次被囚的日期，而是稍後的幾年期間，大約是在主後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

至於路加寫本書的地點，有許多解經家推測是在羅馬，理由如下：

(一)本書結束於保羅在羅馬的監房傳道(徒廿八 30~31)。

(二)路加與保羅同去羅馬(徒廿七 1；廿八 15)。

(三)保羅曾在所謂『監獄書信』中曾代路加問安(西四 14)。

也有謂是在以弗所寫的，但可信度闕如。惟一為眾解經家所共同接受的是，本書應當不是在猶太地，而是在外邦地寫的。

肆、本書受者

在本書的序言中，路加清楚表明，這本書是寫給「提阿非羅」的(徒一 1)。「提阿非羅」的字義是『神的朋友』、『愛神的人』或『被神所愛的人』，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他是一個虛構的人物，用來代表歷世歷代的信徒；但路加又稱他是『大人』(路一 1)，它乃是一種的尊稱，指對方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因

此大多數解經家認為，這位受書者應當是一個真實的人物，並且對基督教的信仰極感興趣，願意深入學習並瞭解這種信仰的來源、經過和現況。

有人甚至說，路加或許可能曾經是提阿非羅的奴隸(因為當時的奴隸階級中有很多是作醫生的)，但此種說法僅屬一種猜測而已。

伍、本書書名

(一)《使徒行傳》：一般均用此名稱呼本書，但此名並不是作者路加起的。許多人認為《使徒行傳》這名字並不十分切題，因為它並沒有記載全部使徒的事蹟，除了彼得和保羅外，雅各和約翰還提起一點，其餘的使徒如馬太、安得烈、馬提亞等人的事蹟都沒有提到。

然而從廣義的『使徒』這一角度來看，稱本書為《使徒行傳》乃是適切的。因為聖經中『使徒』並不限於那十二個使徒，除了他們以外，還有保羅、巴拿巴(徒十四 14)、提摩太、西拉(帖前一 1；二 6)、安多尼古、猶尼亞(羅十六 7)、主的肉身兄弟雅各(加一 19)、亞波羅(林前四 6，9)，兩位不記名的使徒(林後八 23，『使者』原文即『使徒』)，以及『眾使徒』(林前十五 7)。「使徒」原文的意義就是「奉差遣者」，凡是奉主差遣、為主傳道的人，都可以稱作使徒。連主耶穌也是使徒(來三 1，『使者』原文即『使徒』)，因為祂是奉神差遣的。因此本書中所提的，的確是使徒的行傳，也就是復活升天的主藉著聖靈通過眾使徒在地上的行傳。並且，本書是一卷沒有終結的書，意思說還有千萬個使徒的行傳要添加上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

(二)《路加後書》：由於作者路加聲稱他「已經作了前書」(徒一 1)，顯然他看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或是『續書』。《路加福音》是寫主從起頭到升天為止，「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一 1~2)；《使徒行傳》是寫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所行所教訓的』。

(三)《第五卷福音書》：有不少的信徒看本書是第五卷福音，因為：

(1)本書不只是《路加福音》的繼續，也是四福音的繼續。《馬太福音》的末了提到復活(太廿八 6~7)，《馬可福音》的末了提到升天(可十六 19)，《路加福音》的末了提到等候聖靈(路廿四 49)，《約翰福音》的末了提到主的再來(約廿一 22)；本書開始就接上這四條線(徒一 3，5，9，11)，所以本書是每一卷福音的繼續，它和每一卷福音都接得上。

(2)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專記基督耶穌留在地上的事蹟。前四卷福音書是記道成肉身的基督，本書是記復活升天的基督。前者是記祂在地上的『行』，後者是記祂藉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行』。

(3)前四卷福音書是講「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本書是講「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所以本書乃是前四卷福音的繼續。

(四)《聖靈行傳》：有人稱本書為《聖靈行傳》，也有人稱之為《聖靈福音》，因為本書一開始便提到降下聖靈的應許，跟著敘述聖靈如何降臨在信主的人身上，並帶領他們把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各地去。全書從頭到末了，都是強調聖靈的工作——聖靈如何掌權作工，有如聖靈的水流，從主自己先流到十二使徒，再流到司提反等七個執事，然後流到巴拿巴、保羅、西拉、提摩太等人，一直流到如今，

因此也可稱為聖靈行傳。

(五)《復活之主的行傳》：也有人稱之為《復活之主的行傳》，因為本書所記的就是復活的主在榮耀裏藉著聖靈在地上工作。

陸、本書的重要性

(一)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它是福音書的後續，也是書信的前序；如果沒有本書，全部新約聖經將裂成兩段——福音和書信。所以本書確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的性質與功用，對於顯明新約聖經的一貫性，具有極其重要的價值。

(二)本書顯明復活、升天的主，在聖靈裏仍然與祂的信徒同在和同工；世人如何對待祂的信徒，也就等於對待祂自己(徒九 5)。我們若要明白主和教會的關係，詳閱本書就可查出其中端倪。

(三)本書載明教會如何建立，福音如何廣傳，真理如何越過越闡明；若無本書，歷年來的信徒就無從知道了。

柒、主旨要義

本書的信息也可總結的說：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教會裏)，「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為祂作見證(徒一 8)，而得著豐滿的彰顯。

捌、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是一本講『教會』的書：本書提供我們第一手的資料，叫我們看見教會初期的事蹟和榜樣：

1.教會在地球上形成的要素：(1)教會是由一批看見復活基督的顯現，聽見祂的教訓的人所組成(徒一 1~5)。今天的教會也只能由一批心眼被開啟，看見拿撒勒人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歡喜領受祂的話的人所組成。(2)教會也是由一批有異象、有使命、有盼望的人所組成(徒一 6~11)。今天教會的組成份子，也應當滿有屬天的異象，雖然活在地球上，卻是一心嚮往著屬天的國度，身負到處傳福音、作見證的使命，等候主的再來。(3)教會又是由一批同心合意聚集在一起，恆切禱告仰望主的人所組成(徒一 12~14)。

2.教會在地球上擴展的要素：在組成教會的信徒中間，有一班人是蒙主特別的揀選和恩賜，得列在使徒職任的位分之中，目的是為著成全聖徒，各盡其職，以建造教會(徒一 15~26；參弗四 11~12)。為著開展傳福音工作的需要，教會的成員，不只他們的裏面有聖靈的內住，並且他們的外面有聖靈的澆灌，賜給他們口才講明福音的奧秘(徒二 1~13；參弗六 19)。教會在世人面前的見證，是眾人如同一人，高舉耶穌基督，因此滿有聖靈的能力，使聽見的人覺得扎心，悔改、受浸，歸入主的名下(徒二 14~41)。

3.以聚會為教會生活的重點：(1)聚會的內容：領受眾使徒的教訓(聽道)、彼此交接(交通)、擘餅(記念主)、祈禱(禱告)；(2)聚會的時間：天天；(3)聚會的地點：在殿裏、在家中；(4)聚會的態度：同心合意、恆切、存著歡喜誠實的心；(5)聚會的果效：恆心遵守眾使徒的教訓、彼此相愛相顧、得救的人天天增加(徒二 42~47)。

4.教會從一地擴展到各地：最初出現在地上的教會，似乎一心一意只在耶路撒冷經營，而未立即遵從主所託付的使命：「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因此，在神主權所安排的環境之下，容許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逼迫，使得信徒們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八 1)。這是教會擴展到各地的契機，因乃有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地的教會被建立(徒九 31)。神在地上的教會，終於由『一地教會』發展成『各地眾教會』。然而，當時在各地的教會，只以「猶太人」為傳講的對象(徒十一 19)，所以神更進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1)帶領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道、施浸(徒八 26~39)；(2)揀選並得著保羅，使成為向外邦人傳講的器皿(徒九 1~22)；(3)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傳道、施浸(徒十章)；(4)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徒十一 20)。以上這些安排，終於使在各地的教會也開始包含了「外邦人」。

5.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使徒行傳》第八章至第十五章，提供了一面櫥窗，使我們得知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以及她們彼此之間的關係：

(1)各地教會的形成，並不是由甚麼人去設立的。無論是使徒(如彼得、約翰、保羅等人)，或是傳福音的(如腓利)，或是一般信徒(如分散的門徒)，都可以到各地去傳揚福音。而傳福音的結果，在各地就有了得救的人。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各地的教會是怎樣成立的，只是輕描淡寫的，說那些在各地得救的人就是各地的教會。

(2)聖靈是一切工作的推動者，祂或者直接打發工人，如：打發腓利去曠野下迦薩的路上(徒八 26~35)，打發彼得去哥尼流家(徒十章)；或者間接透過工作團體打發工人，如：使徒們打發彼得、約翰去撒瑪利亞(徒八 14~17)；或者透過一地教會打發工人，如：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徒十一 22~24)，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去周遊各地(徒十三 1~3)。他們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從未與工作團體或源頭教會發生從屬的關係。各地教會都各自獨立，直接向主負責。各地教會之間，也沒有任何聯合的組織存在。

(3)各個工人，或不同的工人團體，或源頭教會，從未把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劃入各自的勢力範圍，反而是彼此相輔相助，如：彼得、約翰去撒瑪利亞幫助腓利(徒八 5, 14)，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差遣猶大和西拉去安提阿、敘利亞和基利家幫助保羅堅固外邦眾教會(徒十五 22~23)。

(4)一個地方一個教會；聖經從未以地方以外的人、事、物作為建立不同教會的根據。因此，在《使徒行傳》裏，稱呼一個教會，總是冠以那個地方的名稱；若是一個廣大的地區時，就用複數的稱呼法來取代單數，如：「耶路撒冷的教會」(徒八 1 單數)，「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徒九 31 複數)，「在安提阿的教會」(徒十三 1 單數)，「敘利亞、基利家...眾教會」(徒十五 41 複數)。

6.教會治理體系的形成：教會出現在地上的初期，無所謂行政管理的制度，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裏面，除了使徒和先知之外，並沒有其他專職服事的人。使徒和先知的職責是祈禱親近神，從神領受話語，然後向人傳道(參徒六 4)。換句話說，最初的教會所注重的，乃是屬靈方面的供應。但隨著教

會實施「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徒二 44)的共同生活方式，就產生了「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 45)的職務。開始時是誰在那裏執行分配呢？聖經沒有明白告訴我們，但我們知道大家是把賣各人田產所得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的腳前(徒四 34, 37)，所以很可能是使徒們自己(參徒六 2)，或是他們所指定的人，從事管理飯食的工作。也許是由於人多事繁，也許是因為非其恩賜所長，終導致在天天的供給上有所疏忽，因而有不滿與怨言(徒六 1)。這是教會中執事產生的由來。

我們從選出的七個執事的名字推知，他們都是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是針對當時的需要而產生的(徒六 1~5)。由此可知，初期教會中的執事職分，是基於下列的原則：(1)執事產生的原由是：為應付當時教會中特定的需要，因此很可能執事並非終身永久性職份，只要需要存在一天，那麼執事也就繼續存在一天；(2)執事的資格是：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3)執事產生的方式是：從有需要的信徒們中間選出，並由使徒接手聯合、禱告交託(徒六 3, 6)；(4)執事的產生大大有助於神的道的興旺(徒六 7)。

至於教會中產生長老的原由和背景，《使徒行傳》並沒有給我們明白的交代，例如在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究竟是怎樣設立的，並沒有明文記載，只是突然提起「眾長老」(徒十一 30)，使我們知道有所謂「長老」職份的存在。他們是誰？是由使徒們兼任嗎？但稍後另一節說「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2)，由此可見使徒是使徒，長老是長老，使徒和長老有別。我們只知道巴拿巴和保羅出去傳道，在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得了一些人，不久在回程中，路過那三個地方，行傳記載說：「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十四 23)。由這段記載，我們可以推知：(1)長老是由使徒選立的；(2)長老是在各教會(不是眾教會)中選立的，因此長老並不是超教會的，一地教會的長老不能管別的教會的事務；(3)這些長老可能得救之後並未超過二年，只不過在眾信徒當中，顯得比別人較為「長進」又「老練」而已。

至於設立長老的根據和目的何在？這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中，就給了我們一線的亮光：(1)長老是由「聖靈」設立的(徒廿 28)，是聖靈作工在一些人身上，使他們的靈性顯得比眾人更長進，恩賜更多，因此就在眾信徒中間，顯明了作長老的功用。行傳十四章的使徒選立長老，應該是使徒領會聖靈的意思，藉此以阿們、印證聖靈的設立；(2)設立長老的用意是為「作全群的監督...牧養神的教會」(徒廿 28)，長老在地方教會中負監督管理和牧養的責任。在此要附帶一提的，就是長老和監督乃是同一班人，並非兩種不同的人，長老是指他們的位份，監督是指他們的職責。

(二)是一本講『聖靈』的書：本書用各種不同的說法，詳述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例如：聖靈的吩咐和說話(徒一 2；四 25；六 10；八 29；十 19；十一 12；十三 2；廿一 11；廿八 25)、聖靈的洗(徒一 5；十一 16)、聖靈的降臨(徒一 8；八 16；十 44；十一 15；十九 6)、聖靈的豫言(徒一 16；十一 28)、聖靈的充滿(徒二 4；四 8, 31；六 3, 5；七 55；九 17；十一 24；十三 9, 52)、聖靈的恩賜(徒二 4；十 45)、聖靈的澆灌(徒二 17~18, 23；十 45)、聖靈的喜樂(徒二 26)、聖靈的賜與(徒二 38；八 15, 17；十 47；十五 8；十九 2)、聖靈的見證(徒五 32；廿 23)、聖靈的提去(徒八 39)、聖靈的安慰(徒九 31)、聖靈的膏抹(徒十 38)、聖靈的差遣(徒十三 2)、聖靈的定意(徒十五 28)、聖靈的禁止和不許(徒十六 6~7)、聖靈的設立(徒廿 28)和聖靈的感動(徒廿一 4)等。

本書也描述人們對聖靈的幾種不同的態度，如：順從聖靈(徒五 32)、欺哄聖靈(徒五 9)、試

探聖靈(徒五 9)、抗拒聖靈(徒七 51)等。

(三)是一本講『傳道』的書：傳揚福音、為主作見證乃是每一位基督徒的天職，本書提供了完善的記錄，可作為我們的借鏡：

(1)得著見證能力的方法——等候與禱告(徒一 4，14)。

(2)為主作見證的能力來源——聖靈(徒一 8)。

(3)為主作見證的步驟——由近而遠、由所住的地方直到地極(徒一 8)。

(4)為主作見證的方式——言語教訓(徒二 11，40；五 42 等)、美好的教會生活(徒二 44~47 等)、神蹟(徒三 15~16 等)、個人生活(徒四 13；十一 24 等)、幫助別人(徒九 36)、苦難中的喜樂(徒十六 24~34)、殷勤作養生所需的工作(徒十八 3)。

(5)為主作見證的地點——或在聖殿(徒三 11；五 12)，或在會堂(徒六 8~9；九 20)，或在河邊(徒十六 13)，或在監獄(徒十六 31~32)，或在街市上(徒十七 17~18)，或在家庭中(徒十八 7，26)，或在法庭公堂(徒廿四 10~25)，或在將沉的船上(徒廿七 23~25)，或在所租的房子裏(徒廿八 30~31)；隨時隨地，都是作見證的機會和場所。

(6)作見證的功效：這福音無論傳到那裏，那裏都受歡迎、被接受。在耶路撒冷，天天有人相信(徒二 47)，曾經一天有三千人相信(徒二 41)，又一天有五千人相信(徒四 4)。在撒瑪利亞是幾乎全城都相信了(徒八 8~12)，「各處的教會…人數就增多了」(徒九 31)；「神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徒十二 24)。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幾乎全城都來聽道(徒十三 44)；「眾教會…人數天天增加」(徒十六 5)；「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了勝」(徒十九 20)；最後在羅馬也是「沒有人禁止」(徒廿八 31)。福音是到處都得勝利的。

(四)是一本講『禱告』的書：禱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是事工有成效的原因，是生命聯於主的管道。本書真是信徒隨時、隨地、多方禱告的好榜樣：「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 14)；「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 42)；「申初禱告的時候…上聖殿去」(徒三 1)；「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徒四 31)；「使徒禱告了」(徒六 6)；「司提反跪下呼籲主」(徒七 59)；「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徒八 15)；「他正禱告」(徒九 11)；「就跪下禱告」(徒九 40)；「常常禱告神」(徒十 2)；「你的禱告…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徒十 4)；「上房頂去禱告」(徒十 9)；「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徒十 30)；「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徒十一 5)；「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 5)；「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 12)；「禁食禱告」(徒十三 3；十四 23)；「河邊…有一個禱告的地方」(徒十六 13)；「禱告、唱詩、讚美神」(徒十六 25)；「跪下同眾人禱告」(徒廿 36)；「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徒廿一 5)；「在殿裏禱告」(徒廿二 17)；「保羅進去，為他禱告」(徒廿八 8)。

(五)是一本講彼得和保羅『事工』的書：本書用絕大部分篇幅記載主所特別大用的兩位使徒，就是彼得和保羅。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工比較一下，就會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茲舉數例如下：

(1)兩個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見證『耶穌是基督，從死裏復活』(徒二 14~36；十三 16~41)。

(2)彼得斥責行邪術的西門(徒八 9~24)；保羅則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徒十三 6~11)。

(3)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徒五 15)；保羅的手巾或圍裙也醫治了疾病(徒十九 12)。

(4)兩個人都使一個生來瘸腿的跳起來行走(徒三 8；十四 10)。

(5)彼得使大比大復活(徒九 40)；保羅使猶推古復活(徒廿 7~12)。

(6)彼得和保羅都拒絕接受別人的敬拜(徒十 25~26；十四 14)。

(7)兩個人在給人接手時，有聖靈降下(徒八 17；十九 6)。

(六)是一本講『喜樂』的書：本書特別顯明福音乃是令人喜樂的福音，誰聽到它誰就得著喜樂。因福音在使徒的心中，使徒就是挨了打，也是心中歡喜(徒五 41)。福音傳到撒瑪利亞城，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徒八 8)。太監接受了「就歡歡喜喜的走路」，把福音帶回非洲(徒八 39)。哥尼流家聽到了，就被聖靈充滿「稱讚神為大」(徒十 46)。保羅「報好消息」，給彼西底的安提阿，「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並且「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 32，48，52)。福音到了歐洲，「禁卒…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徒十六 34)。傳福音的保羅、西拉，就是挨了打、下了監，他們還是禱告、唱詩、讚美神(徒十六 25)。

玖、鑰節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傳講神的國，教導關乎主耶穌基督的事，全然自由無阻。」(徒廿八 31 原文直譯)

拾、鑰字

「聖靈」、「祂的靈」、「主的靈」(徒一 2，5，8，16；二 4，17，18，33，38；四 8，31；五 3，9，32；六 3，5，10；七 51，55；八 15，17，18，19，29，39；九 17，31；十 19，38，44，45，47；十一 12，15，16，24，28；十三 2，4，9，52；十五 8，28；十六 6，7；十九 2，6；廿 23，28；廿一 4，11；廿八 25)

「見證」、「見證人」(徒一 8，22；二 32，40；三 15；四 33；五 32；十 39，41，43；十三 22，31；十五 8；廿二 5，15，18，20；廿三 11；廿六 5，16，22)

拾壹、內容大綱

(一)在耶路撒冷的工作：

- 1.耶穌復活後的顯現及升天(一 1~11)
- 2.門徒在耶路撒冷聚會禱告等候(一 12~26)
- 3.五旬節聖靈的降臨及教會的建立(二章)
- 3.行神蹟和作見證(三章)
- 4.在遭受逼迫和試探中顯出得勝(四 1~五 41)

- 5.七個管理事務的執事(六 1~7)
- 6.司提反的興起和殉道(六 8~七 60)

(二)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工作：

- 1.掃羅殘害教會(八 1~4)
- 2.在撒瑪利亞的工作(八 5~40)
- 3.掃羅歸主(九 1~31)
- 4.彼得在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的工作(九 32~43)
- 5.彼得在該撒利亞的工作(十 1~十一 18)
- 6.第一間外邦教會——安提阿教會的建立(十一 19~30)
- 7.彼得被囚得釋(十二章)

(三)保羅的傳道工作——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

- 1.保羅第一次周遊傳道的行程(十三 1~十五 1)
- 2.耶路撒冷大會及其結果(十五 2~35)
- 3.保羅第二次周遊傳道的行程(十五 36~十八 22)
- 4.保羅第三次周遊傳道的行程(十八 23~廿一 26)
- 5.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廿一 27~廿三 35)
- 6.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廿四 1~廿六 32)
- 7.保羅從該撒利亞被押往羅馬(廿七 1~廿八 31)

使徒行傳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的根基】

- 一、復活之主的顯現與教訓(1~3 節)
- 二、聖靈降臨的應許與作主見證的使命(4~8 節)
- 三、基督升天的異象和主再來的盼望(9~11 節)
- 四、同心合意的禱告(12~14 節)
- 五、使徒位分的填補：
 - 1.宣告賣主之猶大的結局(15~20 節)
 - 2.選立馬提亞為使徒(21~26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一 1】「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

〔原文字義〕「提阿非羅」神的朋友，愛神的人，神所愛的，神所寶貴的，神所看重的。

〔文意註解〕「提阿非羅阿」：他是本書和《路加福音》的受者，詳情請參閱《使徒行傳提要》『受者』欄。

「我已經作了前書」：指《路加福音》。據說初期教會將《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視作同一部書的上、下冊，直到第二世紀中葉，才把記錄主耶穌一生事蹟的《路加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放在一起，而把記錄門徒事蹟的《使徒行傳》單獨放在四福音之後。

「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這句話是對《路加福音》作一個總結。『開頭』是指主耶穌道成肉身、活在地上的時期；『所行』即指祂的行為事蹟；『所教訓』則指祂的話語教導。

〔話中之光〕(一)「一切所行所教訓的」：主耶穌的事工，是行道與教訓兼備的；我們服事主的人，也當言行並重(腓一 27；弗四 20~22)。

(二)身教在言教之先，這是主耶穌一生的特點。祂在教訓饒恕之前，自己先饒恕人；祂在教導禱告之前，自己先禱告；祂在教導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之前，自己先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祂在教訓人要彼此洗腳之前，自己先為門徒洗腳。

(三)一般基督徒的兩個大缺點乃是：(1)所行的跟不上所教訓的；(2)不太懂得自己所信的是甚麼。

(四)主耶穌在肉身裏的的行為和教訓，只不過是祂事工的「開頭」而已，二千年來，祂仍舊藉著聖靈繼續不斷地作工並教訓我們信徒。

【徒一 2】「直到祂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

〔文意註解〕「直到祂藉著聖靈」：本書強調一切所成就的事，乃是『藉著聖靈』作成。聖靈是貫串全書的主角，所以《使徒行傳》有《聖靈行傳》之稱。

「吩咐所揀選的使徒」：『吩咐』是個軍事性用語，指下達號令，期待對方遵行；『使徒』指受差遣者。

〔話中之光〕(一)主一切所行所教訓的，都是「藉著聖靈」；我們也當在靈裏說話行事(加五 25)。

(二)「吩咐所揀選的使徒」：這話表示主只吩咐祂所揀選的人，可見能蒙主吩咐的人非同小可；我們不應等閒看待主的吩咐。

(三)「吩咐所揀選的使徒」：凡主所『吩咐』我們的話，祂都期待我們遵守和實行，因此我們切莫僅將它的话當作道理來談談說說，卻無心遵行。

【徒一 3】「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

〔原文字義〕「憑據」事實證據，症狀；「顯現」顯示自己。

〔文意註解〕「用許多的憑據」：『憑據』原文為複數詞，指眾多的證據，藉以表明證據確鑿的事實。

「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指活生生地、活靈活現地將自己展示在門徒面前。

按全部新約聖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1)向馬利亞顯現(可十六

9~11；約廿 11~18 節)；(2)向別的婦女們顯現(太廿八 9~10)；(3)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3~35)；(4)向西門彼得顯現(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5)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路廿四 36~43；約廿 19~23)；(6)向十一個使徒顯現(可十六 14；約廿 24~29)；(7)在加利利顯現(太廿八 16~20)；(8)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約廿一 1~23)；(9)多次多方顯現——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林前十五 6~7)；(10)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徒一 6~12；路廿四 50~51)；(11)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林前十五 8)。

「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這是新約聖經惟一的經節，談到主耶穌復活後至正式升天，逗留地上長達『四十天之久』。

『向他們顯現』原文為『被他們看見』。復活的基督原就住在信徒的裏面(林後十三 5)，一直與他們同在。只不過祂的同在，有時是看得見的，更多的時候是看不見的。

「講說神國的事」：『神的國』指神掌權的範圍，也指一種神聖事物的境界；關於神國的教訓，根據新約聖經，可有三層的講究：

- 1.神國的實際：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才有分於神的國(約三 3，5)。
- 2.神國的外表：包括許多掛名的基督徒(路八 10~15)。
- 3.神國的實現：必須等到主再來時，神的國才會真正名副其實的出現在地上(啟十一 15)。

本節表明主在祂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訓練門徒兩件事：(1)叫門徒確切的體認主復活的實在，以便作為他們今後見證的中心點(徒二 24，32；三 15；四 10；五 30；十 40~41；十三 30，34，37；十七 3，31；廿六 8)；(2)使門徒更深地領會神國的意義，以便作為他們今後傳講的主題(徒八 12；十四 22；十九 8；廿 25；廿八 23，31)。

〔靈意註解〕「四十天」是試煉和試驗期間(太四 2)。

〔話中之光〕(一)「四十」原是試煉受苦的數字，但在此也是復活之主向人顯現的數字；當我們落在苦難的試煉的時候，也正是主向我們「活活的」顯現的時候。所以我們不用怕苦難的試煉，只怕在苦難中沒有主的顯現。

(二)基督徒所接受的，不是一位死了的教主，而是一位死過又活過來的救主(啟一 18)。藉著祂的死，完成了救贖的工作；藉著祂的復活，證實了救贖的可靠(林前十五 17)。

(三)復活的基督，不但是神教會的根基，並且也是對神仇敵撒但的致命打擊，難怪從基督復活的時候開始，撒但和牠的手下就一直否認並攻擊基督復活的事實。

(四)基督徒若只知道享用基督死的功效，而不知道享用祂復活的功效，就只是一個僅僅得救的基督徒，何等可惜！

(五)基督徒主觀地經歷神的生命，是從認識基督的復活開始的；一個不認識基督復活的人，裏面就沒有生命實際的經歷。

【徒一 4】「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

〔文意註解〕「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聚集』的原文有『與他們同吃』的意思；有的譯本將本句

直譯為：『當祂和他們一起吃飯的時候』，因此就可把本節與《路加福音》廿四章四十三節連起來讀。不過，『聚集』也可指任何一次的相聚。

「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主耶穌這個吩咐，似乎與四福音書有矛盾，因為：(1)祂在受害之前，曾經預告門徒要在復活以後往加利利去(可十四 28)；(2)在主復活之後，天使曾要抹大拉的馬利亞告訴門徒去加利利見耶穌(可十六 7)；(3)復活後的主也曾在加利利的山上和海邊，分別向門徒顯現(太廿八 16~17；約廿一 1)。

然而，我們若把這一次的聚集，看作是主升天前最後一段時間在耶路撒冷與門徒的聚集(徒一 6~11；路廿四 43~51)，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那時，那些去加利利的門徒已經又回到耶路撒冷，主在此吩咐他們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降臨。

「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即聖靈(珥二 28~32；路廿四 49)。根據《約翰福音》，聖靈也是主耶穌所應許的，是祂向父求的(約十四 16, 26)。

「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主耶穌在受害已先，曾經屢次告訴門徒，他們將要領受聖靈(約十四 16~17, 26；十五 26；十六 7, 13)。

〔話中之光〕(一)耶路撒冷乃是主耶穌受害的地方，因此也是門徒處境最危險的地方，然而主卻叫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這話說出：我們遵行主的旨意，不能專揀安逸的地方；反而越是在困境中，越能享受主的同在。

(二)主一面囑咐門徒：『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 19)，卻一面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要等候』。我們信徒原是要『去』的，但必須先『等』；凡不會『等』的，就不配『去』。『去』說出負擔和託付，『等』說出仰望和裝備。

(三)「要等候父所應許的」：我們得著神的應許是需要等候的；人若不肯等候，絕不可能得著神的應許。但基督徒的等候，並不是無所事事，乃是專心一意的仰望神。

(四)「等候」也說出順服的態度——不順服主吩咐的人，神絕不會將工作託付他去作，也絕不會將屬天的祝福傾倒給他。

(五)不認識神的人，以為『作工』才是服事神，而不知道「等候」也是一種的服事；認識神的人，不僅知道「等候」就是服事神，並且還知道「等候」乃是一種比『作工』更有深度的服事。

【徒一 5】「『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文意註解〕「約翰是用水施洗」：約翰的洗禮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藉著將人浸入水中，表明將他已往離棄神的罪行，作個結束，所以又稱作『悔改的浸』(徒十九 3~4)。這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因為基督徒的受浸，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與基督同死，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與基督同活(羅六 3~5)。

「但不多幾日」：指主升天後再過十日的五旬節(徒二 1)。

「你們要受聖靈的洗」：『聖靈的洗』按原文應翻作『聖靈的浸』。從主的話看來，門徒領受聖靈的浸乃是指一件特定的事，就是在五旬節那一天，聖靈要降臨在門徒們的身上；路加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二 1~4)，使徒彼得則解釋這是應驗先知約珥所作『聖靈澆灌』的豫言(徒二 16~18)。因此，

許多人將『聖靈的洗(浸)』、『聖靈降臨』、『聖靈充滿』和『聖靈澆灌』混為一談，認為都是指著同一件事。但根據全本新約聖經看來，這幾樣聖靈的作為，在廣義上雖然相同，但在狹義上彼此仍稍有分別：

1.『聖靈的洗』：指將信徒浸在聖靈裏，使之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而有分於靈裏的合一(林前十二 13；弗四 3)。這個靈浸的應驗，分成兩個階段完成：第一個階段是在五旬節那天，由主的門徒代表所有的猶太信徒，被浸入基督的身體裏(徒二 4)；第二個階段是在哥尼流家裏，代表所有的外邦信徒，也被浸入基督的身體裏(徒十 44~47；十一 15~17)。所以『聖靈的浸』，乃是在歷史上已經成功了一項客觀事實，古今中外所有真實的基督信徒，都已經有分於靈浸；當我們悔改相信主耶穌之時，這個客觀的事實就成為我們個人主觀的經歷。

2.『聖靈降臨』：有別於『聖靈的內住』，那是指聖靈住在信徒的裏面，使之重生，而有分於屬靈的生命(羅八 11；約三 6)；而『聖靈降臨』則指聖靈臨及於信徒(外加性質)，使之得著屬靈的能力，好作主的見證(徒一 8；路廿四 49)。聖靈的內住偏重於生命，聖靈的降臨則偏重於工作。

3.『聖靈充滿』：按照原文，用了兩種不同的字：一種是指外面的『充溢』或『充沛』(pletho，徒二 4；三 10；四 8，31；五 17；九 17；十三 9，45；十九 29)，亦即聖靈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使信徒得著工作的能力；另一種是指裏面的『充滿』(pleroo，徒十三 52；弗五 18)，亦即聖靈擴大佔有信徒的裏面，叫信徒滿有屬靈生命的素質。

4.『聖靈澆灌』：『澆灌』也可譯作『傾倒』，乃是指如同將膏油傾倒在人頭上(利八 12)，神從天上將聖靈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使之能遂行神所交託的特殊使命(徒二 16~21)。

〔話中之光〕(一)水洗和靈洗同是信徒所必需的；我們不但要接受水洗(浸)的手續，也要經歷靈洗(浸)的實際。

(二)靈洗(浸)的經歷是藉著等候得來的(徒一 4)，意即主權在於神，是照著祂的時間和方式臨到信徒身上，而不是人的追求所能換來的。

【徒一 6】「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

〔原文字義〕「聚集」聚在一起(與第四節的『聚集』不同字)；「復興」恢復先前狀態。

〔文意註解〕「他們聚集的時候」：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話不是第四節的重述，而是指其後在主升天以前最後一次的聚集。

「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門徒這問話顯示，他們到這時候對神國的認識，還是狹隘而屬世的，像一般猶太人一樣，盼望主耶穌救他們脫離羅馬的統治，在地上建立一個政治上自由獨立的國家。這就是他們對所謂的『彌賽亞國』的觀念。

〔話中之光〕(一)人的思想觀念常會阻礙我們得到新的看見；甚至連我們以前對聖經的正確認識，也有可能成為我們得著主嶄新啟示的攔阻。因此，我們每一次來到主面前，都應當倒空自己，指單單仰望主。

(二)主所注意的是『神國的事』(徒一 6)，但門徒所注意的卻是「以色列國」；真求主改變我們的觀念，從屬地的境界轉變到屬靈的境界(西三 2)。

(三)基督徒固然應該關心自己的骨肉之親和國家民族(羅九 1~3)，但主要我們更關心神的國和神的

子民；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這些東西(骨肉之親和國家民族)都要加給我們(太六 33)。

【徒一 7】「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

〔文意註解〕「父憑著自己的權柄」：主耶穌並不以他們在第六節的詢問是錯的，因為『復興以色列國』乃是神所定的計劃，只是『在何時復興』，完全在於神的主權。

「所定的時候日期」：『所定』原文為過去不定時態，指父神已經定規了一個時間，它乃是一個既定的事實。

『時候』指一段時期，著重在時間的延長；『日期』指某一確定的時候，與時間的長短和性質均有關係。

「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彌賽亞國的實現，將會按照父神計劃中所安排的日期完滿成就，但在所定的時候尚未滿足之前，我們不能豫知何日何時(太廿四 36)。

〔話中之光〕(一)主再來的時日，是屬於神的隱秘(申廿九 29)；神既然不明白告訴我們何時何日，我們也無須越分去推算它。

(二)父神的事，應當安心交給神去安排，我們只當殷勤去作我們所該作的事——靠著聖靈的能力作主的見證(徒一 8)。

【徒一 8】「『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原文字義〕「身上」上面；「見證」見證人，殉道者。

〔文意註解〕「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門徒已經在主復活當天晚上領受了聖靈(約廿 22)，在他們的『裏面』作生命的靈(羅八 2)；如今為著主的見證，還需要聖靈降臨在他們的上頭，亦即在他們的『外面』作能力的靈(路廿四 49)。

「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耶路撒冷』是猶太首府，又是主耶穌被釘死的地方；『猶太地』是耶路撒冷的周邊地區，居民以猶太人佔絕對多數；『撒瑪利亞』是緊鄰猶太地北面的地區，居民多為血統不純的撒瑪利亞人；『地極』是指距巴勒斯坦較為遙遠的外邦國家。以上四重地理的標誌，乃是《使徒行傳》內容的索引，福音的向外擴展正好符合這個次序——從耶路撒冷開始(二章起)，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八、九章)，然後遍及遠方(十至廿八章)。

「作我的見證」：原文是『將是我的見證(或作見證人)』。為主作見證，乃是貫穿《使徒行傳》全書的一個重要主題(徒二 32；三 15；五 32；十 39；十三 31；廿二 15)。

作主的見證有三樣講究：(1)見證人必須對主有親身的經歷與認識(參 22 節)；(2)真正的見證往往不在乎言語，乃在乎行為；(3)在希臘原文，『見證人』和『殉道者』同字，故為主作見證，須有為主殉道的心志。

〔話中之光〕(一)主不告訴我們復興以色列國的日期(參 7 節)，卻在此告訴了我們得國度的路，就是被聖靈充滿作主的見證，盡教會在地上的使命。

(二)主今天還把我們留在地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為主『作見證』，或者說，要我們『作主

的見證人」；這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榮耀的『天職』。

(三)聖靈在你『裏面』，是為著你個人——叫你自己悔改、聽神的話，並且認識主；聖靈在你『身上』(即你的外面)，是為著別人——較別人悔改、聽神的話，並且認識主。

(四)基督徒為主作見證，聖靈的能力是絕對不可或缺的。一個人即使很有才幹，也受過嚴謹的訓練，而且經驗豐富，但若沒有聖靈的能力，他的工作便不會有果效；相反，一個人即使沒有學識，氣貌又不揚，但若他得著聖靈的能力，便會有意想不到的工作果效。

(五)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六)主的愛是世界性的，主的福音惠及全地；我們信徒應當脫離狹窄的種族和地域觀念(西三 11)，全世界都是我們作見證的對象。

(七)本節啟示了福音廣傳的原則：從中心一直往外開展。所以我們傳福音，也要從至近的親朋好友開始，漸漸及於陌生的社會大眾。

(八)許多基督徒有心為主傳福音，卻犯了兩種極端的毛病：一種是好高騖遠，願意到天涯海角去傳道，而忽略了身旁的家人、親戚、鄰居、同事和同學；另一種則是只顧眼前和身邊，而沒有顧到主的需要和呼召。

(九)「見證人」的原文含有『殉道者』的意思。我們作主的見證人必須：(1)要有『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的心志；(2)『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10)。

(十)我們若要為主作見證，除了必須有聖靈的能力之外，還必須對基督有切身的經歷與認識。不要以為一個人得救了，有聖經的知識，有口才，有好的思想，就能為基督作見證。重要的是我們在主面前有甚麼歷史。作主的見證人，必須建立在認識基督的根基上。你雖然能講很多，但不一定能作基督的見證人。人所缺少的是神聖的生命和聖靈，只有真認識基督的人，才能使人活。

【徒一 9】「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

〔文意註解〕「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這話表明主的升天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是有許多人可作見證的。

「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雲彩』在聖經裏常被用來形容屬神的榮光(出四十 34；王上八 10~11；太十七 5)。

【徒一 10】「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

〔原文字義〕「定睛望」異常的凝視。

〔文意註解〕「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即天使(約廿 12)。

【徒一 11】「『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

〔文意註解〕「加利利人哪」：除了加略人猶大(太十 4)之外，主耶穌原先的十二門徒都是加利利人。

「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天使這話告訴我們：『主的再來』並不是指主在聖靈裏住在我們的裏面，也不是指我們將來死後要與祂同住；『主的再來』並不是寓意的來，乃是具體實質的來。

同時，當主耶穌再來時，會和祂升天時有類似的情景：(1)祂怎樣從橄欖山升天，再來時也要回到橄欖山(徒一 11；亞十四 4)；(2)祂升天時怎樣是有目共睹，再來時也是肉眼可見的(徒一 9；太廿四 30)；(3)祂升天時怎樣被雲彩接去，再來時也要駕雲降臨(徒一 9；可十四 62；路廿一 27)。

〔話中之光〕(一)「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神不要我們遲疑、猜測、浪費時間，祂要我們行動、執行主交付的任務。

(二)我們若真的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就必有屬天的眼光，思念並追求上面的事，而不被地上的事所迷惑(西三 1~2)。

(三)「祂還要怎樣來」：這個『祂』不是別人，乃是這「升天的耶穌」。主的再來，並不是指現今祂在靈裏與我們同在，也不是指聖靈的降臨，乃是指祂自己還要再來。

(四)「祂還要怎樣來」：基督再來乃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不但先知豫言祂的再來(亞十四 5)，主親口說到祂的再來(太廿四 44)，天使在此也保證祂的再來，聖靈更藉著新約書信的作者一再提到祂的再來(帖前四 16；來十 37)，而全部啟示錄就是見證祂的再來。主的再來是肯定的事。

(五)既知我們的主還要再來，就當存著愛慕祂快來的心(啟廿二 20)，豫備自己以迎接祂的再來(太廿四 44；廿五 1~13)

(六)當主再來的時候，必要審判地上的人，叫那些與世界同流的人受到懲罰。所以凡是認識主要再來的人，就當存著敬虔的心在世度日。

【徒一 12】「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橄欖山」橄欖園。

〔文意註解〕「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橄欖山』即主耶穌升天之地，是在耶路撒冷城外(徒一 9~11；路廿四 50~51)。

「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猶太拉比根據安息日不可走遠路的規定(出十六 29)，推定人最多只能走二千肘(約一公里)的路程(民卅五 5；書三 4)，若超過此距離，就算是違犯安息日了。

「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當時的情勢，對於主的門徒而言，他們留在耶路撒冷是要冒著生命的危險。

【徒一 13】「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裏有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和雅各的兒子(或作兄弟)猶大。」

〔原文字義〕「一間樓房」樓上的房間；「彼得」石頭；「約翰」神的恩賜；「雅各」篡奪者，抓住；「安得烈」男子漢，大能者，得勝者，剛強，剛毅的；「腓力」深愛，愛馬者；「多馬」雙生的；「巴多羅買」多羅買的儿子，戰爭之子；「馬太」神的恩賜；「亞勒腓」交換；「奮銳黨的西門」熱心地聽從；「猶大」

敬拜。

〔文意註解〕「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按原文，『樓房』這詞前面有定冠詞，表示它在使徒們心目中是獨特的，很可能就是主耶穌和祂門徒用逾越節晚餐的那間大屋的樓上(可十四 15)，據說就是馬可母親的家，初期的信徒們似乎經常用此樓房作為聚會的場所(徒十二 12)。今日有許多解經家稱呼這樓房為『馬可樓』。

「巴多羅買」：有許多解經家認為《約翰福音》書裏的『拿但業』(約一 45~50)，就是巴多羅買。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主的十二門徒中有兩個名叫雅各，一個是西庇太的兒子，即約翰的兄弟；另一個即此雅各(太十 2~3；可三 17~18；路六 14~15)。一般解經家稱他為『小雅各』，以茲分別。

「奮銳黨」：是一個急進的猶太教派，對律法極其熱心，甚至不惜訴諸武力來加以衛護；他們連帶也反抗外來的羅馬政權。

「和雅各的兒子猶大」：又名達太(太十 3；可三 18)。

【徒一 14】「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

〔原文字義〕「同心合意」同一個心思；「恆切」堅持，持續不斷。

〔文意註解〕「同著幾個婦人」：『幾個婦人』原文為『婦女們』；她們之中有些是門徒的妻子，也包括那些跟隨主到十字架下的婦女們(太廿七 55~56；可十五 40~41；約十九 25)。

「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這是新約聖經最後一次提到馬利亞的地方，且稱呼她是『耶穌的母親』，而不是天主教所稱呼的『神的母親』；並且她也跟門徒一起禱告，而不是接受門徒的祈禱。

「耶穌的弟兄」：『弟兄』原文是複數詞，指祂的肉身弟兄們；他們先前不信祂(約七 5)，現在顯然已經歸信祂，當中的雅各和猶大更為日後教會的領袖(徒十五 13~21；加二 9；猶 1)。

「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這話指明禱告的三要件：(1)『同心合意』；(2)持之以『恆』；(3)有迫切的心情和『切』實的負擔。

〔靈意註解〕當初教會在這間樓房裏面一同禱告的，有弟兄，也有姊妹；有男人，也有女人(徒一 13~14)。在聖經裏面，男人代表客觀的真理(道理)，女人代表主觀的真理(經歷)；兩方面都不可缺少，且必須兩者相加，才能帶下屬天的祝福。

〔話中之光〕(一)聖靈的降臨是主所應許的事(徒一 8)，而主是信實的，祂所應許的，必定會成就；雖然如此，但仍需門徒們的禱告，才能叫他們主觀地經歷聖靈的澆灌(徒二 1~4)。神旨意的成就，必須人以禱告來鋪路；我們禱告到那裏，神的旨意便成就到那裏。

(二)我們雖然不能叫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我們卻能攔阻神作祂所要作的，其中的關鍵乃在於『禱告』。神作工有一個原則：必須神的子民肯為祂的旨意禱告，神才肯興起作工，成就祂的旨意。

(三)禱告不是別的，禱告乃是我們對神的旨意說『阿們』；只有當信徒在禱告裏與神的旨意表同情時，神才肯成功祂的旨意。

(四)一切屬靈的工作，都應該是在禱告中預備，也是在禱告中開始的；禱告乃是屬靈工作的基礎，沒有禱告作根基的工作，決不會帶出神真正的祝福來。

(五)本仁約翰說：『禱告是靈魂的盾牌(shield)，是給神的奉獻(sacrifice)和對魔鬼的懲罰(scourge)。』

(六)又有人說：『祈禱乃是教會的溫度計(thermometer)和調溫計(thermostat)。』

(七)信徒的禱告帶下了『五旬節』(徒二 1~4)。十字架是神的兒子獨自所成功的工作，五旬節是神的眾兒女用禱告所成功的工作。

(八)信徒個人私下的禱告固然重要，眾信徒在一起的禱告也不可或缺；許多時候，眾人同心的禱告，較個人的禱告能產生更大的果效。

(九)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簡單的，專一的，真實的，「同心合意」的禱告，常能帶下神的答應和祝福。

(十)信徒若要有「同心合意」的禱告，首先必須活在「同心合意」的教會生活裏。

(十一)信徒在禱告上最大的缺點就是不能「恆切」——容易灰心，無法持之以恆。

(十二)我們的禱告若還沒有得著神的答應，並不就表示神拒絕聽我們的禱告，而是因為神的時候還沒有到；這也就是我們的禱告需要恆切的原因。

(十三)最好的『等候』(徒一 4)，乃是『禱告』；最強有力的禱告，乃是「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

(十四)根據本章聖經，「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的要件有四：(1)有同一的認識——神的國是我們生存的意義(3 節)；(2)有同一的負擔——等候聖靈(4, 8 節)；(3)有同一使命——作主的見證(8 節)；(4)有同一的看見——看見升天基督的異象(9~11 節)。

(十五)神的工作須靠信徒「同心合意」才能完成；換句話說，信徒若不「同心合意」，便會破壞神的工作。

【徒一 15】「那時，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

〔背景註解〕根據猶太公會的規矩，若要正式選舉任何人出任公會要職，法定出席人數必須有一百二十人以上。

〔文意註解〕「那時」：原文是『在那些日子裏』。

「約有一百二十名」：當時的信眾至少有五百多位(林前十五 6)，故這些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可能因受樓房容量的限制，無法全部聚集在一起；也有可能大部分門徒留在加利利，未曾回到耶路撒冷。

「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弟兄』在此是指同得屬神生命的信徒(約廿 17)。

〔靈意註解〕「約有一百二十名」：『一百二十』是『十二』的十倍，象徵完滿的合一。

〔話中之光〕(一)「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跌倒得很厲害，但他靠主『站起來』。我們不要怕失敗，只怕失敗後不肯、也不敢靠主站起來。

(二)信徒應當彼此代禱，求主在「弟兄中間」多多興起人來，能為主作『出口』。

【徒一 16】「『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豫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

〔文意註解〕「弟兄們」：原文在前面另有『人們』或『諸位』一詞，中文沒有翻譯出來。這樣的稱呼經常出現在本書中(徒一 11；二 29, 37；七 2；十三 15, 26, 38；十五 7, 13；廿二 1；廿三 1, 6；廿八 17)。

「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豫言…」指大衛所作的詩：『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替

我』(詩四十一 9)；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也用過此言(約十三 18)，暗示猶大即將出賣祂。

「領人捉拿耶穌的」：原文是『成了那些捉拿耶穌之人的領頭者』。

〔話中之光〕我們應當作『領人歸信耶穌』的，而千萬不可作「領人捉拿耶穌」的。

【徒一 17】「『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

〔原文字義〕「列…數」計入，數算，加添；「職任」職事，服事，事奉，供給；「分」籤(徒一 26)。

〔文意註解〕本節的開頭，在原文有『因為』一詞。

【徒一 18】「『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

〔原文字義〕「工價」酬金，報酬；「買了」獲得，取得；「身子仆倒」頭朝前、臉朝下摔倒；「腸子」內臟。

〔文意註解〕「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那塊田地雖然實際上是由祭司長們商議購買的，惟因係用猶大賣主的工價(太廿七 3~10)所買，故仍可視為是他自己名下買的田。

「以後身子仆倒」：猶大是吊死的(太廿七 5)；大概是所用的繩子不勝負荷而斷裂，導致身子墜落，呈向前仆倒狀。

「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當身子由高處墜落，撞擊地面時，腹部破裂，以致腸子都流出來。

【徒一 19】「『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著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

〔原文字義〕「亞革大馬」血田(亞蘭文)。

〔文意註解〕「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這名字無疑是那些瞭解當時情況的人所起的，因為這塊田是以猶大所得的血價買來的(請參閱本章十八節註解)。

【徒一 20】「『因為詩篇上寫著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內居住。”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

〔原文字義〕「職分」監督的職責，眷顧。

〔文意註解〕首句引自《詩篇》六十九篇廿五節；末句引自《詩篇》一百〇九篇八節。

【徒一 21】「『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

〔原文字義〕「中間」面前。

〔文意註解〕「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意指祂三十歲起公開傳道(路三 23)的三年半時間。

【徒一 22】「『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文意註解〕「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復活』乃是證明：(1)耶穌確實曾經為著救贖罪人而死；(2)祂的

死已經蒙神悅納；(3)祂是生命的主。所以復活的信息相當重要，乃是基督徒信仰的關鍵；人若不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就不能得救(羅十 9)。

〔問題改正〕有些解經家根據本節聖經認為，必須具備下列兩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被稱為使徒：(1)從約翰出來施洗至耶穌基督復活這段時期，常跟隨在耶穌左右；(2)見過復活的耶穌。

他們根據上述的資格條件，認為僅在初期教會才有『使徒』，後世的教會則僅有『牧師和教師』，而不再有所謂的『使徒』。他們這種見解，可能是出於對十二使徒特殊地位的尊敬(啟廿一 14)，但卻侷限了使徒的意義。

使徒保羅雖曾見過復活的基督(徒九 5)，但他未曾跟隨過耶穌(徒七 58)。我們不知道巴拿巴信主以前的情形如何(徒四 36~37)，但是他後來也和保羅一同被稱為『使徒』(徒十四 14)。甚至年輕的提摩太，他顯然未曾跟過耶穌，也未曾見過復活的主，但是後來也被稱為『使徒』(帖前一 1；二 6)。

並且，我們必須清楚分別『作耶穌復活見證』的使徒和『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弗四 11~12)的不同。這裏的十二個乃是作耶穌復活見證的使徒，但主在其後所立的使徒(如保羅等)乃是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這十二個後來無疑的也有分於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命，但是他們那原有的身分，乃是別的使徒所不能取代的(啟廿一 14)。

〔話中之光〕(一)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眾人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4，17)。

(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不僅是對人講說客觀的道理，並且是向人展示主觀的經歷，所以我們必須對主復活的生命多有經歷。

(三)我們若要「作耶穌復活的見證」，最要緊的是必須認識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若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基督才真成為我們的目標。你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有多少，就在神和人面前能宣告多少。你若認識復活的大能，就認識甚麼是基督，自然而然的，你就有資格作基督的見證人。

(四)我們所信的主不是一位過去的人物，乃是一位活生生的人物——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

(五)基督徒的真正標記，不是他所知道有關耶穌的事，而是他所經歷、所認識的耶穌。

(六)基督徒必須在生活中遇見主，才能為祂作見證；我們真實的見證，乃是在整個的生活上作見證，並且所見證的乃是我們所認識的復活主。

(七)「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這話表明見證的同伴是一件不可或缺的事。信徒不可滿足於個人為主作見證，因為單槍匹馬，難有豐滿的見證；必需充實見證的陣營，才能有剛強的見證。

(八)「同作…見證」：個人傳福音有如『釣魚』，僅能一條一條的釣；教會配搭傳福音有如『網魚』，能圈住許多魚(路五 6~7；約廿一 11)。

【徒一 23】「於是選舉兩個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

〔原文字義〕「巴撒巴」撒巴的兒子，安息日之子；「馬提亞」神的禮物，耶和華的恩賜。

〔文意註解〕「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猶士都』是『約瑟』的拉丁文名字。

有人認為十五章裏的『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就是他；他雖然沒有被選上為使徒(26 節)，但還是一直在教會中有活動，且被公認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先知(徒十五 22，32)。反而是馬提亞雖被選上為使徒，此後卻不再在聖經中出現。

「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猶士都』乃是約瑟的希臘名字。

【徒一 24~25】「眾人就禱告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原文字義〕「使徒」原文由兩個詞組成：一為『職事、職任』(ministry, 徒一 17)，另為『使徒之職分』(apostleship, 羅一 5)；「位分」地方，地位。

〔文意註解〕「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就是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 41)。

〔話中之光〕(一)神不會因我們的失敗，輕易讓別人得我們的『職分』(徒一 20)，但若我們長久留在失敗中，而不肯悔改，神就會興起別人來得我們的『職分』。丟棄『職分』的人，才會失去「位分」。

(二)猶大所去的地方乃是地獄，而他下地獄的方法乃是自殺；自殺是到地獄的捷徑。沒有一條引到地獄的路，比自殺更快的。

【徒一 26】「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

〔背景註解〕從前猶太人要選人在聖殿中供職時，是把合適的人選名字寫在一塊一塊的石頭上；把這些石頭裝在一個容器內，搖動容器，直到有一塊石頭跌出來；那石頭上所寫的人名便是當選人。

〔文意註解〕「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籤』是猶太人傳統尋求神旨意的方法(利十六 8；書十四 2；撒十四 41；尼十 34；十一 1；箴十六 33)。注意，此處是聖經最後一次用搖籤的辦法來決定事情，以後就不再使用此法了。

「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指他加入了使徒的行列。

〔靈意註解〕『搖籤』的屬靈意義乃是：棄絕人天然的喜好，尊重神的主宰，單純仰望神心意的顯明。

〔問題改正〕(一)新約時代的信徒，因有真理的聖靈作引導，故不再使用搖籤的方法來求問神的旨意了。

(二)有人說馬提亞是搖籤搖出來的，算不得使徒，十二使徒中猶大的缺實在是由保羅繼承的。其實不然，因為聖靈承認他是十二使徒之一。二章十四節，『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馬提亞在內；六章二節，『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馬提亞也在內。至於保羅，他是主所特用的，在外邦人中間作使徒(徒九 15；加一 16；二 9)。

〔話中之光〕(一)「馬提亞」這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的恩賜』；任何人得有分於主的見證，誠然是神的恩賜。

(二)今天在教會中決定事情，應當以主的心意為心意，切不可受個人好惡或利害關係的左右；所以最好是藉著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一同在靈裏摸主的心意。

(三)一切因利害相投，或是憑屬人的關係而拉攏，聚結的同伴，都是犯了結黨的罪，且是不能持久的。

參、靈訓要義

【耶穌基督的五個階段】

- 一、道成肉身，在地上為人——「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1 節)
- 二、釘死在十字架上——「祂受害…」(3 節上)
- 三、從死裏復活——「用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3 節下)
- 四、升天——「以後被接上升」(2 節)；「祂就被取上升」(9 節)
- 五、再來——「祂還要…來」(11 節)

【主向門徒顯現的目的】

- 一、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3 節上)——使他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
- 二、講說神國的事(3 節下)——使他們認識神旨意的奧秘
- 三、囑咐他們等候聖靈的澆灌(4~5, 8 節)——使他們倚靠聖靈的能力
- 四、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8 節下)——託付他們工作的使命和工作的次序

【如何等候父所應許的】

- 一、等候的地點——不要離開耶路撒冷(4 節)——主所命定的地方
- 二、等候的時間——父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7 節)
- 三、等候的目的——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8 節)
- 四、等候的方法——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14 節)

【作主見證的訣要(8 節)】

- 一、見證的能力——『聖靈』
- 二、見證的工具——『你們』(信徒)
- 三、見證的方式——『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由近而遠)
- 四、見證的範圍——『直到地極』(全世界)
- 五、見證的中心——『我』(主)

【如何作到同心合意恆切禱告(14 節)】

- 一、要遵從主的囑咐(4 節)，才能持之有恆
- 二、要有專一的負擔——得著聖靈以作主的見證(8 節)，才能心切
- 三、要一同看見升天基督的異象(9~10 節)，才能同心合意

【如何同作主復活的見證】

- 一、要等候聖靈的降臨(8 節)
- 二、要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14 節)
- 三、要經常『聚會』(15 節上)
- 四、要學習像彼得『站起來』(15 節下)
- 五、不要像猶大那樣『仆倒』、『崩裂』(18 節)
- 六、要羨慕得著作見證的『職分』(20 節下)
- 七、要對主有更多的經歷和認識(21~22 節上)
- 八、要重視作見證的同伴(22 節下)
- 九、要尊主為大——禱告後搖籤(24~26 節)

使徒行傳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的產生與見證】

- 一、門徒在五旬節接受靈浸並說方言(1~4 節)
- 二、用各地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5~13 節)
- 三、使徒彼得的第一篇信息：
 1. 根據舊約聖經解說聖靈澆灌的事(14~21 節)
 2. 見證釘十字架的耶穌已經成為復活升天的基督(22~36 節)
- 四、教會初期的情形：
 1. 領受彼得之話的人受浸，人數約有三千(37~41 節)
 2. 日常聚會和生活的情形(42~47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二 1】「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

〔原文直譯〕「當五旬節期終了之日，他們都同心合意的聚集在同一處。」

〔文意註解〕「五旬節到了」：『五旬節』意思就是『五十天的節期』，由逾越節那週安息日的次日算起，一共過七個安息日，所以又稱『七七節』(出卅四 22；申十六 10)，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就是第五十天(利廿三 15~16)；它適逢七日的第一日——主日。這一天在舊約裏又稱作『收割節』(出廿三 16)。

「門徒都聚集在一處」：『門徒』原文是『他們』；按照後面所記十五種的鄉談(8~11 節)來看，『他們』應當不是僅指十二使徒(徒一 26)，而是指第一章裏所提至少約有一百二十名的門徒(徒一 13~15)，他們當然包括『彼得和十一使徒』(14 節)在內。

『聚集』原文作『同心合意的聚集』；『一處』顯然不是指他們所在的那間樓房(徒一 13)，而可能是聖殿的某處，因為在聖殿開放的時間，門徒們常在殿裏(路廿四 53；徒二 46)。

〔靈意註解〕『五旬節』是從『初熟節』獻上一捆初熟之物算起(利廿三 10~11，15)，到第五十天『收割節』獻上新素祭(利廿三 16；民廿八 26)。『初熟節』豫表信徒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活在生命的新樣裏；『收割節』或『五旬節』則豫表信徒經歷聖靈的澆灌，在聖靈裏被浸成了一個身體，就是教會(林前十二 13)。

初熟節所獻一捆初熟之物，豫表復活的基督自己；收割節所獻的兩個有酵的餅(利廿三 17)，豫表猶太和外邦教會(我們雖然已經得著了重生，但在我們的肉體裏面仍然有『酵』的成分——天然老舊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弟兄姊妹們『同心合意的聚集』(原文)，乃是教會得著神祝福的秘訣。

(二)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百卅三 1)。

(三)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參 4 節)，不是降臨到單個門徒所在的地方，乃是降臨到門徒的聚會中。只有那天參加聚會的人，才有分於聖靈的澆灌，由此可見聚會的緊要。

【徒二 2】「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

〔原文字義〕「響聲」巨大的聲音；「風」氣息；「充滿」全部填充，完全應驗，完全成就。

〔文意註解〕「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忽然』表示事情的發生，乃出乎人意料之外；『從天上』表示其源頭乃出於神；『響聲』是為震撼人心，吸引人注意。

「好像一陣大風吹過」：表明其勢之威猛強烈，有如一陣大風。

「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充滿』原文是指裏面的充滿；『屋子』在原文與『殿宇』(徒七 47)同字，故此處可能指聖殿的某處屋宇。

〔靈意註解〕『風』和『氣息』是聖靈的象徵(約三 8；結卅七 9，14)。當主耶穌復活的那天晚上，祂已經向門徒吹了一口『氣』，使他們『受了聖靈』(約廿 22)；如今聖靈則像『風』吹到，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前者的『氣』象徵生命的靈；後者的『風』則象徵能力的靈。

〔話中之光〕(一)「忽然」說出他們的經歷，是在意想不到的時刻臨到；我們若存著信心，堅定不移地等候並仰望神的祝福，這美好的時刻也必按神計劃中的『必然』，「忽然」臨到我們身上。

(二)聖靈的臨到，乃是有「響聲」的；人若被聖靈充滿，就不能不發出見證的聲音來。

(三)聖靈如『氣』，吹進信徒的裏面，帶著生命的素質，使我們能活出復活生命的新樣；聖靈如「風」，澆灌在信徒身上，帶著神聖的能力，使我們能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

(四)人若順風駛船，便易達目的地；逆風而行，便會搖櫓甚苦(可六 48)。聖靈如風，我們若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也必事半功倍。

(五)聖靈有如「大風」在吹動，力能摧枯拉朽；我們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六)聖靈是充滿門徒「所坐的屋子」；信徒靠主同被建造的教會，乃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徒二 3】「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

〔文意註解〕「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此處『舌頭』在原文裏是複數，『火』是單數，指舌頭有許多，但火焰是總體的。

〔靈意註解〕「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舌頭』象徵說話的恩賜，使人能說起別國的話(參 4 節)；『火焰』象徵神的同在(出三 2)，一面使說話的人火熱、有膽量，一面使聽話的人被光照、煉淨。

〔話中之光〕(一)聖靈如「火焰」，要燒盡我們身上一切的污穢、卑情和下品；你我是否願意讓聖靈來除去一切不討神喜悅的東西呢？

(二)凡真正看見神榮耀的人，都必認識自己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真需要讓聖靈用火炭來燒淨我們(賽六 1~7)。

(三)我們越被聖靈煉淨，就越得著「舌頭」能為神說話；那些從未被聖靈對付過人，不配為神說話，即使說了，也缺少屬靈的能力。

(四)聖靈如「火焰」，人一旦被聖靈充滿，就自然會被焚燒、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7)，而不至於『不冷不熱』了(啟三 15~16)。

(五)「舌頭」雖然眾多，卻是由同一個火焰分開落在各人身上的；我們若真的同被一個聖靈所感，就會有一樣的心思和意念(腓二 2)，而說一樣的話了(林前一 10)。

【徒二 4】「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原文直譯〕「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並且按著聖靈賜給他們去發表的，開始說起別種語言的話來。」

〔原文字義〕「充滿」溢於外表、充沛於外(pletho)。

〔文意註解〕「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他們』指包括十二使徒在內的所有在場的門徒(請參閱第一節註解)；『充滿』指充滿在人的外面。

注意：《使徒行傳》用了三個不同的原文字來形容『被聖靈充滿』。第一個字是 pletho(徒二 4；四 8，31；九 17；十三 9)，被動詞，指溢於外表、充沛於外；第二個字是 pleres(徒六 3，5；七 55；十一 24)，形容詞，指裏面充滿的狀態；第三個字是 pleroo(徒十三 52)，被動詞，指充滿裏面，此字另含有『應驗、成就』的意思。總之，聖靈的充滿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在人的身上，使人滿有聖靈的能力；一種是在人的身內，使人滿有生命之靈的質素，而活出屬靈的模樣。本節的『充滿』，乃是指在人外面的充滿。

聖靈是『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參 2 節)，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了。這種情況有如水『充滿』了澡盆，人躺在那澡盆裏，就會被水所『充溢』了。

「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口才』指言語發表的能力；信徒為主說話的能力，乃是聖靈的恩賜之一。

「說起別國的話來」：『說』原文是一個特別的字，並非指含糊不清的咕嚕，而是指清晰、響亮的談話；『別國的話』指人間的語言，絕不是一種空洞無意義的聲音。對這些門徒而言，他們當時所說的各種鄉談(參 8~11 節)，都是他們從未學過的。

〔問題改正〕自從『靈恩運動』興起之後，有一班偏於極端的『方言主義者』根據本段聖經主張：(1)說方言乃是被聖靈充滿所必然有的現象，不會說方言的人，就表示他尚未被聖靈充滿；(2)說方言不一定是指說別種的語言，更多時候是指說出一種別人所聽不出來的舌音。我們認為這是誤解聖經，理由如下：

(一)按本節聖經的原文，『都』字是形容『被聖靈充滿』，並不是形容『說起別國的話來』；意即在場的所有門徒，『都』被聖靈充滿，但不一定『都』說別國的話。

(二)本節原文在『被聖靈充滿』之後，並在『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之前，有一個『又』字，中文聖經沒有翻出來；『又』字表示：『被聖靈充滿』和『說別國的話』是兩件平行的事，被聖靈充滿並非一定要說別國的話。

(三)使徒保羅說：『恩賜』是聖靈按己意分給各人的；且聖靈所賜的恩賜原有分別，除了說方言的恩賜之外，還有許多各種不同的恩賜(林前十二4~11；羅十二6~8)。由此可見，人被聖靈充滿之後，不一定要說方言。人們往往羨慕說方言的恩賜，以為它是被聖靈充滿後必有的憑據，以及被聖靈充滿後惟一的現象。這未免太過了，所以聖靈又藉著使徒對我們說：『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林前十二30)？

(四)聖經中僅有一處提到門徒被聖靈充滿時，以及兩處提到當聖靈降在(或稱「澆灌」)門徒身上時，他們曾說起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5~46；十九6)，而更多處記載當人被聖靈充滿時，他們並沒有說過任何方言(路一15，41，67；四1；徒四8，31；六3；七55~56；九17~18；十一24；十三52)，所以，人被聖靈充滿不一定要說方言。換句話說，說方言不能用來作為證明人是否被聖靈充滿的條件。並且全部新約聖經，沒有一處預告說，被聖靈充滿的人必要說方言；包括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要等候聖靈(路廿四49，徒一8)，以及保羅吩咐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並沒有提及當他們得著聖靈或被聖靈充滿時，要以說方言為證。

(五)『方言』的希臘文是 glossa，它雖然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舌頭』，另一個是『語言』。但《使徒行傳》三次記載說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6，十九6)，原文都是用 glossa，旁觀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聽出來他們在說甚麼話：『講說神的大作為』、『稱讚神為大』等，可見 glossa 在本書裏面並不是指『舌頭』，而是指『語言』。

(六)『說方言』的『說』字原文是 laleo，聖經另一個常用的希臘文『說』字是 lego；靈恩派的人認為前者是指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而後者是指有組織，有邏輯的『說』。因此他們就主張，說方言就是沒有組織，沒有邏輯，混雜不清的發出『舌音』。這種主張在聖經裏站不住腳，因為保羅也用 laleo 在傳講福音(腓一14；西四3)，講智慧(林前二6)，講造就、安慰、勸勉人的話(林前十四3)上，可見 laleo 並不是沒有組織，沒有邏輯的『說』。

〔話中之光〕(一)人被聖靈充滿，就會得著一種屬靈的口才，說出自己原來不會說的話來。所以我們若為主說話，問題不在於我們沒有口才，乃在於我們有沒有被聖靈充滿(參出四10~12)。

(二)『說方言』的深刻意義，乃是聖靈的交通。人在神的定罪之下，就會言語分歧，口音變亂，雖彼此交談卻互不領會(創十一1~9)；人在恩典的聖靈中，雖有天然的區分，卻能彼此交通(參5~11節)。

(三)我們若活在天然的原則下，雖合亦離——造巴別塔的原意是『免得分散』，其結果卻『分散在全地』(創十一4，9)；但若活在聖靈的原則下，雖離亦合——不再分種族、語言、地位、教育、性別了

(林前十二13；加三28；西三11)。

【徒二 5】「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虔誠」敬畏神。

〔背景註解〕當時有許多猶太人散居在世界各地。五旬節為猶太人每年必守的三大節期之一(出廿三16~17；卅四 22~23)，並且時值陽曆六月初，天候最適宜於旅行，因此每逢這節期來臨時，便有許多虔誠的猶太人，從世界各國來到耶路撒冷守節，造成耶城人山人海。

【徒二 6】「這聲音一響，眾人都來聚集，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就甚納悶；」

〔原文字義〕「聲音」說話的聲音；「一響」成就，變成；「鄉談」自己的語言，本地的話；「納悶」被搞糊塗，混亂，迷惘，困惑。

〔文意註解〕「這聲音一響」：『聲音』按原文似乎不是指第二節所說的『大響聲』，而是門徒們用眾人的鄉談『說話的聲音』；不過，也有可能兩者兼指，因為若是單指一百多人的說話吵雜聲音，或不致驚動至少有幾千個人前來聚集(參 41 節)。

「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眾人的鄉談』原文是『自己的方言』，指自己出身地方所用的語言。由此可見，前面第四節的『別國的話』，並非毫無意義的舌音，而是實在的人間語言。許多解經家相信，神在五旬節賜下說方言恩賜的目的，是在同一個時間內，向各國的人宣講福音。

〔話中之光〕(一)神用一種語言向一個國家(以色列)頒佈祂的律法，但祂用各種語言向各國傳講祂的福音。

(二)不認識神的人，對於發生在信徒身上的現象，也會「納悶」、迷惘、不明究竟。

【徒二 7】「都驚訝希奇說：『看哪，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

〔原文直譯〕「…看哪，這所有的人，說話的人，不都是加利利人麼？」

〔原文字義〕「驚訝」驚奇(amazed)，癡狂(be beside self)；「希奇」詫異(marvel)，仔細查看(to look closely at)。

〔背景註解〕加利利人的口音獨特，腔調濃重，所以一開口就知是加利利人(參太廿六 73)。

〔文意註解〕「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這句話在原文的結構上，似乎有意突出這班人的特點乃是『說話的人』。

〔話中之光〕(一)聖靈的工作常使人想不通，使人驚訝希奇。

(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林前二 14)。

(三)我們從今以後，不要再憑外貌認人了(林後五 16)，以免錯過領受屬靈恩典的機會。

【徒二 8】「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

〔背景註解〕當時散住世界各地的猶太人，除了會說出生地的語言外，其共通的語言為羅馬帝國通用的希利尼(希臘)話，或在巴勒斯坦通用的亞蘭話。

〔文意註解〕他們這樣的問話，也多少顯出他們對加利利人的輕看——在他們看來，加利利人的知識水平較低(參徒四 13)，似乎不可能操談各國的語言。

【徒二 9】「我們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

〔文意註解〕「帕提亞人」：底格里斯河(希底結河)至印度地區內的居民。

「瑪代人」：瑪代位於米所波大米的東方，波斯西北方與裏海的西南偏南方。

「以攔人」：以攔位於波斯灣的北方，底格里斯河為其西界。

「米所波大米」：位於幼發拉底河(伯拉大河)與底格里斯河之間。

「猶太」：猶太人的家鄉，在此或者是照舊約所謂『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創十五 18)，包括加利利地區。

「加帕多家」：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基利家之北，加拉太之東。

「本都」：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加拉太之北，庇推尼之東。

「亞西亞」：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加拉太之西，庇推尼之南。

【徒二 10】「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

〔文意註解〕「弗呂家」：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加拉太和亞西亞之南。

「旁非利亞」：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位於基利家之西，加拉太之南，弗呂家之東。

「埃及」：西乃半島以西的廣大地區，出名的亞力山太就在其北部，那裏有為數眾多的猶太人。

「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呂彼亞』即今利比亞，位於埃及之西；『古利奈』乃呂彼亞北部地區的首府。

「進猶太教的人」：指那些認同猶太教信仰而加入的外邦人。

【徒二 11】「革哩底和亞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

〔原文字義〕「大作為」大事，偉大的工作，奇妙的作為。

〔文意註解〕「革哩底」：位於希臘東南方，在地中海的一個大島。

「亞拉伯人」：指迦南地東南方亞拉伯半島上的居民。

「講說神的大作為」：聖靈賞賜給他們說方言的口才，乃是有專一的目的，就是『講說』神的大作為。由此可見，說方言並不是指震動舌頭而發出一些無意識的聲音，乃是講說一些有意義的話語。

〔話中之光〕(一)人被聖靈充滿，必然會不住地口唱心和的讚美神(弗五 18~19)；聖靈充滿人的目的，是要歸榮耀給神，不是要滿足人屬靈的虛榮心。

(二)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 19)。

(三)神的大作為，須要衝破言語的藩籬，才能傳遍天下；而聖靈分賜言語的恩賜(林前十二 8~11)，正可應付此須要。我們若要為神傳講福音，應當多多仰望、等候聖靈的降臨(徒一 8)。

【徒二 12】「眾人就都驚訝猜疑，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呢？』」

〔文意註解〕「眾人就都驚訝猜疑」：『驚訝』是表示他們不明白；『猜疑』是表示他們想要知道自己所不明白的。

〔話中之光〕(一)人若單憑宗教式的『虔誠』(參 5 節)，來摸屬靈的事物，結果只有「驚訝猜疑」，仍不能領會半點。

(二)只有『真理的聖靈』，才能把人帶進屬靈的實際裏面(約十六 13)；所以只有得著聖靈，才能摸著屬靈的實際。

【徒二 13】「還有人譏諷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

〔文意註解〕「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意指醉酒(參 15 節)。從外表看來，被聖靈充滿和醉酒似乎相近，都會使人顯出異常的表現。但究其根源與性質，乃是絕對相反的兩件事(弗五 18)。醉酒是以屬地的喜樂來使人的魂陶醉，使人的體興奮，結果趨於『放蕩』；而聖靈的充滿是『從天上…下來』(參 2 節)，使人滿有屬靈的能力，結果是拯救罪人並建造教會(參 41~47 節)。

〔話中之光〕(一)人們對屬靈的現象有各種不同的反應；對同樣的福音信息，有的歡然接受，有的卻譏諷抵擋。

(二)人常憑外貌來斷定事物，這是中了撒但的詭計，因為牠常叫人只看事物的外表，而忽略了事物的內涵實意。

(三)聖靈的工作難免有人譏諷。我們若盼望被聖靈充滿，又期待人人都肯定我們、稱許我們，這是不可能的。

【徒二 14】「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

〔文意註解〕「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這裏的『站起』，原文是複數詞，而『高聲』則是單數詞；表示雖是由一個人在說話，卻有許多人站在一起同作後盾。並且這個『高聲』乃是表示這第一位講道的人以使者身分站起來時，他提高聲音，好叫全體聽眾都聽得見。

『說』字在希臘文裏是指清楚的宣告；是一種正確的發音，好叫群眾中每個人都能明白。這個特別的『說』字也出現在其它兩處地方：『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參 4 節)；『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徒廿六 25)；兩處地方的『說』都是指用清晰的話向眾人宣告。

「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知道』和『側耳聽』在原文是命令式語調，所以中文和合本在前面加上『當』字。

〔話中之光〕(一)我們傳福音或事奉主，須有弟兄姊妹同心配搭，方有屬靈的成效。所以教會每逢傳福音的時候，台下的聖徒應當用禱告來扶持台上傳講信息的人。

(二)在教會中，若沒有肢體同心的站立和支持，就寧可不說教訓人的話；歷世歷代許多偉大的傳道人，都是在台下和台後，有許多的禱告在那裏扶持的。

(三)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我們若要明白神屬靈的事，就當在教

會中側耳而聽，傾聽神藉聖徒所說的話。

【徒二 15】「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巳初；」

〔原文字義〕「巳初」第三小時(即上午九點鐘)。

〔背景註解〕按照猶太人的習俗，人們在節期中，通常在早禱未畢之前(即上午十時以前)，例不進食。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生活和事奉，究竟是屬於『夜間醉』的原則呢？或者是屬於『巳初』白晝被聖靈充滿的原則呢(羅十三 12~13)？

(二)我們若果癡狂，是為著神；若果謹守，是為著別人(林後五 13)。

【徒二 16】「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

〔文意註解〕下面十七至廿一節引自《約珥書》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

〔話中之光〕(一)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的事(參 1~4 節)，雖是神在幾百年前便已藉先知約珥說過了，但必須有一百二十位門徒同心禱告等候(徒一 14)，方才成為應驗的事實。可見神定規的事情，仍然需要人禱告的配合。神自己雖然可以作許多事，但是祂喜歡等人禱告了之後才作。

(二)講道的秘訣之一，就是要會適當地引用聖經上的話，因為神的話有如兩刃的劍，會刺入剖開人的心(來四 12)。

【徒二 17】「“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

〔原文字義〕「澆灌」傾倒，傾注，倒出；「有血氣的」肉體，肉身，情慾；「異象」景象(vision)，所見情景(sight)；「異夢」夢中情景(dream)。

〔文意註解〕「在末後的日子」：本段所引的約珥書經文中，其希伯來文作『以後』，《七十士譯本》則譯作『這些事以後』。彼得認為這段經文是指這末後的新約時代(參耶卅一 33~34；結卅六 26~27；卅九 29)，與以前的舊約時代有別。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澆灌』也可譯作『傾倒』，乃是指如同將膏油傾倒在人頭上(利八 12)，神從天上將聖靈大量降在人身上，使其得著能力，能夠遂行特殊的使命。『凡有血氣的』指所有墮落的人類，不分性別、年齡、身分，也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

「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說豫言』在聖經裏面含有兩種意思：(1)foretelling，指預告將要發生的事(徒一 16；三 18，24；十三 27)，如先知亞迦布所作的(徒十一 28；廿一 10~11)；(2)forth-telling，指宣告並解明神隱藏的旨意，亦即傳講神的信息，所以中文聖經有許多處翻譯成『作先知講道』(林前十一 4~5；十三 9；十四 1~5，24，31，39)。從全部新約聖經來看，『說豫言』較重於指解明真理。

「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異象』和『異夢』都是指同一件事，就是看見屬靈的景象；或在禱告中看見(徒九 11~12)，或在魂遊象外時看見(徒十 10~11)，或在夢境中看見(創廿八 12)，其目的是要叫人明白神的旨意。並且，不一定是少年人才能看見異象，也不一定是老年人才能作異夢；彼此可以互相替換(interchangeable)。

說豫言、見異象和作異夢，都與聖靈的澆灌有關；這三種現象都是出於聖靈在信徒外面的作為，與信徒裏面的靈命成熟度無關。看見異象和作異夢是叫自己能明白神的心意，說豫言則叫別人能明白神的心意；前二者是得到屬靈知識的方法，後者是傳遞屬靈知識的方法。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在禱告、讀經或默想時，靈竅豁然被開通，明白了一項新的屬靈知識，看見了神的心意，其情景等同看見異象和作異夢。

(二)神將聖靈的恩賜賞給所有的信徒，並不分性別(「兒女」、年齡(「少年人、老年人」)與階級(「僕人和使女」，參 18 節)。

(三)今天是聖靈的時代，祂能澆灌並使用所有的男、女、老、幼，問題乃在於你我願意作聖靈的器皿嗎？

【徒二 18】「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豫言。」

〔文意註解〕「我的僕人和使女」：『僕人』指男性僕人，『使女』指女性僕人；兩者在原文都是指賣身為奴的奴隸(slave)。

「他們就要說豫言」：在十七、十八兩節經文中，兩次提到『說豫言』，而僅一次提到『見異象和作異夢』，這是強調『說豫言』的重要性。說豫言才是帶領人相信，並完成神旨意的最終方法。

〔話中之光〕(一)誰看見自己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20)，因而甘心樂意作主奴僕的，誰才有資格、也才有能力為主「說豫言」。

(二)「使女」也要「說豫言」；姊妹們在教會中也可以、也應當為神說話。

【徒二 19】「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

〔文意註解〕「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就是指廿節『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天象異變的奇事。

「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地下』在原文並非指『地底下』，而是指『地上』；所要顯的神蹟就是指下一句『有血，有火，有煙霧』。

「有血，有火，有煙霧」：『血、火和煙霧』都與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有關(參啟八 7；九 2；十四 20；十六 3，8)。

【徒二 20】「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

〔文意註解〕「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如此天象的異變，也敘述在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情景中(啟六 12；八 12；太廿四 29)。

「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指主再來施行審判的日子；那時，祂要親自回到地上，毀滅敵人，在權能和大榮耀中統治。

註：《使徒行傳》所記載五旬節的事，不是按字面來應驗《約珥書》的豫言，只是和《約珥書》有類似的事情。五旬節那時所發生的事裏，並沒有豫言、異夢或異象，只有從天上來的響聲，又有大風吹過，有舌頭如火焰等(參 1~3 節)。而表顯在門徒身上的一件事乃是說方言；但在《約珥書》的豫言

裏並沒有提到方言。這證明五旬節的事不是應驗《約珥書》的話，不過是指同樣原則的事。

【徒二 21】「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文意註解〕「凡求告主名的」：『求告』是指開口出聲呼求；『名』指一個人的所是和所有；『求告主名』就是求告主自己，主耶穌乃是我們信仰和倚靠的對象。

「就必得救」：求告主耶穌，表示相信並仰賴主耶穌；這是得著救恩的惟一途徑。

〔問題改正〕由於有所謂的『呼喊派』，極端過度地強調並實行『呼求主名』，以致一般基督徒對求告主名的事產生誤解，甚至不敢開口出聲求告主名，惟恐被列入『呼喊派』。其實，聖經裏面有很多求告主名的事例與教訓(創四 26；詩一百十六 17；番三 9；亞十三 9；徒二 21；羅十 12~13)。信徒若是由於內心的感觸和需要，而向主迫切呼求，乃是一件極其正當且自然的事；但若把它當作一項形式與作法，就會變成『極端化』，失去它屬靈的意義，且易招來局外人的誤解和批評。

〔話中之光〕(一)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祂不但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 10)。因此，我們不但要在蒙恩得救以前求告主名，也要在蒙恩得救以後時常求告主名。

(二)『主對一切求告祂的人乃是豐富的』(羅十 12 原文另譯)；當我們覺得有需要的時候，儘管坦然無懼的開口求告主名。

【徒二 22】「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

〔原文字義〕「證明」證實，明列，陳列，展出。

〔文意註解〕「拿撒勒人耶穌」：『拿撒勒人』指祂的出身；『耶穌』指祂在地上為人的名字。

「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在你們中間』就是在以色列人中間；『異能』在原文指如同炸藥爆炸一般的能力(dynamite)。

「將祂證明出來」：指耶穌在世時所施行的異能、奇事、神蹟，證明祂就是神所立的基督。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建基於基督在地上的生活。

(二)一切的「異能、奇事、神蹟」，其中心的意義和最高的價值，乃在「將祂」——復活的基督——「證明出來」，要使人藉此更多認識主。所有為要滿足好奇心，或是僅為解決人的難處的存心，都可說是糟蹋了神蹟奇事。

(三)基督是我們一切信息的主題和中心；所以教會中一切的信息，都當以說明基督、證實基督、高舉基督為重點。

【徒二 23】「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原文字義〕「定旨」定下的界限；「先見」預先知道。

〔文意註解〕「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並非偶然發生的事，而是神預定的救贖計劃的一部分。不瞭解神旨意的人，對主耶穌的死有兩種錯誤的觀念：(1)十字架是

神臨時起意，所採取的緊急補救措施；(2)神對人的態度，因著主耶穌臨死前的代禱(路廿三 34)而有所改變。

「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無法之人』指以羅馬人為主的外邦人；在猶太人的眼中看來，所有的外邦人都是沒有律法的人(羅二 14)。按人看，主耶穌是被羅馬政府處死的；但實際是猶太人在背後主其事。這裏突顯了猶太人對耶穌之死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人的錯失不能阻擋神的工作。『神的手』竟能藉『無法之人的手』作事；人的手無論怎樣作，只不過成就神預先所定的旨意。但我們的手寧可正面的服事神，而不可反面的抵擋神。

(二)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是『無法之人』，是我們的罪將主耶穌逼上十字架，因祂愛我們，為我們擔罪。

(三)自有人類歷史以來，最大的『異能、奇事、神蹟』，乃是這位神的基督，竟然甘願束手就擒，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徒二 24】「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

〔原文字義〕「解釋」解除，釋放；「拘禁」拿住，持定。

〔文意註解〕「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痛苦』的原文和『生產之苦』(加四 19)屬同一字群，故這裏的含意是形容主的復活有如經過死亡後重新生出來。另有解經家認為，『痛苦』一詞在《七十士譯本》中係譯自希伯來文的一個字，該字既可解為『生產之苦』，亦可解作『絃索』，故全句意即『神卻解除了死亡繩索的束縛』。

「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主耶穌就是復活(約十一 25)，祂擁有那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 原文)，所以祂雖被交給死，死卻無法拘禁祂。這裏顯明基督的復活和拉撒路的復活(約十一 41~44)不同。拉撒路只是回生，不是復活。因為他還不能脫離捆他的布，並且最後還是要死；死的限制在他身上還存在。但主復活的時候，乃是打破死亡的限制，乃是經過死亡而不被死亡所拘禁。陰間的門無法攔阻祂，無法吞滅祂。祂復活了，就不再死，死在祂身上毫無能力和作為了。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死，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23 節)；基督的復活，也是「神…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主不但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8)；並且祂的復活，也是出於神的主動。這是表明祂完全順服神，凡事都以神的旨意為優先，讓神來作。

(二)主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目的是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9，14~15)。

(三)主的復活，表明祂的生命就是「不能被死拘禁」的生命，這復活的生命，不但能『解釋』死的痛苦，更能『解開』死的捆繩。

【徒二 25】「大衛指著祂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祂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

〔文意註解〕「大衛指著祂說」：下面的話直至第廿八節止，係引自《詩篇》第十六篇八至十一節。

本句的原文前面有『因為』一詞，中文沒有翻譯出來。『因為』意指下面的話是用來解釋前面『祂原不能被死拘禁』(24 節)的原因。

「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主』是指神；『我』字原是指著大衛自己，但彼得認為這一篇詩是彌賽亞詩，『我』字乃是指耶穌基督。因此本句話可視為基督在復活裏的宣告。

「祂在我右邊」：『右邊』表示尊貴的位置，基督復活後原是坐在神的右邊(34 節)；但此處的『祂』是指神，『我』是指基督，因此本句應解作『神在基督的右邊』，表示在基督的復活一事上，乃是出於神的主動(24 節)，是神在基督的右手邊攙扶著祂(賽四十一 13)。

「叫我不至於搖動」：因為有神的匡扶，所以無論從陰府來的攻擊是怎樣的厲害，都不至於被搖動而倒下去。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生活的秘訣乃是：(1)常把主擺在「眼前」——常思念主；(2)常把主擺在「右邊」——常尊主為大；(3)常靠主「不至於搖動」——靠主站穩。

(二)《詩篇》第十六篇原是大衛在聖靈的感動下描述他自己的經歷，豈知竟成了豫言基督復活情況的詩；基督徒最高的經歷，就是『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0~21)。

【徒二 26】「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靈(原文作舌)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

〔原文字義〕「安居」居住，支搭帳棚。

〔文意註解〕「所以我心裏歡喜」：『所以』表明神的看顧和保守(25 節)，乃是基督歡喜快樂的原因。

「我的靈快樂」：『靈』原文作『舌』，此字在希伯來原文中亦作『榮耀』解，而『榮耀』又可與『魂』互換(創四十九 6；詩七 5)。全句表明基督死後在陰間裏(參 27 節)，因著信靠神，祂的心快樂，祂的魂歡騰。

「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要安居』的原文是未來時態，表示一種安心交託的信念；『指望』就是復活的指望。全句表明基督的肉身雖然在墳墓裏，但仍因著信靠神而安息在復活的指望中。

〔話中之光〕(一)有主真實的同在(24 節)，是信徒在各種境遇中能夠「歡喜」的原因；與主之間沒有阻隔，是信徒心靈「快樂」的理由。

(二)基督怎樣從死裏復活，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十五 22)。因此，我們也都是滿了指望的人；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十 28)。

【徒二 27】「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文意註解〕「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陰間』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等候末日受神審判的地方。它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收留義人的靈魂，又稱樂園(路廿三 43)；另部分收留罪人的靈魂(伯廿四 19)，中間有深淵相隔，可望而不可及(路十六 26)。

「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聖者』指基督，祂是神所分別為聖歸於自己的那聖者；『不…見朽壞』指基督的肉身不致於在墳墓裏腐爛。

〔話中之光〕(一)千萬不要以為人死後一了百了；人死後不但靈魂不滅，並且還要接受神的審判。

(二)死了的信徒在復活之後，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 53)。

【徒二 28】「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見你的面(或作叫我在你面前)，得著滿足的快樂。」

〔文意註解〕「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生命的道』就是出死而進入復活裏的道路。

「必叫我因見你的面，得著滿足的快樂」：指基督在復活裏，必將進到神的面前，並且得著神所賜的快樂。

〔話中之光〕我們只有活在復活的生命裏，才能享受神的同在。每當我們摸到、感覺到生命，我們就知道神在那裏。

【徒二 29】「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

〔文意註解〕「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當時大衛的墳墓在耶路撒冷仍可看到，他的遺骸仍在裏面，因此，前面有關復活的話(詩十六篇)並不適用在他自己身上，而是指著那要來的彌賽亞(即耶穌基督)說的。

【徒二 30】「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

〔文意註解〕「大衛既是先知」：大衛不僅是君王，且因他寫了許多篇彌賽亞詩，證明他也是為神說話、豫言基督的『先知』。

「要從他的後裔中」：『後裔』原文是『腰中的果子』。

「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神應許大衛的話，出自《歷代志上》第十七章十一至十四節。這『一位』就是基督(路一 32~33)。

【徒二 31】「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

〔文意註解〕彼得在此明白指出，廿五至廿八節大衛的話，乃是講論基督的復活。

〔話中之光〕大衛王在世時成就非凡，然而他最終還是『死了，也葬埋了』(29 節)，惟有釘十字架的基督永「不見朽壞」。可見無論多好的人事物，都沒有永存的價值；惟有基督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徒二 32】「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

〔話中之光〕(一)「這耶穌」乃是我們的見證；我們不是見證自己如何屬靈，也不是見證別人如何偉大，乃是見證「這耶穌」。

(二)信徒為基督的復活所能作最佳的見證，就是把基督復活的生命活出來。

【徒二 33】「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或作祂既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文意註解〕本節很清楚地指出，聖靈澆灌乃是證明拿撒勒人耶穌已被高舉，已經得勝。主如果沒有被高舉，就沒有聖靈澆灌的可能。如今神既然已經膏抹了拿撒勒的耶穌，立祂為主為基督(參 36 節)，就沒有得不着聖靈澆灌的可能。我們得着聖靈澆灌，並不是證明我們人的信心、人的得勝；乃是證明

耶穌是主、是基督。

〔話中之光〕(一)聖靈澆灌的聖經根據乃是主耶穌的升天。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就得到罪的赦免；因為祂被高舉到寶座上，我們就得到聖靈的能力。

(二)聖靈的賜下既是因著主耶穌已經得著榮耀(約七 39)，所以這種恩賜並不是根據於我們所是的或我們所作的。

(三)聖靈的澆灌下來，是因著主耶穌的升天坐寶座；所以我們若能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自然也就有份於聖靈的澆灌。

【徒二 34】「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

〔文意註解〕「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大衛既已長埋黃土(參 29 節)，故並未升到天上；他在下面的話引自《詩篇》第一百一十篇一節。

「主對我主說」：頭一個『主』指神，第二個『主』指大衛的子孫——彌賽亞。按彼得的意思，大衛以非比尋常的尊稱來稱呼他的子孫，乃因他被聖靈感動，知道這位子孫是何等偉大與神聖(太廿二 41~45)。

「你坐在我的右邊」：指基督得著榮耀、尊貴、權能的地位(來一 3)。

【徒二 35】「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文意註解〕本節意指神必要徹底擊敗仇敵撒但，使基督在神的國度裏坐在寶座上掌權作王(林前十五 25；啟十一 15)。

【徒二 36】「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文意註解〕「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故此』有兩種解釋：(1)是前面兩節的結論——大衛的話既是指耶穌的復活，故此可知神已立祂為主為基督了；(2)是接著卅三節說的——你們既看見並聽見聖靈的澆灌，這就證明神已立耶穌為主為基督了。聖靈在地上的澆灌，乃是證明天上所發生的事——拿撒勒人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所以五句節的目的，就是證明耶穌基督為主。

「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主』重在指祂的地位；『基督』重在指祂的工作職銜。

〔話中之光〕(一)世界上有許多的事我們可以不知道，但惟有一件事我們不能不知道，就是『耶穌是主、是基督』。

(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基督不只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主』。救主說出祂就贖我們，使我們脫離罪惡；主說出祂負我們今後一切的責任。

【徒二 37】「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

〔原文字義〕「扎心」刺透。

〔文意註解〕「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這話』乃是指他們有份於抗拒和釘死神所立為主、為基

督的耶穌(參 36 節)；『覺得扎心』是指他們的良心覺得不安。

〔話中之光〕(一)講道理只能折服人的意見，但不能叫人「覺得扎心」；只有高舉基督，才能顯出聖靈的能力，叫人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二)只有先向人說明所『當知道』(36 節)的，才會感動人想認識所「當怎樣行」的；不先給人知所當知的，而一味教訓人行所當行的，很難收到功效。

【徒二 38】「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原文字義〕「叫」據此，基於，因著。

〔文意註解〕「你們各人要悔改」：『悔改』意指心思的轉變。不是重在指為他們的罪行悔改，乃是重在指為他們和神的關係悔改；所以聖經不是說『向罪悔改』，而是說『向神悔改』(徒廿 21)。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注意，彼得在這裏沒有提到『相信』，而單指提到『受洗』，這是因為：(1)『奉耶穌基督的名』含有相信祂的意味；(2)當日那些聽彼得講道的人，有許多是參與反對主的猶太宗教世界，在五十天以前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約十九 15)，有分於殺害主耶穌的人。這些人必須公開脫離猶太人的立場，與主耶穌認同，才能在眾人面前清除抗拒主的罪。『受洗』是將全人浸入水裏，象徵悔改的人在此接受水的埋葬，藉以表明他們向著世界已死。因此彼得叫他們受洗，就是要他們以行動公開宣告：從此脫離猶太人的宗教世界，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

「叫你們的罪得赦」：罪得赦免是因著相信主耶穌，並不是因著受洗。聖經只有兩處記載受洗是為著使罪得赦，且對象都是猶太人，都同樣具有特殊的用意；除本節外，另一處是亞拿尼亞對使徒保羅說的話：『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 16)。這是因為在保羅還沒有信主之前，也是屬於猶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徒七 60；八 3；九 1)；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就應當起來去受浸。他這樣一受浸，他與世界的關係一斷，他的罪也就洗去了。

「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領受聖靈』意即得著聖靈，是指人在得救時得著聖靈內住的經歷。

〔問題改正〕羅馬天主教根據這節聖經，認為一個人單單相信耶穌基督仍不能得救，必須加上受洗才能得救，甚至為此發明了『點水禮』，以便使臨死的病人能夠得救；這是錯誤的解經，因為：

(一)新約聖經裏有一百多次說到人在神面前蒙恩，是因著信，不是因著別的。意思是說，人要蒙恩得救，除了相信之外，不須要再作甚麼。救恩的一切，都是神所計劃、所作成的，並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麼。人得救，不在乎人的工作，而完全是神的工作。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不需要再作甚麼，只要相信。

(二)一個人得救的條件不在乎受洗；試看十字架上的強盜並沒有受洗，但耶穌對他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 43)。

(三)聖經沒有記載主耶穌曾給任何人施洗(約四 2)。如果人必須受洗才能得救的話，則主耶穌未給人施洗就真令人費解了。

(四)保羅感謝神，因他只曾替一小撮哥林多人施洗(林前一 14~16)——如果受洗具備了叫人得救的好處，那麼他的感謝就令人稀奇了。

〔話中之光〕五旬節最大的道理，乃是從一個團體(世界)裏出來，而進入另一個團體(教會)；受浸就是表明從世界的團體裏面出來，聖靈的澆灌就是表明進入教會的身體裏面。

【徒二 39】「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文意註解〕「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這應許』指領受所應許的聖靈(參 33, 38 節)，也是得救的應許(參 21 節)。「你們」特指猶太人。

「和你們的兒女」：『兒女』指後裔子孫。

「並一切在遠方的人」：特指外邦人(弗二 13, 17)。

〔話中之光〕(一)罪得赦免和領受聖靈的應許，是賜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而不是光賜給『你們』；所以作一家長的人，要在神面前抓住這一個應許，帶領自己的兒女來信主。

(二)感謝神，我們原是「在遠方」的局外人，然而因著神的呼召，竟得以有分於基督的救恩，這是何等的憐憫！

【徒二 40】「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

〔話中之光〕(一)『當讓自己蒙拯救脫離這彎曲世代的人』(原文另譯)。雖然我們不能拯救自己，也不必負拯救自己的責任，但我們能『讓』主來拯救我們，所以該負起這個『讓』主來拯救的責任。

(二)我們既然在主的救恩裏，蒙主拯救脫離了這邪惡的世代，就當在實際的生活裏，『讓』主來拯救我們脫離這彎曲世代的人。我們不該再和這彎曲世代的人，同行一路，過著相同的生活。

【徒二 41】「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

〔文意註解〕「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這話表明：(1)人只要接受福音，就可以受浸，此外並無其他的條件；(2)在相信和受浸之間，並不需要等候一段時間，不需要慢慢學習，等明白了聖經才受浸。

「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表明聖靈降在信徒身上所顯的能力，遠超過主耶穌在肉身時所作的功效(約十四 12)。

〔話中之光〕(一)人一信了主，立刻就該受浸，一點也不該等候。

(二)打鐵趁熱。許多弟兄姊妹得救不夠厲害，就是因為沒有趁著他們剛信、心情火熱的時候，立刻就受浸。

【徒二 42】「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原文直譯〕「他們都繼續不斷地持守在使徒的教訓、交通、擘餅和禱告裏。」

〔原文字義〕「彼此交接」分享，同伴。

〔文意註解〕「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恆心』意思是經常地，繼續不斷地；『使徒的教訓』指當時使徒們所口傳主耶穌的一切吩咐，和有關祂死而復活的見證。這獨特的教訓是初期教會信仰的楷模，因為它源於神，且帶有使徒得自神的權柄(林後十三 10；帖前四 2)。今天我們則是由新約經文中得到這

些教訓。

「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交接』指相交、交通、團契，這表示初期信徒甚多來往、分享，包括屬靈和物質的；『擘餅』這個名詞在當時一面是指吃主的晚餐，記念主的死(林前十一 20，23~26)，一面也有可能是指日常普通的進餐(參 46 節)；『祈禱』包括私禱和公禱，在此特指一同禱告。

〔話中之光〕(一)「都」字非常寶貴，只有每一位信徒「都」有分於其中，才能顯出基督身體的實際。

(二)基督教純正信仰與異端的分別，乃在於是否符合使徒的教訓。

(三)按原文，「恆心」不僅用於形容「遵守使徒的教訓」，也用於形容「彼此交接、擘餅，祈禱」，所以我們應當在聖徒彼此交通、擘餅記念主和禱告神的事上，恆切地持守。

(四)我們一得著主的生命，就進到主生命的交通裏。從這時起，我們就該繼續活在這生命的交通裏，就該負責使自己在這生命的交通裏不至中斷。

(五)本節裏的交通，在原文又可稱作『使徒們的交通』。這是因為主的生命是藉著使徒們傳給人，使人成功教會——主的身體的，而是徒們又是主的生命所成功之教會的代表。所以使徒們的交通，也就是教會的交通。

(六)一個常記念主(擘餅)的教會，也必常蒙主的記念。

(七)祈禱是經歷神祝福和能力的妙法——多有禱告，就必多有經歷。

【徒二 43】「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

〔文意註解〕「眾人都懼怕」：『眾人』指彼得講道的聽眾，特別是那些領受他話語的人，就是新蒙恩的信徒；『懼怕』是指一種畏懼又崇敬的『敬畏』心理。

「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奇事神蹟』乃是神與人同在的證明；施行奇事神蹟的目的，一在增加信息的可信性，二在建立使徒教訓的權威。

【徒二 44】「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

〔背景註解〕當時教會突然增加了數千信眾，不少因信仰之故遭受親友排斥，以致生活陷入困境；也有不少是從外地來耶路撒冷守節(參 9~11 節)的，今成了信徒，就滯留在耶城同過教會生活，所以需要被接待。

〔文意註解〕「信的人都在一處」：指信徒經常性的聚會(來十 25~26)，表現出早期教會的合一情形。

「凡物公用」：指信徒自動自發地與那些生活上有需要的人分享財物。這種教會生活方式，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和心理因素，僅在耶路撒冷教會實行了一段時間，後來並未被其他各地教會所採用。

耶路撒冷教會在當時實行這種『凡物公用』制度，其原因如下：(1)正如上面的〔背景註解〕所載，當時有許多信徒需要被教會接待；(2)他們在聖靈的感動底下，特別覺得若要『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40 節)，便須有一個新的團體生活；(3)他們都浸沉在主的愛裏，因而轉化為『彼此相愛』(約十五 9~17)；(4)他們誤以為主耶穌即將快要再來，因此，對財物的擁有觀念相當淡薄。

〔問題改正〕初期教會信徒所實行的，並非共產制度，其理由如下：(1)動機不同——並非被人勉強，而是出於自願的愛心行為——捐出來給教會，是為著照顧窮乏的信徒，使其日常需用無所缺乏(徒四

34~35)；(2)實行不同——各人仍舊擁有財產自主權——賣不賣田地由得自己，即使是賣了，現金也由自己作主(徒五 4)。

歷世歷代有一些少數愛主的基督徒，例如十八世紀在歐洲的摩爾維亞運動、二十世紀在中國的耶穌家庭等，認為初期教會的『凡物公用』生活制度，乃是基督徒教會生活的楷模，因此竭力仿效。但編者個人認為此種教會生活方式，僅可視為千年國度時期(或新天新地)的一面櫺窗，很難在目前的恩典時代中實行得完全，其理由如下：(1)信徒雖然已經重生，但肉體的敗壞仍舊存在，自私、貪婪和懶惰等惡性，使得『付出』和『享受』不均衡；(2)在信徒各人裏面，『愛心』和『理性』、『靈命』和『肉體』彼此時常交戰，且各有勝負，因此情況起伏難測；(3)教會的歷史證明此種生活方式僅能維持短暫年日，後來因為戰亂和災難，耶路撒冷教會變得非常窮困，必須依靠外邦教會的接濟(徒十一 27~30；羅十五 25~27)。

【徒二 45】「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話中之光〕(一)先要「賣了田產家業」，才能有東西「分給各人」；誰被對付、剝奪得越多，就越多東西可以給人。

(二)我們在教會中必須放棄一切的佔有和地盤，不認為任何的人事物該受自己的控制，才能成為別人的幫助。

(三)凡是真正被主的手摸著的人，心胸必定會變得非常廣闊，別人的需要就是我的需要，所以樂意與人分享我的所有。

(四)各取所需的生活表明了：生活的意義不在填飽肚子，而在同心事奉主；生活的目的不在求個人的好處，而在為基督作見證。

【徒二 46】「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

〔文意註解〕「且在家中擘餅」：有解經家認為此處的『擘餅』是指平常的用飯，而不是指吃主的晚餐(參 42 節)。但按初期教會的實行，他們有可能在日常的聚餐席間也伴隨記念主之死的擘餅，直至多年以後因為某種不良惡習的發生(參林前十一章)，才把普通的聚餐和主的晚餐分開。因此，這裏也有可能是指天天擘餅記念主。

「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信徒享用飯食的心態是：(1)歡喜——施者歡喜獻上給神，受者歡喜領受神的預備；(2)誠實——施者不以為是吃虧，受者也不以為是佔人便宜，彼此坦誠相對。

〔話中之光〕一面用飯，也一面擘餅記念主，這表明了在生活中高舉主；高舉主的人，在他一點一滴的生活中都在彰顯主。

【徒二 47】「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文意註解〕「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教會是用得救的人建築而成的。但把得救的人加給教會的，不是人，乃是主基督。從外面看，乃是我們這些為主作見證、傳福音的人，把人救了來；但實際救人的工作，不是任何人所能作的，乃是主基督藉著聖靈作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只會祈求神，而不會「讚美神」，就無法更多經歷神的大能。

(二)信徒受到別人喜愛的秘訣，乃在於凡事多多讚美神。

(三)信徒相親相愛的生活見證，是傳福音得人的最佳原因。

(四)如果說教會是圓週，基督是圓心；教會惟有先活出向心的實際，主才會負責叫人受吸引而歸向心。所以教會傳福音若沒有功效，應當先省察教會向著基督的實際如何，而不該一直在那裏責怪作出口的弟兄沒傳好信息。

參、靈訓要義

【聖靈的表記】

- 一、「響聲」(2 節)——可以聽到，引人注意
- 二、「風」(2 節)——可以感到，大有能力
- 三、「火焰」(3 節)——可以見到，焚燒與煉淨

【彼得講道的態度(14 節)】

- 一、「彼得和十一個使徒」——與聖徒同心
- 二、「站起」——謙恭
- 三、「高聲說」——為道迫切

【彼得初次講道的內容綱要】

- 一、消除群眾的誤會：
 - 1.消極方面——否認醉酒(15 節)
 - 2.積極方面——證明是被聖靈充滿(16~21 節)
- 二、傳揚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
 - 1.祂在世的生活和事工顯明是基督(22 節)
 - 2.祂的受死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23 節)
 - 3.祂已經從死裏復活了：
 - (1)是神叫祂復活(24 節)
 - (2)大衛的詩證明祂已復活(25~28 節)
 - (3)大衛的墳墓證明這詩不是講他自己(29 節)
 - (4)大衛曾豫言基督的復活(30~31 節)
 - (5)我們都是祂復活的見證人(32 節)
 - 4.祂復活升天後將聖靈澆灌下來(33~35 節)
 - 5.故當知道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36 節)

【得救的模範】

- 一、心被福音的話感動(37 節)
- 二、真誠領受福音的話(41 節上)
- 三、悔改受浸(38，41 節下)
- 四、恆心遵守真道(42 節)
- 五、弟兄彼此相愛(44~45 節)
- 六、對神與對人都有美好的交通(42，46~47 節)

【基督徒的三個特點】

- 一、信——「信的人都在一處」(44 節上)——物以類聚，這些都是有信心的人
- 二、愛——「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45 節下)——這些人都是有愛心的人
- 三、望——「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46 節中)——他們擘餅不只是記念主的死，也盼望主的再來(林前十一 26)，這些人都是有盼望的人

【初期教會的特質】

- 一、她是一個學習的教會——留心諦聽並領受使徒的教訓(41~42 節)
- 二、她是一個團契的教會——彼此交接，信的人都在一處，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42，44，46 節)
- 三、她是一個禱告的教會——祈禱，讚美神(42，47 節)
- 四、她是一個敬虔的教會——眾人都懼怕(敬畏神)，敬虔度日(43 節)
- 五、她是一個滿有神作為的教會——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43 節)
- 六、她是一個分享的教會——凡物公用，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44~45 節)
- 七、她是一個崇拜的教會——在殿裏…擘餅(46 節)
- 九、她是一個喜樂的教會——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46 節)
- 十、她是一個人人喜愛的教會——得眾民的喜愛(47 節)
- 十一、她是一個增長的教會——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47 節)

使徒行傳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見證生命的主】

- 一、生命的醫治(1~11 節)：
 - 1.癱者的光景和指望(1~3 節)
 - 2.使徒的回應和作為(4~8 節)

3.百姓的希奇和驚訝(9~11 節)

二、傳揚生命的主(12~26 節)：

1.解釋癩者得醫的原因—因信生命之主的名(12~16 節)

2.呼召人悔改歸正(17~26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三 1】「申初禱告的時候，彼得、約翰，上聖殿去。」

〔原文字義〕「申初」第九時(下午三點鐘)。

〔文意註解〕「申初禱告的時候」：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第三時、第六時和第九時，即早上(巳初，上午九點鐘)，晌午(中午十二點鐘)和晚祭時(申初，下午三點鐘)。

「彼得、約翰」：他們二人本是打魚的夥伴(路五 10)，是他們二人安排最後晚餐事宜(路廿二 8)，又一同跟隨主至大祭司的院子裏，見證主通宵受審(約十八 15~32)，又在主復活之日一起奔向空墳(約廿 2~10)；在《使徒行傳》裏，他們二人常常結伴事奉神(徒四 13, 19；八 14)。

「上聖殿去」：早期信徒多出自猶太教，故仍多少保留了一些猶太教中的規矩和禮儀，所以他們上聖殿去禱告、聚會(徒二 46)、傳福音。後來神慢慢地興起環境，逼使他們離開聖殿、離開耶路撒冷、離開公會，經過了約有數十年的功夫，才算大致清理了宗教的攙雜。不過，也有人認為彼得和約翰在禱告的時候上聖殿去，是因為那個時候有許多人聚集在聖殿裏，正是傳福音作見證的好時機。

〔靈意註解〕申初的禱告，豫表定時禱告；上聖殿去禱告，豫表公禱，或說是參加教會的禱告聚會。

彼得和約翰同行，表明他們二人同心(摩三 3)。

〔話中之光〕(一)「申初」乃是主在十字架上斷氣之時，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 45, 51)；主既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我們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時 20, 22)，向神禱告。

(二)「彼得、約翰」：他們二人是頂尖使徒，這給我們看見：不但一般信徒需要同心合意(徒二 46)，同工更是需要同心合意；並且在教會中切忌一人獨自尊大，至少需有二人彼此平衡。

(二)我們需要隨時的禱告，也需要定時(「申初」)的禱告。

(三)個人私下的禱告固然重要，但與聖徒在一起的禱告，特別是教會性的禱告(「上聖殿去禱告」)，也不可或缺。

【徒三 2】「有一個人，生來是癩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

〔文意註解〕「生來是癩腿的」：意指這人的癩腿是先天的缺陷。

「放在殿的一個門口」：『放』字的時態表示一慣性的動作，指例行公事地再次『放』在那裏。

「那門名叫美門」：雖有許多解經家推測，它可能就是由富麗堂皇的哥林多古青銅包飾的『尼迦挪門』(Nicanon Gate)，但仍難肯定；它既靠近『所羅門廊』(參 11 節)，故可知應係位於聖殿的東牆，人

可經此門由外邦人院進入放銀庫(即捐獻箱)的婦女院。

「要求進殿的人賙濟」：聖殿的入口處，特別是靠近捐獻箱的地方，被認為是乞討最好的位置，因為當人們去敬拜神、對神有所奉獻時，往往也更易對人慷慨。

〔靈意註解〕「生來是瘸腿的」：『瘸腿』的人知道如何走路，但實際上不能行走自如，故象徵『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人無力討神喜歡。故這個『生來是瘸腿的』人，象徵人天然生命中的殘缺，能『知』不能『行』。

「天天被人抬來」：『天天』表示人天然生命中的缺陷，不能得著根本的改善。

「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殿』是敬拜神的地方，象徵宗教；『美門』象徵宗教外表的美好、可羨，給人生的未來描繪出一幅美麗的遠景——人若如何、如何，死後便可上天堂。『放在門口』象徵人不能藉著宗教真正登堂入室，建立和神直接的關係。

「要求進殿的人賙濟」：『進殿的人』象徵宗教界稍具根底和名望的人物；『要求賙濟』象徵求助於宗教界人士。

〔話中之光〕(一)一個瘸腿的人，眼能看、耳能聽、口能言、鼻能聞、手能動，幾乎樣樣都能，惟有一件不能，就是腳不能行。今天在教會裏面恐怕有許多信徒是患了屬靈的瘸腿——幾乎凡事都能，特別是會聽道、會講道，卻缺了一件，就是不會行道。

(二)外表的美觀(「美門」)，並不能粉飾內裏的缺陷(「瘸腿」)；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教會，若只講究外表的屬靈，而缺乏屬靈的實際，就沒有基督的見證。

(三)聖殿是最正統的場所，美門口是最吸引人的地方，進殿的人是最虔誠的宗教份子，但這一切對於生來的難處毫無助益；就是有，也是外面的和短暫的，所以仍須「天天被人抬來」。

(四)或許你我就是那個瘸腿的，需要別人來照拂，自己從來不會走，更不會跳躍著讚美神，你至多只能到美門的外面，卻無法進去，享受豐富、完美的生命。

(五)基督就是門。人惟有藉著祂，才能得救；也惟有藉著祂，才能得著更豐盛的生命(約十 7~10)。問題是：(1)人們常常找錯了門路；(2)就算找對了門路，卻只站在門口觀望，而不思進去。

(六)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基督教的門外漢，只會望門興嘆，卻從未一次真正的登堂入室，享受那殿裏的肥甘(詩卅六 8)。

(七)求人賙濟，只能應付眼前生活的需要，卻不能根本解決生命上的問題。教會若單只著眼於社會福利、物質的幫助，就會迷失在社工事業上，並未給人真實的幫助。

【徒三 3】「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

〔話中之光〕(一)他因著「看見」才會有所「求」；換句話說，他若沒有「看見」，就不會「求」。由此可見「看見」的重要。我們常常對週遭的人事物『視若無睹』，因此也常錯過了蒙福的機會。

(二)神喜歡我們向祂「求」；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雅四 2)。主的話應許說：凡祈求的，就得著(太七 8)。

【徒三 4】「彼得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

〔原文字義〕「定睛看」凝神注視，目不轉睛地看著。

〔文意註解〕「彼得約翰定睛看他」：眼目能夠傳神，他們的『定睛看』表達了幾方面的意思：(1)確認對方可憐的光景；(2)與對方表同情；(3)從對方物質的層面，透視到心靈層面的缺乏與需要。

「彼得說，你看我們」：邀請人注目自己，也有幾方面的意思：(1)引發對方的注意力；(2)將自己的心意傳送給對方；(3)彼此有所交集。

〔話中之光〕(一)信徒事奉主的秘訣，乃在於兩面的「定睛」；一面是『定睛望天』(徒一 10)，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注視祂的榮美；一面是「定睛看他」，識透服事的對象，了解他的光景，摸準他的需要。如此，事奉的品質才會屬天，事奉的果效才會中肯。

(二)基督徒應當時常「定睛」注意觀察週遭人們的需要；神把我們放在所處的環境中，必有祂的美意，所以千萬不可視若無睹。

(三)「彼得說，你看我們。」我們敢讓別人看我們嗎？我們自己的行事為人是否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呢(腓一 27)？

【徒三 5】「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著甚麼。」

〔原文字義〕「留意看」注意，緊握住，停留在。

〔文意註解〕「指望得著甚麼」：『甚麼』是指財物；他的想法仍舊跳不出物質的層面。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指望是得著甚麼呢？是金銀，還是屬靈的？

(二)主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六 27)。我們來到教會中，千萬不要存著錯誤的動機，以免因小失大。

【徒三 6】「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

〔背景註解〕猶太人的觀念，認為奉一個人的『名』行事，含意是在他的所是和權能裏行事(出五 23；耶十一 21)

〔文意註解〕「金銀我都沒有」：『有』指『擁有』；彼得在此把他所沒有的放在句子的前面，用意乃在：(1)叫對方放下錯誤的指望；(2)轉而注意他所能提供的，亦即為下一句鋪路。

「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本句的原文在前面有『然而』一詞，表示要引到一個與金銀截然不同的事物。

「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基督徒奉耶穌基督的名，具有如下的意義：(1)靠祂的名行事；(2)為祂而行事；(3)依靠祂的權能行事；(4)讓祂來行事；(5)在祂的名下行事；(6)所作的也是歸於祂的名下。

本節聖經曾產生一段出名的故事：羅馬天主教奉彼得為首任教皇，到了十三世紀初葉，教皇的權勢達於顛峰。據說著名的神學家多馬亞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曾到教廷謁見教皇，當時教皇正在數點一筆巨額金錢，就有感而發地對他說：『教會不必再像彼得那般地說“金銀我都沒有”的話了。』亞奎那卻回答說：『當然，可惜教會現在也不能像彼得那樣地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的話了。』

〔話中之光〕(一)「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當時彼得是教會中的頭號人物，有許多信徒將家產變

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的腳前(徒二 45；四 34)，所以實際上可供他支配的金銀很多，但他卻認為這些金銀不是他的。今天在教會中作領袖的，應當效法彼得的存心和榜樣。

(二)「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們今天所有的，是金銀呢？還是基督呢？金銀縱然可以有好些用處，但是金銀不能供應神的生命，不能滿足人屬靈的需要。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惟有祂才能供應生命，滿足人最深處的飢渴。

(三)「金銀我都沒有」：這句話最可貴之處，不在說的人是否擁有金銀，乃在他從沒有把金銀據為已有的心態。

(四)「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這話表明了：(1)信徒追求的目標並非金銀財物，而是屬靈的豐富；(2)擁有屬靈豐富的人，往往缺乏金銀財物；(3)缺乏金銀財物，往往有助於使人得到屬靈的豐富，因減少了追求的障礙；(4)金銀財物越給越少，屬靈豐富越給越多。

(五)「只把我所有的給你」：這話說出：我們必須先有所得，才能把它給人；傳道人若自己無所有，能拿甚麼給別人呢？所以若是要牧養別人，必須先充實自己。

(六)只有那些不受金銀霸佔的人，才會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那真實屬靈的能力，來應付人一切的需要，因為瑪門畢竟是神的對敵(太六 24)。

(七)有一項事實值得吾人注意：不少傳道人處於貧窮時，講道有能力，很能感動人；但等到名成利就之後，講的道雖然還是頭頭是道，卻缺乏屬靈的能力和感力，何等可惜。

(八)主的真實信徒，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林後六 10)，因為有了基督，就有一切。

(九)實際且寶貴的幫助，乃是屬靈的供應——把主的名傳給人，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交通給人，叫人得著生命的好處。

(十)彼得並沒有先跪下來禱告，求問主的心意。這是因為他已經擁有這名的實際——主自己就住在他裏面，並且把祂自己交託給彼得。我們平素也當像彼得一樣，與主有親密的交通，基督之名的實際才會成為我們的「所有」，需要時才能將它拿出來給人。

【徒三 7】「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

〔原文字義〕「踝子骨」腳的最下部分與腳掌相連處的突出關節；「健壯」強壯，無恙，堅固。

〔文意註解〕「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意即原來不正常、已經退化、軟弱無力的腳的關節和筋肉，都恢復了正常的功能。『立刻健壯』表示不需要一段復健的時間才能恢復正常，而是立時痊癒的。

〔靈意註解〕「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這個拉著手扶人一把的動作，象徵以實際的行動來支援屬靈的宣告。許多基督徒僅會用屬靈的話給人口頭的安慰，卻缺乏實際關懷的行為(約壹三 18)。

〔話中之光〕(一)若靠人的手，雖然天天『抬』(參 2 節)，即使抬了四十年(徒四 22)，那癱腿的仍然癱腿；但在信心裏「拉」人一把，就立刻痊癒了。

(二)「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許多基督徒僅會用屬靈的話給人口頭的安慰，卻缺乏實際關懷的行為；但是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徒三 8】「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

〔背景註解〕「同他們進了殿」：按照舊約律法，凡是身上有殘疾的人，是不能接近神的聖所，也不可獻祭的(利廿一 16~21)。

〔文意註解〕「他們進了殿」：即指從女院進入以色列人院。

「走著、跳著，讚美神」：『走著』、『跳著』及『讚美神』這三個動詞，原文都是現在時態，生動地描述久病初愈後歡欣不已的光景。

〔話中之光〕(一)「走著」：我們得救以後就要奔走天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十二 1；六 1)，而不可一直停留在原地。

(二)「跳著」：意即蹦跳離地；信徒雖然是活在地上，卻不受地的轄制，而能過『在地若天』的屬天生活。

(三)「讚美神」：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四)神『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廿二 3)；蒙恩的信徒若不懂得時常「讚美神」，乃是羞辱神的名，因為神的名是因著讚美而被高舉的。

【徒三 9】「百姓都看見他行走，讚美神；」

〔文意註解〕「百姓都看見他」：『百姓』原文是『所有的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救後的光景如何，週遭的人都在睜大著眼睛觀看；主的榮耀或羞辱，全在於我們的生活見證。

(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美好見證，勝過傳講千百句福音的話。

【徒三 10】「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就因他所遇著的事，滿心希奇驚訝。」

〔文意註解〕「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認得』是一種經過查證後的確認；『素常』表示他在美門口求人施捨的事，已經維持了一段不短的時間。

「他所遇著的事」：意思是『發生在他身上的事』。

「滿心希奇驚訝」：『滿心』指被充滿；『希奇』指訝異得心魂失措(stupefaction)；『驚訝』指驚愕得魂飛魄散(ecstasy)。註：這裏所用的字，原文與行傳第二章裏的『驚訝』和『希奇』不同(徒二 7，12)。

〔話中之光〕在世人的眼中看來，信徒得救的改變是簡直不能置信的。

【徒三 11】「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拉著彼得、約翰；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裏，很覺希奇。」

〔原文字義〕「拉著」抓著，握住；「很覺希奇」驚愕至極。

〔文意註解〕「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那人』就是那個癱腿得醫治的人；『所羅門廊』是聖殿區的外圍兩個長的開放式柱廊之一，高約八公尺、排列成行的石柱，並有香柏木築成的頂蓋，可以容納許多人聚集，免受日曬雨淋；這兩個柱廊在外邦人院的邊緣成直角相會合，一個叫王廊，另一個就是所羅門廊(約十 23)。

他們先是在美門口相遇(2 節)，並在那裏得醫治(7 節)，然後一同進殿(8 節)，現又出到外院東邊的所羅門廊下。

【徒三 12】「彼得看見，就對百姓說：『以色列人哪，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

〔原文字義〕「希奇」詫異(marvel)；「虔誠」敬虔的表現。

〔文意註解〕「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能力』指作事的本領和力量；『虔誠』指調動靈界能力的因素。

〔話中之光〕(一)在幫助別人時，須要讓人『看我們』(參 4 節)；但在幫助完了以後，卻不要人「定睛看我們」。該彰顯的時候不隱藏，該隱藏的時候不顯揚，基督徒的美德乃在於此。

(二)主真實的工人，並不以自己為能力的泉源，只不過是主能力的管道。

(三)我們為主作工所得的果效，切勿歸功於自己，因為這是偷竊主的榮耀。

(四)惟有不求自己榮耀的，才能真叫主得著榮耀(詩一百十五 1)。

(五)事奉的功效，固然不在於我們的「能力」，也不在於我們的「虔誠」——我們所有的掙扎、努力、刻苦、敬虔、禁慾…等等。工作的果效，並不是人所能『拚』出來的；乃是出於聖靈的能力(亞四 6)。

(六)當我們在受人讚譽之時，若能真正從內心否認「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乃是見證中的見證，這樣的人才是主真實的見證人。

【徒三 13】「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僕人或作兒子)；你們卻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這個稱呼乃是指明這一位神就是那『自有永有的耶和華』(出三 14~15，原文作『我就是那我是』)。主耶穌曾引用這名來證明神並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1~32)，因此，這名乃在指明祂是復活的神。

「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表明主耶穌乃是先知以賽亞所豫言的那位『受苦的僕人』(賽四十二 1~9；四十九 1~13；五十二章；五十三章)。「榮耀祂」指耶穌經過死而復活、升天，而被顯明是神的兒子(約七 39；十二 16，23；十三 31~32；十七 1)。

「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請參閱約十九 12。

【徒三 14】「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

〔文意註解〕「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聖潔』按原文更好繙作『聖別』，意思是『分別出來歸於神』；主耶穌是那聖別者，祂為我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約十七 19)。「公義」意即『與神、與人、與事都是對的，都是正當、正確的』。

『聖潔』是指祂的性情；『公義』是指祂的作為。主耶穌對神、對人都是無可指摘的。

〔話中之光〕(一)主既用重價買了我們，所以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林前六 19~20)，應當把自己分別

出來，絕對為主而活(羅十四 8)。

(二)當我們活在自己的裏面時，我們不但與神的光景不對，而且與人和與事也都不對，所以沒有一個人是公義的；真求主能從我們的身上活出來，因為惟有祂是那公義者。

【徒三 15】「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

〔原文字義〕「作見證」見證人，殉道者。

〔文意註解〕「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生命的主』意即『生命的源頭、創始者、元帥、先鋒』；生命從祂而來，祂是賜生命的主。

「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按原文應作『我們都是這事(指主從死裏復活)的見證人』。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想到自己的能力和身分時，只有失敗、挫折與恐懼；但當他們想起所信的是誰時，便會滿了平安和能力。

(二)人的身體所以會生病，是因為在「生命」上軟弱了；我們的靈命若是不剛強，就會『瘸腿』(2 節)，就不能好好奔走天路。

(三)信徒惟有來到「那生命的主」面前，才能使靈命上的軟弱得著醫治；千萬不要漠視祂，或甚至殺害祂。

(四)我們作主復活的見證人(原文)，必須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才能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 11)。

【徒三 16】「我們因信祂的名，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祂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

〔原文字義〕「健壯」強壯，無恙，堅固；「全然好了」完全康復，全體健全。

〔文意註解〕「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在猶太人的觀念中，『名字』和一個人是分不開的，且帶有那個人的權柄和能力(參出三 14~15)。

「正是祂所賜的信心」：在這事件中，惟一屬人方面的因素乃是『信心』，因為只有它才能使主的大能臨及人。但彼得的話並未清楚指明此信心是屬於使徒的，抑或是那個瘸腿的人；或許二者都有此信心。

〔話中之光〕(一)「祂的名便叫…這人健壯了」：這是將人的注意力從醫治轉向醫治者。今天有許多強調神醫的個人和團體，卻常常將人的注意力從醫治者導向醫治，甚至導向虛假的醫治。

(二)基督的名大有能力，然而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經歷這名的大能；信心就是取用這名之大能的憑藉。

(三)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我們若有信心，就是對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也必成就(太廿一 21)。

【徒三 17】「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

〔文意註解〕「弟兄們」：彼得這樣稱呼他們，表明他們雖然棄絕主，但他與主一樣不願棄絕他們。

「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彼得在嚴厲中帶著恩慈與體恤，同情他們的無知。

〔話中之光〕(一)凡不懂得體恤別人的軟弱的人，沒有資格定罪別人。

(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也曾向父神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 34)。

【徒三 18】「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

〔背景註解〕當時猶太人大多認為耶穌是死於律法的咒詛之下，因此不是彌賽亞(申廿一 23；加三 13)；彼得在此是針對他們的錯誤，指出彌賽亞也有受苦的一面。

〔文意註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受害』意即受苦、受難；舊約曾多處豫言基督的苦難，茲僅舉其中少數例子如下：詩二 1~2；廿二 1，14~18；六十九 1~4；賽五十三 7~8。

【徒三 19】「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

〔原文字義〕「安舒」鬆緩，暢快，舒爽，清涼，復甦。

〔背景註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古代的書寫乃是寫在蒲紙上，並且所用的墨中又沒有酸質，所以它不像現代墨那樣蝕進蒲紙去，而只留在紙的表面上。要『塗抹』掉所寫的字時，只要用一塊濕了的海綿去擦拭，便不會留下字的痕跡。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指將心思回轉歸向神(徒廿 21)。注意，悔改不是罪得塗抹的條件，『信心』(16 節)才是；悔改乃是為信心鋪路，悔改在先，相信在後(可一 15)，能悔改才有真相信。

「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意指在神面前沒有留下犯罪的痕跡。

「那安舒的日子」：指人經過審判後進入神的國裏所有的心境。今天，無論是世人或是基督徒，生存在世上都須經歷某種程度的苦難，特別是在主再來之前必有災難。

〔話中之光〕(一)悔改認罪，乃是享受從主而來的，心靈中真正安舒的路。『惡人必不得平安』(賽四十八 22)。

(二)信徒甚麼時候發覺自己的光景不對，甚麼時候立刻悔改轉向主，就能夠經歷一段「安舒」、舒爽的時期。

(三)基督自己乃是我們喜樂和平安的真源頭，離了祂就沒有真正的喜樂和平安。

【徒三 20】「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

〔文意註解〕本節的『主』既是差遣基督的，祂當然是指父神了。

〔話中之光〕(一)基督還要再來，這是神所豫定的旨意，凡是神所豫定的必要成就。我們既知基督必要再來，就要做醒豫備，因為當我們想不到的時候，祂就來了(太廿四 42~44)。

(二)基督的再來，乃是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啟十一 15)；我們傳福音若單只著眼在使人得著救恩，而忽略了教會和國度，就仍夠不上神拯救人的心意和目的。救恩是要為著國度的來臨。

【徒三 21】「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

〔原文字義〕「留」接待，領受；「復興」從倒下處站起，復造，復原，恢復健康，修直，回歸，歸還。

〔文意註解〕「天必留祂」：意指升天得榮的基督，必被接待在天上，直等到神計劃的時候來臨。

「萬物復興的時候」：指伴同主的再來，基督的國也要臨到地上，這時萬物必將復歸原狀。在此以前，一切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一同歎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 19~22)。

「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舊約曾豫言末日萬物將要被復興，例如：賽十一 6~9；六十五 18~25。

【徒三 22】「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

〔文意註解〕「摩西曾說」：下面的話引自申十八 15。

「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主耶穌就是那一位像摩西的先知，兩者之間相似之處如下：(1)從仇敵的手中拯救神的百姓(路一 69~71)；(2)在神和神的百姓之間作立約的中保(來八 8~9)；(3)將神的旨意和神的話傳給神的百姓(約八 26~28)；(4)在神的百姓中間廣行神蹟(徒十 38)；(5)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來三 5~6)。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的責任，就是要「聽從」主的話；並且不是只聽從一部分的話，乃是要聽從「凡」祂向我們所說的話。

(二)「聽從」的意思不但是聽，並且還要把所聽見的實行出來；聽主話而去行，與聽主話卻不去行，兩者的結局截然不同(太七 24~27)。

【徒三 23】「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

〔文意註解〕本節引自申十八 19。

【徒三 24】「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豫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

〔文意註解〕「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撒母耳』是繼摩西之後作先知的(撒上三 19~21)，他曾被猶太拉比譽為最偉大的先知，據說，先知學校是從撒母耳開始的(參撒上十九 20)，因此，聖經亦以他為眾先知的代表人物(來十一 32)。

「也都說到這些日子」：『這些日子』並不是指主再來的日子，而是指彌賽亞的紀元，也就是新約時代。

【徒三 25】「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

〔文意註解〕「你們是先知的子孫」：『先知』的原文是複數。本句意指『眾先知是為你們而生存並施教訓；你們是承受他們的教訓的人』。

「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後裔』原文是單數，指基督(加三 16)。

【徒三 26】「神既興起祂的僕人(或作兒子)，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

〔原文字義〕「興起」起來，復活；「回轉」離棄，轉離。

〔文意註解〕「神既興起祂的僕人」：『興起』按原文作『復活』解(林前十五 20)；『僕人』指主耶穌(13 節)。

「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祂』指復活升天的基督化身為靈(約十四 18；十六 7)；『到你們這裏來』指五旬節聖靈澆灌在猶太人中間(徒二 33)。

「叫你們各人回轉」：人能從罪惡中回轉歸主，乃是聖靈的工作所使然(約十六 8)。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一得救之後，最起碼的經歷就是脫離罪惡。凡是我們所明明感覺到的罪，凡是纏累我們的罪，都該靠主勝過。

(二)我們信徒正常的情形是，偶然被過犯所勝(加六 1)，但是有許多人的經歷是偶然勝過罪惡，這是何等反常的經歷呢！

參、靈訓要義

【藉主名得救】

一、一幅描繪人生光景的寫意圖畫(2 節)：

- 1.故事的主人翁——那個癱腿的人代表你和我
- 2.癱腿的人『知而不能行』——在人生的道路上有所不能行
- 3.生來就是癱腿的——從父母所承受的生命有問題

二、癱腿的人求人賙濟(2 節)：

- 1.有人求助於金錢的力量
- 2.有人求助於政治的管理
- 3.有人求助於教育的感化

三、癱腿的人被放在聖殿的美門口(2 節)：

- 1.聖殿是拜神的地方，象徵宗教——宗教是人最高的幫助
- 2.「那門叫美門」——宗教只叫人活在未來的美夢中
- 3.他「天天被人抬來」——宗教仍不能幫助人解決根本的難處

四、碰見了耶穌的真門徒(1, 3 節)：

- 1.彼得和約翰代表真基督徒
- 2.他們按時進殿禱告——他們是信靠神的人
- 3.他們認識「那生命的主」(15 節上)
- 4.他們是耶穌死而復活的「見證人」(15 節下)

五、癱腿的人如何得著醫治：

- 1.因信耶穌基督的名(16 節)——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2.相信就是接受——「只把我所有的給你」(6節)

六、相信主名的結果：

1.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7節)

2.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8節)

【美門口事件的啟示】

一、那門名叫美門(2節)——有美麗的外表——教堂美麗，事工可觀

二、美門口有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2節)——他代表一班心靈無力，只能作門外漢的信徒

三、求人賙濟(2~3節)——這些名不副其實的信徒，本末倒置，看重外面的金錢物質，過於裏面的生命

四、因耶穌基督的名起來行走(6~8節)——只有碰見生命之主的實際，才能真正登堂入室，作個行走天路的信徒

【彼得和約翰幫助人的榜樣】

一、申初禱告的時候(1節上)——他們按時禱告，禱告能搬動神的手

二、彼得、約翰上聖殿去(1節下)——在教會中配搭合作

三、彼得、約翰定睛看他(4節上)——真心誠意關懷別人

四、彼得說，你看我們(4節下)——在人前顯出美好的見證

五、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6節上)——不看重物質的追求

六、只把我所有的給你(6節中)——樂意與人分享所得的恩典

七、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6節下)——以信心支取基督的豐富

八、於是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7節)——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

九、彼得說，為甚麼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12節)——成就絕不歸功於自己

十、祂的名叫這人健壯了(16節)——將人的眼目引向基督

十一、是祂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全然好了(16節)——指導人信心的功效

【瘸子得醫神蹟的特徵】

一、完全出自神的主權——在眾多求乞者中只他一人得醫(2節)

二、奉主耶穌的名完成(6節)

三、即時生效(7節)

四、絕無不良後果(8節)

【瘸子得醫的結果】

一、他本身讚美神(9節)

- 二、他成為在人面前的見證(10 節)
- 三、他為彼得約翰製造了傳道的機會(11 節)

【行傳三章中的幾個對照】

- 一、生來是『瘸腿』的(2 節)——『健壯』了(16 節)
- 二、被人『抬』來(2 節)——『走』著、『跳』著(8 節)
- 三、求『人』賙濟(2 節)——讚美『神』(8~9 節)
- 四、放在殿的一個『門口』(2 節)——『進了殿』(8 節)
- 五、指望得著『身外之物』(5 節)——意外得著『身內醫治』(7, 16 節)

【彼得對主耶穌的稱呼】

- 一、拿撒勒人耶穌基督(6 節)——指為人的耶穌就是基督
- 二、神的僕人(13, 26 節)——指祂降世為人為服事神
- 三、那聖潔者(14 節)——指祂是分別出來歸於神，且絕對是為著神的
- 四、那公義者(14 節)——指祂在神和在神面前，每件事物都是正確的
- 五、那生命的主(15 節)——指祂是生命的源頭
- 六、基督(18 節)——指祂就是彌賽亞
- 七、基督耶穌(20 節)——指祂的降卑
- 八、那先知(22~23 節)——指祂在地上為神說話

【悔改所帶來的果效】

- 一、罪得塗抹(19 節上)
- 二、那安舒的日子來到(19 節下)
- 三、主的再來(20 節)
- 四、萬物復興(21 節)
- 五、免受審判(22~23 節)
- 六、承受神應許的福(25~26 節上)
- 七、離開罪惡(26 節下)

使徒行傳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在受逼迫中的見證】

- 一、受逼迫的原因——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1~4 節)
- 二、勝過公會的逼迫(5~22 節)：
 - 1.公會的審問(5~7 節)
 - 2.使徒放膽據實回答癩者得痊癒的原因(8~12 節)
 - 3.公會商議後禁止使徒奉耶穌的名對人講論(13~18 節)
 - 4.使徒拒絕聽從人、不聽從神(19~20 節)
 - 5.公會恐嚇後釋放使徒(21~22 節)
- 三、勝過逼迫後的反應(23~37 節)：
 - 1.使徒向教會報告(23 節)
 - 2.教會同心合意讚美、禱告神(24~30 節)
 - 3.眾人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31 節)
 - 4.凡物公用和捐獻的榜樣(32~37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四 1】「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忽然來了；」

〔文意註解〕「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使徒』原文是複數代名詞『他們』，表示說話者不只是一個人。

「祭司們和守殿官」：『祭司們』分班輪值，故指該週在聖殿區供職的那些祭司；『守殿官』可能是聖殿的總管，負責監督護衛聖殿並維持聖殿的秩序，其地位和權勢僅次於大祭司(徒五 24，26；路廿二 4，52)。

「撒都該人」：猶太教的一個派別，成員均來自祭司階級，他們乃屬於有權有勢的貴族階級。由於他們與羅馬人有良好的關係，因此常仗勢鎮壓異己者。他們不相信死人復活，而使徒們卻宣揚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因此令他們大感煩惱(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這些人都是猶太教的領袖，本來應當深明神的旨意，然而竟成了撒但利用來逼迫教會的工具；今天的基督教領袖，恐怕也有許多被撒但所利用，外表好像是事奉神，實則叫教會受虧損的竟是他們。

(二)當聖靈作工的時候，仇敵撒但也會起來攪擾；許多時候，仇敵在教會中興風作浪，正是證明了教會中有一班人願意活在神的心意中，引起魔鬼的忌恨，所以我們反而應當剛強壯膽，為主站住。

【徒四 2】「因他們教訓百姓，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就很煩惱；」

〔文意註解〕「本著耶穌」：原文是『在耶穌裏』，意指『在耶穌的能力和性質裏』教訓百姓。

「傳說死人復活」：『傳說』即『宣講』；這裏可能有三種意思：(1)從耶穌復活的實例，宣講死人復活的事已經發生了；(2)藉著耶穌從死裏復活，宣講將來死人也要復活(林前十五 12~19)；(3)宣講死是由亞當而來，而復活是由基督而來(林前十五 20~22)。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僅要在心裏相信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並且要在口裏「傳說」祂的復活。
(二)信徒不僅要客觀地相信主復活的道理，並且要主觀地經歷主復活的生命。

【徒四 3】「於是下手拿住他們；因為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

〔文意註解〕「因為天已經晚了」：晚祭約在下午四時結束，聖殿的門正要關閉。任何有關生死的審判須在白天開始，也在白天結束。

〔話中之光〕(一)使徒們雖然被「押」在監裏，但他們所傳的道卻供應了數千人的需要(參 4 節)。這說出了一個事奉的原則：藉著十字架的捆鎖，反而釋放出豐盛的生命。

(二)事奉主的人若不肯被『關』起來，而喜歡自作主張，四處奔跑，反會侷限聖靈的作為，得不著事奉的果效。

【徒四 4】「但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

〔文意註解〕「男丁數目」：『男丁』通常指男性成年人，偶而也指包括婦女的『世人』(路十一 31 『世』字原文與這裏的『男丁』同一字)；惟因路加在本書有多處通常會清楚指明是否包括婦女(徒五 14；八 3，12；九 2；十七 12；廿二 4)，所以這裏理應是指男人而已。

「約到五千」：有兩種解法：(1)指那一天信主的人『約有五千』；(2)指到那一天為止，信主的人數總共『約達五千』。

〔話中之光〕儘管仇敵竭盡所能要阻止福音的傳揚，但福音的能力並不是任何屬人的權勢所能阻擋的；人越逼迫，福音的果效越顯大。

【徒四 5】「第二天，官府、長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會。」

〔文意註解〕「官府、長老，和文士」：『官府』原文係複數詞，指祭司長們；『長老』指民間的紳耆；『文士』多為法利賽人，他們深諳舊約律法和古人的遺傳。公會是由這三班人組成的，也是以色列的最高法院；定主耶穌死罪的就是他們(太廿六 57，59；路廿二 66)。

【徒四 6】「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

〔文意註解〕「大祭司亞那」：主後六至十五年作大祭司，後被羅馬人免職，但猶太人仍公認它為大祭司。

「該亞法」：他是亞那的女婿，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繼任大祭司。

「約翰」：也許是亞那的兒子約拿單，在主後卅六年繼任大祭司；也有人認為他就是耶路撒冷淪陷後『大會堂』的首領約翰·本查蓋。

「亞力山大」：身分不詳。

【徒四 7】「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問他們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

〔文意註解〕「你們用甚麼能力」：『能力』指作事的憑藉。

「奉誰的名」：指作事的源頭，是誰授權的。

「作這事呢？」『這事』指行神蹟醫治那生來是瘸腿的(參 22 節；三 2)。

〔話中之光〕(一)「你們…奉誰的名作這事呢？」他們這個問題表明他們所要對付的乃是那個『誰』——耶穌基督；撒但的對頭是主，所以服在牠權下的爪牙自然也是對付主。

(二)仇敵的伎倆是要神的兒女因懼怕而退後，不敢再承認主的名。

【徒四 8】「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

〔文意註解〕「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彼得原已被聖靈充滿(徒二 4)，如今再次被聖靈充滿，可見充滿是多次、常常有的(徒四 31；九 17；十三 9)。

〔話中之光〕(一)沒有一個信徒能靠自己與撒但所管轄的世界體系相抗衡，除非聖靈作我們的供應，來負我們的全責；所以每一次面臨仇敵的逼迫時，必需求聖靈的充滿。

(二)主曾應許門徒說，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十 19~20)。

【徒四 9】「『治民的官府，和長老阿，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

〔原文字義〕「得痊愈」得救。

〔文意註解〕「治民的官府」：原文是『百姓的官長』，指祭司長們(參 5 節)。

「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殘疾人』即病人(徒五 15~16)。

「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查問』指法律上的審訊。

〔話中之光〕從第九節起至十二節，彼得利用被盤問的機會，在盤問者面前發表了一篇精簡扼要的福音信息。我們也要學習他的榜樣——無論怎麼樣的場合，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傳道(提後四 2)。

【徒四 10】「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

〔原文字義〕「得痊愈」身體健全。

〔文意註解〕「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拿撒勒人耶穌』這名指明猶太教領袖所藐視的那一位(約一 45~46；徒廿二 8；廿四 5)。

〔話中之光〕這個瘸腿的人，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得著痊愈』，乃是一切信靠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在靈性上『得救』的指標。

【徒四 11】「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原文字義〕「所棄」輕看，蔑視，無有。

〔背景註解〕猶太人建築房屋，在安放根基之時，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稱為「房角石」，它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用以連接牆垣的，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

〔靈意註解〕『匠人』指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猶太教領袖，他們本該為著神的建造而工作；『石頭』指主耶穌，祂是神用以建造的基材(亞三 9)。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甚且釘祂在十字架上，神卻叫祂復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一百十八 22；太廿一 42)，就是用以建造教會(房)最基本、最重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賽廿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

〔話中之光〕(一)基督就是教會的「房角石」，教會中的各族、各方都因著祂聯在一起；我們凡事都要以基督為最終的依歸。

(二)在基督教中，第十二節乃是著名的經節，卻忽略了第十一節。換句話說，基督教只傳救贖主，不傳房角石；只傳救恩，不傳建造。其實神拯救我們的目的，乃是為著建造祂的教會和國度，並不單單是為著叫我們得永生、免進地獄。

(三)主拯救我們，是為著改變我們的天然生命，使我們從泥土變成活石，用來作祂建造的材料(彼前二 5)，建造成功新耶路撒冷(啟廿一 2)。

【徒四 12】「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原文字義〕「得救」得痊癒。

〔文意註解〕「除祂以外，別無拯救」：意指耶穌基督乃是得救惟一的門路，在神面前人不能自救，也不能救別人。

「因為在天下人間」：『因為』一詞是解釋上一句『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的理由；『天下』指全世界；『人間』指全人類。

「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耶穌這名代表了神在耶穌身上的作為，以及藉由耶穌而傳給世人拯救的信息。人若接受了耶穌的名，也就是信了耶穌。神給人的救恩就是人必須『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樣『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 31)。

彼得被聖靈充滿，在官長面前(也是在宇宙中間)宣告了一件非常肯定的事實，就是人的罪得蒙赦免，並且與神和好，得到永生，惟一的門路僅只耶穌基督而已。本節表明了四層的意思：(1)耶穌乃是『獨一』的救主——除祂以外，別無拯救；(2)耶穌乃是獨一『可靠』的救主——我們可以靠著得救；(3)耶穌乃是『神所賜』獨一可靠的救主——因為沒有賜下別的名；(4)耶穌乃是神所賜『在天下人間』獨一可靠的救主——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可能相信各種不同的宗教，但除非他接受基督作救主，他的罪仍不得赦免。

(二)宗教不能救我們，善行也不能救我們，只有靠基督才能救我們。

(三)罪人固然必須信靠主耶穌，才能得救；就是信徒個人或教會，也必須信靠主耶穌，才能解決難處，才能得著豐富的供應。所以一切

(四)耶穌這名不僅是祂的，也是賜給人的。我們若不知道我們在其中的份，我們就要受很大的虧損。

(五)耶穌的名不只有醫病的權能，同時也是使人得拯救的憑據。

(六)除了耶穌這名，我們絕對不可高舉任何別的名。

【徒四 13】「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原文字義〕「沒有學問」未受教育，文盲；「小民」庶民，普通人，俗人，無技藝的人。

〔文意註解〕「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沒有學問』指沒有受過專門的教育，特別是沒有關於律法的複雜規矩的拉比式教育；『小民』原文是『無知的人』，指門外漢，沒有任何特殊的專業資格。彼得與約翰未在拉比學校中受過訓練，也未曾在被認可的宗教圈內擔負過任何職務。

使徒們有如此的膽識，不外有兩個原因：(1)在三年半跟從主耶穌的期間，深受祂的教導和影響；(2)在主耶穌復活以後，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

〔話中之光〕(一)我們今日所當祈求的，不是知識和口才，乃是膽量；而膽量是從被聖靈充滿而來的，所以我們應當祈求被聖靈充滿，叫我們能放膽為主作見證。

(二)服事主最重要的條件，還不在於神學知識和教會中的身分地位，乃在於主對你個人有沒有呼召和託付。

(三)此時的彼得和從前完全兩樣。從前在大祭司的院中，被人認明『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時候(太廿六 71)，祂就發咒起誓的極力否認。但現在他不再以此為羞，反倒更多藉著所行所說的，顯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

(四)我們信徒應當努力學習作『耶穌基督的活像』，在生活事奉中，叫別人能清楚的認明我們「是跟過耶穌的」。

【徒四 14】「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駁。」

〔原文字義〕「可駁」反對，辯駁，駁倒。

〔話中之光〕事實勝於雄辯；傳福音最好的辦法是在人面前陳列生命改變的事實見證。

【徒四 15】「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就彼此商議說：」

【徒四 16】「『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

〔話中之光〕「我們當怎樣辦…呢？」人最好的辦法，就是按真理辦事；不按著真理，就會越辦越糟。

【徒四 17】「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

〔話中之光〕(一)仇敵盡其所能的要封閉我們的口，叫我們不敢「對人講論」福音；千萬不要以為只要用行為傳福音就夠了，不必對人用口傳講。我們若閉口不敢傳講，就是中了仇敵的詭計。

(二)有的信徒因為靈性軟弱，所以不敢對人講論耶穌；其實你所以軟弱，就是因為你不講。你一開講，靈就剛強了。

(三)也有的信徒以為自己的生活不太正常，所以就不敢傳福音。其實你這個不正常，原因恐怕就是因為你不說；你一開口，你就正常了。

【徒四 18】「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

〔文意註解〕「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講論』指清晰地談話；『教訓人』指對人教導。

【徒四 19】「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罷；』

〔原文字義〕「酌量」審判，論斷。

〔文意註解〕「聽從你們，不聽從神」：『你們』指公會；一般猶太人原有聽從公會的義務，因為公會是設立來代替神照顧百姓的。猶太人應當把聽從公會當作是聽從神。然而當公會偏離了神的旨意，不再替神作事之時，人無法從公會聽到神的話，所以才不聽從他們。

「你們自己酌量罷」：這句話按原文可另譯作『你們自己審判罷』；從表面看，是使徒們在受公會的在審判，但實際上，是使徒們在審判那審判他們的公會。

〔問題改正〕今天有些傳道人引用這一節聖經教導信徒『聽從神，不聽從人』，但沒有給予正確的解釋，以致信徒每每有偏激的態度，結果不但沒有歸榮耀給神，反而叫主的名被世人羞辱。因此，信徒對下列幾點不能不知：

(一)這裏所謂『聽從』與『不聽從』並不是叫信徒罔視國家的法律，例如服兵役、納稅等國民應盡的義務，基督徒也有責任遵守；孝順父母、服從上級的命令，也是基督徒該有的態度。

(二)彼得和約翰在此所『不聽從』的，乃是禁止他們奉主耶穌的名傳揚福音，因為傳福音作見證原是信徒的天職(太廿八 19)。

(三)信徒只有在那些『命令』確實危害到我們盡天職的情況下，才作『不聽從』的抉擇。

(四)這裏是說『不聽從』，並不是說『不順服』。『聽從』和『順服』是兩回事；前者是指行為，後者是指態度。信徒的基本態度是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十三 7)。

(五)當在上有權柄者的命令，危害到信徒的信仰和身分時(例如：不准相信主、不准傳福音、受命去作某種違反良心與道德的事等)，便不能『聽從』，但不能顯出叛逆不服的態度。特別是作兒女的人，有事儘可以向父母親提議，但不能有不服的態度。

〔話中之光〕許多人的不幸，乃是因為『人』的聲音在他們的耳朵裏，大於『神』的聲音。

【徒四 20】「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文意註解〕「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指信徒從主所看見所聽見的，也就是我們對基督的經歷。

〔話中之光〕(一)作一個好的傳道人，必須是先從主有所看見和聽見，才能傳講他們所看見和聽見的；也惟有這樣的傳講，才能令聽道的人『無話可駁』(14 節)。

(二)泯滅良心、棄絕真理、混淆是非的人，就不能說所當說，行所當行。

【徒四 21】「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

〔話中之光〕(一)「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這話表示『恐嚇』乃是沒有辦法中的唯一辦法。恐嚇乃是仇敵歷世歷代所慣用的伎倆。

(二)基督徒不畏懼人恐嚇的原因，乃在於知道人對他所作的任何事都是暫時的，但是神對待他的卻是永恆的。

(三)對於那些真實倚靠神的人而言，恐嚇是起不了甚麼作用的，反而更催逼他們緊緊依靠神。

(四)信徒所以能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是因為這只能證明他們沉淪，我們得救，都是出於神(腓一 28)。

【徒四 22】「原來藉著神蹟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

〔文意註解〕「有四十多歲了」：表示這人早已經成熟了，他的病歷漫長，病情固定，已非藥石所能醫治，所以必定是出於神大能的醫治。

〔話中之光〕(一)人身上的毛病(包括身體上的和心靈上的)，與生俱來的痼疾，無論是多麼的冥頑，主都有辦法對付。

(二)人愈是束手無策，就愈能顯出乃是出於神的作為。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

【徒四 23】「二人既被釋放，就到會友那裏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

〔原文字義〕「會友」自己人，私人社團，隱密處。

〔文意註解〕「就到會友那裏去」：意即回到『自己的人那裏去』。他們這個行動表示：(1)雖然飽受驚嚇，仍舊不萌退志，願與其他的信徒同生死；(2)雖然位居高處(蒙主揀選為使徒)，卻不覺得自己比別人有何長處，仍需其他信徒的協助。

有解經家認為『會友』一詞可能是指起初門徒聚會的地點(徒一 13~15)，這是他們經常分享主恩之地。

〔話中之光〕(一)信徒與世人絕不相配(林後六 14)，所以凡是真實的信徒，應當從心裏看待其他的信徒為『自己的人』(「會友」原文)。

(二)「二人既被釋放，就到會友那裏去。」這是肢體間彼此『分擔』、『分憂』、『分享』的具體見證。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 17)；當你遭遇患難時，教會中有人肯與你分憂並分擔嗎？

【徒四 24】「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

〔文意註解〕「主阿」：『主』字意指『權能之主』；祂有絕對無限的權能，非人類所能與之抗爭。

〔話中之光〕(一)教會處此罪惡的世界中，從始至終，若是沒有神特別的護理，早就被一般魔鬼使者的毒手所鏟除了。

(二)教會的產生，是由於禱告(徒一 14)；教會應付難處，也是藉著禱告。

(三)難處不僅能把教會催逼到神的面前，難處也能把神的兒女催逼得彼此更加「同心合意」。

(四)「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同心合意』乃是禱告神、為神爭戰的要件(太十八 18~19)；神不聽不同心合意的禱告，撒但也不怕不同心合意的教會。

(五)重大的禱告，必須藉著身體配搭的原則，才能產生效果。

(六)「高聲向神說」：是信徒得勝的秘訣；面對仇敵的逼迫和恐嚇，『向神說』不但是惟一的出路，也是最好的出路。

(七)我們所仰望並倚靠的，乃是這位「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主」，祂乃是在一切之上『坐著為王』(詩廿九 10)，一切——包括仇敵和牠的惡勢力——都在祂的掌管之下。

(八)當我們轉向並認定這位擁有無限權能的「主」時，我們就能無視於那相對有限的權柄。

【徒四 25】「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

〔文意註解〕「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下面的話引自《詩篇》第二篇一至二節。

「外邦為甚麼爭鬧」：『爭鬧』這字原是用來指野馬的嘶叫，此處引申來形容世人的驕橫狂傲和狂怒吼叫。

「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謀算』指深謀遠慮地算計；『虛妄的事』即沒有果效的事。

〔話中之光〕(一)人們也許對神作出無禮的姿態，神卻是至終必然得勝的，就如野馬雖然跳躍嘶叫，終究仍逃不過馬韁的約束的。

(二)誰能認識那無限權能的『主』(24 節)，誰就能看穿仇敵的「爭鬧」和「謀算虛妄的事」實不足介意。

【徒四 26】「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或作基督)。」

〔話中之光〕(一)外邦的爭鬧和謀算(25 節)，目的乃是要剪除基督。今天肉身的基督雖不在世上，但祂在所有的基督徒裏面；所以今天外邦的爭鬧和謀算，就是在對付基督徒。

(二)正如人越敵擋基督，反倒越讓基督得著榮耀，世上的政權和其手下用人越是逼迫基督徒，反倒越有更多的人成為基督徒。

【徒四 27】「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僕或作子)」：

〔文意註解〕「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希律』即希律安提帕，當時加利利與比利亞分封的王(路廿三 7~15)；『本丟彼拉多』他是羅馬派駐猶太地的巡撫，判決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就是他(路廿三 1~24)。

【徒四 28】「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

〔原文字義〕「豫定」預先決定。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遭遇的一切，都在神的手中，並要成就神所豫定的旨意。

(二)神是最高的『歷史家』；祂在歷史發生之前，就已經將歷史寫成了。

【徒四 29~30】「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

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僕或作子)。」

〔文意註解〕「叫你僕人大放膽量」：這樣的禱告表明，他們並不以為憑自己的力量便可以應付這情境，他們乃是依賴那不屬他們自己的力量。

本節聖經提到兩種僕人：(1)「你僕人」：指基督徒把自己認同為神的僕人，為服事神而存活；(2)「你聖僕」：指耶穌基督，祂奉神差遣，降世為人，完成救贖大工。

〔話中之光〕(一)他們並沒有求神把難處拿走，他們只求神給他們夠用的恩典去面對難處(林後十二9)。

(二)許多時候，主容許撒但把難處加給教會，藉著難處來造就祂的教會，這樣，難處實際上反成了教會的祝福。

(三)「伸出你的手來」：神若不伸出手來，我們一切的工作都必徒勞無功；神若伸出手來，我們所有的問題都必化為烏有。

(四)他們在禱告中所求的，是講道的膽識和治病的能力。換句話說，就是求一個為主作見證的心和服事福音的才能。

【徒四 31】「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文意註解〕「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表示他們的禱告已經蒙神垂聽，或甚至神自己臨到他們中間(出十九 18；賽六 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在五旬節時，他們已經被聖靈充滿(徒二 1~4)；但彼得與公會的人辯論時，又再次被充滿(徒四 8)。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又都被充滿。可見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人在被聖靈充滿之後，必隨之而有某些屬靈的現象，諸如：能力、膽量和口才等。

〔話中之光〕(一)教會同心合意為神的旨意禱告，實在有「震動」天地的權能。

(二)「講論神的道」：我們所傳的信息該是神的道，信息的裏面也該摘用神聖經裏面的話，這是有功效的。因此，我們平日要熟讀聖經的話，必要時才能運用自如。

【徒四 32】「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

〔原文直譯〕「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個心一個魂，並且沒有一個人說，在他所有的東西中有一樣是他自己的，全部都是大家的公用品。」

〔文意註解〕「那許多信的人」：信的人既有『許多』，可見各人的生活習慣、個性、觀念、年齡、職業、知識和言語，各有不同。

「都是一心一意的」：即捐棄彼此的差異，如同一人。

「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既說是『他的東西』，照理應當是他『自己的』，故這裏的說法似乎有點矛盾。初期教會信徒對財物的態度，表達了他們在主裏的彼此相愛和對教會的歸屬感。

〔話中之光〕(一)當信徒向著主的心都被提高，整個心意都緊緊地貼在主身上時，就沒有甚麼人事物能夠阻止他們團契在一起，彼此相親相愛。

(二)但願在教會中，「沒有一人說」自私、膽怯、不造就人的話。

(三)我們的財物、身體、智能等，都是主託付我們代管，沒有「一樣是自己的」。我們若能認識到我所有的，都是主所有；既是主所有，當然也就是教會所有，因此可以大家公用。

【徒四 33】「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

〔話中之光〕(一)當教會與工人都正常時，眾人就必蒙大恩。

(二)從來沒有一個彼此相愛、同心合意的教會，不蒙主大恩的。

【徒四 34】「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話中之光〕(一)必須先是『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32節)，然後才會「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這教訓我們：在教會中，無論是財物或是生命，大家若都肯分給別人，就都有豐富的享受；大家都吝於施捨，反而都陷入貧窮。

(二)愛若不缺少，需要就不缺少；所以當教會中有人缺乏時，首先要知道必定是因為愛出了問題。

(三)「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這是表明：在教會中，一切財利的思想和觀念，都應當厲害的棄於腳下。教會不是營利機構，所以不該以『划不划算』為作事的原則。

【徒四 35】「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

〔文意註解〕關於初期教會實行『凡物公用』的團體生活方式，詳情請參閱第二章四十四節各項註解。

【徒四 36】「有一個利未人，生在居比路，名叫約瑟，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

〔文意註解〕「生在居比路」：『居比路』即今賽浦路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島嶼。

「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的字義是『勸慰子』，說出他是一個安慰別人的人。但他不是一個以空口說溫情的話安慰別人的人；他乃是一個以他的人格、行為和自己的錢財，實際的行動，去使別人得到安慰的人。

【徒四 37】「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背景註解〕按照摩西的律法，利未人是不能擁有土地產權的(民十八 23~24)；巴拿巴身為利未人(36節)，卻有田地可賣，這或許是因為：(1)摩西的律例規條僅適用於巴勒斯坦境內，而未用於外邦人之地；(2)摩西有關禁止利未人置產的規條，到那時候已經不再執行了。

參、靈訓要義

【神的工人和撒但的工人之對照】

- 一、教訓百姓，本著耶穌(2節)——本著屬世的權柄(25~27節)
- 二、傳揚耶穌基督的名(10~12節)——禁止奉耶穌的名講論(17~18節)

- 三、有膽量(13 節)——很煩惱(2 節)，且是恐懼的(17 節)
- 四、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16 節)——想不出法子去行(21 節)
- 五、表面是受審者，實際是審問者(19 節)——表面是審問者，實際是受審者(7 節)
- 六、不能不說(20 節)——無話可駁(12 節)

【工人講道的典範】

- 一、按聖靈所賜的話講說(8 節)
- 二、高舉主耶穌基督(9~10 節)
- 三、指引蒙拯救的道路(11~12 節)
- 四、身上顯出跟主學習的見證(13 節)
- 五、有實際的工作見證(14 節)
- 六、聽從神的引導講論教訓人(18~19 節)
- 七、所講的是根據所看見所聽見的(20 節)
- 八、凡從神所聽見所看見的，不能不說(20 節；徒廿 27)
- 九、眾人受感歸榮耀給神(21 節)

【教會中該有的配搭】

- 一、工人之間的配搭——有時是一個人說話(8 節)，卻顯明是兩個人的表現(13 節)；有時是兩個人一齊說話(19 節)
- 二、工人與眾聖徒之間的配搭——工人不能沒有眾聖徒的關心與扶持(23 節)；彼此同心合意的禱告(24 節)，帶進大家都被聖靈充滿(31 節)
- 三、肢體之間的配搭——全體一心一意，互通有無(32~35 節)

【教會禱告的典範之一】

- 一、從交通中得知禱告的需要(23 節)
- 二、眾人同心合意迫切(高聲)的禱告(24 節上)
- 三、信靠並仰望那掌管一切的主(24 節下)
- 四、消極方面——求主鑒察教會所面臨的難處(25~29 節)
- 五、積極方面——求主幫助(30 節)：
 - 1. 叫僕人大放膽量
 - 2. 伸出手來行神蹟奇事
- 六、禱告立見功效(31 節)：
 - 1. 聚會的地方震動
 - 2. 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

【教會禱告的典範之二】

- 一、參加禱告的人都同心合意(24 節上)
- 二、信靠神有大權能(24 節下)
- 三、從聖經得到神的啟示(25~28 節)
- 四、祈求一定的事物(29~30 節)
- 五、以榮耀主為目的(30 節下)
- 六、滿得聖靈的恩賜(31 節中)
- 七、因此能作更美的事工(31 節下)

【教會見證的路】

- 一、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32 節上)——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
- 二、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32 節下)——愛人如己(太十九 19)，也表明『己』生命願意被剝奪
- 三、使徒大能力(33 節上)——作出口的人能流露聖靈的能力
- 四、見證主耶穌復活(33 節中)——顯明耶穌的『生』(林後四 10)
- 五、眾人也都蒙大恩(33 節下)——全教會都大大蒙恩
- 六、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34 節上)——進入豐富的境地

使徒行傳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勝過仇敵的兩面攻擊】

- 一、仇敵第一面的攻擊——從內部腐化(1~10 節)：
 1. 仇敵的手段——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
 2. 教會的對策——識破詭計，施行審判，抬出去埋葬
- 二、得勝的結果：
 1. 全教會都懼怕(11 節)
 2. 外邦人都尊重，信徒越發增添(12~16 節)
- 三、仇敵第二面的攻擊——從外部逼迫：
 1. 公會囚禁使徒(17~18 節)
 2. 使徒蒙天使營救出監，照常在殿裏教訓人(19~26 節)
 3. 使徒被帶到公會之前受審(27~28 節)
 4. 使徒的見證(29~32 節)

5.迦瑪列勸戒公會任憑使徒(33~39 節)

四、得勝的結果：

- 1.使徒被釋放(40 節)
- 2.使徒歡喜配為主名受辱(41 節)
- 3.使徒每日不住的教訓人(42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五 1】「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

〔原文字義〕「亞拿尼亞」耶和華所保護的，主是恩慈的，耶和華的憐憫，耶和華的眷顧；「撒非喇」俊美，漂亮，藍寶玉。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本節的原文是以『然而』(But)作開頭，中文漏譯；『然而』一詞將下面的事例和前面巴拿巴所作的(徒四 36~37)，作強烈的對比。

「賣了田產」：表示他們也有意加入『凡物公用』的團體生活(徒二 44~45；四 34~35)。

〔話中之光〕(一)當主的祝福臨到時，屬肉體的人常會受引誘，去過分注重外表顯出的光景，因而生出模仿的意念。

(二)「亞拿尼亞」意『神是恩慈的』，他卻不知道神也是公義的(4 節)；「撒非喇」意『美麗』，她的存心卻是醜陋的(2，8 節)。

【徒五 2】「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文意註解〕「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私自』指行事隱秘，不讓別人知道；信徒本來有權保留任何想要留下的部分(4 節)，但若為要得著別人的稱讚，故意表示已經捐出所有款項，而暗中私自保留一部分，這就犯了欺哄人和欺哄神的罪(3~4 節)。

「他的妻子也知道」：表示她也參與其事，或默許對方所作的。

「其餘的幾分」：就是奉獻部分錢財，讓教會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徒二 45；四 35)。

註：很可能當時的『凡物公用』(徒二 44)生活制度，僅適用於一貧如洗和奉獻全部財產的信徒。亞拿尼亞夫婦大概企圖一面保留『私有財產』的好處，一面又可分享『公有財產』。

〔話中之光〕(一)亞拿尼亞夫婦模仿別人的奉獻，目的卻在『貪名』，在教會中貪圖虛浮的榮耀；「私自留下幾分」，存心是在『貪財』。貪名和貪財，乃是一般基督徒的兩大絆腳石。

(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人若對『己生命』有所保留，就會不肯把屬己的利益、名聲、興趣和所有，都完全放棄。

(三)我們若有任何為『己』的動機而奉獻，或利用奉獻來贏取別人敬佩的心態，都算是「私自留下幾分」，乃屬不誠實的奉獻。

(四)奉獻不在乎多少，而在乎我們的動機和為自己留下的有多少。在奉獻上不能虛假，更不可藉此得名或得人的稱讚。

(五)奉獻是甘心樂意的，不是勉強的，更不是強制的，可是撒但常挑動人的肉體，藉著這些屬靈的事來沽名釣譽，實際上卻是損害神的教會。

(六)夫妻之間，如果一方有錯，而另一方「知道」了，卻不規勸，或表示贊同，救不能算是清白的(參9節)。

(七)『假冒偽善』是主耶穌多次責備的一件罪行(太六 1~6, 16~18; 十五 7; 廿二 18; 廿三 13~26)。

【徒五 3】「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

〔原文字義〕「撒但」對頭，控訴者；「欺哄」欺騙，說謊。

〔文意註解〕「撒但充滿了你的心」：意即他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可見信徒得救之後，仍有可能被撒但所利用。

「叫你欺哄聖靈」：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和教會，實際上是欺騙聖靈，因為：(1)使徒和教會乃是聖靈工作的渠道；(2)這與聖靈在教會中所作的『合一』工作相違；(3)這是不顧聖靈在人裏面的引導。

聖靈可以被欺哄，可見祂是一位有位格的；實際上，欺哄聖靈，也就是欺哄神(4節)。

〔問題改正〕有些解經家堅信撒但不可能住在信徒的裏面，因此認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都是假信徒，然而這種美化基督徒的看法，與聖經的記載並現實的事例均不相符：(1)主耶穌在稱讚彼得蒙天父啟示之後，接著就因為他說錯了話而責備他是『撒但』(太十六 16~23)，意指他所說的話，一會兒是出於神，一會兒又是出於撒但；(2)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將那犯淫亂的信徒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林前五 5)，過後卻又吩咐哥林多教會接納他(林後二 6~10)，表示信徒有可能一時被撒但所侵占，但仍不失其已經得救的身分，若悔改轉離罪惡，仍應接納他；(3)賓路易師母(Jesse Penn-Lewis)在她《聖徒的爭戰》(War on the Saints)一書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實。

一個人得救以後，聖靈是住在他的靈裏(羅八 9~11『心裏』原文都是『裏面』；林前六 19)，但是他的心思和肉體仍舊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而與聖靈為敵(林後十 4~5；加五 17)。

並且一個人得救與否，完全是神和他之間的故事，他的信心是否真實，外人不得而知，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易把失敗的基督徒歸類為假信徒，更不可企圖把他根除(太十三 24~30, 37~39)。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能完全奉獻的原因，乃在心被撒但所充滿。撒但最怕人完全的奉獻；因這樣行，就叫撒但失去了牠的工場。

(二)撒但常會鼓動人，越過裏面蒙恩的度量，而在外面裝出一種虛假的屬靈外表，結果卻犯了「欺哄聖靈」的罪，以致遭致死亡的(身體的或靈性的)審判(參5節)。

(三)撒但不僅會引誘人犯罪作惡，牠還會引誘人作外表上是好事，但實際上是不討神喜悅的事。

(四)撒但若不能藉外面的逼迫和恐嚇來攔阻教會(徒四 21)，就要改變伎倆，從裏面來腐化教會，阻止教會的合一(徒四 32)。

(五)人在教會中一切欺騙和犯罪的行為，都是欺騙神並得罪神的。

(六)不真誠乃是得罪神。當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落入虛偽時，我們便是得罪那在我們裏面指導我們

的聖靈。

(七)一切屬靈的事都直接關係到主自己。人的順服使主的權柄得著出口；人的背逆或是愚昧，卻是幫助了撒但對付主。

(八)賈玉銘說，彼得既然明言亞拿尼亞「欺哄聖靈」，可見他必是一個曾經有份於聖靈恩典的人，只可惜他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硬心到底，因此罪無可原。

【徒五 4】「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麼？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

〔文意註解〕「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麼？」這話表明，當時信徒對自己的產業，仍舊擁有絕對的主權，同時也沒有變賣田產的義務。

「價銀不是你作主麼？」『價銀』指變賣田產所得的錢；『作主』意即有權支配。變賣財產之後，把所得的全部或一部捐給教會，是由得自己作主的，並不是一種強制性的要求。

「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本句按原文直譯為『你為甚麼故意把這行動放在心中呢？』猶太人用這個語法來表達：『這意念已在心中孕育了一段時間』。『這意念』不是指『保留』所賣的錢，而是指『暗自保留』所賣的錢。保留了一部分的錢，卻裝作奉獻出所有的，這是犯了撒謊的罪。

「你不是欺哄人」：他以為使徒可以欺騙。

「是欺哄神了」：這證明三節的聖靈就是神。

〔話中之光〕(一)神雖然感動人奉獻，但仍尊重人「作主」的權利。

(二)「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得罪教會，就是得罪神。

(三)彼得雖然對亞拿尼亞說了嚴厲的話，然而他並沒有發脾氣，他是很有理性的把事實指責出來。在教會中責備人要比安慰人更困難，因為在責備人時容易失去自我控制，以致發脾氣。

(四)一個軟弱的人也許能罵人，但他不能責備人，罵人和責備人是兩回事。人只有在神的光中，看見罪的可惡，才能站在神的一邊來責備人。

(五)一般人可以受欺騙，但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5)；人可以給蒙蔽，但神卻不會給蒙蔽，祂是鑒察人心的主(撒下十六 7)。

【徒五 5】「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

〔原文字義〕「仆倒」跌下；「斷了氣」放棄魂，呼出氣息。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的背後有教會真正的頭，所以每位忠心的僕人也有元首在後支持。

(二)真信徒也會犯罪，有的罪不至於死，有的罪會至於死(約壹五 16~17)。

(三)信徒犯了罪，雖不一定會遭受肉身死亡的懲罰，但若不對付清楚，會帶進屬靈的死亡。

(四)我們的貪心、假善、謊言都該「仆倒」；我們的舊人、老我、天然生命都該「斷氣」。

【徒五 6】「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

〔背景註解〕根據摩西律法，凡被神治死的，皆須即日埋葬(申廿一 22~23)。

〔文意註解〕「有些少年人起來」：『少年人』指教會中一些年輕力壯的信徒，自願承擔須要花費體力的服事工作。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少年人」的特點，乃是剛強，神的道常存在心裏，也勝了那惡者(約壹二 13~14)。

(二)教會中須要有更多的「少年人」——剛強的得勝者——「起來」，把一切死亡的事物「包裹」，「抬出去」——清理出去，「埋葬了」——使之永不復現。

【徒五 7】「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

〔文意註解〕「還不知道這事」：注意，『這事』早已傳開了(5 節)，而她卻還不知道，表示沒有人將事情告訴她。

【徒五 8】「彼得對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麼？』她說：『就是這些。』」

〔文意註解〕「彼得對她說」：彼得在此有意引導撒非喇透露實情，給她一個悔改的機會。

【徒五 9】「彼得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

〔話中之光〕(一)信徒只能『同心合意』順從聖靈的引領，卻不可「同心試探主的靈」。

(二)犯罪墮落的是常會結對成雙，有如夫婦，彼此仿效——「同心試探主的靈」。

(三)妻子當順服丈夫(弗五 24)，卻不該同丈夫一起犯罪。

【徒五 10】「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

〔文意註解〕亞拿尼亞夫婦先後因撒謊而立即死亡，雖有解經家試圖用醫學原理來解釋，也有人認為神太過嚴苛，但按著當時的情形看來，教會初創不久，若無聖靈在教會中極度的顯聖，恐有遭仇敵完全破壞之虞。為著建立使徒們的權威，也為著擴展福音至全地，這類『神蹟奇事』實有其必要性。

【徒五 11】「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

〔文意註解〕「全教會」：這是《使徒行傳》第一次使用『教會』這名詞；它可用來指地方性的教會(徒五 11；八 1；十一 22；十三 1)，也可用來指普世性的宇宙教會(徒廿 28)。

在聖經中，譯作『教會』的希臘文是 ekklesia，它由『出來』和『呼召』兩個字根組成，故合起來有『呼召出來』的意思。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太十六 18)，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

希臘文 ekklesia 這個字原被《七十士譯本》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 qahal，它在舊約中出現 123 次；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聚在一起』；中文聖經譯作『全會眾』(民十四 5)、『大會』(申九 10)、『會』(士二十 2)等；英文譯作 congregation 或 assembly。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受到呼召

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申四 10；十八 16；卅一 30)。所以司提反在論到『曠野會中』(徒七 38)時，也用了這個字。教會不是一群呆板、安靜、被動、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從世界(埃及所豫表的)裏出來，成為『曠野的會』，滿了活力，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參林後六 14~18)。

基於新舊約希臘文、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聚集在祂面前，恭聆祂，事奉祂，追求祂，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神兒女的總合。』

「聽見這事的人」：指這事被傳開之後所有聽見的人。

「都甚懼怕」：指對神產生了敬畏的心。

〔話中之光〕(一)「全教會…都甚懼怕」：教會竟有懼怕的感覺，可見教會是活的，絕不是死的建築物或組織。

(二)教會如肯嚴厲對付犯罪的事，而毫不姑息，教內、教外的人，就會同生敬畏的心，聖靈的權柄也就大得彰顯。

(三)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

(四)敬畏耶和華事智慧的開端(箴九 10)。基督徒一失去敬畏神的心，便是停滯和墮落的開端。

【徒五 12】「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或作信的人〕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的廊下。)」

〔文意註解〕「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許多』表示不僅次數多，且種類不一；『神蹟奇事』在使徒時代特別多，這或許是因為神有意用來證實使徒所傳講的信息，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來二 3~4)。注意，神蹟奇事並不是救恩的一部分，而是神用以傳揚救恩的方法。

「他們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的廊下」：這告訴我們初期教會經常在人人可以見到的地方，就是環繞聖殿區的兩個大廊之一的所羅門廊(參徒三 11)聚會。

〔話中之光〕當初的神蹟奇事是行在「民間」，不像今日的神蹟奇事是行在特定的場所中和攝影棚裏。

【徒五 13】「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

〔原文字義〕「貼近」親近，黏靠著，加入；「尊重」尊崇，尊為大，將之擴大。

〔文意註解〕「其餘的人」：指那些動機不純的假冒偽善者，即想冒充信徒或半信半疑的人；亦有解經家認為，這『其餘的人』是和下面尊重他們的『百姓』相對，指反對他們的『猶太教領袖』。

「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此話決不是指一般人不敢靠近他們，否則就不會有很多新蒙恩的人(參 14 節)。

【徒五 14】「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

〔文意註解〕「連男帶女很多」：此處是本書首次特別提到有婦女信主(參徒二 41；四 4)。

【徒五 15】「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

〔文意註解〕「放在床上，或褥子上」：『床』指小床；『褥子』指有如擔架之類的東西。

「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影兒』代表與他本人接觸的一個具體方式。有解經家認為這不過是病人和其家屬單方面的『指望』，實際上彼得的影兒並沒有甚麼特殊的功能，路加記載此事，僅在表明眾人對使徒的敬重和信賴。

〔話中之光〕『影兒』是從光來的；神就是光(約壹一 5)，人愈親近神，生命就愈豐富，身上就愈能散發出生命的能力，叫別人得著醫治。

【徒五 16】「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全都得了醫治。」

〔文意註解〕「全都得了醫治」：可見教會初期的神醫，效果百分之一百。但今日的神醫，效果不彰，反倒大事張揚。

【徒五 17】「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起來，滿心忌恨。」

〔文意註解〕「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羅馬政府官定的大祭司是該亞法，但猶太人仍認定亞那(該亞法的岳父)為實際上的大祭司，因為大祭司應是終身職(參徒四 6)。「他的一切同人」指他家中的成員。

「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可見『撒都該人』多出自祭司階級(參徒四 1 註解)。

【徒五 18】「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監。」

〔文意註解〕「就下手拿住使徒」：『使徒』原文是複數，指眾多的使徒們。

「收在外監」：『外監』指暫時性的看守所，供監禁輕罪犯或臨時拘留尚未定罪的人犯，在那裏等候正式受審。

【徒五 19】「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

〔文意註解〕「主的使者」：指天使(徒七 35, 38；十二 7~8)。

〔話中之光〕教會是陰間的門所不能勝過的(太十六 18 原文)；教會為主所作的見證，不是黑暗的權勢所能關得住的。

【徒五 20】「說：『你們去站在殿裏，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

〔文意註解〕「你們去站在殿裏」：這個吩咐簡直是『強人所難』，因為他們大概是在殿裏教訓人時被捉拿的(參 12 節)。

「這生命的道」：『這生命』指彼得所傳講、供應、活出的神聖生命；『道』原文是『話』，指應時的話(rhema)。

〔話中之光〕(一)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二)主的工人所當傳講的，不是道理，而是『生命的道(話)』。

(三)生命能勝過仇敵的監禁；信徒在生活處境中，應當隨時彰顯、流露神的生命，而不可讓外面的環境拘束裏面的生命。

(四)我們若能讓神的生命成為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的行事為人也就成了神生命的見證，能夠吸引世人尋求這生命。

(五)神的工人雖被綑綁，然而神的道卻不被綑綁(提後二 9)。

【徒五 21】「使徒聽了這話，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裏去教訓人。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叫齊公會的人，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就差人到監裏去，要把使徒提出來。」

〔文意註解〕「就進殿裏去教訓人」：這表明使徒絕對順從神，雖然冒險犯難，亦在所不惜。

「叫齊公會的人」：『公會』為猶太人的最高法院，由祭司長、文士、長老所組成(參徒四 5 註解)。

【徒五 22】「但差役到了，不見他們在監裏，就回來稟報說：」

【徒五 23】「『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及至開了門，裏面一個人都不見。』」

〔文意註解〕「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表示獄卒們並未失職。

【徒五 24】「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心裏犯難，不知這事將來如何。」

〔文意註解〕「心裏犯難」：原文指有一個字眼，意指感到困惑。

「不知這事將來如何」：表示事情的發展，後果難料，不知如何是好。

【徒五 25】「有一個人來稟報說：『你們收在監裏的人，現在站在殿裏教訓百姓。』」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來稟報說」：這人必是曾親眼看見捉拿使徒(18 節)的人，所以認得他們。

【徒五 26】「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並沒有用強暴；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

【徒五 27】「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大祭司問他們說：」

【徒五 28】「『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麼？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

〔文意註解〕「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嚴嚴的禁止』原文是『用吩咐來吩咐』。

「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這人』指主耶穌；注意大祭司避而不提主耶穌的名字；『血歸到我們身上』因使徒們一再宣稱是猶太人藉羅馬政府的手殺害了主耶穌(徒二 23；三 13~15；四 10)。

〔話中之光〕這些反對主耶穌的人，曾眾口一詞的願意承當流主耶穌之血的罪(太廿七 25)，如今卻改口推辭，可見宗教徒的話不可採信。

【徒五 29】「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文意註解〕「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注意不是彼得一個人在說話，而是眾使徒也一同說話；不是少數人剛強，乃是全體都剛強。

「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當人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相牴觸時，我們信徒所該有的選擇乃是：『順從神，不順從人』。不過，基督徒活在世上，仍有順服掌權者的責任(羅十三 1)。我們如何在『順服人』和『不順從人』之間，取得平衡呢？要知道，順服(submission)是裏面的存心和態度的問題，順從(obey)是外面的行為的問題；順服是絕對的、無限的，順從是相對的、有限的。我們固然應當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但是有的權柄可以順從，有的權柄不能順從，像有的涉及基督徒基本問題，如信主、傳福音等。有的事我們能順從固然是『服』的，有的事我們不能順從也應當是『服』的。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比方作兒子的人，雖然不順從父親的話去作某一件不合基督徒體統的事，但對父親仍須有順服的存心和尊敬的態度。(請參閱徒四 19〔問題改正〕)。

【徒五 30】「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

〔文意註解〕「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木頭』指十字架(彼前二 24)。

【徒五 31】「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或作祂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君王」元首，創始者，起源，元帥，先鋒。

〔文意註解〕「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右手』代表較大或較重要的地位；主升天後是在神的右邊(徒七 56；來八 1)。主耶穌被神高舉，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工，已經完全得著神的承認和稱許。

「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君王』重在指權柄、身分；『救主』重在指赦罪和賜人生命。

「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悔改』是為著赦罪(可一 4)。在神那面，赦罪是基於祂的救贖(弗一 7)；在人這面，赦罪是藉著人的悔改。

「賜給以色列人」：指賜給神所揀選的人。人所以能悔改而得著赦罪，乃是一面基於祂作君王，管理並引導人悔改；另一面基於祂作救主，完成赦罪所必須的工作。

這裏給我們看見，不僅赦罪的恩是神所賜給的，連我們悔改的心也是神所賜的。人常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悔改是我作的，赦罪是神給的。豈知聖經說，悔改和赦罪都是神賜給的，沒有一點是留給人自己作的。神賜給你悔改，就像神賜給你赦罪一樣。赦罪是神所作的，悔改也是神所作的。許多時候，人看不見自己的罪惡，也看不見自己需要救恩，乃是神藉著祂的話來光照人，叫人覺得扎心，因而悔改。所以悔改是信心的一部分，悔改也是救恩的一部分，都是神所作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以能夠得救，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而是因為主揀選了我們，叫我們莫名其妙的悔改相信主。

(二)神救了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提後一 9)。

【徒五 32】「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

〔文意註解〕「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信而順從乃是領受聖靈的條件(約七 39)。

「也為這事作見證」：聖靈與信徒同工，引導並印證信徒所作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順從是被聖靈充滿的一個重要因素。

(二)「神賜…聖靈…作見證」：我們所傳的福音，有些頂重要的點，例如：耶穌是童貞女所生、祂所流的血能洗人的罪等等，都是令人很難相信的。但是聖靈在人的心裏作工，感動人，叫人非信不可。

【徒五 33】「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

〔原文字義〕「惱怒」被鋸透，被鋸開(是被激怒的強烈寓意說法)。

〔話中之光〕(一)撒但叫人害怕的手法之一，就是殺害人。但是神的時候若還沒有到，誰也傷害不了屬神的人，神會負責拯救他們，神負責給他們出路。

【徒五 34】「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在公會中站起來，吩咐人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

〔原文字義〕「迦瑪列」神必報償。

〔文意註解〕「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他是當時著名的拉比希列之孫，他本身的思想開明，觀點穩健執中，行為正直嚴明，甚得百姓的尊敬。猶太人稱他為『拉比中的拉比』，掃羅(就是後來的使徒保羅)是他的門生之一(徒廿二 3)。

【徒五 35】「就對眾人說：『以色列人哪，論到這些人，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

【徒五 36】「從前丟大起來，自誇為大；附從他的人約有四百；他被殺後，附從他的全都散了，歸於無有。」

〔原文字義〕「丟大」神所賜。

〔文意註解〕「從前丟大起來」：關於此人事蹟，並無史料可考，無疑地，他乃是一個反叛羅馬帝國的首領。

【徒五 37】「此後報名上冊的時候，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引誘些百姓跟從他，他也滅亡，附從他的人也都四散了。」

〔文意註解〕「此後報名上冊的時候」：不是《路加福音》中所提居里扭的第一次報名上冊(路二 2)，而是約在主後六年的那一次。

「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引誘些百姓跟從他」：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此人拒絕向該撒納稅，起而反叛，但很快就被消弭。

【徒五 38】「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罷。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

〔話中之光〕「出於人，必要敗壞」；『出於神，…不能敗壞』(39 節)。這是屬靈世界中可靠的定律。

【徒五 39】「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

〔文意註解〕迦瑪列代表法利賽人的信仰——相信萬物都在神的手中，但是人要對自己的行動負責。

〔話中之光〕迦瑪列的見解雖然沒有錯，但是他仍沒有因此得著救恩；由此可見僅僅敬畏神還是不夠的，還必須認識神在這時代中的旨意如何。

【徒五 40】「公會的人聽從了他，便叫使徒來，把他們打了，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就把他們釋放了。」

〔文意註解〕「把他們打了」：猶太人採用鞭打方式來懲罰，但是『不可超過四十下』(申廿五 3)，因此他們的慣例是『四十減一』(林後十一 24)，寧可少打一下，以免不小心超過了。

【徒五 41】「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

〔話中之光〕(一)我們為著這個人所藐視、神所寶貴的耶穌之名受辱，乃是真正的尊貴。

(二)仇敵可以傷害主的工人，卻不能使他們向主的心軟化；身上的傷痕不是他們的羞辱，而是他們的榮耀和喜樂。

(三)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前四 16)。

(四)信徒生活在世，常是苦難越多，喜樂也越加添。

【徒五 42】「他們就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

參、靈訓要義

【徒五章的幾個對比】

- 一、內部的腐化(1~10 節)——外部的逼迫(17~40 節)
- 二、撒但充滿了人心(3 節)——道理(教訓)充滿了耶城(28 節)
- 三、欺哄聖靈(3 節)，欺哄神(4 節)——欺哄人(4 節)
- 四、仆倒斷了氣(5，10 節)——抬出去埋葬(6，10 節)
- 五、懼怕(5，11 節)——尊重(13 節)
- 六、同心試探(9 節)——同心合意(12 節)
- 七、使徒的手行神蹟奇事(12 節)——下手收監(18 節)，鞭打(40 節)
- 八、滿心忌恨(17 節)，心裏犯難(24 節)——心裏歡喜(41 節)
- 九、生命的話(20 節原文)——人的吩咐(28 節『嚴嚴的禁止』原文)
- 十、順從神(29 節)——順從人(29 節)
- 十一、神將祂高舉(31 節)——自誇為大(36 節)
- 十二、使徒作見證(32 節)——聖靈作見證(32 節)

十三、出於人(38 節)——出於神(39 節)

【徒五章中的神蹟奇事】

- 一、知道亞拿尼亞背後的隱情(1~4 節)
- 二、亞拿尼亞聽見彼得的話，就仆倒斷了氣(5 節)
- 三、知道撒非喇與她丈夫同心試探(9 節上)
- 四、知道撒非喇的結局(9 節下)
- 五、藉使徒的手行了許多神蹟奇事(12 節)
- 六、醫治疾病(15~16 節)
- 七、釋放使徒出監(19 節)
- 八、安排迦瑪列阻止公會殺害使徒(33~40 節)

【撒但的手和神的手】

- 一、撒但的手：
 - 1.在軟弱的信徒心裏作工(3 節)
 - 2.下手捉拿主的工人(18 節)
 - 3.鞭打主的見證人(40 節)
- 二、神的手：
 - 1.清理一切消極的事物(6，10 節)
 - 2.藉使徒的手行許多神蹟奇事(12 節)
 - 3.領主的工人出監(19 節)
 - 4.用右手高舉耶穌基督(31 節)

【認識聖靈】

- 一、聖靈與撒但彼此為敵(3 節)
- 二、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3~4 節)
- 三、聖靈是不容欺哄並試探的(5，9~10 節)
- 四、聖靈是賜給順從之人的(32 節)
- 五、聖靈與信徒同作基督的見證(32 節)

使徒行傳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的執事】

- 一、設立執事的原因(1~2，4 節)
- 二、擔任執事的條件(3 節)
- 三、選立執事的手續(5~6 節)
- 四、設立執事的後果(7 節)
- 五、執事的榜樣——司提反：
 - 1.滿得恩惠能力(8 節)
 - 2.以智慧和聖靈說話(9~10 節)
 - 3.被仇敵所忌恨(11~14 節)
 - 4.顯出屬天的容貌(15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六 1】「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

〔原文字義〕「供給」職任，分配，事奉，管理，崗位(名詞)。

〔文意註解〕「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即希臘化的猶太人；他們出生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講希臘話，使用希臘文聖經——《七十士譯本》，多隨從希臘的風俗習慣。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在五旬節時也相信了主，可能有泰半信徒因嚮往教會生活，而留在耶路撒冷，並未回到外邦的原居地。

「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希伯來人』指生長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他們說亞蘭語，使用希伯來文聖經，並且保存猶太文化與習俗。初期教會信徒間的隔膜和埋怨，可能起因於語言和生活習慣的相異。

「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沒有親屬照顧的寡婦，她們的需要便成為教會的責任(提前五 16)。

〔話中之光〕(一)「那時，門徒增多」：每當教會迅速增長，信徒人數大量增加的時候，也是仇敵在教會中製造分化的時機。

(二)「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教會內部的難處，常起源於信徒之間天然的差異，例如：種族、國籍、語言、生活習慣、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等的不同。

(三)不要以為「發怨言」是一件小事，如果不立予堵住破口，必致破壞教會的合一，引起分裂。

(四)「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最叫教會的合一受到傷害的，就是在信徒之間發生了差別待遇。

【徒六 2】「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

〔原文字義〕「管理」服事，伺候，分給(動詞)；「合宜」美德，德行，適當，令人喜悅。

〔文意註解〕「管理飯食」：指關懷信徒物質上的需要。

「原是不合宜的」：按原文意指『這不是我們的美德』；主選召十二使徒，原是要他們盡神話語上

的職事，如今為著照顧信徒生活上的需要，把原來的職事丟在一邊，這不算是使徒們的愛心、謙卑、能幹等美德，反而是他們的愚拙。注意，這並不是說管理飯食比禱告傳道低一級，乃是說他們放下禱告傳道，去負起管理飯食的責任，有違主選召他們的本意。

本節給我們看見兩類的執事：(1)神話語的執事；(2)管理飯食的執事。或者說：(1)屬靈供應的執事；(2)處理事務的執事。但並不是說，兩者互不相干，因為稍後便記載管理飯食的司提反，也有分於話語上的供應(參 10 節)；乃是說，信徒宜按恩賜，各人發揮所長。

〔話中之光〕(一)魔鬼的詭計，是想利用我們日常生活(「飯食」)上的問題，轉移我們的注意力，叫我們撇下靈命上的需要(「神的道」)。

(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人固然需要食物的供給，但是人更需要神話語的供給。

(三)在服事的工作上，有些是十分重要，如照顧寡婦等的事。但是這些工作，仍可能會耽誤更重要的工作。我們在這世上都有許多的用處，但我們只能揀選一項是最適合我們的，而專心地好好的作，才能幫助這世代的人。

(四)教會最好不可要求傳道人兼理事務的總管，因為這不但傷害了傳道人的恩賜和主給他們的託付，教會本身也不會得到好處。

(五)每當教會發生事故時，正是考驗教會領袖的一個機會，因為他們有可能：(1)不敢著手處理；(2)推卸責任；(3)以『處分』來代替『處理』；(4)沒有抓住問題的根源。

【徒六 3】「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

〔文意註解〕「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好名聲』原文是有見證；見證才是真實的，好名聲可能是虛假的。

「被聖靈充滿」：『充滿』按原文是形容裏面被充滿的狀態(參 5 節；徒七 55；十一 24；路四 1)，而不是指外面的充溢(徒二 4；四 8，31；九 17；十三 9；路一 15，41，67)。

本句按原文更好翻作『要滿有聖靈』。被聖靈充滿，是一時的；滿有聖靈，是常時的，是一直維持並保守住被聖靈充滿的境地。

「智慧充足的人」：前面的『被聖靈充滿』著重於屬靈的生命和能力；這裡的『智慧充足』著重於作事的知識和才幹。

「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管理』是動詞，有服事之意；『執事』(腓一 1；提前三 8~13)一詞即由此字而來。

〔話中之光〕(一)本節指明選立執事的要件：(1)「從你們中間」——必須是在教會中有學習的『門徒』(參 2 節)；(2)「有好名聲」——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見證；(3)「被聖靈充滿」——在神面前有屬靈的追求；(4)「智慧充足」——對於事務有治理的才幹。

(二)執事的選出，絕不是像今天基督教中許多人的『民主觀念』，少數服從多數；乃是接受主的權柄和聖靈的管理，不是人的意見的協商。

(三)執事不僅是「選出」來的，更是『長出』來的；如果僅靠「選出」，而沒有『長出』，便會給教會帶來更多的難處。

(四)凡想要在教會中被揀選作執事的人，必須具備相當高的屬靈份量和屬靈品格；在屬靈的事奉上，屬靈的品格比工作技能要重要得多。

(五)我們不僅要達到一時「被聖靈充滿」的地步，也要常時守住『滿有聖靈』的光景。

(六)我們惟有常時維持『滿有聖靈』的狀態，裏面的生命才會豐盛，也才能「智慧充足」，去處理教會中繁重的事務。

(七)教會是整體的事奉；在教會中作領袖的人，切不可企圖一手包辦所有事務，而應當選定合適的人一同分擔教會的擔子。

【徒六 4】「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

〔原文字義〕「專心」恆切。

〔文意註解〕「但我們要專心」：『專心』原文的意思是把心放在一件事上，並且是堅定的、恆切的放在一件事上。

「以祈禱、傳道為事」：『祈禱』是為人向神說話；『傳道』是為神向人說話。注意，這裏是把祈禱放在傳道之前，因為惟有祈禱，才能促進傳道的功效；先在神面前得著神的話語，明白神的旨意，蒙神加力，然後才能在人面前充分供應從神來的祝福。

〔話中之光〕(一)在我們忙碌的工作中，我們可能忽略，是我們最能貢獻給神國的事。注意我們該專心。祈禱的靈常找最純潔、最熱切的心靈，使祂可將自己交託給他們。你要將自己這樣獻上！

(二)先「祈禱」後「傳道」，才是正常；少「祈禱」多「傳道」，乃是墮落；不「祈禱」單「傳道」，必定敗亡。

(三)傳福音，必須有禱告；一個傳福音的人，必須是一個禱告的人。我們必須有夠多的禱告，來引領、陪同並隨著我們的傳道。

(四)祈禱和傳道是一個屬靈的循環——禱告引進話語的職事，話語的職事又引進禱告；沒有禱告，話語的職事就缺少生命的供應和能力，沒有話語的職事，在禱告中所接受的負擔就沒有出口。

【徒六 5】「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原文字義〕「司提反」冠冕；「腓利」愛馬；「伯羅哥羅」歌舞領導人；「尼加挪」得勝者；「提門」尊貴；「巴米拿」堅定；「尼哥拉」人民得勝者。

〔文意註解〕「司提反…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尼哥拉」這些都是希臘名字，無疑地這七個人都是說希臘話的信徒。

「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尼哥拉』大概是一個外邦人轉奉猶太教的；特別有意義的是，路加指出這人的原籍地是『安提阿』，那裏是未來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大本營』。

頗多解經家認為此『尼哥拉』即《啟示錄》中的尼哥拉(啟二 7, 15)，但無確據可憑。

〔話中之光〕(一)從說希臘話的人中間選出人來，以解決說希臘話的人群中的問題，這給我們看見：執事的揀選是因事置人，不是因人置事。

(二)教會若要解決問題，就必須找那些對問題熟悉的人來處理。

【徒六 6】「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

〔文意註解〕「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注意，他們是『站』著的，不像現在一般人所作的，給人按手的站著，接受按手的『跪下』。

「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按手』在聖經裏有幾方面的意義：(1)傳遞祝福(創四十八 13~20)；(2)分給尊榮(民廿七 18~19)；(3)分給恩賜(提後一 6)；(4)醫治(徒廿八 8)；(5)聯合——舊約時藉著按手在牲畜的頭上，表明獻祭的人與祭物聯合，祭物的流血、被殺，視同獻祭的人流血、被殺，他的罪因此就得以赦免(利一 4)；而新約則表明按手者和被按手者的合一(提前五 22)。

使徒在這裏的按手，乃是代表身體與被按手的人有『交通、聯合、阿們、印證』，一面阿們聖靈在教會中所揀選的，一面表示有分於他們的事奉，在靈裏和他們一同擔負那職事的責任。

【徒六 7】「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

〔原文字義〕「道」話(logos)；「興旺」擴展，增長。

〔文意註解〕「神的道興旺起來」：『興旺』暗指生命的長大；神的話乃是生命，有如種子撒在人的心裏，會日漸長大(可四 14)。

本節是表明教會選立執事之後所顯出的後果。神的道所以興旺，是因為：(1)問題除去了(1 節)；(2)使徒專心了(4 節)；(3)教會和睦了；(4)肢體各按恩賜服事了。

「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祭司』原本承繼舊約獻祭的職分，並且終身參與遵行舊約條例的事奉；今既接受了『這道』，這道宣講另一種祭——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九 28)——因此舊的獻祭制度就變為不必要了(來十 1~4, 11~14)。

『信從』表示信而順服，信神就要順服神；信心本身就是順服，但信心也能帶來順服(弗二 8~10；雅二 14~26)。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問題若能妥善處理，就必帶進屬靈的復興。

(二)一個正常的教會，可以從三方面表現出來：(1)見證加強——「神的道興旺起來」；(2)人數增多——「門徒數目增加甚多」；(3)征服敵擋者——「也有許多祭司信了這道」。

【徒六 8】「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

〔文意註解〕「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所能得著最大的恩典，乃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能力』即聖靈顯在人身上的能力(徒一安 8)。

「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這就是他滿得恩惠，有神與他同在，並且滿有聖靈的能力的具體表現。

〔話中之光〕(一)司提反不是使徒，他是管理飯食的執事；但是他的事蹟卻記載於《使徒行傳》。反

而許多使徒，但他們的事工卻未見於本書。可見重要的還不是一個人教會中的職分，而是他的工作成效如何。

(二)教會中正常的執事，絕非僅會跑腿、辦事；他們的屬靈生命也需剛強豐盛，正如司提反，滿有「恩惠能力」，能行「大奇事和神蹟」。

(三)必須先「滿得恩惠能力」，然後才能行神蹟奇事；有了神作我們的恩惠，聖靈作我們的能力，自然就行出神蹟奇事來。

【徒六 9】「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並有古利奈、亞力山太、基利家、亞西亞，各處會堂的幾個人，都起來，和司提反辯論。」

〔原文字義〕「利百地拿」釋放，自由；「辯論」對問，爭論，一起尋找答案。

〔文意註解〕「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利百地拿』字義是『得自由的人』，指原為奴隸，後被釋放得自由的人。他們很可能是主前 63 年，被羅馬執政者龐貝擄去羅馬為奴，後來獲得自由的猶太人和他們的後代。

「古利奈」：呂底亞(即今利比亞)與北非的首要城市，位於亞力山太與迦太基兩地之間。

「亞力山太」：埃及首都，在羅馬帝國中地位僅次於羅馬城，城內五個行政區中有兩個是猶太人區。

「基利家」：羅馬帝國省分之一，位於小亞西亞的東南角，緊鄰敘利亞。使徒保羅所生長的大數，乃基利家的主要城市之一。

「亞西亞」：羅馬帝國省分之一，位於小亞西亞的西部。

「各處會堂的幾個人」：『各處會堂』指明當時耶路撒冷有許多會堂，是由歸回的猶太人，照著他們在散居之地的語言分別成立的(參徒二 9~11)。

「和司提反辯論」：有的解經家認為司提反與人『辯論』福音乃是一個失策，因為由下面的記載看來，他雖然辯贏了對手(10 節)，卻不但沒有使對方心悅誠服，反而引起對方更大的敵意，設法陷害他(11~14 節)。一方面我們承認，以理論知識來辯倒對方，並不是基督徒得人的好方法，若是可能的話，在傳福音時應當盡量避免跟人發生辯論，並且要注意下面數項原則：(1)不可傷害對方的自尊；(2)不可刺激對方的情緒；(3)在不同意對方的觀點時，要心平氣和地陳述；(4)當發現對方顯出激動的情緒時，應立即停止談話。

另一方面，我們也覺得司提反的『辯論』，在當時的情況乃是不可避免的，理由如下：(1)由本節可知，這是對方在司提反傳福音的時候「起來」爭辯(即發起的辯論)，司提反不過是被迫反駁；(2)司提反的反駁，得到聖靈的幫助和印證(10 節)；(3)司提反雖然最後因此而殉道，但是他看見天開了，且人子站在神的右邊表示嘉許(徒七 55~56)；(4)司提反殉道的光景，相信曾給那少年人掃羅的心中刻上了不可磨滅的印象(徒七 58~60)，對使徒保羅的得救和事工均產生很大的影響——主使用司提反換來一個更大的器皿。

【徒六 10】「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

〔話中之光〕(一)信徒為主作見證的秘訣乃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每當我們為主開口時，不可一味憑自己思索，乃應一直照著聖靈在裏面的感動和提示而發言(路十二 12)。

(二)信徒若覺得自己缺少智慧，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祂就必賜給我們(雅一 5)。

(三)人們可以敵擋我們信徒，但不能敵擋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其實他們所敵擋的不是我們『人』，乃是敵擋『聖靈』(徒七 51)。

【徒六 11】「就買出人來說：『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

〔原文字義〕「謗讟」褻瀆，毀謗；「話」應時的話(rhema)。

〔文意註解〕「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可能司提反傳講摩西律法和獻祭條例不過是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來十 1)，基督才是律法和祭物的實際(西二 17)；敵對的人就歪曲他的話，入他於罪。

「和神的話」：猶太人視《摩西五經》為神活潑的聖言(徒七 38)，故謗讟摩西的律法，也就是謗讟神的話。

【徒六 12】「他們又聳動了百姓、長老、並文士，就忽然來捉拿他，把他帶到公會去」：

〔原文字義〕「聳動」煽動，激起，鼓動。

〔文意註解〕「他們又聳動了百姓」：『聳動』原文意思有如火山爆發時的『震動』，是一種激烈的搖撼。

「就忽然來捉拿他」：『忽然來』原文是一個字，指帶著暴烈情緒的衝到；『捉拿』指一種暴力的擒拿。

〔話中之光〕(一)司提反為著作主見證，而受毀謗(11, 13~14 節)，被捉拿，最後甚至為主殉道(徒七 60)。他真是有份於基督的患難(西一 24)，具有十架死的模型。

(二)這些捉拿司提反的人，行動有如暴徒(按原文字意)；宗教式的熱心，非常殘暴可怕(加一 13~14)。

【徒六 13】「設下假見證說：『這個人說話，不住的躐踐聖所和律法；』」

〔原文字義〕「躐踐」輕蔑，拉低，推倒。

〔文意註解〕「不住的躐踐聖所和律法」：司提反可能也引用主耶穌的話，表明：(1)祂才是真聖所和帳幕(約二 19；來八 2)；(2)舊約的律法有不足之處，祂來成全並提高律法的層次(太五 17~47)。因此被人誤解或蓄意歪曲。

【徒六 14】「我們曾聽見他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

〔原文字義〕「規條」規矩，習慣，遺傳。

〔文意註解〕「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司提反大概是引用主耶穌的話，警告猶太人聖城和聖殿將要被毀(太廿三 38；廿四 2)。

「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規條』是指文士對律法的解釋，猶太人視同從摩西來的，凡攻擊這些規條的，等於是攻擊摩西的律法。主耶穌定罪他們因著古人的遺傳，犯了神的誡命(太十五

3~6)。

【徒六 15】「在公會裏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

〔文意註解〕「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本書的作者路加並未見過司提反，他如此的描述，大概是根據保羅的印象，因為保羅是當時的目擊者之一(徒七 60)。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的使者，自己必須先享受福音的好處，浸沉在屬天的恩典中，才能表顯出屬天的容貌。

(二)我們信徒若常常與主交通，敞著臉觀看主的榮美，也就會在臉上返照主的榮光(林後三 7，18；出卅四 30)。

參、靈訓要義

【教會分工配搭的好處】

- 一、保守教會的合一(1 節)
- 二、避免諸多弊端的發生(1~2 節)
- 三、彼此發揮所長(2~4 節)
- 四、容許傳道人花功夫在屬靈的事上(4 節)
- 五、使眾信徒都有參與感(5 節首句)
- 六、同心尊主為大(6 節)
- 七、帶下神的祝福(7 節)

【化危機為轉機】

- 一、仇敵在教會中製造危機：
 - 1.因為人數增多(1 節上)
 - 2.因為有語言和文化的隔閡(1 節中)
 - 3.因為人多事繁，以致疏忽(1 節下)
- 二、面對危機該有的表現：
 - 1.不可置之不理——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2 節上)
 - 2.找出危機的原因——使徒承認自己不能包辦一切(2 節下)
 - 3.適才適任——尋覓合適的人選(3 節上)
 - 4.放出權責——派他們管理(3 節下)
 - 5.更多仰望神——專心祈禱(4 節上)
 - 6.更多供應生命——專心傳道(4 節下)
- 三、危機處理得當，自必變成教會的轉機：
 - 1.大眾都喜悅(5 節上)

- 2.有恩賜者得到認定(5 節下)
- 3.同工之間有交通與聯合(6 節)
- 4.帶下神的祝福(7 節)

【在教會中擔任執事的條件】

- 一、『從你們中間』(3 節上)——即『眾門徒』(2 節上)——曾受過屬靈的訓練
- 二、有好名聲(3 節中)——行事為人有好的見證
- 三、被聖靈充滿(3 節中)——屬靈生命得的更豐盛
- 四、智慧充足(3 節下)——有治理事務的才幹
- 五、『大眾…揀選了』(5 節上)——為眾人所公認
- 六、大有信心(5 節中)——倚靠神

【司提反的榜樣】

- 一、大有信心(5 節中)
- 二、聖靈充滿(5 節中)
- 三、滿得恩惠能力(8 節上)
- 四、能行大奇事和神蹟(8 節下)
- 五、以智慧和聖靈說話(10 節)
- 六、在逼迫中仍安詳自在，有天使般的面貌(15 節)

使徒行傳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司提反的申訴和殉道】

- 一、司提反被大祭司審問(1 節)
- 二、亞伯拉罕蒙召(2~7 節)
- 三、十二位先祖的由來(8 節)
- 四、以色列人下埃及(9~17 節)
- 五、以色列人遭迫害(18~19 節)
- 六、神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20~39 節)
- 七、以色列人在曠野拜金牛犢(40~43 節)
- 八、從帶著法櫃的帳幕進迦南到建立聖殿(44~50 節)
- 九、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51~53 節)

十、司提反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54~56 節)

十一、司提反殉道——被眾人用石頭打死(57~60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七 1】「大祭司就說：『這些事果然有麼？』」

〔文意註解〕「這些事果然有麼？」『這些事』是指司提反被控告『不住的躪踐聖所和律法』，並他聲稱『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規條』(徒六 13~14)。總而言之，他被指控輕蔑了：(1)聖地和聖所；(2)律法和規條。為此，在司提反的申訴中，也針對這兩件事有所澄清。

【徒七 2】「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米所波大米』的字義是『兩河流域』，指伯拉大河和希底結河之間的廣大區域，包括吾珥、巴比倫、尼尼微、哈蘭等地；司提反在此用來指吾珥，因亞伯拉罕是在吾珥時第一次聽見神的呼召(創十五 7；尼九 7)，後來在哈蘭再次蒙神呼召(創十二 1~5)。

〔話中之光〕(一)司提反這篇見證，乃是從「榮耀的神…顯現」說起，這正和當時那缺少啟示、徒具形式的死的宗教針鋒相對；無怪乎絕不能被宗教徒所接納，而必須將他至於死地。

(二)神是在異教拜偶像之地向亞伯拉罕顯現，可見地點並不那麼的重要。我們是否注重禮拜的地方過於神自己呢？

(三)主耶穌說：『你們拜父，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四 21)；要緊的是我們有沒有敬拜到神？有沒有看見神的顯現？

(四)生命的轉機，乃在於神的顯現；每一個得救的故事，都是因著見了神的榮耀而來的(彼後一 3)。

【徒七 3】「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

〔文意註解〕「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本地』指米所波大米(2 節)，亦即迦勒底的吾珥(參 4 節；尼九 7)；『親族』指有血緣關係的親屬，包括父家。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注意，神並未告訴他要往甚麼地方去。《希伯來書》說，當亞伯拉罕遵命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 8)；祂乃是憑著信心一步一步跟隨神的帶領。

〔靈意註解〕『本地』豫表世界；『親族』豫表肉體。

〔話中之光〕(一)一切屬靈的道路，是從神向我們說話開始的；是神來呼召我們，來向我們說話，叫我們受感動而起首奔走天路的。

(二)神是一切事務的起頭，若非祂來發起，我們不可憑自己起意作甚麼。

(三)神若真的對你說了話，祂必定要負你今後一切的責任。

(四)世界(「本地」)和肉體(「親族」)，是危害我們靈命的兩大因素；信徒若要進到屬靈美好的境

界，便須對付世界和肉體。

(五)生活環境和習慣(「本地」)，以及人際關係(「親族」)，常會影響我們屬靈的追求。

(六)「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神並不是一下子就指出目的地，而是一步一步的逐漸引導；難怪有人說：『基督徒沒有要求知道前途的權利』。

【徒七 4】「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

〔文意註解〕「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迦勒底人之地』位於米所波大米的南部，吾珥乃其中的一個城市；『哈蘭』位於米所波大米的西北部，是從吾珥到迦南地商道上的一個重要市鎮。

雖然神是向亞伯拉罕呼召，但卻是他的父親他拉帶著兒子、兒婦、兒孫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創十一 31)。

「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神使他』指神向亞伯拉罕第二次的呼召(創十二 1~5)；『現在所住之地』指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住在哈蘭」意即停在半路上；許多時候，我們雖然順從了神，但只順從了一半，並沒有完全的順從。

(二)神必須等到亞伯拉罕的父親死了以後，才能第二次來向他發出呼召；信徒的屬地關係，常成為我們奔走天路的攔阻，叫我們在半途上停頓不前。

(三)「神使他…」神所起頭的，神必負責使之完成。

【徒七 5】「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

〔原文字義〕「產業」基業，遺產，承受之分；「應許」諾言，承諾；「後裔」種子(單數詞)。

〔文意註解〕「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這地方』指迦南地；當亞伯拉罕遷到迦南地頭幾十年的時間，是以帳棚為家，到處遷移，並沒有固定的地業。

「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這是形容他沒有一塊屬於自己的產業，完全是過著作客寄居的生活(來十一 9)。

〔靈意註解〕「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後裔』原文是單數詞，字意是『種子』，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

〔話中之光〕(一)本節相當矛盾：既說神應許將這地賜給他，而他在這地方卻連立足之地也沒有；既提及他的後裔，卻又沒有兒子。這給我們看見，神所應許給他的，都是屬靈的，都不是『能摸的物質』(來十二 18)；好像都是虛無飄渺的，卻是信心的眼睛所能望見的(來十一 13)。

(二)神『在基督裏』所賜給我們的一切『福氣』，都是屬靈的和屬天的(弗一 3 原文)，在屬肉體的人看來，是那麼抽象不實在，但在有屬靈異象的人看來，就覺得是何等榮耀，何等實際。

(三)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20)。

(四)有神的人就有一切，沒有神的人一切也沒有了；我們所該抓住的，是『神』自己和神的應許，而不是物質上的祝福。

【徒七 6】「神說，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那裏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

〔文意註解〕「必寄居外邦」：指寄居在埃及地。

「苦待他們四百年」：引自《創世記》十五章十三節。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的剝奪和試煉(「寄居、作奴僕、苦待」)，乃是我們得著和享受神屬靈產業(5 節)必經之路。

(二)我們若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與基督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徒七 7】「神又說，使他們作奴僕的那國，我要懲罰，以後他們要出來，在這地方事奉我。」

〔話中之光〕(一)本節是一幅寫意圖畫，表明我們原來在世界裏為著生活的問題，被撒但所奴役，受盡牠的欺壓；現今已經脫離了黑暗的權勢，在神愛子的國裏服事這位又真又活的神(西一 13；帖前一 9)。

(二)神將我們從世界裏拯救出來，目的並不是要我們無所事事的一直在那裏等候上天堂，乃是要我們在基督裏並在教會中事奉神(「在這地方事奉我」)。

【徒七 8】「神又賜他割禮的約；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

〔文意註解〕「神又賜他割禮的約」：『割禮』指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作為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和證據(創十七 11)。

「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現代醫學證明，人剛生下來時比較不覺疼痛，且第八日時身體內某種止血成分最多，故止血最快。

〔靈意註解〕『割禮』豫表基督使人脫去肉體的情慾(西二 11)；受割禮意即表示不依靠自己天然的肉體，而單單信靠神。

『第八日』象徵在復活的生命裏而行(主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即第八日復活的，參可十六 9)。

〔話中之光〕(一)「割禮的約」表明信徒若要享受神新約的福分，便須對付我們的肉體。

(二)我們必須在主復活的生命裏(「第八日」)，方能對付肉體。

【徒七 9】「先祖嫉妒約瑟，把他賣到埃及去；神卻與他同在」：

〔話中之光〕(一)約瑟的哥哥們身在應許之地——迦南地，卻沒有神的同在與豐富的恩典；而約瑟被賣到埃及，卻享受了神豐富的同在。由此可見，要緊的不是『聖地』與『聖所』，而是有沒有神的同在。

(二)『耶穌說，…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四 21)。真實的敬拜，不在乎任何地點的講究，乃在於心靈和誠實(約四 23~24)。

【徒七 10】「救他脫離一切苦難，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得恩典有智慧；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全家。」

〔文意註解〕「得恩典有智慧」：『恩典』是指神將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賞賜給人，作人的享受；『智

慧』是指有神的眼光。這兩樣乃是約瑟的特質。

〔話中之光〕(一)神是信實的，當我們落在苦難試煉之中，神總會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二)神的同在(9 節)，使我們能勝過一切苦難；神賞賜的恩典和智慧，使我們不同於一般世人。

【徒七 11】「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大受艱難，我們的祖宗就絕了糧。」

〔原文直譯〕「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大受災難，我們的祖宗找不到養生之物。」

【徒七 12】「雅各聽見在埃及有糧，就打發我們的祖宗，初次往那裏去。」

〔原文字義〕「糧」穀物。

【徒七 13】「第二次約瑟與弟兄們相認，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

〔文意註解〕「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意指法老也聽到了有關約瑟家族的事(創四十五 16)。

【徒七 14】「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

〔原文字義〕「全家」親族，親屬。

〔文意註解〕「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七十五個人』和《創世記》的『七十人』(創四十六 27)說法有歧異，其原因或許是司提反採用了希臘文版的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名單中另加了瑪拿西的一兒一孫，和以法蓮的二兒一孫，總共有七十五個人。

【徒七 15】「於是雅各下了埃及，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在那裏。」

〔原文字義〕「死」結束，了結。

【徒七 16】「又被帶到示劍，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裏。」

〔文意註解〕根據《創世記》，亞伯拉罕是在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用銀子向赫人以弗崙買墳地(創廿三章)，雅各也被葬在那裏(創五十 13)；而在『示劍』用銀子向哈抹的子孫買地的是雅各(創卅三 19)，約瑟後來被埋葬在示劍(書廿四 32)。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約瑟的兄弟們則都被葬在希伯崙。

有許多解經家為了使本節與別處聖經和諧一致，就說是亞伯拉罕先買墳地，後因某種因素，此地又被哈抹的子孫霸佔，後來又被雅各用錢買回；從亞伯拉罕買地到雅各再買地，中間年代約相隔了八十年。但這種解釋法最大的破綻，乃是兩人所買的並非同一塊墳地，一塊是在希伯崙，一塊是在示劍。

其實，司提反在此把兩處的墳地籠統混雜的說在一起，在我們現代人聽來，似乎顯得很矛盾，但對當時的猶太人聽眾而言，是一種易於明白的簡縮說法；他主要是在申明雅各和他的子孫們雖然曾經下了埃及，也都死在那裏(參 15 節)，但並未葬在那裏，而是葬在迦南地。

【徒七 17】「及至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

〔文意註解〕「及至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注意，神是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為業(5 節)。

「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這表示亞伯拉罕的後裔卻在『埃及地』紮根立基。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情況似乎使他們樂不思蜀；可見神應許之成全，並不是出於人的努力追求，乃是出於神手的安排和促成。

【徒七 18】「直到有不曉得約瑟的新王興起；」

〔原文字義〕「新」別的，另一個(指在性格上不同的)。

〔文意註解〕在約瑟當宰相的前後一段時期，埃及乃在外族人喜克索(Hyksos)王朝的統治之下，後來有本土人興起，將喜克索人逐出埃及。這後來興起的『新王』，可能就是第十八王朝的創始者亞模土(Ahmosé)。

【徒七 19】「他用詭計待我們的宗族，苦害我們的祖宗，叫他們丟棄嬰孩，使嬰孩不能存活。」

〔話中之光〕(一)在『神應許的日期將到』(17 節)之前，以色列民卻反而遭受這些苦難；這是說出神作事的步驟：黎明之前，夜色更黑。我們也常會經歷到：我們越是禱告，情況似乎反而更壞。

(二)其實『黑夜已深』的時候，也正是『白晝將近』的時候(羅十三 12)；當我們面臨困境的時候，也正是神的應許即將實現、祂的救援即將到來的時候。

【徒七 20】「那時，摩西生下來，俊美非凡，在他父親家裏撫養了三個月。」

〔文意註解〕「那時」：就是以色列人被迫『丟棄嬰孩』、一切男嬰不能存活的時候(19 節)。

「俊美非凡」：按原文直譯應為『對神是俊美的』。

〔話中之光〕以色列民雖然遭遇到『不曉得約瑟的新王興起』(18 節)，但就在這時，「摩西生下來」了！神的拯救者，適時來到。這是告訴我們：每當黑夜越深，也是白晝將近的時候(羅十三 12)。

【徒七 21】「他被丟棄的時候，法老的女兒捨了去，養為自己的兒子。」

〔文意註解〕「他被丟棄的時候」：『丟棄』原文含有『暴露在外面，任其自生自滅』的意思。

【徒七 22】「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

〔原文字義〕「學問」智慧(指學習的智慧)。

〔文意註解〕「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摩西既然是在法老女兒的宮中長大，必然也受到埃及王宮最完善的教育。

〔話中之光〕(一)摩西雖有這一切的學問、才幹，似乎頂會作事，頂會說話，但是，這些不止不是神用他的條件，反而變成了神不能用他的原因。所以神還得讓他逃到米甸地方，在曠野裏四十年之久(參 29~30 節)，受神的對付和磨煉。

(二)神用不著人來幫忙祂。許多人，神用不著他，並非因他缺乏智慧和能力，乃是因他太有智慧和能力了。摩西被以色列人拒絕(參 25~28 節)，乃是出乎神。

【徒七 23】「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摩西有一個心願(「心中起意」)，要看顧他的弟兄們，人雖然不賞識他的心願(25~28 節)，但神卻特別寶貴人向著祂的那一個心願，所以過了四十年之久，神仍不忘記，神還是去找他(30 節)。

(二)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林後八 12)。

【徒七 24】「到了那裏，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就護庇他，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

〔話中之光〕(一)摩西憑血氣事奉神，結果反而打死了人；猶太人憑血氣為神大發熱心，結果卻打死了司提反(58 節)。

(二)凡不認識神的人，往往會殺人還以為事事奉神(約十六 2~3)。

【徒七 25】「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

〔話中之光〕(一)神雖然也透過『人的手』作事，但祂從來不依靠人的手；不但如此，人若擅自出手，反而會攔阻神的作為。

(二)當我們只知道自己的智慧和能力，而不知道自己的愚拙和軟弱時，神就使用我們四周的人事來教訓我們，即使我們所作的是出於我們最純的動機和最佳的能力，也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徒七 26】「第二天，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就勸他們和睦，說：“你們二位是弟兄，為甚麼彼此欺負呢？”」

〔話中之光〕(一)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 9)。

(二)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百卅三 1)。

【徒七 27】「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

〔靈意註解〕摩西豫表主耶穌為神所立、作神選民的首領和審判官，卻被以色列人所棄絕。

〔話中之光〕摩西的用心雖然不壞(24~26 節)，卻不為他的弟兄們所接納。可見出於人的血氣，並不能成就神的旨意。

【徒七 28】「難道你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麼？」」

〔文意註解〕很顯然地，這話含有威脅要去告發的意味，因此逼使摩西不得不逃亡(29 節)。

【徒七 29】「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寄居於米甸；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

〔文意註解〕「寄居於米甸」：『米甸』位於亞拉伯半島的西部，阿卡巴灣東岸的地區。

〔話中之光〕摩西被神關在米甸曠野，受神嚴格對付的時候，神卻使他在祭司業忒羅面前蒙恩，得娶其女西坡拉為妻(出三 16~22)，並且「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這說出神在嚴格的對付中，仍滿有憐憫慈愛，叫我們可以享受安息(成家所表)，並顯出生命(生子所表)。

【徒七 30】「過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有一位天使，從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

〔文意註解〕「過了四十年」：摩西四十歲時因殺埃及人而逃亡(參 23 節)，所以過了四十年，即他年達八十時(出七 7)，才遇見神。

「在西乃山的曠野」：《出埃及記》是說在『何烈山』(出三 1)，而何烈山可能就是西乃山的別名，是位於西乃半島的一座高山。

「有一位天使」：實際上是神自己(參 31~32 節；出三 2~6)。在聖經裏面，耶和華神常常以『使者』的姿態向人顯現(創十六 7~13；士六 12~16；亞二 3~5)。

〔靈意註解〕『火焰中的荊棘』象徵苦煉中的以色列民，因有神的同在，故不被燒燬。

〔話中之光〕(一)「過了四十年」：神常把我們從工作中召出來，要我們休息一時，乘此靜心學習功課，然後重新出發到祂所指定的工場去工作。這段等候的時期，絕非耗費。

(二)接受一個重大的使命之前，需要何等長的等候和豫備！神若遲延，並不是遺忘。祂是在豫備祂的器皿，給他們相當的訓練和教育，到了神所指定的時候，神要用他們來背負他們的工作。就是拿撒勒人耶穌，也必須有三十年的準備，直等祂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長完全了，才開始祂的工作。

(三)神從不性急，祂肯花長時期去豫備祂要重用的器皿。祂從不以為豫備的日子太長了，或是太無聊了。

(四)在苦難中最難受的常是漫長的時間。短而急的痛苦易受，長而慢的痛苦難當。但是神現在訓練我們，是為我們的將來—將來更大的事奉和更多的祝福。

(五)我們在神苦難的學校中要忍耐著用心學習一切的功課，不盼望立時的拯救。每一課功課都是必需的，我們學會了，拯救自然會來的。那時候我們就要看見：如果沒有在試煉中受過教育，我們絕不能站在更大的工場上擔任更重要的工作。

(六)但願我們不去奪神手中的明天，給神充分的時間來栽培我們。祂絕不會來得太遲的，學習耐心等候罷。

(七)不要很性急的跑在神前面，要學習等候祂的時間。鐘錶上的分針和時針的走動都有它們一定的規律的。

【徒七 31】「摩西見了那異象，便覺希奇；正進前觀看的時候，有主的聲音說：」

〔原文字義〕「觀看」注意觀察。

〔文意註解〕「有主的聲音」：『主』字證明卅節的『天使』就是神自己。

〔話中之光〕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廿九 18)；看見屬天「異象」的人，才能為神所用。

【徒七 32】「“我是你列祖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戰戰兢兢，不敢觀看。」

〔文意註解〕「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主耶穌曾經引用這句話證明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2)。

【徒七 33】「主對他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

〔話中之光〕(一)「聖地」不重在『地』，而是重在『神』。神顯現說話的地方，不論它是多麼偏僻，仍舊是「聖地」；神榮耀離開的地方，不管它是多麼莊嚴神聖的聖殿或禮拜堂，與一般『俗地』並沒有兩樣。

(二)信徒無論是在家裏或是在工作場所，若能隨地與神保持親密的交通，得著神的顯現與說話，那裏也就是「聖地」。

【徒七 34】「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悲歎的聲音，我也聽見了；我下來要救他們，你來，我要差你往埃及去。」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世上所受的苦難，神並非不知道，祂也非不肯拯救。凡事臨到我們身上，都有神的美意(羅八 28)；到了時候，神必伸手作事。

(二)神作事以先，必須得著一個合適的器皿；神的工作，常常受人的限制，因為缺少人可供祂差遣，缺少人願意為祂而去(賽六 8)。

【徒七 35】「這摩西，就是百姓棄絕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的；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使者的手，差派他作首領，作救贖的。」

〔話中之光〕(一)人所棄絕的，卻是神所揀選的。要緊的，不是人看我們如何，乃是神看我們如何。

(二)本節將「審判官」和「救贖」互換使用，可見『審判』的目的不是要毀滅，乃是要拯救。

【徒七 36】「這人領百姓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

【徒七 37】「那曾對以色列人說：“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就是這位摩西。”」

〔文意註解〕「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在司提反的腦中，這一位先知無疑是指耶穌基督。摩西豫表主耶穌：(1)奉神差遣到世上來拯救神的子民(34 節)；(2)竟被以色列人所棄絕(35 節)。

〔話中之光〕信奉主耶穌的人，決非與摩西相抗衡，而是他的真正隨從者。信從摩西的教訓，包含著接受耶穌，而不是抗拒耶穌。

【徒七 38】「這人曾在曠野會中，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

〔文意註解〕「這人曾在曠野會中」：『會』是希臘原文 ekklesia 的翻譯，指以色列人在公眾地方召開的集會。新約用這字的複數來指信徒所組成的教會。

「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神的話是充滿了大能與聖靈的活力，故稱為『活潑的聖言』。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來四 12)。

(二)字句、規條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我們讀經和應用聖經，切忌只注重外面的字句和規條，而忽略了裏面的『靈』。

【徒七 39】「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反棄絕他，心裏歸向埃及」：

〔話中之光〕(一)猶太人自以為是遵從摩西的律法，但這裏卻說他們不肯聽從摩西，反而棄絕他；可見聽從不聽從，並不是根據外面的字句和規條，而是根據是否聽從『豫言中的靈意』(啟十九 10)。

(二)凡不肯聽從神『今天』對我們所說『活潑的聖言』(參 38 節)的，必不能勝過世界的引誘，結果就會漸漸地墮落到世界裏頭去了(「心裏歸向埃及」)。

【徒七 40】「對亞倫說：“你且為我們造些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

【徒七 41】「那時，他們造了一個牛犢，又拿祭物獻給那像，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人若憑著眼見，而不憑著信心，往往會敬拜一些無形的偶像而不自知。

(二)許多時候，信徒所喜歡的，是「自己手中的工作」，而不是神的作為。

【徒七 42】「神就轉臉不顧，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以色列家阿，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

〔文意註解〕「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下面的話引自《阿摩司書》第五章廿五至廿七節。

【徒七 43】「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

〔文意註解〕「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摩洛』是亞摩力人(Ammonites)的偶像，人們向它獻活的小孩子為祭物；『摩洛的帳幕』是一種可以抬著到處遊行移動的帳幕。

「和理番神的星」：『理番』是星象的神名，與土星有關。

「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以色列北國在主前 721 年亡於亞述，人民被擄到亞述(王下十七 6)；後來亞述在主前 606 年被巴比倫所消滅。而猶大南國則在主前 586 年亡於巴比倫，人民被擄到巴比倫(王下廿四 14~16)。

【徒七 44】「我們的祖宗在曠野，有法櫃的帳幕，是神吩咐摩西叫他照所看見的樣式作的。」

〔文意註解〕司提反因被控說話糟踐聖所(徒六 13)，所以 44~50 節便提到有關聖所的事。

「有法櫃的帳幕」：約櫃的裏面因有兩塊法版，故又稱『法櫃』(出四十 20)；而當時在曠野中的會幕，是以至聖所內的法櫃為中心(出廿六 33~34)，故稱會幕為『法櫃的帳幕』。

【徒七 45】「這帳幕，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當神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去的時候，他們同約書亞把帳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直存到大衛的日子。」

【徒七 46】「大衛在神面前蒙恩，祈求為雅各的神豫備居所；」

【徒七 47】「卻是所羅門為神造成殿宇。」

【徒七 48】「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

〔文意註解〕「就如先知所言」：下面的話引自《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一至二節。

【徒七 49】「“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話中之光〕(一)人手所造的殿宇並不能讓神得著安息；這話指明，神是在尋找另一種值得祂安息的殿宇，就是祂手所『新造的人』(林後五 17；林前六 19；弗二 22)。

(二)我們的心尊主為大，才是主得安息的地方。

【徒七 50】「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

〔文意註解〕注意，按《以賽亞書》原文，在本句之後接著說：『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貧窮和靈裏痛悔的人』(原文另譯)。由此可見，惟一能夠提供神安息的地方，乃是悔改之人裏面的新靈(結卅六 26~27)。

【徒七 51】「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

〔文意註解〕「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指他們的肉身雖然受過割禮，但是向著神仍舊硬心，不肯聽從神的話，故無異心與耳未受割禮。

〔話中之光〕(一)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9)。

(二)順著聖靈行事，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加五 16)，也就是真正受割禮的人；反之，「常時抗拒聖靈」的，就是「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

【徒七 52】「那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豫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

〔話中之光〕墨守成規的宗教徒，不但逼迫先知，扼殺神的話語，

【徒七 53】「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

〔文意註解〕「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神不是直接將律法傳給人，而是間接藉著天使傳給人，這暗示了傳律法給人這件事，在神並不感覺是祂對人一件親切甜美的事，因為律法不是神的本意，只不過是要藉著律法來看守神的選民(加三 23)。

【徒七 54】「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

〔原文字義〕「惱怒」鋸開兩段。

【徒七 55】「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

〔文意註解〕「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按原文宜翻作『滿有聖靈』(請參閱徒六 3 註解)。

「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別處聖經都告訴我們榮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詩一百一十 1；太廿六 64；弗一 20；西三 1；來八 1)，惟獨在這裏記主站在神的右邊，這可能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僕人進入榮耀。

〔話中之光〕(一)司提反的特點，是他經常被聖靈充滿。他不僅一次充滿(徒六 5)，而是常常有滿溢的生命。

(二)聖靈所充滿的人，他們必常向上仰望；他們不是注意可見的事，而是那不可見的。並且被聖靈所充滿的人，必然看見主自己，因為聖靈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見主耶穌。

(三)在公會裏有人看見司提反的容貌，好似天使的面貌(徒六 15)；聖靈所充滿的人，必然照射出神的榮耀。

(四)我們若能看見「神的榮耀」，則別人所加諸在我們身上的逼迫與苦楚，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

【徒七 56】「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

〔話中之光〕『天』乃是向那些被『地』所棄絕的人打開的；地雖是向他們關閉，天卻是向他們開了。

【徒七 57】「眾人大聲喊叫，摀著耳朵，齊心擁上前去；」

〔靈意註解〕本節是一幅寫意圖畫，表明宗教徒的作法是：(1)「眾人大聲喊叫」：以聲音壓制對方；(2)「摀著耳朵」：拒絕聽取不同的意見；(3)「齊心擁上前去」：彼此之間以肉體的心意為結合。

【徒七 58】「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

〔文意註解〕「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這是對於褻瀆神者的刑法(利廿四 14~16；來十三 12~13)。

「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掃羅』就是使徒保羅得救以前的名字(徒十三 9)；他年輕時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並且為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一 14)，因此有人以為他是這次處死司提反的負責人。

主許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掃羅的殘害，無非是要促使祂的門徒們遵從祂的吩咐，離開耶路撒冷到各處去作見證(徒一 8)。果然，在這是發生以後，門徒們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往各地傳道(徒八 1, 4)。

〔話中之光〕神似乎失去一個司提反，卻贏得了一個傳主福音拯救千萬靈魂的使徒保羅；信徒所遭

遇的每一件事，或好或壞，都有神的美意(羅八 28)。

【徒七 59】「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

〔原文字義〕「司提反」冠冕。

〔話中之光〕司提反不僅用話語作見證，祂也用『整個人』作見證，特別是表現於殉道時的光景，乃是『釘十字架的基督』那模型的重現：(1)對神是全然的交託——「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2)對人是全然的赦免——『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60 節)。

【徒七 60】「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

〔原文字義〕「喜悅」贊同，歡喜，情願。

〔文意註解〕「就睡了」：『睡』指死(帖前四 13~16)。司提反是教會使上第一位殉道者。

「掃羅也喜悅他被害」：『掃羅』乃是使徒保羅得救前的名字。據說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審與死的事實，乃出於保羅自己的口述；司提反的死，定然深深地給保羅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

保羅當時所以會這樣逼迫人、侮慢人，乃是因為他那時還不信不明白(提前一 13)。

〔話中之光〕(一)真正認識十字架的人，乃是像司提反一樣，他的死是君尊的死，是安靜的、完全自制的，將自己的靈交給神(59 節)，並為殺害他的人求赦免。

(二)所有真正背十字架的人，都沒有怨恨，只有愛；不求人的可憐，反而憐憫別人。

參、靈訓要義

【持守物質的『聖所』和字句的『律法』之錯謬】

一、神是在米所波大米(異教之地)向亞伯拉罕顯現(2 節)——那裏有榮耀之神的顯現，那裏就是真正的聖地和聖所

二、當神應許賜迦南地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為產業時，他沒有立足之地和兒子(5 節)——用信心抓住神自己和神的應許，勝過眼見的事實

三、神在埃及與約瑟同在(9 節)，其他弟兄們卻在迦南地遭遇饑荒(11 節)——有神的同在，遠勝於住在聖地和聖所

四、正當埃及新王興起，苦害以色列民時，摩西生下來了(18~20 節)——苦難中有神拯救的預備——神的作為不可從現實的層面來衡量

五、當摩西想要用他的手搭救以色列人時，反而被拒絕(25~28 節)——神的作為從來不依靠人的手

六、神在荊棘中向摩西顯現(35 節)——那裏有神的顯現，那裏就是聖地和聖所

七、摩西不過是神所要興起那位先知(基督)的豫表(37 節)——基督的話勝於摩西所傳的律法

八、摩西所領受並傳給以色列人的，是神活潑的聖言(38 節)——不是字句的律法和祖宗口傳的規條

九、以色列人敬拜自己手中的工作(金牛犢)，神就轉臉不顧他們(39~43 節)——固執物質的聖所，等同

敬拜偶像和外邦神的帳幕

- 十、神不住人手所造的帳幕和殿宇(44~50 節)——物質的聖所不是神安息的地方
- 十一、以色列人注重外表的割禮，心與耳未受割禮，以致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耶穌(51~52 節)——真割禮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 十二、以色列人實際上並沒有遵守律法(53 節)——遵守律法，不是按著字句，乃是按著精意(靈)
- 四、是神所興起的先知(37 節)——為神說話

【以色列人的三段歷史】

- 一、在埃及地被苦待(6, 15~19 節)——在世界裏被撒但奴役
- 二、在曠野裏，心歸向埃及(36~42 節)——脫離世界，卻仍戀慕世界
- 三、在迦南地，失去神的同在(45~50 節)——只有殿的外表，卻沒有殿的實際

【宗教徒的描繪】

- 一、嫉妒弟兄(9 節上)
- 二、出賣弟兄(9 節下)
- 三、不明白神的作為(25 節)
- 四、爭鬥，彼此欺負(26 節)
- 五、不服別人(27 節)
- 六、不肯聽從神活潑的聖言(38~39 節上)
- 七、心裏歸向世界(39 節下)
- 八、製造偶像，向偶像獻祭(40~41 節上)
- 九、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41 節下)
- 十、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51 節上)
- 十一、常時抗拒聖靈(51 節下)
- 十二、逼迫先知，殺害那義者(52 節)
- 十三、不遵守律法(53 節)
- 十四、極其惱怒，咬牙切齒(54 節)——血氣用事
- 十五、眾人大聲喊叫(57 節上)——以聲音勝過對方
- 十六、搗著耳朵(57 節中)——拒絕聽別人的話
- 十七、齊心擁上前去(57 節下)——肉體心意的結合
- 十八、推到城外(58 節上)——將人趕出其勢力範圍
- 十九、用石頭打死人(58 節下)——將人全然除滅，誓不兩立
- 二十、喜悅加害於人(60 節下)——不但不知錯，反而以錯為對

【摩西的三段『四十年』】

- 一、頭四十年(20~28 節)——以為『我能』
- 二、次四十年(29 節)——知道『我不能』
- 三、末四十年(30~38 節)——經歷『神能』

【人的『能』反而攔阻了神的『能』】

- 一、外表俊美非凡(20 節)
- 二、學了埃及人(世界)一切的學問(22 節上)
- 三、說話、行事都有才能(22 節下)
- 四、熱心關懷弟兄(23 節)
- 五、體格強健、為弱者申冤(24 節)
- 六、自以為替神行事(25 節)
- 七、好心勸弟兄和睦(26 節)

【摩西豫表基督】

- 一、奉神差遣到埃及去(34 節)——奉神差遣到地上來
- 二、被以色列人拒絕(27, 35 節)——被猶太人棄絕
- 三、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36 節)——拯救神所揀選的百姓

【神真實的見證人】

- 一、一個自始至終被聖靈充滿的人(55 節上；徒六 3)
- 二、一個定睛望天的人(55 節中)
- 三、一個看見神榮耀的人(55 節中)
- 四、一個看見耶穌站在神右邊的人(55 節下；56 節下)
- 五、一個看見天開的人(56 節下)
- 六、一個把靈魂交託給主的人(59 節)
- 七、一個為仇敵代求的人(60 節上)
- 八、一個不是『死了』，而是『睡了』的人(60 節下)

使徒行傳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見證的擴散】

- 一、擴散的原因——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1~3 節)

- 二、轉變消極的分散為積極的擴散 (4 節)
- 三、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5~8 節)
- 四、征服行邪術的西門(9~13 節)
- 五、彼得、約翰按手使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14~17 節)
- 六、西門想以金錢買恩賜(18~24 節)
- 七、彼得、約翰回耶城途中一路傳揚福音(25 節)
- 八、腓利蒙聖靈引領在曠野路上接近太監(26~29 節)
- 九、腓利從聖經向太監傳講耶穌(30~35 節)
- 十、太監信而受浸(36~38 節)
- 十一、太監歡歡喜喜的走路(39 節)
- 十二、腓利從亞鎖都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40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八 1】「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

〔原文字義〕「逼迫」推擠，壓逼；「分散」播散種子，四散。

〔文意註解〕「從這日起」：『這日』即指司提反殉道的那一日(參徒七 57~60)。

「耶路撒冷的教會」：這是新約聖經首次冠上一個地名來稱呼教會，表示她是一個地方性的教會(徒十三 1；羅十六 1；林前一 2；帖前一 1；啟一 11)，用以與宇宙性的教會有所分別。

「除了使徒以外」：有解經家認為，這句話表示『僅有使徒們仍留在耶路撒冷，而其餘的門徒都分散到其他地方』，這也就是說，只有使徒們抵擋得住逼迫，因他們有特別的膽量(徒四 13)，而得到仇敵的退讓和包容(徒五 38~40)。但是這種看法未免有失公允，且與日後耶路撒冷城仍有成千上萬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信徒(徒廿一 20)的說法有牴觸。

比較可採信的看法乃是：(1)此次受逼迫的，是以司提反、腓利等為首的說希利尼話的信徒為主(徒六 1)，因他們對律法持著不墨守成規的態度(徒六 13~14)；(2)使徒們和希伯來信徒，當時似乎傾向於仍舊嚴守律法(徒十五 1；廿一 20)，故未成為猶太人逼迫的對象。

「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門徒被迫四散的屬靈原因如下：(1)猶太人一再抗拒聖靈，殺害司提反，因而遭致神聖的反應——神暫時棄絕他們，叫恩典流向外邦人(羅十一 11)；(2)耶路撒冷教會已經發展成一個頗具規模的教會，快要從『芥菜』變成『大樹』了(太十三 31~32)，因此神不得不伸手來拆散他們；(3)主原吩咐他們要把見證傳到地極(徒一 8)，但他們卻安於一地，所以主不能不興起環境來逼使他們分散。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逼迫、苦難的環境，是出於主的許可，為要成全祂的旨意。

(二)我們若遭到消極的境遇，切不要因此灰心喪志，反而要為主積極地擺上，使消極的環境，轉變為積極的效用。

【徒八 2】「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

〔背景註解〕按猶太人的法典『米示拿』(Mishnah)，被石頭打死的罪犯，視如人間的垃圾，只宜草草埋葬，不可為他們哀哭。

〔文意註解〕「有虔誠的人」：指敬畏神的人；原文是複數詞，這些人可能是信徒。

「為他捶胸大哭」：指為他舉喪哀慟，表示同情他的被處死，含有向當權者消極地抗議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黑暗的權勢雖能藉處死來封住傳道人的嘴，卻不能封住殉道者對人心的影響。

(二)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 4)。

【徒八 3】「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

〔原文字義〕「殘害」毀壞，蹂躪，大肆破壞；「下」交給，賣。

〔文意註解〕「掃羅卻殘害教會」：『殘害』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是指獸性的殘酷，用以指野豬蹂躪葡萄園，和野獸狂咬一個人體；並且這裏所用的是未完成時態，表示是一種持續不停的行動。

「進各人的家」：當時耶路撒冷教會是採用家庭聚會方式的(徒二 46)，因此，要抓人便須進到各人的家中，查看是否有多人聚集。

「拉著男女下在監裏」：注意，逼迫的對象包括了婦女。

本節顯明掃羅乃是當時策劃逼迫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人物(徒廿二 3~5；廿六 9~11；林前十五 9；加一 13，22~23；腓三 6；提前一 13)。

【徒八 4】「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

〔原文字義〕「分散」播散種子，四散；「傳道」宣講福音的話(logos)。

〔文意註解〕福音得以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一 8)，竟不是出於教會主動的策劃，而是出於神手的安排——因遭受逼迫而被動地擴散出去。

〔話中之光〕(一)信徒被迫分散，卻不是逃難，他們所到之處，乃如種子四處播散(「分散」的原文字意)，傳播神生命的話，使之萌芽生長。

(二)團契是為了在交通中享用主的豐富，分散是為了福音的傳播。

(三)逼迫非但不能減低信主者的熱忱，反而給他們帶來了增加對外界接觸、傳揚福音的機會。

(四)許多時候，人們的惡行，反會被神所利用，而變成神兒女行善的機會。

(五)今天主也藉著各種的遭遇，如戰爭、遷居、轉業等，把我們分散到各處；我們也當學習那些分散的人，把主的福音帶開，這樣，我們在各種境遇中的行動，才有屬靈的價值。

(六)神生命的特性是：壓力越大，能力也越大；信徒愈受壓迫，反而能愈加流露出生命來。

【徒八 5】「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

〔背景註解〕撒瑪利亞是舊約時代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也是首都所在地(王上十六 24，29)。約在主前七百年，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滅掉後，大部分猶太人被遷徙外地，並將異族人遷到境內諸城(王下

十七 6, 24)。從那時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種，其後裔就是撒瑪利亞人。歷史告訴我們，他們有摩西五經，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

〔文意註解〕「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腓利』不是指使徒腓力(太十 3)，而是指耶路撒冷教會那七位執事之一(徒六 5)，後來被稱為『傳福音的腓利』(徒廿一 8)。「下」字指往地勢較低的地方去；『撒瑪利亞城』或指撒瑪利亞的古都。

「宣講基督」：『基督』在原文有定冠詞，指明所宣講的乃是關於彌賽亞的信息，亦即耶穌就是基督。

〔話中之光〕(一)猶太人雖然鄙視撒瑪利亞人，但腓利卻向他們傳福音；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 16)，我們傳福音要衝破種族的藩籬，不可歧視某些人。

(二)基督乃是福音的內容與中心，沒有基督就沒有福音。

【徒八 6】「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

〔文意註解〕「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同心合意』指眾人都有一致的反應；『聽從他的話』指接受他所傳講的福音。

〔話中之光〕(一)腓利不過是七執事之一，他的福音事工卻大有果效，可見屬靈的事工不在乎其地位和資歷，乃在乎我們向著主的心志。

(二)福音不僅是能叫人「聽見了」，並且也能叫人「看見」；我們傳福音要有功效，就必須「所行的」和『所說的』能相符合(腓一 27)。

【徒八 7】「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瘸腿的，都得了醫治。」

〔文意註解〕「那些鬼大聲呼叫」：『大聲呼叫』表示牠們對被趕逐之事極其不甘心。

本節表明兩種的醫治：(1)心靈上的醫治——趕逐污鬼；(2)身體上的醫治——解除病痛。

〔靈意註解〕「被污鬼附著」：表徵受黑暗權勢的轄制。因此，趕逐污鬼表徵使人從黑暗權勢底下得著拯救與釋放。

「癱瘓的、瘸腿的」：表徵人的肉體軟弱無力——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話中之光〕(一)福音不但能叫我們脫離罪惡的綑綁，並且還能釋放我們脫離撒但的轄制。

(二)聽道而不行道，有如「癱瘓的、瘸腿的」，知道如何行卻又不能行。

【徒八 8】「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

〔文意註解〕基督福音所到之處，解決了人間兩大痛苦：(1)被黑暗權勢轄制的痛苦(約壹五 19)；(2)飽受肉體軟弱無力的痛苦(羅七 24)。因此，福音能夠給人們帶來喜樂。

〔話中之光〕(一)那裏接受福音，那裏就「大有歡喜」；真正福音的果效，是給人們帶來喜樂。

(二)我們傳福音，若只告訴人消極方面的定罪，而沒有指引人積極方面的道路，便成了傳『禍音』，而不是傳『福音』；如此的傳講，只能帶給人們憂苦，而非喜樂。

【徒八 9】「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

〔原文字義〕「驚奇」驚訝，癡狂，嚇呆了。

〔文意註解〕「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邪術』是指異教的法術。

〔話中之光〕(一)異教徒也能行異能奇事，因此我們不要把一切超自然的奇事都當作『神蹟』。

(二)盲目追求神蹟奇事，有可能落入撒但的圈套而不自知。

【徒八 10】「無論大小，都聽從他，說：『這入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

〔原文直譯〕「眾人從小的到大的，都注意他，說，這入就是神的能力，那稱為偉大的。」

〔文意註解〕「這入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西門或許自稱為神，也有可能自稱是神在地上的代表。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基督教的異端團體中，也有些人自稱是『人成為神』或『神的代表權柄』，他們妄自尊大，正如西門一樣。

(二)我們不可尊崇任何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以免敗壞了對方，也敗壞了自己。

【徒八 11】「他們聽從他，因他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

〔原文字義〕「聽從」注意；「久」許多時候，一段長的日子；「驚奇」驚訝，癡狂，嚇呆了。

【徒八 12】「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

〔文意註解〕「傳神國的福音」：傳福音不能不講神的國(可一 15)；事實上，傳講神的國，也包括傳講基督，因為神的國開始於救主耶穌基督作人生命的種子，撒在信徒的裏面(可四 26；彼前一 23；約壹三 9)，並在地上發展成為一個神掌權的範圍。

【徒八 13】「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

〔文意註解〕「西門自己也信了」：注意，這裏並沒有表示西門的信心有問題，雖然有些解經家懷疑他的動機可能不單純：(1)他不欲失去他以前在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參 11 節)；(2)他對腓利的異能甚感興趣(參 13 節)；(3)他想從腓力學取異能，以供己用(參 19 節)。

【徒八 14】「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打發』意即差遣；彼得和約翰是當時的使徒領袖，卻受使徒們的打發，可見沒有一個人是高高在上，只差遣別人，而不受別人的差遣。任何主工人的行蹤，乃是受到同工的約束的。

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乃是『神的道』的原始受託人，他們打發彼得約翰前去撒瑪利亞，必然是因為關切在那裏所傳的道是否純正，故含有印證、幫助、分享神道的意味。這裏完全沒有所謂『總會監督、干涉各地分會』的含意。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工人，都是一個受約束的人；人越是屬靈，就越多受到約束。

(二)各地教會之間，只有交通、協助的關係，而沒有從屬的關係。

【徒八 15】「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

〔文意註解〕「要叫他們受聖靈」：這不是說，撒瑪利亞的信徒在相信主時，沒有得著聖靈的內住。凡是真實悔改相信主耶穌的人，就有聖靈住在他們的裏面(徒二 38；羅八 9)。這裏所謂的『受聖靈』，是指『聖靈的降臨』(參 16 節；徒一 8)，亦即『聖靈的澆灌』(徒二 17~18)；聖靈降臨或澆灌在人身上，使人得著能力，能為主作工，作主見證。

【徒八 16】「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

〔原文字義〕「降在」從上面降臨(fall upon)。

〔文意註解〕「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降』字表明這是指聖靈從上面臨及人的身上。撒瑪利亞信徒那時雖已得著聖靈的內住，但還沒有得著聖靈的澆灌，所以還沒有明顯的彰顯出聖靈的功用，無法叫別人一見即知。

「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只』字表明受浸與聖靈的降臨是兩回事；水浸並不就是靈浸。『奉主耶穌的名受浸』原文是『受浸歸入主耶穌的名裏』。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實際，主耶穌的名代表耶穌基督的實際；所以『歸入主耶穌的名裏』意即『與基督發生奧秘的屬靈聯合』。信徒藉著受浸與基督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西二 12)，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在這生命裏與基督有了奧秘的聯合。

【徒八 17】「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

〔文意註解〕「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按手』意指聯合；使徒代表基督的身體，藉著按手與他們聯合，將他們接納到基督的身體裏面來。

「他們就受了聖靈」：聖靈的膏油原是澆在元首基督身上(太三 16)，到五旬節的時候已經從元首基督流到身體——教會——的上面(徒二 1~4)。使徒們給人按手，乃是代表這身體把人接納進來，所以這身體上的膏油——聖靈——就藉著他們而流到被他們按手接納進來的人身上(詩一百卅三 2)。

註1：《使徒行傳》特別記述了四次聖靈的降臨：一次是五旬節降在猶太人門徒們身上(徒二1~4)，一次是降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混雜的撒瑪利亞人身上(徒八16~17)，一次是降在羅馬人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們的身上(徒十44~48；十一15~16)，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個門徒們的身上(徒十九1~7)，有聖經專家認為他們是希利尼人。除此四次之外，聖經並未再提及聖靈降臨的實例，甚至在記述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受浸歸主，以及另一天信主的達五千人時，均略而不提聖靈降臨之事(徒二41，四4)。由此可見，這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義，他們代表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8)，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領受了聖靈的浸，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

這四次聖靈的降臨，有兩次是經過使徒的按手(徒八17；徒十九6)，另有兩次並未經過任何人的按手，這是因為：(1)在五旬節時，尚沒有人可作教會的代表，所以聖靈直接從天上降下來；(2)在哥尼流的家裏，當時彼得還未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不敢代表教會接納外邦信徒，所以聖靈以直接降臨的

事實，提醒彼得神已經接納了外邦信徒(徒十一15~17)。

註2：前節的『受浸』是重在叫個人得救，本節的『接手』是重在建立基督的身體。『受浸』是宣告說，我在消極方面脫離了世界；『接手』是宣告說，我在積極方面進入了身體。

〔話中之光〕(一)腓利雖然滿有聖靈的能力，但仍須使徒彼得和約翰的接手禱告，才能叫撒瑪利亞的信徒得著聖靈的澆灌，這說出：(1)一個人無論多麼有屬靈的恩賜，也不能離開基督身體的原則；(2)主的工人必須互相配搭，彼此合作。

(二)我們在信主之前，無論有多大的差異，但是信了主之後，在教會裏面就不再分猶太人、外邦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 28)。

【徒八 18】「西門看見使徒接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

〔文意註解〕「西門看見使徒接手，便有聖靈賜下」：『西門』這名字後來演繹成『西門尼』(Simony)，用來指以不正當的買賣取得教會的職位。

聖靈原是眼睛所不能看見的，但這裏卻記載被看見了，表明這是指聖靈的恩賜顯明在人的身上，而不是指聖靈的內住。

【徒八 19】「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

〔原文字義〕「權柄」特權，權利，作主。

【徒八 20】「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

〔文意註解〕「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滅亡』有兩方面的意思：(1)對不信的人而言，指永遠的滅亡(約十七 12)；(2)對信徒而言，指暫時懲罰性的沉淪(來十 39)。

關於西門的悔改相信主，到底是真心抑或假意？解經家們有兩種完全對立的看法：(1)教父猶士丁(Justin)等人認為他仍是個基督徒，僅因無知而以為可用金錢換取聖靈的恩賜；(2)另有一些解經家認為他是個假信徒，只是『驚奇』(13 節)且拜服於別人有更高的法術，故他的相信是一種的『迷信』。

本書編者比較偏向於採納前者『是基督徒』的看法，理由如下：(1)聖經既說他信了，也受浸了(13 節)，我們不能懷疑聖經所說的『信』不真；(2)信徒也有墮落敗壞的情形，我們不能因為一個信徒的墮落敗壞，就斷定他沒有得救(林前五 5)；(3)許多信徒也與西門一樣，在錢財和名利的事上失敗，但我們不能說失敗的信徒就不是基督徒；(4)本節的『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是指他若在有生之年，仍沒有脫離這件惡事的捆綁(22~23 節)的話，將來死後就要和他的銀子同受刑罰。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自稱是基督徒，其實動機可能是為了得到經濟、教育或物質上的好處。

(二)我們可以羨慕並追求聖靈的恩賜(林前十四 1)，但它是不能用錢買的。

【徒八 21】「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

〔原文字義〕「分」夥伴，部分，同得；「關」關，基業，承受；「不正」不對，不直。

〔文意註解〕「你在這道上」：『這道』在原文也可譯作『這事』(matter, account)，指神的恩賜(20 節)。

〔話中之光〕(一)「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一切信仰的冒牌貨當中，最可惡的一樣，就是容許我們的心改變；其實，真正的信仰，必須是把基督的愛，珍藏在我們心中。——懷特菲

(二)我們在教會中，必須存心單純、正直，千萬不可將買賣或名利等邪惡的思想帶進來。

(三)凡是想為自己有所獲取，甚至是屬靈的獲取，來和別人比較的，就是在神面前「心不正」。

【徒八 22】「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

〔原文字義〕「懊悔」悔改，心思的轉變；「罪惡」惡毒，壞事；「意念」意向，企圖。

【徒八 23】「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

〔文意註解〕「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苦膽之中』是希伯來的比喻式講法，說到一個人拜偶像、離棄神，必給他自己和他所欺哄的人帶來苦果(申廿九 18)。

「被罪惡捆綁」：西門的『罪惡』在於有貪慾之心和競爭的靈。

【徒八 24】「西門說：『願你們為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

〔文意註解〕「願你們為我求主」：有解經家根據這句話來斷定西門並沒有真心悔改，這未免太過武斷，因為許多真基督徒也求人代禱(參雅五 14)。

【徒八 25】「使徒既證明主道，而且傳講，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

〔文意註解〕「使徒既證明主道，而且傳講」：『證明主道』指用個人對主的經歷來見證主的話；『傳講』指照著主的啟示來傳揚並教導。

〔話中之光〕(一)主的道是可以證明的；凡是對主復活的生命有主觀經歷的人，都能見證我們所信的主是又真又活的。

(二)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我們總要利用各種機會，隨時隨地為主傳福音。

【徒八 26】「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

〔文意註解〕「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此處『主的使者』和 29 節的『聖靈』乃是同義詞。

「起來，向南走」：『南』字在原文另有『晌午』之意，故這裏也可解作『雖在烈日之下，亦須即刻起身以赴』。

「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迦薩』離撒瑪利亞約有一百多公里，是到埃及必經的一條沿海岸狹窄走廊，西面是地中海，東面是大片沙漠。

「那路是曠野」：此句應是路加的補充解釋，而不是主使者的話。『曠野』指人跡罕至的地方；路加作此解釋，顯然是要強調主的使者吩咐腓利的『不尋常性』。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但得著了聖靈的感動，雖在烈日之下，亦須立刻順服，不能因為會流汗而躊躇不前。

(二)「那路是曠野」：曠野是無人居住之地，神奇妙的帶領，使腓利在那裏幫助那位有大權的太監接受主耶穌。在我們的人生中，也有許多的曠野，然而就在每一種孤寂的境遇中，我們若忍耐等候主，就必有事奉的機會，在意想不到的時候，常常有人需要我們的幫助。

(三)多馬·金碧士說：『不在於事奉神有多少，而在於完全討神喜悅。』神叫我們去哪裏，不管那裏是不是曠野，我們就去。

【徒八 27】「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個埃提阿伯(即古實，見以賽亞十八章一節)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

〔文意註解〕「不料」：原文是『看哪』。

「有一個埃提阿伯人」：『埃提阿伯』(Ethiopia)今譯『衣索比亞』，但解經家多認為這詞在當時是指舊約裏的『古實』，亦即今日的『蘇丹』，它位於非洲東北部。

「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太監』是一種官位的名稱，並不一定是個閹人。按摩西的律法，閹人不得進聖殿朝拜。

「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總管銀庫」：『干大基』乃該國女王的稱號，有如埃及王稱為『法老』；『總管銀庫』即今財政大臣。

「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這位太監若非正式改信猶太教者(申廿三 1)，就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聖靈的引導，常是出乎人意料之外的(「不料」)。

(二)腓利因順從聖靈的感動，竟然在想不到的地方——『曠野』，救了一個大有影響力的人。我們對聖靈的感動和引領，雖然有時難以理解，也當完全順服，才能叫許多奇妙的事，也發生在我們的身上。

【徒八 28】「現在回來，在車上坐著，念先知以賽亞的書。」

〔文意註解〕這表示太監不但敬畏神，並且也熱心追求認識神。

【徒八 29】「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

〔文意註解〕「聖靈對腓利說」：聖靈怎樣對人說話？聖靈當時可能是藉著天使說話(參 26 節)，但也有可能是藉著人裏面的直覺而與人說話。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靈中作的(羅八 16 原文)。直覺乃是人靈裏的知覺，不是身體的感覺，也不是心思的思想，而是一種靈裏的知覺。聖靈的聲音，在直覺裏是可以聽得見的。不是肉耳可以聽得見祂，也不是心思可以推想祂，乃是直覺可以聽見祂。

〔話中之光〕(一)注重理性的人是藉著心思來尋求聖靈的意思；熱心而又無聖經的知識、以及靈命幼稚的人，則想用身體的耳朵來聽聖靈的聲音。這些都是引人到錯誤之途的。受撒但欺騙的，都是這些人。今日的信徒，若非多隨從直覺的感覺以服事主，就要時常行出主旨意之外。

(二)傳福音不是靠人的力量，乃是靠聖靈的帶領。

(三)要對一個人傳福音，就必須「貼近」那人——與他親近來往，贏取他的好感。保羅說，向甚

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2)。

【徒八 30】「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便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麼？』」

〔文意註解〕「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跑』字表明他的順從是勤快的。

「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古時的人唸書時習慣朗讀。

〔話中之光〕(一)我們傳福音也要學習腓利的榜樣，隨從聖靈的引導——該去見甚麼人，該說甚麼話，都要仰望聖靈。

(二)人有了頭一次對聖靈引導的順服(26~27 節)，以後就不難繼續順從聖靈的感動(29~30 節)。

(三)傳福音時不要怕向人發問；許多時候，發問乃是打開話題的好辦法。

【徒八 31】「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太監的長處至少有二：(1)勇於承認自己的有限與無知；(2)肯謙卑向人就教。

〔話中之光〕(一)「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今天有許多人主張：『只要讀聖經，不要看參考書。』但是聖經(特別是舊約)有很多難解的點，需要有鑰匙才能解開其奧秘。

(二)信徒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帖前五 20~21)。

【徒八 32】「他所念的那段經，說：『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文意註解〕「他所念的那段經」：就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七至八節。這段聖經是預言救贖主基督。

「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預言主耶穌是代罪的羔羊(約一 29)，被帶到各各他釘十字架(可十五 22)。

「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預言主耶穌在公會和巡撫面前，默然無聲，不為自己表白(太廿六 63；廿七 14)。

【徒八 33】「『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原文作他的審判被奪去)；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

〔文意註解〕「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預言主耶穌在人手中受冤屈，聖潔公義者反而被定罪(太廿七 24~26；徒三 14)。

「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預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人受死，乃是千古未有的大事。

【徒八 34】「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

〔文意註解〕「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這問話表明太監並非不明白這段聖經所描繪受冤屈的情節，而是不明白究竟甚麼樣的人物蒙受如此冤屈。這包含了：(1)這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如何？(2)神

為何要讓他受此對待？

【徒八 35】「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

〔**話中之光**〕(一)聖經中處處預表和預言基督，所以要認識基督，就不能不讀聖經。

(二)基督是聖經的中心內容；要明白聖經，便須找出聖經中的基督。

【徒八 36】「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

〔**文意註解**〕「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由這話可以想見，腓利在向太監傳講福音時，必然曾提及『受浸』之必要，並且『這裏有水』的話表明，受浸絕不是象徵性的點水禮，而是將全身浸入水中，所以才需要『有水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我們傳福音，不只要引導人相信，也該帶領人受浸；所以我們在傳揚福音之時，也該同時傳講『受浸』。

(二)聖經所給我們的榜樣，乃是人一領受福音，就馬上受浸(徒二 41；八 12，37~38；十六 33)。領受福音的人並不需要等候一段時間，慢慢學習明白全部聖經，然後才受浸。

【徒八 37】「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有些古卷有本節)。

〔**文意註解**〕「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一心相信』指全心相信，不是半心相信，半信半疑。注意，這裏的『心』不是指頭腦的心思(mind)，而是指心意(heart)。

「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基督』是主耶穌職分的稱呼；『神的兒子』是主耶穌身份的稱呼。祂是基督，來成全神的旨意，完成神的計劃；祂是神的兒子，來顯出神自己，表明神自己。

〔**話中之光**〕(一)受浸惟一的條件是相信主；凡是真心相信，有得救的經歷者，就可以受浸。

(二)「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這句話表明了基督徒信心的對象與內容。

(三)基督是與神的工作有關，神的兒子是與神的生命有關；主耶穌乃是神的兒子來作神的基督，祂是憑神的生命來作神的工作，結果使我們信徒得著神的生命，也能憑著神的生命作神的工作。

【徒八 38】「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

〔**文意註解**〕「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太監受浸是下入水裏，受完浸後又『從水裏上來』(39節)，可見受浸乃是全身浸入水中，這就是聖經所指定的施浸的方式。

〔**靈意註解**〕「下水裏去」：受浸的人全身沒入水中，表明與主同死、同埋葬(羅六 4)。

【徒八 39】「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的走路。」

〔**文意註解**〕「就歡歡喜喜的走路」：據傳說，這太監回去以後，使許多埃提阿伯(衣索比亞)人成為基督的信徒。至少我們可以確知的，是這樣歡歡喜喜的走路的人，是不能不與人分享他所發現的喜樂的。

〔**靈意註解**〕「從水裏上來」：受浸之後『從水裏上來』，表明受浸的人與主一同復活(羅六 5，8)。

〔話中之光〕(一)福音是叫人與主發生直接的關係，但是今天有許多傳道人卻橫隔在主與人中間，把傳福音所得的人據為己有，視為『我的羊』，而非『主的羊』。「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就是使他離開自己傳福音的成果，不讓他把人留在自己的手中。

(二)腓利在聖靈中自由的來了，又在聖靈中乾淨的去了；聖靈所給人的帶領，完全不受人情、字句、傳統、組織等的網綁。

(三)太監雖然不見了腓利，卻仍舊「歡歡喜喜的走路」；信徒得救以後，不可一直倚靠引領我們的人，而該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2)。

【徒八 40】「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

〔文意註解〕「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亞鎖都』就是舊約裏的亞實突(撒五 1)，是非利士人五大城市之一，距離迦薩約三十公里。

「直到該撒利亞」：從亞鎖都到該撒利亞約有一百公里的路程。『該撒利亞』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居民多為希臘人。

參、靈訓要義

【逼迫的加深】

- 一、從對少數個人(四 21；五 17~18；七 58)到對全教會(1 節)
- 二、從在公共場合到進入各人的家(3 節中)
- 三、從對付男人到拉著男女下在監裏(3 節下)

【傳講福音的人】

- 一、為福音被逼迫的人(1~3 節)
- 二、轉變分散為播種的人(4 節)
- 三、沒有種族偏見的人(5 節)
- 四、擁有聖靈能力的人(6~7 節)
- 五、能帶給人喜樂的人(8 節)
- 六、能奉主的名給人施浸的人(12，16 節)
- 七、能與人分享聖靈的人(15~18 節)
- 八、能不受金錢影響的人(18~20 節)
- 九、能證明主道的人(25 節)
- 十、順從聖靈引導的人(26~27 節)
- 十一、殷勤的人(29~30 節)
- 十二、明白聖經的人(30~35 節)

【傳講福音的地點】

- 一、在被迫散居之地傳講(4 節)
- 二、在回程上一路傳講(25 節)
- 三、被聖靈引導到曠野的路上傳講(26，35 節)
- 四、走遍各地傳講(40 節)

【傳講福音的內容】

- 一、傳講福音的話(4 節原文)
- 二、傳講基督(5 節)
- 三、傳講神國的福音(12 節)
- 四、傳講神的道(14 節)
- 五、傳講主道(25 節)
- 六、傳講福音(25，40 節)
- 七、傳講耶穌(35 節)
- 八、傳講受浸(36~37 節)

【傳講福音的方法】

- 一、傳揚好信息(preach good news，4，12，25，35，40 節)
- 二、宣講(proclaim，5 節)
- 三、行神蹟(6~7，13 節)
- 四、證明與傳講(testify and speak，25 節)
- 五、指教(guide，31 節)
- 六、講解聖經(35 節)

【傳福音有果效的明證】

- 一、叫聽的人同心合意的聽從自己的話(6 節)
- 二、有屬靈的能力顯明出來(7 節)
- 三、能帶給人喜樂(8 節)
- 四、使眾人信而受浸(12 節)

【福音所帶給人的好處】

- 一、趕逐污鬼(7 節)
- 二、帶來歡喜(8 節)
- 三、領受聖靈(17 節)
- 四、歡歡喜喜的走路(39 節)

【腓利傳道的榜樣】

- 一、聽從聖靈的引導：
 1. 不怕烈日曝曬(26節『南』字原文也可譯作『正午』)
 2. 不畏長途跋涉(26節『下迦薩的路上去』)
 3. 不論荒郊野地(26節『那路是曠野』)
 4. 立刻順服(27節『腓利就起身去了』)
- 二、接觸對方的要領：
 1. 貼近他(29節)——設法接近，才能找機會交談
 2. 跑到他那裏(30節上)——勤快，免得讓機會溜掉
 3. 聽見他(30節中)——了解對方的心思和問題
 4. 問他(30節下)——提問是促使對方敞開的妙法
- 三、從聖經傳講耶穌(35節)
- 四、一直帶人到完全得救為止(36~38節)
- 五、不將得救的人視為己有(39節)
- 六、繼續不斷，到處向人宣傳福音(40節)

【埃提阿伯太監的榜樣】

- 一、他是一個具有權勢卻不被權勢綑綁的人(27節中)
- 二、他是一個不遠千里尋求神的人(27節下)
- 三、他是一個勤讀聖經的人(28節)
- 四、他是一個謙卑承認自己不明白的人(30~31節上)
- 五、他是一個肯虛心受教的人(31節下，34節)
- 六、他是一個迫切遵行教訓的人(36~38節)
- 七、他是一個滿了救恩喜樂的人(39節下)

使徒行傳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掃羅的轉變】

- 一、掃羅原本極力殘害信奉這道的人(1~2節)
- 二、掃羅轉變的過程：
 - (1)他被天上的光從四面照倒(3~4節上)；
 - (2)他從主的話認識基督與教會(4節下~5節)；
 - (3)他被主引導(6節)；
 - (4)他轉變的過程有見證人(7節)；
 - (5)他順從主的引導(8~9節)

三、主對亞拿尼亞的引導：(1)吩咐亞拿尼亞去為掃羅接手(10~12 節)；(2)亞拿尼亞的申述(13~14 節)；(3)主解釋說掃羅是祂所揀選的器皿(15~16 節)

四、掃羅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1)亞拿尼亞為掃羅接手(17 節)；(2)掃羅恢復視力後受浸(18 節)

五、掃羅轉變後的情形：(1)他照顧肉身的需要——吃飯(19 節上)；(2)他照顧靈性的需要——與肢體有交通(19 節下)；(3)他向人傳揚福音，顯明人生的轉變(20~21 節)；(4)他的屬靈能力在增長(22 節)

六、掃羅為信仰遭受患難：(1)他面臨猶太人的謀害(23~25 節)；(2)他面對耶穌撒冷信徒的疑懼(26~28 節)；(3)他被打發往大數去避難(29~30 節)

七、隨掃羅的轉變，帶來各處教會蒙恩的光景(31 節)：(1)得平安；(2)被建立；(3)敬畏主，蒙聖靈安慰；(4)人數增多

【彼得職事的擴展】

一、在呂大醫治癱瘓的以尼雅(32~35 節)

二、在約帕使多加復活(36~43 節)

貳、逐節詳解

【徒九 1】「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

〔文意註解〕「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仍然』表示是一種持續的行動；掃羅對教會的逼迫，是一種長久持續有計劃的行動。

「口吐威嚇兇殺的話」：意即『你們若不放棄信仰，就要繩之以法』。實際上掃羅並不是一個窮凶惡極的人，只因他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誤認為基督徒是蔑視摩西律法、褻瀆神的一班人，因此逼迫基督徒還以為是事奉神。

【徒九 2】「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

〔文意註解〕「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文書』或許只是一種請求協助緝拿罪犯的公函，實際上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大馬色』即今敘利亞的首府，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

「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道』原文不是指『道理』，乃是指『道路』；主耶穌自己說祂就是道路(約十四 6)，所以『信奉這道的人』就是指信仰主耶穌基督的人，也就是基督徒。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是「信奉這道的人」，就是信靠主並在主裏面行走的人，所以我們若不是在主裏面行事為人，便是偏離主道。

(二)主讓我們看見這條道路，就是要我們行走在這條道路上。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只會聽道，而不會行道的信徒。

【徒九3】「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

〔文意註解〕「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這光既然是『四面』照著人，故必不是太陽的光，而是一種屬天、屬靈的光。

〔話中之光〕(一)世人的道路，都是往錯謬裏直奔。但感謝主，我們乃是在未到終點之前，蒙主光照，將我們的道路改正過來。

(二)當我們讀經或禱告的時候，有時也會有光在我們的心裏照亮(彼後一 19)，給我們有屬靈的領悟和引導，這就是『得著光照』。

(三)許多人對於神的旨意，只有單方面的認識，以致常有偏激的情形，惟有求主從「四面」光照我們，好叫我們有全面且平衡的認識。

【徒九4】「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

〔文意註解〕「你為甚麼逼迫我？」『逼迫』原文是指持敵意去探尋。主在此不是說『你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主是說『你為甚麼逼迫我』。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祂與一切信祂的人認同，並且是與他們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弗一 22~23)。

〔靈意註解〕「他就仆倒在地」：象徵他從前所有的宗教觀念、認識和看法，包括對舊約和律法的解釋，都傾倒在地，都被倒光了。

〔話中之光〕(一)凡是碰見主的人，不能不仆倒俯伏；也只有那些被天上的光所擊倒的人，才算起頭對主有些微的認識。

(二)「你為甚麼逼迫我？」千萬不要以為得罪了弟兄，而沒有得罪基督。請記得，凡摸著身體中一個小肢體的，就是摸著頭；受傷的是肢體，感覺的是頭。

(三)人若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人若不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主身上(太廿五 40, 45)。

(四)逼迫信徒就是「逼迫我」，這對正在受逼迫和遭遇患難的信徒來說，是何等大的安慰——主與我們『感同身受』！

(五)掃羅自以為是『熱心』事奉(腓三 6)，但在主卻是「逼迫」，其原因乃在於缺乏耶穌基督的異象。可見沒有異象的事奉，往往越熱心，反而越叫主覺得受逼迫。

【徒九5】「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

〔文意註解〕「主阿，你是誰？」『主阿』這稱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說話的這一位並非等閒的人物，乃是在上有權柄的『主』。

「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耶穌』意即那被釘十字架，死了卻又復活、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穌。當耶穌在世時，掃羅從未直接逼迫過祂。在這裏，主給掃羅看見，當他逼迫耶穌的門徒時，就是逼迫耶穌。

〔話中之光〕(一)掃羅在主的光照中，先認識祂乃是掌管萬有的「主」，然後才認識祂是『救主』(20，

22 節)。我們也當把一生交託給主，承認祂是掌管我們一生的「主」。

(二)一切信主的人，乃是與主合一的，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一切干犯身體的罪，就是干犯頭的罪。

【徒九 6】「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

〔文意註解〕主在本節的話，原是回答掃羅的第二個問題——『主阿，我當作甚麼』(徒廿二 10)。在這個問題中，含示了掃羅已經承認耶穌是彌賽亞(就是基督)，是掌管他一生的主。

「起來，進城去」：注意，主對這樣厲害逼迫教會的掃羅，除了質問他『為甚麼逼迫我』(4 節)並警誡他『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廿六 14)之外，竟沒有一句責備的話，反而是對他有指引和託付。

「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主的意思是說，你所當作的事，我不告訴你，有別人要告訴你。他所當作的事，主用別人告訴他。這一個是身體的啟示，主給他看見身體的原則。雖然掃羅(即未來的保羅)是一個主所大用的器皿，但是主還用另一個人去幫助他。

〔話中之光〕(一)對於作錯事、行錯路的人，積極的教導和引領，勝於消極的責罰。

(二)主耶穌的指引常是一步一步的，而不是一次就全部指引的。

(三)我們作基督徒，一方面是從主直接得著啟示和供應，另一方面在身體裏，也間接透過弟兄姊妹得著主的啟示和供應。所以千萬不要以為不必靠別人，獨自一個人就可以在神面前得著一切。

(四)許多時候，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引導，是引導我們去接受別人的引導，是引導我們去得著別人的幫助；如果你不接受別人的幫助，你就要失去很多東西。

(五)許多基督徒，完全活在個人的境界裏，他們只憑著個人的感覺就定規了事情。這樣的人，並沒有看見身體。我們必須看見：我們不過是一個肢體，是受到限制的，我們都需要別的肢體的幫助。

(六)願神使我們現在就看見身體。惟有尋求交通的人，怕自己會錯的人，不敢單獨工作的人，才是看見身體的人。

(七)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裏，神要祂的僕人在祂兒女中間作一件大的非常的事，神的指示不只是單方面的，而是雙方面的或是多方面的，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證的。單方面的啟示可以適合在個人的事上，可是不能適合在有關別人的事上。許多時候，我們清楚了神的旨意，還得尋求別方面的印證；如果沒有人的印證，也得有事或物的印證。只有單方面的指示而一無其他方面的印證，往往是可疑的。

(八)教會中任何人，都不能單憑他一個人得著神的引導，就任意支使別人；神在教會中的引導，往往是眾信徒可以彼此印證的。

(九)本節也告訴我們：離了教會，我們就無法知道主的旨意。所以我們若要明白主的旨意，便須要活在教會中。

【徒九 7】「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

〔文意註解〕「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意即目瞪口呆地站在那裏，都被剛才所發生的事嚇得魂不附體。

「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雖然他們聽見了說話的『聲音』，卻沒有聽明聲音裏的意思(徒廿二

9)，也沒有看見主的顯現。

【徒九 8】「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

〔文意註解〕「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主暫時拿走掃羅肉眼的視力，或許是要讓他運用裏面的心眼，專心思想主。

〔話中之光〕(一)那些自以為有律法的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的人，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羅二 17~20)，豈知自己其實是一個瞎眼的(太十五 14；廿三 16)，甚麼也不能看見。

(二)從這一天起，掃羅那代表律法知識的眼睛瞎了，但他裏面的眼睛開始得著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林後四 4~6)；許多人的難處是：外面知識上的眼睛越過越明亮，裏面屬靈的心眼卻越過越模糊不清。

【徒九 9】「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喫，也不喝。」

〔文意註解〕「也不喫，也不喝」：這表示掃羅在路上遇見主這件事，在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叫他覺得若不加以解決，就吃喝不下。在此，他正以禁食禱告的心情(參 11 節)仰望神的引導和印證。

〔靈意註解〕「三日不能看見」：主耶穌是在第三日復活的，故這裏象徵著掃羅有了死而復活的經歷——他從前所看見的一切，都不再能看見，但是在主復活的生命裏，有了嶄新的看見(參 12，17~18 節)。

【徒九 10】「當下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我在這裏。』」

〔原文字義〕「亞拿尼亞」耶和華的憐憫，主顯恩慈，主的垂聽。

〔文意註解〕「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亞拿尼亞』與第五章欺哄聖靈的那個亞拿尼亞同名不同人(徒五 1~5)；他只是一個普通的弟兄，聖經僅在這件事上提到他(徒廿二 12)，此外，我們再也沒有見過這個人，可見他不是甚麼大有名望的人，但是主卻使用他，叫他幫助最大的使徒。

「主在異象中對他說」：『異象』(vision)是指肉眼可以看見的景象，或指魂遊象外時心眼所看見的景象(徒十一 5)。

「他說，主，我在這裏」：如此回答，表示他信而順服的態度，隨時等候主差遣他作任何事。注意，亞拿尼亞看見異象時並不覺得驚訝或害怕，可見他是一位素常與主有交通，又常得著主的顯現和話語的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切不可妄自菲薄，以為自己毫無用處；也不可好大喜功，妄想為主作多少的事。只要在一生之中，被主重用一次，就有永遠的價值，不虛度此生了。

(二)主先給亞拿尼亞清楚的「異象」，然後叫他去幫助掃羅。只有見過異象的人，才能幫助別人把異象實化。

【徒九 11】「主對他說：『起來，往直街去，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他正禱告。』」

〔文意註解〕「往直街去」：『直街』指從東到西的一條又長又直的大街，它和此城中其他許多彎曲的

道路成了明顯的對比；這街分三部分，中間的一部是給車馬交通用的，兩邊的人行道則是步行的人熙來攘往，商人坐在他們的小攤位上做買賣的所在。

「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掃羅原本是『進各人的家』，要抓信主耶穌的人(徒八 3；九 2)，如今竟是被信主耶穌的進到一個人的家裏來找他。

「他正禱告」：這表示掃羅這三天來，正為著遇見主耶穌的事禁食(參 9 節)禱告，極力的想要明白它的意義，呼求神指引他前面的道路。禱告後來成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調。

【徒九 12】「又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

〔文意註解〕「又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看見』指掃羅在異象中的看見，因為他那時還沒有恢復視力(參 18 節)。一方面，亞拿尼亞在異象中得著主的吩咐，要他去給掃羅按手；另一方面，掃羅也在異象中得著了主的指示，告訴他有一個名叫亞拿尼亞的人要來給他按手。這是異象中的異象。

〔話中之光〕(一)當掃羅在異象中看見亞拿尼亞來到時，也可以說是他看見了『神的憐憫』(「亞拿尼亞」原文字義)來到。

(二)禱告(參 11 節)乃是得到主啟示的最佳方法；許多屬天的異象，都是在禱告中看見的(徒十 9~11，30)。

(三)主一面讓掃羅看見祂乃是那屬天至高的主(3~5 節)，一面又讓他經歷一個地方上的小弟兄——亞拿尼亞，叫他深刻地認識了基督那兩面豐滿的意義——元首與身體。

【徒九 13】「亞拿尼亞回答說：『主阿，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

〔文意註解〕「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可見掃羅的惡名昭彰，連遠在大馬色的一個普通弟兄也風聞到他了。亞拿尼亞對掃羅的顧慮乃是人之常情，他或許不是害怕去了會遭對方捉拿，而是害怕給對方『按手』，就會被人誤認與惡人聯合為一了。

『聖徒』一詞在新約中並非指那些特別成聖、具有非凡屬靈造詣的傑出基督徒，乃是指每一位真實相信主的人(羅一 7；林前一 2；林後一 1；弗一 1 等)。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乃是和世上的一般人不同的人；我們乃是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聖徒」。

(二)主所引導我們去作的事，有時似乎是違反常理，難免會令我們躊躇不前，但我們基督徒不是按常理來判斷事物，乃是按是否有主清楚的話。

【徒九 14】「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

〔文意註解〕「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這指明『求告主名』乃是早期基督徒的一個標記(林前一 2)——由於他們經常出聲呼求主的名，別人能夠聽見，久而久之，就成了一個藉以辨認他們的特殊記號。

〔話中之光〕(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珥二 32；徒二 21；羅十 13)。信徒若要從生活的環境中被拯救，就得經常求告主名。

(二)主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羅十 12)；只要我們誠心求告祂，必不至於失望。

【徒九 15】「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

〔背景註解〕主最初的十二使徒教育程度都不高，三位領頭的使徒彼得、雅各和約翰，乃是沒有學問的加利利漁夫(徒四 13)。為著把福音傳揚到外邦人世界，必須得著像掃羅那樣受過高深的西方教育的人，熟悉希伯來宗教、希臘文化和羅馬政治(徒廿六 5，24)。

〔文意註解〕「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器皿』一詞，乃是指可用來承裝東西的容器，例如瓶或籃子等，它與工具或武器有別。主揀選掃羅作器皿，故他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現在又來施恩呼召他(加一 15)。

「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掃羅(保羅)蒙主指派作外邦人的使徒，也得到當時耶路撒冷教會三大柱石雅各、磯法、約翰的印證(加二 8~9)。「君王」指亞基帕(徒廿六 1)和羅馬皇帝該撒(徒廿五 11~12；廿八 19)。

〔話中之光〕(一)主尋找要得著所有的人，甚至連那些反對祂啟示的人，祂也能得著並使用。

(二)主不怕我們犯錯，只怕我們不能知錯悔改；主也不怕我們失敗跌倒，只怕我們不能站起來往前。

(三)「器皿」在主的手中，首先要讓祂來盛裝東西，然後才能被祂所使用；凡不讓主盛裝的器皿，就不能為主使用。

(四)信徒乃是『那些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因主要在我們身上『彰顯祂豐富的榮耀』(羅九 23)。

(五)主揀選我們作祂的器皿，乃是要將祂自己充滿在我們的裏面，好讓我們能流露祂的生命。

【徒九 16】「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文意註解〕「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這是掃羅此後一生的寫照；他為了宣揚主的名，比別人更多受苦難(林後十一 23~28)。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在傳福音和守真道的事上，並不是孤單的，因為有主與他們同工，並與他們同受苦難，所以他們將來也必與祂同得榮耀(羅八 17)。

(二)受苦是基督徒不可避免的，因為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三)凡是真正看見基督異象的人，不但必定會起來『宣傳耶穌』(20 節)，並且也必定會為主的名樂意遭受苦難。

【徒九 17】「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

〔文意註解〕「亞拿尼亞就去了」：亞拿尼亞如此立時順服主的吩咐，真須有很大的信心和勇氣。

「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按手』表示聯合、接納、交通、分享；亞拿尼亞在此是代表基督的身體把掃羅接納進來。

「兄弟掃羅」：這位亞拿尼亞原來所懼怕和仇視的敵人掃羅，現在竟成了他所親愛的兄弟掃羅；

那位逼迫人者，現在竟成了被逼迫者家中的一名成員。根據《使徒行傳》，亞拿尼亞是第一位稱另一個信徒為『兄弟』的人。

「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這話表示耶穌就是那全能統管宇宙萬有的主宰。

「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大使徒的心竅，自己不能開，要一個不出名的弟兄替他開。

「又被聖靈充滿」：這裏的『充滿』，在原文是指『外面的充溢』(pletho，參徒二 4 註解)，不同於『裏面的充滿』；聖靈在外面的充溢是為著工作有能力，而裏面的充滿是為著生命的豐盛。

〔話中之光〕(一)主的啟示，不僅除去了亞拿尼亞心中的恐懼，而且也解決了他的仇視(13~16 節)，而能向他過去的敵人伸手說：「兄弟掃羅。」啟示真是除去一個人心結的妙法。

(二)亞拿尼亞因著相信主的話，有勇氣去遵行祂的命令，因而在聖經裏面千古流芳。今天主也在尋找這樣的人，並要使用他們。

【徒九 18】「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於是起來受了洗。」

〔文意註解〕「於是起來受了洗」：顯然是亞拿尼亞給他施浸。亞拿尼亞既不是使徒，也不是教會的長老，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的門徒(10 節)，然而他卻受主差遣為大使徒保羅施浸，由此可見，施浸的人並不需要甚麼特別的條件，凡是真實相信主、在主裏有學習、樂意受主差遣的門徒，都能夠為別人施浸。

此外，這裏是接手在先(17 節)，受浸在後；別處聖經則有時只提受浸而不提接手(徒二 41；八 38；十 48)，或者先受浸後接手(徒八 12，17)。我們對於受浸與接手，究竟應該如何處理？要知道，受浸是叫人歸入基督(羅六 3)，接手是叫人與基督的身體有分。在正常的情形下，受浸與接手應該是同時進行的。最低限度，人一受浸後，馬上就應該給他接手，叫他看見身體，把他聯於眾弟兄姊妹。

【徒九 19】「喫過飯就健壯了。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

〔文意註解〕「喫過飯就健壯了」：三天不吃不喝，必然使他變得虛弱；『健壯』是指恢復體力。

「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大馬色的教會是掃羅蒙恩得救的教會。

〔話中之光〕(一)主的心意是要我們的身體健壯，正如祂願意我們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參 2)。

(二)物以類聚；一個人得救以後所得的生命，是喜歡與其他的信徒來往交通的(參 28 節；約壹三 14)。

【徒九 20】「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這裏的『就』字，在希臘文裏有一點特別。在中文裏看不出它是一個著重的動詞，不過好像是一個虛詞，或連帶詞而已。但這是一個時間的字眼，在中文裏可以繙作『立刻』或『隨即』。所以這裏應該是說：『立刻就各會堂裏宣傳耶穌』。這意思是說，從掃羅蒙恩得救，到他去傳揚福音，幾乎是沒有甚麼時間的間隔的。

『會堂』是那些狂熱的猶太教徒所在的地方(徒六 9)；掃羅開始傳福音的重點就放在那最反對福音的猶太人會堂。掃羅自己原來在各會堂中是有名的反耶穌的激進分子，現在卻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

「說祂是神的兒子」：這對接受過嚴格拉比教育的猶太人來說，乃是褻瀆神的(約五 18；十 33)。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接受主之後，第一件事要作的，就是為主作見證。一有機會，立刻就要去作見證。

(二)為主作見證，不能專挑那些容易的地方；越是難傳福音的地方，我們越要去傳福音。

【徒九 21】「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人麼？並且他到這裏來，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

〔文譯註解〕「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那些反對教會的猶太人，盡力避免提到耶穌的名字，所以用『求告這名的』來稱呼基督徒。

〔話中之光〕無論是誰，只要遇見了主，就都會有一百八十度的大改變。

【徒九 22】「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文譯註解〕「但掃羅越發有能力」：『能力』在此偏重於指屬靈的能力。掃羅『越發有能力』的原因有二：(1)因『被聖靈充滿』(17 節)而得著加力；(2)因『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19 節)，得著交通的幫助。

「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駁倒』一詞，在原文中是一個很吸引人的字眼，它的含意是『混合在一起』。換句話說，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被掃羅的話征服了，對自己原來的信念感到混淆、困惑、沮喪。

「證明耶穌是基督」：『證明』這詞的原意是『聯結在一起』，表示掃羅引用了各種資料，以證明『耶穌是基督』這一個真理。

〔話中之光〕(一)福音是越傳越有能力，反之，越少傳就越少有能力。

(二)掃羅一面傳揚耶穌『是神的兒子』(參 20 節)，一面『證明耶穌是基督』；神的兒子是指祂的身位，基督是指祂的工作。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指祂有神的生命，祂就是神；主耶穌是基督，指祂是被神用聖靈所膏的彌賽亞，受神差遣到地上來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

【徒九 23】「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

〔文意註解〕「過了好些日子」：可能就是指保羅去亞拉伯，在那裏與神獨處，沉思並領悟有關神新約的奧秘，後又回到大馬色的一段日子，前後大約有三年的時間(加一 17~18)。亞拉伯為大馬色東邊的敘利亞沙漠地帶。

〔話中之光〕(一)掃羅不逼迫耶穌了，就成了為耶穌受逼迫的人。當你反對神的時候，世界與你為友；當你親近神的時候，世界就與你為敵。

(二)信徒寧可與世俗為敵，不可因與世俗為友，而與神為敵(雅四 4)。

【徒九 24】「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

〔文意註解〕「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那些猶太人甚至得到了亞拉伯王亞哩達的後援(林後十一 32~33)。

【徒九 25】「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

〔文意註解〕「他的門徒就在夜間」：注意，這裏提到『他的門徒』，就是說，掃羅在短短的兩、三年內，從被人接納歸入基督的身體，迅速地發展到有了自己的門徒。這指明掃羅很有帶領人的才能；從前他是領頭逼迫耶穌的信徒，現在他變成領頭帶領信徒傳揚耶穌。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僅要傳福音得人，而且還要餵養並教導所得著的人；我們一面要領人歸主，一面也要領人作門徒。

(二)掃羅的出城，是得著弟兄們的幫助而出去的，這表示他並不是單槍匹馬的出去，他乃是帶著弟兄們的交通、幫助和贊同而出去的。許多事工的開展，若是背後有人代禱和靈裏扶持，必定會收更大的功效。

【徒九 26】「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

〔文意註解〕「想與門徒結交」：『想』字原文是不定式時態，表示不停地嘗試。

〔話中之光〕(一)俗語說：『知人知面不知心。』難怪世人只會憑外貌認人。但我們信徒卻不應該單憑著外貌認人(林後五 16)，因為我們的裏面有活的基督，故應該凡事請教裏面的基督。

(二)我們若憑外貌來判斷一切，就會中了撒但的詭計，所以要學習憑著裏面的生命來認識人事物。

(三)信徒所得著的生命是喜歡結交信徒的；凡是不喜歡與信徒團契交通的，他們在神面前的屬靈光景必定不好。

【徒九 27】「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色，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

〔文意註解〕「領去見使徒」：『使徒』原文是複數，但保羅自稱僅見到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加一 18~19)，或許此處的『使徒』是指廣義的使徒，而非僅限於十二使徒。按廣義的使徒定義，巴拿巴也是使徒(徒十四 14)，而主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具有與使徒相等的地位(加二 9)。

〔話中之光〕(一)如果我們堅持懷疑一個人，結果會使他作出那可猜疑的事來；如果我們堅持信任一個人，結果會使他證明那信任是對的。

(二)我們不可對一個人過去的失敗而敵視他；人性的短處就是常會因人一次的犯錯，便永遠責備他。

(三)基督徒需要別的基督徒鼓勵；對一個剛悔改信主的人而言，知道有人關心他，接納他，是非常重要的。

(四)我們要立志在教會中作一個巴拿巴，接待人所沒有接待的，帶領人所沒有帶領的。

【徒九 28】「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

〔文意註解〕「和門徒出入來往」：這表示彼此之間毫無阻隔，有了完全的交通。

【徒九 29】「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

〔文意註解〕「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保羅生長在基利家的大數，因此擅長於希臘話。

【徒九 30】「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

〔文意註解〕「打發他往大數去」：即打發他回故鄉(徒廿二 3)。

【徒九 31】「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

〔原文直譯〕「那時，在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的教會都確實得了平安，被建造；在敬畏主和蒙聖靈的安慰中往前，人數就增加了。」

〔背景註解〕當掃羅歸主之後的數年間，正值當時的羅馬巡撫彼拉多(Pilate，主後 26~36 年)因政績惡劣，被猶太人向羅馬皇帝投訴，該撒將他革職，而繼任的巡撫馬斯騷(Marcellus，主後 36~37 年)和馬路勒(Marullus，主後 37~41 年)放鬆了對基督教的箝制；同時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主前 4 年~主後 39 年)，亦禁止猶太人向教會滋事。此外，當時的大祭司提阿非羅(Theophilus，主後 37~41 年)為人比較溫和，沒有像他父兄那樣的毒辣。如今，一面因沒有了熱心迫害教會的掃羅，一面又因迫害的重心從教會轉向掃羅(參 23~24，29 節)，所以教會遂得暫時喘息，而進入一段風平浪靜的時期，但為時並不太久(參徒十二 1)。

〔文意註解〕「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這是巴勒斯坦的三個主要地區，包括了許多城市和村莊。

「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教會』原文是單數詞，這是指宇宙性的教會，就是指眾多地方教會的集合體。『平安』不僅指外面環境的平安順利，並且也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許多時候，教會在外面雖然有逼迫，但在裏面仍有基督的平安(西三 15)。

〔話中之光〕(一)主雖然允許讓祂的教會遭遇患難，但絕不會允許撒但摧毀祂的教會。

(二)教會不怕外面有逼迫，只怕裏面沒有平安；信徒彼此之間鉤心鬥角，對教會的危害更甚於仇敵的逼迫。

(三)信徒和教會所該懼怕的，不是人，而是主；我們應當「凡事敬畏主」，害怕得罪了主。

【徒九 32】「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

〔文意註解〕「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四方』在此乃指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等各處地方。

「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呂大』是在猶太境內，在舊約裏面稱作『羅德』(代上八 12；拉二 33)；從耶路撒冷稍往西北，乃到海港約帕途中的一個小市鎮，離耶路撒冷約四十餘公里。

〔話中之光〕福音所以能夠廣傳，乃因有基督徒為著福音肯往外走，「周流四方」。千萬不要把自己當作福音的一個『終點』，而該當作一個『據點』。

【徒九 33】「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癱瘓，在褥子上臥八年。」

〔文意註解〕「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我們僅能從他的名字推知他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

〔話中之光〕(一)在我們的身邊，甚至在教會中，有多少人是「得了癱瘓」的，在屬靈的道路上寸步難行。

(二)以尼雅想必是被人抬來的；我們信徒也應當顧念到軟弱的人，將他們抬到聚會中來，使他們也能享受主生命的醫治。

【徒九 34】「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收拾你的褥子。』他就立刻起來了。」

〔話中之光〕軟弱無力的人，只能讓「褥子」托住我們；但耶穌基督的生命能力，卻能叫我們「收拾褥子」。

【徒九 35】「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歸服主。」

〔原文字義〕「沙崙」沿海岸的平地。

〔話中之光〕(一)福音不僅是能聽見，並且也能夠「看見」；我們身上應當有一些特點，叫別人也能看見了，「就歸服主」。

(二)傳福音的功效，不是來自人的智慧、知識和能力，而是聖靈在人身上作工所產生的能力。

【徒九 36】「在約帕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繙希利尼話，就是多加(多加就是羚羊的意思)。她廣行善事，多施調濟。」

〔原文字義〕「約帕」美麗；「大比大」羚羊(希伯來字)；「多加」羚羊(希臘字)。

〔文意註解〕「在約帕有一個女徒」：『約帕』是距呂大約十幾公里的一個猶太人聚居的海港城市，即今海法港(Jaffa)；『女徒』(mathetria)是『門徒』(mathetes)一詞的陰性字。

【徒九 37】「當時，她患病而死。有人把她洗了，停在樓上。」

〔文意註解〕「有人把她洗了」：按猶太人的習俗，死人埋葬前須洗身。

【徒九 38】「呂大原與約帕相近。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裏，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央求他說：『快到我們那裏去，不要耽延。』」

【徒九 39】「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作的裏衣、外衣給他看。」

〔話中之光〕(一)「裏衣、外衣」代表多加在世時的工作；我們尚活著時，應該在主裏多作些工，才能給週遭的人們留下一些值得觀看的。

(二)生命勝於衣裳(太六 25)；我們的工作若能幫助人生命上有長進，則我們勞苦的果效將會隨著我們(啟十四 13)。

【徒九 40】「彼得叫她們都出去，就跪下禱告，轉身對著死人說：『大比大，起來。』她就睜開眼睛，

見了彼得，便坐起來。」

〔話中之光〕在我們「轉身」對人說話以前，必須先「跪下禱告」；禱告乃是我們說話有能力的秘訣。

【徒九 41】「彼得伸手扶她起來，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把多加活活的交給他們。」

〔文意註解〕「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聖徒』是指分別為聖歸於神的人。

〔話中之光〕我們基督徒乃是那與世上的一班人不同的人（「聖徒」）；而我們的所以不同於其他的人，並不是我們被選在今生享受較大的尊榮，而是被揀選作更大的服事。

【徒九 42】「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

【徒九 43】「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住了多日。」

〔文意註解〕「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硝皮匠』指製造皮革的工匠；由於他們的工作對象是動物的屍體，所以他們經常不潔淨（民十九 11~13）。彼得決定在此人家中住宿，可以看出他願意擺脫猶太人的舊禮儀，有了向外邦人傳講福音的準備。

參、靈訓要義

【真實信徒的標記】

- 一、得著主福音的光照(3 節)
- 二、遇見主並聽見祂的聲音，因而認識主(4~5 節)
- 三、從主得著新的使命(6 節)
- 四、對世界失去興趣(7~9 節)
- 五、藉禱告建立與主交通的關係(11 節)
- 六、藉著按手和受浸，歸入主的身體(17~18 節)
- 七、在身體裏與眾肢體有屬靈的交通(19 節)
- 八、傳福音作見證(20 節)
- 九、在恩典中長進，越過越有能力(22 節)
- 十、為主遭受逼迫(23~25 節)

【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所認識的主】

- 一、升天，超越一切的基督——『從天上』(3 節)
- 二、得勝，征服一切的基督——使敵擋者『仆倒在地』(4 節上)
- 三、卑微受苦的耶穌——雖登上了寶座，卻仍受到『逼迫』(4 節中)
- 四、豐滿，充滿萬有的基督——奧秘偉大的『我』(4 節下)

五、主宰，掌管萬有的基督——不能不稱祂為『主阿』(5 節)

【保羅悔改時所得啟示的特點】

- 一、『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5 節)——頭與身體合而為一
- 二、『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6 節)——肢體不可或缺

【保羅初信主時所得到的幫助】

- 一、亞拿尼亞的親切接納(17 節)
- 二、大馬色門徒的同住交通(20 節)
- 三、傳福音所結果子(他的門徒)的關心照護(25 節)
- 四、巴拿巴的接待和引見使徒(27 節)
- 五、和耶路撒冷門徒出入來往(28 節)
- 六、弟兄們的通報和護送(30 節)

【教會增長的條件(31 節)】

- 一、教會須有平安——在平安的連結中保持聖靈的合一
- 二、教會要被建立——在主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被建立在至聖的真道上
- 三、教會須要凡事敬畏主——對主信而順從
- 四、教會須得聖靈的安慰——害怕讓聖靈擔憂

【救恩的表顯】

- 一、對求道者——與之交通、引領(32 節)
- 二、對有病者——使之痊癒(33~35 節)
- 三、對憂傷者——關心與慰藉(36~39 節)
- 四、對死亡者——將其甦醒(40~42 節)
- 五、對傳道者——有所預備(43 節)

【彼得使大比大復活的步驟】

- 一、叫他們都出去(40 節上)——把天然的人趕出去(可五 40)
- 二、跪下禱告(40 節中)——謙卑切切向主祈求
- 三、對著死人說，大比大，起來(40 節下)——帶著信心宣告
- 四、伸手扶她起來(41 節上)——對人有實際關懷的行為(徒三 7)
- 五、活活的交給眾聖徒(41 節下)——使其恢復教會生活

使徒行傳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見證擴展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

- 一、出於異象的引導：
 1. 哥尼流的異象(1~8 節)
 2. 彼得的異象(9~16 節)
- 二、彼得往訪哥尼流家：
 1. 哥尼流所差的人尋見彼得(17~23 節)
 2. 彼得隨同去哥尼流家(24~27 節)
 3. 彼得詢問被邀請的緣由(28~29 節)
 4. 哥尼流述說緣由(30~33 節)
- 三、彼得的信息：
 1. 神是公義的，祂不偏待外邦人(34~35 節)
 2. 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36~39 節上)
 3. 祂被釘十字架，死後第三日復活(39 節下~41 節)
 4. 見證祂是審判的主，信祂的人必蒙赦罪(42~43 節)
- 四、哥尼流家的得救：
 1. 聖靈先降在聽道的眾人身上(44~46 節)——靈浸
 2. 彼得吩咐給眾人施浸(47~48 節)——水浸

貳、逐節詳解

【徒十 1】「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

〔背景註解〕雖然在《使徒行傳》第八章主的見證已經傳到撒瑪利亞，但撒瑪利亞人並不是道地的外邦人，而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種族；在第八章的後段，也記載了外邦人埃提阿伯太監得救的故事，但受其影響的範圍，畢竟僅限於北非的一個小國。真正向所有外邦人擴展福音的工作，乃是從義大利人哥尼流一家接受福音開始的。當時的羅馬帝國，版圖包括地中海沿岸歐、亞、非三大洲的精華地區，且羅馬帝國的公民都高度受到『希羅文化』的薰陶，因此，一旦有人得救，便會很迅速的將福音擴散到其他地區和種族。

〔文意註解〕「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該撒利亞』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居民多為希臘人。

「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義大利營』係由生長在義大利的羅馬公民所組成的志願軍；『營』乃

羅馬的軍事編制，每一營約有步兵六百人，由千夫長統帶(徒廿一 31)，每一百人設一『百夫長』指揮。根據史料，當時羅馬軍隊的百夫長，必須具備如下的資格：『不可有血氣之勇，不可鹵莽，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有穩定而又謹慎的心理，不輕易採取攻勢，不隨便發令開火，當面臨挫敗和艱難之時，能夠堅定不移地站在他們的崗位上。』

【徒十 2】「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

〔文意註解〕「他是個虔誠人」：『虔誠』是指在生活上有美好的宗教信仰表現。

「他和全家都敬畏神」：『敬畏神』是指對神持有尊敬和懼怕的態度；這詞常用來形容一個外邦人，相信猶太人的神是獨一的真神，平素勤研聖經，也遵守一些儀文規條，但尚未完全皈依猶太教。哥尼流不只他自己一個人敬畏神，並且他的『全家』人也敬畏神。

注意，『虔誠』和『敬畏』稍有不同：『敬畏』是消極的怕神；『虔誠』是積極的活出神的形像(提前 3 16)。

「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對人樂善好施，對神按時祈禱，這是虔誠人的正常表現。

〔話中之光〕(一)作一個忠於國家的軍公人員，也可以同時作一個忠於神的虔誠人。

(二)一個人是否虔誠敬畏神，可以從他的家人看出端倪，因為真正虔誠敬畏神的人，他的生活行為必然多少會影響家人的。

(三)我們信徒理應關心自己家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帶領他們敬畏神——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 15)。

(四)真正的虔誠，在愛神和愛人兩方面上乃是平衡的。人若真在神面前有虔誠的心，也必在人面前有善行。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箴廿一 13)。

(五)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

【徒十 3】「有一天，約在申初，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到他那裏，說：『哥尼流。』」

〔原文字義〕「申初」第九時。

〔文意註解〕「約在申初」：『申初』就是下午三點鐘，是虔誠的猶太人定時禱告的時辰(徒三 1)。

「他在異象中」：『異象』(vision)是指肉眼可以看見的景象(此處哥尼流所見)，或指魂遊象外時心眼所看見的景象(下一段彼得所見，參 10~17 節)。

「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明明看見』指肉眼清楚地看見；『神的使者』即指天使。在《使徒行傳》中，很多次提到天使向人顯現(徒五 19；六 15；七 30, 35, 38, 53；八 26；十 3, 7, 22；十一 13；十二 7~10, 11, 15, 23；廿三 8, 9；廿七 23)，但沒有一次是人求得的，全都是神主動差遣的。

【徒十 4】「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

〔文意註解〕「哥尼流定睛看他」：『定睛』原文含有『專注地觀看』或『目不轉睛地仔細察看』的意

思。

「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呢？」哥尼流這樣的反應，證明他看見異象時，神智十分清醒。

「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達到』是形容焚燒祭物的煙裊裊上升，達於神面前(利四 31；啟八 4)。哥尼流的虔誠表現，已經在神面前得著悅納，要更進一步引導他，使他成為神的兒女。

【徒十 5】「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文意註解〕「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意即神要藉著彼得來教導他，使他認識神的道(參 33 節；徒十一 14)。這證明人雖虔誠敬畏神，又樂於賙濟窮人(參 2，4 節)，仍不足以使他得救。

〔話中之光〕(一)天使雖向哥尼流顯現，卻不直接向他傳福音。許多時候，神不親自說話，也不藉著天使傳話，而把傳福音和教導人的責任託付給祂的僕人，可見『人』在神的事工上，地位相當重要。

(二)能夠在話語上事奉神，乃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 17)。

【徒十 6】「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房子在海邊上。」

〔文意註解〕「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硝皮匠』指製造皮革的工匠；由於他們的工作對象是動物的屍體，所以他們經常不潔淨(民十九 11~13)。猶太律法不容他們在城內與民雜居，所以只得住在城外靠海邊處。

【徒十 7】「向他說話的天使去後，哥尼流叫了兩個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

〔文意註解〕「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指伺候哥尼流的兵也是虔誠敬畏神的，這表示哥尼流對自己週遭的人有影響力。

〔話中之光〕一個敬虔的人，在他的生活中必定會影響到與他在一起的人。

【徒十 8】「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

〔文意註解〕「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意即『把事情的緣由都清楚告訴他們』。

【徒十 9】「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

〔原文字義〕「午正」第六時。

〔背景註解〕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第三時、第六時和第九時，即早上(巳初，上午九點鐘)，晌午(午正，中午十二點鐘)和晚祭時(申初，下午三點鐘)。

〔文意註解〕「他們行路將近那城，…約在午正」：從該撒利亞到約帕，約有三、四個小時的馬程，故他們若是清晨騎馬出發的話，約在中午時分可抵達目的地。

「上房頂去禱告」：古時巴勒斯坦地方的房頂是平的，從屋外沿牆築有土梯可以登上去。這個房頂上的平台周圍築有矮牆，砌成一小閣樓的形狀，適於休憩或獨處之用。

〔話中之光〕(一)「上房頂去禱告」：許多神的僕人喜歡在人中間作工，卻不願與主交往。哦，我們

何等需要從人群中退避，從發達的事業中出來，藏在孤寂的環境中，仰望聖靈的引領。

(二)哥尼流在禱告中看見異象(參 2~3 節)，這裏彼得也在禱告中看見異象(參 10~16 節)；禱告乃是為神鋪路，使神得以推展祂的行動。若沒有人的禱告來與祂配合，神往往寧可不作任何事。

(三)事奉神的人如果不常禱告，他就在神的工作上一無用處，因為神無法向他啟示祂的心意。

(四)馬丁路德說：我有這許多的事情要作，所以我每天必須花三個小時禱告。

【徒十 10】「覺得餓了，想要喫。那家的人正豫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

〔原文字義〕「魂遊象外」出神，恍惚，激昂，昂奮。

〔文意註解〕「彼得魂遊象外」：『魂遊象外』指心靈處於一種不尋常的狀況，恍如在作夢，卻又不是睡著。它本身並不就是『異象』，而是心靈被提升到一種境界中，使之能夠看見『異象』。

〔靈意註解〕「覺得餓了，想要喫」：『飢餓』表徵人尋求屬神的事(太五 6)；神叫飢餓的人得飽美食(路一 53)。

〔話中之光〕(一)神要在一個人身上作工之前，往往先叫他有一個『心靈飢渴』的感覺。

(二)彼得所看見的異象，乃是在他禱告中，「魂遊象外」時所發生的。因此所謂的異象，並不一定是肉眼所能看見的『真實事物』(參徒十二 9)，乃是一種屬靈境界中的光景。所以我們追求看見主的異象，切不可限於一種肉眼的看見，以免上了邪靈的當。

【徒十 11】「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在地上；」

〔原文字義〕「物」器皿，容器。

〔靈意註解〕「看見天開了」：表明彼得所看見的異象，乃是從天上來的啟示。

「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大布』象徵福音的網，大到可以網羅普天之下所有的人。

「繫著四角，縋在地上」：象徵福音的網擴展到居人之地的四方。

【徒十 12】「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

〔靈意註解〕走獸、昆蟲和飛鳥，象徵各族、各方、各民、各國的人(參 28 節)。

【徒十 13】「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喫。』」

〔靈意註解〕「起來，宰了喫」：『宰』象徵得著他們；『吃』象徵接納他們，與他們有交通來往。

〔話中之光〕(一)神的心意是要藉著福音來得一切的人(羅一 16)，因為主耶穌乃是『為人人嘗了死味』(來二 9)，並不單是為某一族類的人。

(二)在教會中，不能排斥那些與你看法、意見不同的人；特別是那些信心軟弱的人，仍然要接納他們(羅十四 1)。

【徒十 14】「彼得卻說：『主阿，這是不可能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喫過。』」

〔背景註解〕摩西律法中的條例規定，走獸、昆蟲和飛鳥分成潔淨的和不可潔淨的；猶太人不可吃不

潔淨的活物(利十一 46~47)。此項飲食條例的設立，用意在於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有所分別，歸神為聖。

〔文意註解〕「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俗物』和『聖物』相對；『不潔淨的物』和『潔淨的物』相對。摩西律法禁止猶太人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

「我從來沒有喫過」：表示彼得一向嚴守律法的規條。

〔靈意註解〕「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象徵原來遠離神、有罪的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人的主觀、成見和傳統作法等，是何等的頑固；特別是與信仰有關的傳統觀念，更是牢不可破，不僅聽不進別人的話，連神自己開口說話了，還是不聽。

(二)人們也常常以「我從來沒有」為藉口，來拒絕主嶄新的帶領；傳統和習慣的作法，常會攔阻我們順服主的旨意。但願主也用屬天的異象，來粉碎我們深處的傳統觀念，帶領我們活在聖靈那無限量的更新裏。

【徒十 15】「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靈意註解〕「神所潔淨的」：象徵神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的血(啟一 5)並聖靈的更新(多三 5；徒十五 9)所潔淨的外邦人。

「你不可當作俗物」：原來在禮儀上不潔淨的外邦人，神已經將他們潔淨了，所以猶太人不應當再歧視他們(參 28 節)。

〔話中之光〕(一)人常常受屬地習俗的束縛，以致因噎廢食，拒絕屬天的啟示。

(二)『聖』和『俗』的分別，只在於已否被神潔淨過；無論是人、事、物，都適用這個原則。

【徒十 16】「這樣一連三次，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了。」

〔文意註解〕「這樣一連三次」：神一連三次把異象顯給彼得看，就是要向他啟示神在新約時代的旨意，要他改變新的觀念。

〔靈意註解〕那塊大布裏面的走獸、昆蟲、飛鳥，象徵包括不潔淨的外邦人和潔淨的猶太人，都放在一起，表示神已經把在禮儀上原來不潔淨的外邦人潔淨了，得以有份於新約的恩典，所以彼得應當和他們來往，把福音也傳給他們，最終接納那些悔改相信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很容易將神從前所使用過的方法，來限制神在今天所要作的工作。所以神每逢要作一見大事，常是先在人的思想觀念上預作準備的工作。

(二)我們的思想一旦受到宗教傳統的影響，就很難改變，甚至神「一連三次」的顯出異象給彼得看，他還是堅持己見。

【徒十 17】「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訪問到西門的家，站在門外」：

〔文意註解〕「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表示彼得此刻甚覺困惑，內心正在起伏不定的狀態中。

「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這話表示彼得在魂遊象外時所看見的景象乃是一個『異象』。

【徒十 18】「喊著問：『有稱呼彼得的西門住在這裏沒有？』」

【徒十 19】「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

〔文意註解〕「聖靈向他說」：請參閱徒八 29 註解。

【徒十 20】「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

〔文意註解〕「不要疑惑」：『疑惑』原文是心思不確定的一種情形，又可譯為『分辨』（林前十一 29，31）、『偏心』（雅二 4）；故這裏另有一個含意，不要彼得『在人中間有所分別』。

「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他們原是哥尼流所差的(參 7~8 節)，但神說是祂所差的；這表示人順從異象中的吩咐，就是順從神的旨意，因此神就以人的行動為祂的行動。

【徒十 21】「於是彼得下去見那些人，說：『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你們來是為甚麼緣故？』」

〔文意註解〕「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按原文，在本句前面有『看哪』一詞。

【徒十 22】「他們說：『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敬畏神，為猶太通國所稱讚，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叫他請你到他家裏去，聽你的話。』」

〔原文字義〕「稱讚」作見證。

【徒十 23】「彼得就請他們進去，住了一宿。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

〔文意註解〕「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和彼得同去的猶太弟兄共有六個人(徒十一 12)。

〔話中之光〕(一)異象已經『一連三次』(16 節)的顯現了，彼得還是在『猜疑之間，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17 節)。甚至環境也顯明了，聖靈也催促了，他還要「住了一宿」才起身。可見傳統害人深，真是不易脫離。

(二)彼得在此事件中並沒有單獨行動，而和幾位猶太弟兄同去，他們後來成了這事的見證人(徒十一 12，18)，使猶太信徒無話可駁；主的工人最好不要單獨，而要在基督身體的原則裏行動。

【徒十 24】「又次日，他們進入該撒利亞。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

〔話中之光〕(一)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也關心別人的靈魂，所以把他的「親屬密友」邀請到家中來聽彼得講道，這是家庭聚會的好榜樣。

(二)我們信徒也常常打開自己的家，邀請親戚、朋友來聽福音。

【徒十 25】「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

〔文意註解〕「俯伏在他腳前拜他」：哥尼流是一個羅馬的軍官(1 節)。一個平素耀武揚威的軍人，竟肯向一個外族的平民下拜，若非因他敬畏神，簡直是不可能的事。

【徒十 26】「彼得卻拉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

〔文意註解〕「你起來，我也是人」：這話說出：(1)人只可拜神，不可拜任何人(啟廿二 8~9)；(2)一個人無論如何屬靈，仍舊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雅五 17)，絕不可能變成神；(3)我們尊敬神的僕人，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以免惹動神的忌恨(出卅四 14)。

〔話中之光〕(一)無論何人，我們只當尊敬，但絕不可敬拜——不論他是多麼的偉大、尊貴，他仍舊「也是人」。

(二)撒但因為居心自比神(結廿八 2)，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賽十四 14)，因此從天使長墮落成為魔鬼。凡是倡導『人成為神』論的，乃是效法那沉淪之子『自稱是神』(帖後二 3~4)的作法，結局非常危險！

(三)不但大權在握的獨裁政治家喜歡把自己神化，有些宗教領袖也常勝不過這個試探，喜歡別人將他們當成神一般地敬拜、事奉。

(四)任何人若自以為是神，雖然把福音傳給別人，但他自己反而跌倒了。

【徒十 27】「彼得和他說著話進去，見有好些人在那裏聚集」：

【徒十 28】「就對他們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

〔文意註解〕「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彼得這話證明，他在異象中所見大布裏面的走獸、昆蟲和飛鳥(參 12~15 節)，乃是象徵人。

〔話中之光〕(一)聖靈作事乃如『風隨著意思吹』(約三 8)，根本是無例可援的，也常是破例而行的，所以我們不可藉口「本是不合例的」，來推拖許多事，以免誤了聖靈的工作。

(二)信徒千萬不要把世人歸類為甚麼人能夠得救、甚麼人不能夠得救；事實證明，許多壞得不能再壞的大罪人，反而蒙了救恩。

【徒十 29】「所以我被請的時候，就不推辭而來。現在請問，你們叫我來有甚麼意思呢？」

【徒十 30】「哥尼流說：『前四天這個時候，我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忽然有一個人，穿著光明的衣裳，站在我面前，』」

〔文意註解〕「前四天這個時候」：猶太人計算天數並非以滿廿四小時為一天；其算法如下：(1)天使向哥尼流顯現算一天；(2)傳信的人到達約帕及彼得見異象的那日算一天；(3)這些人從約帕出發算一天；(4)他們抵達哥尼流家的那日算一天。

「忽然有一個人，穿著光明的衣裳」：這是描述天使以人的形像向人顯現時的常用語(太廿八 2~3；路廿四 4)。

【徒十 31】「說：“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

【徒十 32】「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

【徒十 33】所以我立時打發人去請你，你來了很好。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

〔文意註解〕哥尼流所說本節的話，表明人聽道時所該有的存心與態度：(1)要存著聆聽『主的話』的心來參加聚會；(2)專心注意傾聽，務求能夠聽取主『一切』的話；(3)要如同『在神面前』來聽主一切的話；(4)『現今』就要在神面前聽主一切的話，不要等到將來方便的時候才聽(參徒廿四 25)；(5)衷心感到現今就能在神面前聽主一切的話是『很好』的一件事。

〔話中之光〕(一)我們當「在神面前」慎思明辨，聽神透過人所說的話；切不可『在人面前』為著諂媚人、討好人，而把他所說的都當作『神的話』。

(二)「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主不僅吩咐人講，主也吩咐人聽；信道是從聽道來的(羅十 14)。

【徒十 34】「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

〔文意註解〕「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看出』原文意指『抓住』或『握緊』；『不偏待人』原文是『不以外貌取人』(申十 17)，意即不徇情面。彼得這話表示，他已經藉著所看見的異象，掌握住了神對待人的原則。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小心觀察環境事物，藉以「看出」神的心意和作為。

(二)我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我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一 17)。

(三)我們所信的神既是不按外貌待人的神，我們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雅二 1)。

【徒十 35】「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

〔文意註解〕「那敬畏主行義的人」：指對神敬畏、對人公正。

「都為主所悅納」：這話並不是說行善是人得救的條件，因為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而不是憑著行為(弗二 8~9)。彼得在這篇信息裏面，也清楚表明，必須是相信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才能得蒙赦罪(參 43 節)。然而，一個對神有正確態度的人，必會樂意讓神在他的生命中作主，而神也必樂意向他施恩，將神的心意啟示給他，使他得以在基督的救贖裏被神所悅納。

〔問題改正〕有人根據這一節聖經，就以為世界上的宗教既然都是在敬拜神、勸人為善，因此所有的宗教都是為神所悅納的。這個看法完全錯誤，因為：(1)若是只要『敬畏主行義的人』就足夠的話，那麼神就不須在異象中指引哥尼流打發人去邀請彼得了；(2)只有猶太教和基督教所拜的是真神，其他的宗教都是在拜人造的神或是人所想像的神，那些都是假神；(3)只有基督教因有耶穌基督作人通往神的道路(約十四 6)，所以能真正的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但猶太教因棄絕耶穌基督，故暫時被神棄絕，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屆時以色列全家也將會悔改得救(羅十一 25~26)。

〔話中之光〕(一)神喜悅人敬畏祂，不斷地在所行的事上榮耀祂。

(二)凡是主所悅納的人，我們都當毫無間隔的相交、互愛，不可分門別類(林前十一 18；多三 10~11)。

【徒十 36】「神藉著耶穌基督(祂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萬有」一切，所有，萬人。

〔文意註解〕「祂是萬有的主」：這句話有兩個意思：(1)祂是萬有的主宰，萬有都在祂的手中(羅十一 36)，人有了祂就有了萬有；(2)祂是萬人的主，不只是猶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羅十 12)，不只是信徒的主，也是世人的主(提前四 10)。

「傳和平的福音」：『和平的福音』具有多重的功效：(1)叫萬有與神和好(西一 20~22)；(2)叫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兩下合而為一(弗二 11~18)；(3)叫人的內心有平安，有安息(腓四 7；太十一 29)。

「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道』是指神的話(logos)；神的聖言是交託給以色列人(羅三 2)，但因以色列人不信，這道便臨到外邦人(羅十一 11)。

〔話中之光〕(一)惟有真正認識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才能破除一切人為的藩籬，而衷心承認基督是『我們的』，也是『他們的』(林前一 2)，接納一切主所接納的人。

(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七 15)，所以信徒應當彼此相愛，不可相咬相吞(加五 13，15，26)。

【徒十 37】「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

〔原文字義〕「話」應時的話，即時的話(logos)。

【徒十 38】「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祂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祂同在。」

〔文意註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膏』意即塗抹；神在這裏所塗抹的是聖靈和能力。聖靈和能力是二而一的，聖靈顯在人身上，就是能力。主耶穌原是從聖靈生的(太一 18；路一 35)，祂的裏面早已滿有聖靈，但是為著工作與使命，仍須接受聖靈的塗抹——聖靈降臨在祂身上(太三 16；可一 10；路三 22；約一 33)，這就是神用膏膏祂(路四 18)，使祂得著能力，在地上作神的工。

「祂周流四方行善事」：『周流四方』意即去到各處。

「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魔鬼的詭計多端，牠若在人的靈性上不能壓制人使之反叛神，牠就由人的身體入手，壓制人而使之生病，使人不能享受復活生命的幸福；使人因身體上的不平安，而失去靈中的堅固儆醒，以償其願。常見主的工人，在世偶一不慎，即生疾病；因魔鬼願意基督徒生病，好停止其為主作工。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整個傳福音事工的主要力量乃在於聖靈。我們傳揚福音，若沒有聖靈作工，就得不到甚麼成效。

(二)聖靈在我們身上，如同膏油的塗抹，安詳舒適，除此並無特別的感覺，但當別人與我們接觸的時候，就會感覺到一種能力從我們身上發出來，所以誰滿有聖靈，誰就滿有能力。

(三)膏油的塗抹是從奉獻(或者說分別為聖)來的。甚麼時候我們的奉獻出問題，就甚麼時候我們的能力也出問題，自然我們的工作也就出問題。

(四)罪與病，像我們靈魂和身體一樣緊緊相連的。赦罪與治病彼此相依相輔的。

【徒十 39】「祂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

〔話中之光〕(一)彼得不以為自己是一個大使徒，而只看自己是一個見證人；我們也當學習他的榜樣，存心謙卑，只作一個主的見證人，而不想為自己作大事、得高位。

(二)我們作主的見證人，必須定下主意，在世人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徒十 40】「第三日神叫祂復活，顯現出來」：

〔原文直譯〕「神叫這人在第三日起來，使祂成為被人看得見。」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信和所傳的耶穌，不是死的耶穌，乃是活的耶穌。

(二)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便是枉然；我們仍在罪裏(林前十五 17)。

【徒十 41】「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豫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裏復活以後，和祂同喫同喝的人。」

〔話中之光〕主的顯現不是沒有原則的，祂乃是「顯現給神豫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意即祂的顯現，乃是為著裝備並充實祂的見證人的。許多信徒無心為主作見證，難怪從未見過主的顯現。

【徒十 42】「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

〔文意註解〕「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神已經將審判的事交給基督(約五 22)，祂將來要審判活人死人(提後四 1)。當基督再來時，祂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太廿五 31~46)；當千年國度之後，祂還要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審判死人(啟廿 11~15)。

〔話中之光〕(一)不要以為我們信了主就不再受審判了，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彼前四 17)；所以我們信了主之後，仍須好好活在神面前。

(二)審判活人死人的權柄是屬於主的，所以我們不要隨便審判別人(羅十四 4；林前四 3~5)。

(三)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是神對全人類審判的惟一標準。

【徒十 43】「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

〔原文字義〕「罪」罪行(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這話並不是直接引自任何舊約章節，而是『眾先知』在舊約裏面預言的總結——除了信靠耶穌基督的名以外，別無拯救(徒三 12)。

『凡』字在這裏具有特別深長的意義——不但猶太人能因信主而得救，就是外邦人也能因信主而得救。

〔話中之光〕得救完全是因著主的名，沒有任何附加的條件，更不用憑藉遵守律法。

【徒十 44】「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

〔文意註解〕「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注意這『還』字，意思就是彼得不是要停止在那裏，他還要說下去。彼得的眼睛是看見了『神也潔淨外邦人』的異象(15, 28 節)，他的口也說了『神不偏待人』的話(35 節)，但是在他的思想和實行上還有問題，那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隔斷的牆還沒有打通。當彼得還要繼續說下去的時候，聖靈就進來，把他的話打斷了。

「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聖靈內住到人的裏面，是別人所看不見的，但是這裏提到聖靈降臨人的身上，顯然是別人所能看得見的(參 45 節)，所以必定是指聖靈在人外面的澆灌。聖靈的內住，是指作生命素質的一面；聖靈的澆灌，是指作工作能力的一面。聖靈的內住，是在人相信時發生的；聖靈的澆灌，通常是在人相信以後發生的，但是這裏卻是在他們相信的時候，與聖靈的內住同時發生的。

《使徒行傳》提到聖靈在人外面的澆灌或降臨，通常需要由別人來接手(徒八 17；九 17；十九 6)，僅有此處和五旬節是未經任何人接手就發生的。在五旬節時，因為還沒有人可以代表基督的身體接手接納別人，所以直接從上面澆灌，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這裏有代表基督身體的彼得可以替人接手，聖靈卻仍直接降在聽道的人身上，這是為著猶太人信徒的緣故。不用說彼得此時仍舊躊躇不敢為這些外邦人接手(註：接手表示聯合、認同、接納)，即使彼得有此膽量替外邦人接手，恐怕猶太人信徒定罪彼得，說他破壞神的律法時(徒十一 2~3)，就難以解釋了。

〔話中之光〕(一)聖靈所起的頭，聖靈自己會來加以印證。

(二)基督教的範圍，包括全世界所有重生得救的人。在教會裏面，絕對不能有分門別類的思想。

(三)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都得著了聖靈。在聖經裏，這也是一個大事實。就是說，神拯救人，不只是以個人為單位，乃是以一個家為單位。

【徒十 45】「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

〔文意註解〕「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聖靈的恩賜』在此是指『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原文即『聖靈的恩賜』)，並不是指聖靈所分給人的各樣恩賜(羅十二 6；林前十二 4；彼前十五 3)。

【徒十 46】「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

〔原文字義〕「方言」別國的話，鄉談。

〔文意註解〕「因聽見他們說方言」：『說方言』是指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4)，並不是指說沒有意義的舌音。

聖靈顯在人身上，有時會使人說起方言來，但不一定每一個被聖靈澆灌的人都說方言，例如在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中，就沒有提到他們說方言(徒八 15~17)。聖靈有時會使人說預言(徒十九 6)，有時則會使人得著各種不同的恩賜(林前十二 7~11)。

「稱讚神為大」：原文是『將神顯大』、『尊神為大』(路一 46)。

〔話中之光〕(一)神是「大」的神，常作「大」的事，所以值得我們大大的讚美。

(二)「大」的神所用的器皿乃是「大」的，能容納各種的人；真求神也擴大我們的度量，使我們也能為神所用。

【徒十 47】「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

〔文意註解〕神用彼得來開啟外邦人的門(參太十六 19)，乃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所以神先用異象來引導(11~16 節)，後用聖靈的恩賜來印證(44~45 節)。至此，彼得不能不服下來，而同意給這些外邦人施浸。

【徒十 48】「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

〔文意註解〕「就吩咐」：有解經家認為這話表示彼得並沒有親自為這些外邦人施浸，而將此工作交給從約帕同來的弟兄(23 節)執行。

「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原文是『給他們在主的名裏受浸』，意指『將他們浸入耶穌基督的名裏』。名字乃代表一個人，故指藉著受浸，使他們與基督產生生命的聯結。

「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當然是為了從彼得得著更多有關耶穌基督的教導。

〔話中之光〕(一)受浸不是一件可有可無的事，人若是真心悔改相信主，就應該受浸(可十六 16)；並且越早受浸越好。

(二)受浸不是教會生活的終點，乃是教會生活的起點。

參、靈訓要義

【神在哥尼流(福音對象)身上的預備工作】

- 一、遠從義大利，調駐該撒利亞(1 節)——使之得以接觸到福音
- 二、敬畏神(2 節上)——相信宇宙間有一位真神
- 三、常常禱告神(2 節下)——有一顆尋求神的心
- 四、看見異象(3~6 節)——蒙神特別的引導
- 五、打發人去請彼得(7~8 節)——聽從神的引導

【哥尼流的榜樣】

- 一、他是個虔誠人，敬畏神(2 節上)——對神有敬虔的心
- 二、全家都敬畏神(2 節中)——對家人有影響力
- 三、多多賙濟百姓(2 節中)——對人有憐憫心
- 四、常常禱告神(2 節下)——有實際的靈性生活
- 五、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7 節)——對部下有好表率
- 六、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24 節)——關心身邊的親戚朋友
- 七、俯伏在他腳前(25 節)——尊敬神的僕人(雖然不該拜人)

八、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33 節)——聽道的態度正確

【哥尼流的禱告】

- 一、常常禱告神(2 節)
- 二、守著申初的禱告(3 節上，30 節)——定時禱告
- 三、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3 節中，30 節)——看見異象的禱告
- 四、你的禱告以蒙垂聽，達到神面前已蒙紀念了(4，31 節)——有功效的禱告
- 五、立時打發人去(7~8，33 節)——順服的禱告

【彼得的禱告】

- 一、上房頂去禱告(9 節)——隱密處的禱告，超越的禱告
- 二、魂遊象外(10 節)——靈裏的禱告
- 三、看見天開了(11 節)——通天的禱告
- 四、看見異象的禱告(11~18 節)
- 五、因不明神旨而有所掙扎的禱告(13~15 節)
- 六、仰望尋求的禱告(17~19 節上)
- 七、得著聖靈指示的禱告(19 節下~20 節)
- 八、順服的禱告(21~23 節)

【神在彼得(傳道人)身上的預備工作】

- 一、約在午正(9 節中)——預備合適的時間
- 二、上房頂去禱告(9 節下)——預備合適的地點
- 三、覺得餓了想要吃(10 節)——預備合適的心境
- 四、在異象中叫他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11~16 節)——教以合適的例證
- 五、正在思想異象之際，恰有合乎異象的三個人來訪(17~20 節)——導以合適的境遇
- 六、彼得與他們同去(21~23 節)——顯出合適的順服

【傳道人的榜樣】

- 一、有禱告生活的人(9 節)
- 二、有異象的人(11~17 節)
- 三、有神聲音的人(13，15 節)
- 四、有聖靈印證的人(19~20 節)
- 五、有環境印證的人(21~23 節)
- 六、有弟兄同行並同工的人(23 節)
- 七、謙卑不驕傲的人(26 節)

八、沒有偏見的人(28，34 節)

【彼得所見異象的含意】

- 一、從天上降下(11 節)——是出於神的
- 二、有聲音叫彼得宰了吃(13 節)——給人新的帶領
- 三、神所潔淨的，不可當作俗物(15 節)——神所接受的，人也應當接受
- 四、收回天上去(16 節)——是神所寶貴的

【聚會的榜樣】

- 一、與會的人都聚集等候(24，27 節)——熱心的期待
- 二、俯伏在彼得的腳前(25 節)——尊敬主的僕人
- 三、彼得自稱也是人(26 節)——主僕人的自守本分
- 四、現今我們都(33 節上)——完全的合一
- 五、在神面前(33 節中)——懇切的盼望
- 六、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33 節下)——受教的耳
- 七、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44 節)——滿得屬靈的祝福

【彼得所傳信息的重點】

- 一、神不偏待人(34~35 節)——祂是超種族、超地域性的
- 二、神藉耶穌基督先傳福音給以色列人(36~37 節)
- 三、聖靈也印證了這福音(38 節)
- 四、見證基督死而復活，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39~43 節)

【不可偏待人】

- 一、神不偏待人(34 節)
- 二、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36 節)——主不偏待人
- 三、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44 節)——聖靈不偏待人
- 四、這些人與我們一樣(47 節上)——使徒不偏待人
- 五、誰能禁止(47 節下)——信徒不可偏待人

【為主作見證的模範】

- 一、見證祂是萬有的主(36 節)——祂是信徒的萬有
- 二、見證祂是憐憫人的主(37~38 節)——祂是信徒的倚靠
- 三、見證祂是被殺的羔羊(39，43 節)——祂是信徒的救主
- 四、見證祂是復活的主(40~41 節)——祂是信徒的生命

五、見證祂是審判的主(42 節)——祂是信徒的盼望

使徒行傳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彼得以見證勝過奉割禮者的控告】

- 一、奉割禮者控告彼得和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1~3 節)
- 二、彼得以見證回應他們的控告：
 1. 在約帕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4~10 節)
 2. 遵從聖靈的吩咐與弟兄同去該撒利亞(11~12 節)
 3. 得知那人係奉天使的吩咐差人邀請(13~14 節)
 4. 既見聖靈也降在他們身上，故不敢攔阻神(15~17 節)
- 三、眾人就不言語，只歸榮耀與神(18 節)

【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

- 一、門徒在安提阿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19~21 節)
- 二、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幫助教會：
 1. 巴拿巴來到安提阿勸勉眾人(22~23 節)
 2. 巴拿巴使許多人歸服主(24 節)
 3. 巴拿巴從大數帶掃羅到安提阿一同教訓門徒(25~26 節)
- 三、安提阿教會捐錢幫助住在猶太的弟兄：
 1. 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果然應驗(27~28 節)
 2. 門徒捐錢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29~30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一 1】「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

〔文意註解〕「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領受』一詞，原文意指人自願、樂意地接受或學習一些事，並將之緊握、保存；『神的道』即神的話(logos)。

〔話中之光〕(一)「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這原是一件值得喜樂的大事，但竟成了一些人怪罪彼得的藉口(參 2~3 節)。許多信徒也如此『捨本逐末』，只會注意一些枝節上的小事，而忽略了最重要的事。

(二)在服事主的事工上，不管別人的用心如何，只要基督被傳開了，只要祂得著高舉，我們就應

當歡喜快樂(腓一 18)。

【徒十一 2】「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和他爭辯說：」

〔背景註解〕『割禮』乃是神與祂的選民猶太人立約的記號(創十七10)，他們的男嬰於出生後第八天須受割禮。猶太人藉此割禮，表明在他們的身上有神賜福的證據，有別於其他外邦人。

〔文意註解〕「那些奉割禮的門徒」：指耶路撒冷教會中有一班信徒，他們一面信奉主耶穌基督，一面也嚴謹地遵守舊約摩西的律法。他們力主外邦人信徒也須受割禮才能得救(徒十五 1)，並且還要遵守猶太人飲食的規矩(加二 12；六 13)。

「和他爭辯」：表明在彼得和奉割禮的門徒之間，興起了意見上尖銳的衝突。

〔靈意註解〕『割禮』的屬靈意義乃在於脫去肉體的情慾(西二11)，或者說是除去肉體犯罪的意念和能力；因此，凡只在肉身上有割禮的記號，但在生活行為上沒有表現出割禮的實際功效的人，聖經認為他們並未受割禮(利廿六41；耶六10)。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都應當有割禮的記號，但這記號不是在肉身上的，而是基督藉著聖靈所作的屬靈記號。

(二)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29)。

(三)人總是喜歡一些表面的、看得見的、觸摸得到的東西和儀式，但結果往往失去了儀式所代表的真正意義。

(四)任何一種正統的聖經教訓，若把它當作規條來遵行，就會失去屬靈的價值，並且也會在神的兒女中間造成不必要的難處。

【徒十一 3】「『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喫飯了。』」

〔背景註解〕舊約禁止猶太人吃不潔淨的食物(利十一章)，外邦人則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猶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來源，為免誤食不潔之物，故從來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飯。但新約時代，基督已廢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規條，使外邦人得與猶太人合一(弗二11~18)；神也在異象中，藉著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潔淨之物，使他接納外邦人(徒十9~16；十一2~10)。

〔文意註解〕「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未受割禮之人』指外邦人。

「和他們一同喫飯了」：表示他觸犯了摩西的食物條例，因為外邦人所擺上食物可能是『不潔淨的』，並且他們未按潔淨的規矩洗手，故所準備的食物即使是潔淨的，也因此而成為不潔淨的。

〔話中之光〕(一)要作主的工，就要面對各種的障礙，特別是來自傳統習慣的障礙。

(二)在新人裏，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 10~11)。

【徒十一 4】「彼得就開口，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說：」

〔文意註解〕「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挨次』指『按著次序』(路一 3)。

〔話中之光〕主的工人最大的考驗是從人來的批評，但要作主的工，就難免會遭遇到各種的批評。

要緊的是，我們能否像彼得一樣，留心聽取別人的話，並溫和而不發怒地向對方解釋自己所領受的異象呢？

【徒十一 5】「『我在約帕城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異象，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縋下，直來到我跟前。』」

〔文意注意〕「我在約帕城裏」：『城裏』在此不是指城牆裏面，而是指『行政管轄範圍內』；彼得當時是住在海邊的一個家裏(徒十 6)。

「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請參閱徒十 9~10。

「看見異象，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縋下」：請參閱徒十 11。

「直來到我跟前」：表示這不是『從遠處望見』(來十一 13)的一個模糊的異象，乃是能夠看得很真切的。

【徒十一 6】「我定睛觀看，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獸、昆蟲，並天上的飛鳥。」

〔文意註解〕「我定睛觀看」：『定睛』原文含有『專注地觀看』或『目不轉睛地仔細察看』的意思。

「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獸、昆蟲，並天上的飛鳥」：請參閱徒十 12；這裏將『走獸』改成了『牲畜和野獸』。

【徒十一 7】「我且聽見有聲音向我說：“彼得，起來，宰了喫。”」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13。

【徒十一 8】「我說：“主阿，這是不可能的；凡俗而不潔淨的物，從來沒有人過我的口。”」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14；這裏將『吃過』改成了『入過我的口』。

〔話中之光〕當主要託付我們去作一件我們從來沒有作過的事時，我們是否也像彼得一樣說「這是不可能的」呢？我們已過的經歷，若不小心，也有可能成為我們服事主的攔阻。

【徒十一 9】「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15；這裏將『向他說』改成了『從天上說』。

【徒十一 10】「這樣一連三次，就都收回天上去了。」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16；這裏將『那物隨即』改成了『就都』。

【徒十一 11】「正當那時，有三個人站在我們所住的房門前，是從該撒利亞差來見我的。」

〔文意註解〕「正當那時」：就是彼得正為所見的異象心裏猜疑、還在思想的時候(徒十 17~19)。

「有三個人」：就是哥尼流的兩個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徒十 7)。

「是從該撒利亞差來見我的」：這三個人是哥尼流所打發的(徒十 7~8, 33)，但聖靈卻說是祂所差

遣的(徒十 20)。

〔**話中之光**〕我們看見了主觀的異象以後，往往需要有客觀的環境(三個人來訪)來加以印證，證實我們所見的異象確實是從神來的。

【**徒十一 12**】「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疑惑(或作不要分別等類)。同著我去的，還有這六位弟兄；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

〔**文意註解**〕「不要疑惑」：原文或作『不要分別等類』，意即不要有所歧視。

「同著我去的，還有這六位弟兄」：他們是約帕的弟兄(徒十 23)。當彼得在為他的行為辯護的時候，他們成了最好的見證人。彼得加上六位弟兄，一共七個人在場。『七』是完全的數目字，七個人的見證是完全的見證。按當時埃及的法律，要完全證明一個案件，必須有七個證人；又按照當時羅馬的法律，要證明一件真正重要的文件，必須有七個印章。因此彼得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我們一共有七個見證人，故這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

「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那人』是指哥尼流(徒十 25)。

〔**話中之光**〕這「六位弟兄」和彼得同去，目的不是為分擔『講道』的責任，乃是要為神的作為作『見證人』。為主作見證，並不一定要我們開口講道，要緊的是必須我們『在場』親身目睹。

【**徒十一 13**】「那人就告訴我們，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站在他屋裏，說：“你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

〔**文意註解**〕請參閱徒十 30~32。

【**徒十一 14**】「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

〔**文意註解**〕由本節的話可見，在哥尼流尚未從彼得聽見福音以前，無論他的行為是如何的良善(參徒十 2，4)，仍不能使他得救。

「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你的全家』在此應包括哥尼流的家人、伺候兵、奴隸、親屬密友和一切受邀請來參與聚會的人(徒十 7，24，44)。『得救』的條件是相信主耶穌，而相信乃是個人的事，誰要得救，誰就必須親自相信主。而這裏說『你和你全家』，並不是說一個人得救，就自動會使他的全家也都得救；乃是說一個人真實的得救，理應影響到他的家人，並且神也樂意作工促成全家得救，這在聖經中有許多的實例(創七 1；書二 18~19；路十九 9；徒十六 15，31；十八 8)。

〔**話中之光**〕(一)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二)在聖經裏，『全家得救』乃是一個大事實。這是說，神喜悅人全家得救；神拯救人，常是一個家、一個家的拯救。

【**徒十一 15**】「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

〔**文意註解**〕「我一開講」：不是說彼得剛要開口講話之時，而是說彼得才不過講了一些起頭的話，還要往下繼續說的時候(徒十 34~44)。

「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降』字的意思是『傾倒在整個人身上』，意指聖靈的澆灌(徒二 17~18)。

「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當初』指五旬節(徒二 1~4)。聖靈如何在五旬節澆灌在猶太人門徒身上，藉以向不信的猶太人證明，這是出於神的作為；如今聖靈也藉著澆灌在外邦人信徒身上，向猶太人信徒證明，這是出於神的作為。

〔話中之光〕當彼得還正在講道的時候，聖靈就插入把他的話打斷了，親自擔當起指揮之責。當神直接作工在聽眾身上時，講員的工作就該結束了，此刻正是我們該安靜退後的時候。

【徒十一 16】「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文意註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不是彼得故意去思想和記憶，乃是主應時的話(rhema)臨到他；主應時的話也可以是祂曾經說過的話，現在又突然臨到人的心中。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這是主耶穌在徒一 5 的話，它引自可一 8。

〔靈意註解〕「約翰是用水施洗」：『水浸』是施洗約翰職事的標記；就是將悔改的人埋葬在水裏，終結其舊生命。

「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靈浸』是耶穌基督職事的標記；就是將悔改且相信主的人浸到聖靈裏，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林前十二 13；徒二 2~4)。

註：有關聖靈的浸禮在聖經中只出現過兩次：第一次是在五旬節，第二次就是在哥尼流的家。雖然在《使徒行傳》裏記載著許多人接受聖靈，但是，只有這兩次是稱作『在聖靈裏受浸』，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為五旬節是為猶太人，哥尼流家裏是為外邦人；一次是開猶太人的門，一次是開外邦人的門。此二者雖然是在兩個不同的地方，並在兩個不同的時候，但是，它們不過是一個事實的兩方面，一件事體的兩段落而已。自從那兩次的靈浸之後，聖經裏再沒有靈浸的記載了。

這怎麼說呢？聖靈的浸禮，如同十字架的救恩一樣，二者都是基本要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替死，是為全體世人的；照樣，聖靈的澆灌，也是為全教會的。主耶穌只一次替全世人死，現在人信祂的替死，並不是要祂來為他們再死一次，乃是相信祂從前『一次』(來九 28)的死；同樣，在聖靈中的浸禮只有五旬節一次(哥尼流家包括有內)；現在人得著靈浸，並不是主特別將他浸在聖靈中一次，乃是他自己相信在五旬節時已經受浸了。十字架的救贖是一個事實，凡罪人用信心接受的，就有得救的經歷；照樣，在聖靈中的浸禮也是一個事實，凡信徒用信心支取的，就有靈浸的經歷。因此使徒保羅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聖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 原文)。現在就只看我們支取不支取了。

〔話中之光〕(一)有一件事我們一直寶貴的，就是主在今天仍然說話。主不只在聖經裏說話，主也不只對彼得說話，主今天也對我們說話。主的話沒有停止過。

(二)今天教會裏的難處，就是沒有活的話語，只有死的道理；缺少叫人直接從主聽到『應時的話』(rhema)，而只有人的講道。

(三)作主的工作的人，每一次站在講臺上，是盼望有主『應時的話』(rhema)。如果不是主今天對我們說話，我們就失敗了。許多時候，我們講了一篇道，但是主並沒有說話。

(四)水浸是舊生命的結束，靈浸是新生命的開始；前者需要悔改(可一 4)，後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

音(可一15)。

(五)人若不肯悔改、接受水浸，將來就要受到火浸(參太三11~12)；凡肯悔改且相信、又接受水浸的人，今天也就同時領受靈浸(林前十二13)。

【徒十一 17】「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

〔文意註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彼得這話意指『他若拒絕接納這些外邦人信徒，不同意給他們施浸的話，那他就是抗拒神、與神敵對了』。彼得知道哥尼流一家人整個得救的過程，都是神一手帶領的，他實在不能、也不敢攔阻神在外邦人中正展開的救贖大工。

【徒十一 18】「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

〔文意註解〕「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他們的『不言語』並非心悅誠服，而是面對這樣顯然是出於神的事實，無話可說，只好閉嘴。他們並沒有因為這件事，而放棄他們的猶太教傳統觀念，反而要外邦人信徒也遵守摩西的律法規條，否則就不能得救(徒十五 1, 5)。

「這樣看來」：這語氣並不是積極的，而是消極且不太情願地接受事實。

「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生命』在原文是 zoe，乃指屬神的、永遠的、非受造的、不能毀壞的屬靈生命(弗四 18；約三 16；約壹一 2；來七 16)。人得自父母的生命，是『魂生命』(psuche，太十六 25)。人必須重生，才能得著『靈生命』(約三 6~7)；而重生的條件，就是悔改相信主(約三 15~16)。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為全人類的罪而死的，因此福音是為全人類的；我們傳福音的對象應當擴及各種族、各階層的人們。

(二)耶路撒冷教會因著有些人過度堅守猶太教遺傳，以致在主的見證上失去了中心的地位，而被接下來的安提阿教會取代(參 20~30 節)。無論是個人或是教會，若是偏離了主的旨意，就會被主放在一邊，而另興起別人或別的教會來取代。

【徒十一 19】「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並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

〔文意註解〕「直走到腓尼基」：『腓尼基』即今黎巴嫩，是在加利利西北部，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

「居比路」：小亞西亞南面，地中海的一個大島，今叫塞浦路斯。

「安提阿」：『安提阿』在今日土耳其境內，位於地中海的東部，是奧隆特河(Oronte River)的出口處。當時敘利亞境內的產物，皆由這一條河進出；同時也是巴勒斯坦、敘利亞和小亞細亞之間的必經之路。在使徒的時代人口約有五十萬，是當時世界第三大都市，僅次於羅馬和亞力山大，有許多猶太人居住在那裏。

「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這一班四散的信徒，直到目前為止，只向猶太人傳講福

音，尚未向外邦人傳講。

〔話中之光〕(一)這些受逼迫的信徒，其中沒有一個使徒(徒八 1)。福音的廣傳，不能單靠專職的傳道人，也要靠所有的信徒，否則福音就會受限制。

(二)一個真基督徒，必定是一個真傳道人；無論遭受甚麼患難，無論身在甚麼地方，心中所念念不忘的，乃是要傳福音。

【徒十一 20】「但內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有古卷作也向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傳講主耶穌)。」

〔文意註解〕「但內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想必是散居在居比路(今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今屬北非利比亞的城市)的猶太人信徒。

「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希利尼人』指根本不信神的希臘人；這是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開始，也是教會佈道工作的一大突破。

〔話中之光〕(一)向外邦人傳講福音，這是一個劃時代的作為。這些人勇敢所踏出的『一小步』，在教會宣教史上乃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大步』。

(二)真正的信仰應該是超越人與人之間的隔閡的；基督徒不可讓來自人的傳統、地理、歷史、文化、種族、語言、價值觀念等，來左右我們的事工。

(三)聖經並沒有記載這些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是誰，而只說他們是從居比路和古利奈來的人；他們是教會歷史上的無名先鋒。我們服事主，不要求為自己得名聲，而要求成功主的旨意。可惜教會中有些人，他們僅僅作了一點點的事，便希望受人注意、傳揚名聲。

【徒十一 21】「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

〔原文字義〕「歸」回轉，歸向。

〔文意註解〕「主與他們同在」：原文作『主的手與他們同在』，表明主親自參與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工作。『主的手』至少在兩方面作工：(1)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2)打開人的心竅，使人明白神的話(路廿四 45)。

〔話中之光〕(一)如果不是主的能力，而想要靠人的力量來成就福音的事工，乃是枉然的。

(二)一個人如果真實的相信主，自然也會從心裏歸向主。凡是不肯歸向主的人，他的相信恐怕有問題，可能不過是頭腦道理上的認知，或是情感上的認同(例如因父母是基督徒，所以就自認為也是基督徒)。

【徒十一 22】「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為止。」

〔原文字義〕「巴拿巴」勸慰子。

〔文意註解〕「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教會人』原文沒有『人』字，指教會；教會竟有耳朵，可見教會不是指建築物，也不是指團體組織，乃是指活生生的信徒結合體。

「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耶路撒冷教會派遣巴拿巴的主要目的，是要證實外邦人對福音的接

受，是否真實出於神。而教會所打發的人選巴拿巴非常合適，一方面因他的心胸寬大，氣度恢宏(參 23~26 節)；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徒四 36)，由他來瞭解並幫助這些『居比路人』(參 20 節)的工作，自然會比別人更加得心應手。

〔話中之光〕(一)各地的教會雖然是獨立的，但並不是和別地教會沒有交通來往的；教會不能單顧到本地的需要，也要關心別地教會的需要。

(二)差傳工作的成敗，維繫於所差遣的人選是否恰當；人選對了，就會事半功倍。

【徒十一 23】「他到了那裏，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

〔原文字義〕「勸勉」鼓勵，安慰，提昇，懇求；「心志」心懷。

〔文意註解〕「立定心志」：指心中定意或決志(purpose of heart)。

「恆久靠主」：意指持久、繼續的住在基督裏面。

〔話中之光〕(一)真實蒙恩的人，喜歡別人也能蒙恩。

(二)神的僕人如果在別人的工作中見不到神的恩典，而只能在神藉自己所作的工作中看見神的恩典，他的存心大有問題。

(三)巴拿巴所關心的，是這些外邦人信徒委身給主的真摯與恆心；凡是真正委身給主的人，必須在所信的事上忠心到底。

【徒十一 24】「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

〔文意註解〕本節對巴拿巴的描述，顯明他的三大特點：(1)『是個好人』——表現在與人的關係上，待人有恩；(2)『被聖靈充滿』——表現在靈命追求上，虔誠敬畏；(3)『大有信心』——表現在行為工作上，一心倚靠主。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必須言行一致；當一個人所行和所講的一致時，他對別人就會有很大的影響力。

(二)帶領別人歸服主，並不在乎我們的口才如何，乃在乎我們的行事為人有沒有彰顯主。

【徒十一 25】「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

〔原文字義〕「找」苦找。

〔背景註解〕掃羅剛信主三年之後，曾上耶路撒冷，想與信徒結交，但大家都怕他，不信他也是個基督徒。惟有巴拿巴接待掃羅，領他去見使徒，因此使掃羅得以與耶路撒冷的信徒們出入來往(徒九 26~28)。知掃羅者，惟巴拿巴也。巴拿巴有知人之明，他深知掃羅才能高於自己，為著建造安提阿教會，需要借助於掃羅的幹才，所以去尋找他。

〔話中之光〕(一)不久之後，在對外邦人的傳道事工上，掃羅(即保羅)就越過巴拿巴，而為主要發言人(參徒十三 16, 46)。巴拿巴可說是甘心樂意的讓掃羅踏在他的肩膀上，為著主尋找並起用人才。

(二)若沒有巴拿巴如此寬廣的胸襟，掃羅勢必被埋沒；這不但是教會的損失，也是神的損失。為著教會的事工，我們不僅應當不怕人才出頭，而且還要積極的去發掘人才。

【徒十一 26】「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背景註解〕安提阿在當時是一個色情行業很興盛的城市，那裏有月桂樹女神廟，充斥著偶像和廟妓等邪淫行徑，人們的道德觀念低落，生活糜爛，行為敗壞。當有一班基督徒，在真理上訓練有素，在生活行為上有良好的見證，他們出現在如此的社會環境中，乃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對比，因此會被人們當作一群『奇特』的人看待。

〔文意註解〕「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這裏表明巴拿巴所作的有兩件：(1)『找』——尋找人才，發掘人才；(2)『帶』——帶領人才，培養人才。

「足有一年的工夫…教訓了許多人」：『教訓』是指教導、訓練別人，使之不但『認識』所信的基督，並且『熟稔』作為基督徒所應有的知識和實行；『教訓』在此含有一次再一次的教導和訓練，直到對方完全學會為止的意思。

巴拿巴和掃羅以『教導』的方式來建造教會；當時一般教會都注重佈道，但安提阿教會卻有許多教師(參徒十三 1)，可說她是最早從事教導信徒的教會。這裏也表明剛信主的人需要予以適當的教導聖經，和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使他們能在真理上有良好的根基。

「門徒稱為基督徒」：『基督徒』一詞的原文字尾 iani 表示屬於 xx 幫；例如當時猶太人稱呼羅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意思是屬於該撒幫(黨)。『基督徒』的意義不是指基督的門徒，乃是指『基督人』或『基督族』；這原是一個輕蔑的綽號，但是後來逐漸演變成受人尊重的稱呼(徒廿六 28)。時至今日，所有主耶穌的信徒也以此名稱為榮，因其具有如下的含意：(1)『基督』這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因此能與基督這名沾上關係乃是無上的光榮；(2)『基督徒』表明自己是屬於基督的，基督乃是萬主之主，一切信徒都樂意向祂奉獻所有；(3)『基督徒』這名表明裏面充滿基督，外面彰顯基督的人；(4)『基督徒』不但口裏稱呼基督，並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為心意。

「是從安提阿起首」：安提阿的教外人可能因信徒的生活方式和他們有異，又和猶太人不同；而這些信徒的口裏又時常講論『基督』，因此就給他們取了這個半希臘、半拉丁的稱呼，用來和一般世人分別。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服事主，『同工』非常重要；我們必須能和別的同工配搭，一同事奉。

(二)一個人得救之後，就需要接受有系統的栽培教導，才能在靈命上長進，且在神的話語上扎根，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三)成全造就初信的基督徒，乃是一件刻不容緩的燃眉要務。

(四)教會如果缺少真理的基礎就很危險，人云亦云，容易受異端的侵入。

(五)「基督徒」乃是一些裏面有基督住著，外面生活好像基督的人。這就是基督徒的標準——在地上活著就是基督，在人面前顯出基督(腓一 20~21)。

(六)我們的行事為人必須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 27)，才能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對週遭的人產生巨大的影響力。

(七)「基督徒」乃是『基督』和『人』聯合在一起的人；所以我們作基督徒，只能和基督聯合，

不能和世界聯合。

(八)信徒在黑暗的環境中，不但不可同流合污，反而應當更加站穩，為主活出聖潔的見證，讓四周的人們看出基督徒的不同出處。

【徒十一 27】「當那些日子，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

〔文意註解〕「有幾位先知」：『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有時也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述說豫言；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僅次於使徒。

【徒十一 28】「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站起來，藉著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

〔文意註解〕「名叫亞迦布」：《使徒行傳》記載他曾兩次述說預告性的豫言，均極靈驗(徒廿一 10)。

「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天下』指當時羅馬帝國的版圖範圍內；先知亞迦布的意思，應不是指羅馬帝國全境，而是指在羅馬帝國境內多處將有飢荒發生。

「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革老丟』是羅馬的皇帝，在位期間為主後四十一至五十四年。據說猶太地的飢荒，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

【徒十一 29】「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

〔原文字義〕「力量」事業成就，昌盛盈餘；「供給」服事。

〔文意註解〕「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由此可見，當時在安提阿的信徒並沒有實行『凡物公用』(徒二 44)，各人仍舊擁有自己的財產。而信徒在財物上的奉獻，並沒有明文規定任何作法，乃是聽由信徒各人自願自發的捐獻。

注意，這裏是說『門徒定意』，而不是說『巴拿巴和掃羅推動』。

〔話中之光〕(一)「照各人的力量捐錢」：財物奉獻應當照著自己的力量而為；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7)。

(二)耶路撒冷教會因著『割禮』等問題，而無法顯出身體的合一(參 1~3 節)；主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藉著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

【徒十一 30】「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

〔文意註解〕「送到眾長老那裏」：『長老』不是指民間的長老(徒四 5, 9)，而是指教會的長老；此處是《新約聖經》中首次提到教會的長老。長老這一個職分，主要是為著治理教會(提前三 5；五 17)，所以長老又稱監督(徒廿 17, 28)。並且這裏提到『眾長老』，表示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長老是『複數』的，所以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決不可以一人負一切的責任，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

根據聖經，長老們不只負責照管教會的事務，並且也負責牧養並教導神的群羊(徒廿 28；多一 9；彼前五 2)。不過，並非每一位長老都有話語的恩賜，所以長老們的主要職分，仍為『管理』、『照管』神的教會。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事務、人物、如何主張、如何進行、如何注意，都是由長老們負責

照管的。

長老的產生，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會裏設立的(多一 5)。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工人設立長老，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徒廿 28)。一個作長老的人，必須是蒙聖靈隨己意將治理教會的恩賜分給他(林前十二 4~11)，使他在靈性上顯出『長』進和『老』練的光景，在當地教會中顯明了領導的地位，然後主的工人經觀察而明白聖靈的意思，就設立他作長老。

參、靈訓要義

【教會歷史上的轉機】

- 一、耶路撒冷教會的衰退——內部有抵擋救恩真理的暗流(1~18 節)
- 二、安提阿教會的興起：
 - 1.有真理的紮實根基(19~26 節)
 - 2.有屬靈合一的實行(27~30 節)

【如何證實一件事是出於神的旨意】

- 一、有異象的顯明(1~10 節)
- 二、有聖靈的引導(11~12 節)
- 三、有環境的印證(13~14 節)
- 四、有聖靈的降臨(15 節)
- 五、有主應時的話語(16 節)
- 六、有裏面的感動(17 節)
- 七、有信徒的阿們(18 節)

【突破各種的藩籬是教會增長的關鍵】

- 一、突破猶太傳統的藩籬，承認神也賜恩給外邦人(1~18 節)
- 二、突破種族的藩籬，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19~21 節)
- 三、突破地域的藩籬，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22 節)
- 四、突破『自我得失』的藩籬，歡喜別人蒙神所賜的恩(23~24 節)
- 五、突破『領袖慾』的藩籬，成全掃羅的事工(25~26 節)
- 六、突破錢財的藩籬，關懷別地飢饉的聖徒(27~30 節)

【安提阿教會被建立的幾個步驟】

- 一、傳福音得人的階段——傳講主耶穌(21 節)
- 二、初信造就的階段——勸勉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23 節)
- 三、教導成全的階段——教訓人認識真理，靈命長進(26 節)

四、服事建造的階段——進入『服事』（『供給』的原文），各盡其職(29~30 節)

【從巴拿巴看『好人』的特色】

- 一、『巴拿巴』（22 節）字義是『勸慰子』——他是個會鼓勵安慰別人的人
- 二、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23 節上)——他喜歡和別人分享神的恩典
- 三、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23 節下)——他善於勸勉別人
- 四、被聖靈充滿(24 節上)——他的裏面有豐盛的屬靈生命
- 五、大有信心(24 節中)——他憑信心行事為人
- 六、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24 節下)——他善於帶領別人歸主
- 七、往大數去找掃羅，帶他到安提阿(25~26 節上)——他知人善任，樂於提攜後輩同工
- 八、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26 節中)——他注重教會生活
- 九、教訓了許多人(26 節中)——他能訓練造就屬靈的人才
- 十、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26 節下)——他能帶同聖徒，一起有基督徒敬虔生活的表現
- 十一、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29 節)——他不只自己樂意與別人分享他的財物(參徒四 37)，並且也能感動別人同有此心
- 十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30 節)——他深受眾人的信任

【傳道人的榜樣】

- 一、看見神所賜的恩救歡喜(23 節上)——能欣賞別人的工作表現
- 二、勸勉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23 節下)——有話語的教導
- 三、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24 節上)——能以身作則
- 四、被聖靈充滿(24 節中)——有屬靈的份量
- 五、大有信心(24 節下)——有信心的行為表現
- 六、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25 節)——有寬大的心胸，肯為主發掘人才
- 七、帶他到安提阿去(26 節上)——栽培人才
- 八、他們…教訓了許多人(26 節中)——起用人才，與之同工配搭
- 九、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去(30 節)——在錢財上有信用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耶路撒冷教會勝過仇敵的逼迫】

- 一、禱告的原因——希律王的逼害：

1. 殺死使徒雅各(1~2 節)
2. 拘禁使徒彼得(3~4, 6 節)
3. 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5 節)

二、禱告的結果——教會的得勝：

1. 神差遣天使救彼得脫離希律的手(7~11 節)
2. 彼得向教會報告後往別處去了(12~17 節)
3. 希律權勢的紊亂(18~20 節)
4. 希律最終的慘局(21~23 節)
5. 神的道更加興旺廣傳(24 節)

三、巴拿巴和掃羅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25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二 1】「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

〔文意註解〕「那時」：照理，『那時』應當是指前一章猶太地發生飢荒，安提阿教會捐款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耶路撒冷教會去的時候(徒十一 27~30)。但是根據史實，猶太地的飢荒是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間，而希律王則是在主後四十四年去世，所以在時間上似乎連不起來。所以較準確的說法，應當是指巴拿巴和掃羅一同教訓、建造安提阿教會的時候(徒十一 25~26)。

路加將本章一至廿四節插入於十一章卅節和十二章廿五節之間，或許有兩個目的：(1)將彼得對猶太人職事的記載，在此作一個總結的交代，從此以後，專門敘述保羅對外邦人的職事；(2)藉彼得蒙天使拯救出監之事，引出『那稱呼馬可的約翰』，把馬可跟彼得並保羅的關係作一個清楚的交代(12, 25 節)。

「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希律王』指希律亞基帕一世，在位時期由主後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他是希律一世(大希律)之孫，治理巴勒斯坦全境。他是亞基帕二世的父親(徒廿五 13)。

『下手苦害』係描述希律王為著取悅猶太教的首領，乃動手加害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苦害』包括監禁、磨難、責打、戲弄、沒收財產和殺戮等。

『教會中的幾個人』就是指當時仍舊停留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徒八 1)。

【徒十二 2】「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

〔文意註解〕「用刀殺了」：即斬首，這是羅馬政權合法的行刑方式(太十四 10)。猶太人只能以石頭打死罪犯(徒七 58)。

據說使徒雅各被希律王砍頭殺死，是出於始料所未及，所以教會才沒有機會為雅各切切的代禱(參 5 節)。

「約翰的哥哥雅各」：主耶穌曾經預言雅各和約翰將要喝祂所喝的杯(太廿 23)，意指他們兩個兄弟將會為著主的見證遭受苦難；雅各是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至於約翰則遲至他年老時才被流放到拔摩

的海島上(啟一 9)。

使徒雅各是在十二使徒中，最先為主殉道，也是惟一在《使徒行傳》中記載其死的。這說出雅各的職事乃在於見證被殺的羔羊，同形於祂的死，這是一切職事的根基。

在主的三大門徒中(太十七 1；廿六 37)，彼得的工作是轟轟烈烈的，約翰的著述是豐豐富富的；惟獨雅各似乎是沒沒無聞，聖經中未曾記載他所作的任何一件明顯事蹟，也未曾留下他所寫的任何一本書信。然而雅各首先為主殉道這事，使他在眾使徒中成為最有份量的一位。

〔話中之光〕(一)當雅各受害時，神並沒有像救助彼得一樣地差遣使者(徒五 19；十二 7~11)救他，這事說出了一個事實：神不一定會保護拯救我們，但我們不可因此而失去信心。

(二)神是否保護拯救我們，乃在於神的旨意；我們無論遭遇到怎樣的境遇，都有祂的美意，我們只管將自己安然交託在祂的手中。

【徒十二 3】「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

〔文意註解〕「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可見雅各雖是被希律王殺死，實則背後乃出於猶太人的嫉恨和慫恿(參 11 節)。從這裏可見，撒但常利用兩大權勢——宗教和政治——來壓制神的兒女，並且這兩大權勢常是互相勾結、彼此利用的。

「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指逾越節七天的節期，這七天中猶太人須吃無酵餅，故又稱除酵節(出十二 18~20；路廿二 7)；那個時候會有許多猶太人由各地前來耶路撒冷守節。

〔話中之光〕(一)眾人所喜歡的事，常是不符合真理的；一個刻意討人喜歡的人，常會作出傷害真理的事。

(二)希律王外表上看似有權，其實他因著要討人的喜歡，就作了『眾人喜歡』的奴僕，這樣的人在真理上一點也沒有自由。

(三)我們信徒要討神的喜歡，而不可討人的喜歡；我們若仍舊討人的喜歡，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 10)。

(四)在「除酵節的日子」，猶太人本應齋戒沐浴，潔除罪污，以紀念他們的祖先從埃及地出來，得著自由(申十六 3~8)。但他們卻徒守外表的儀文，內心充滿了惡毒兇殺的計謀。我們守這節，不可用邪惡的舊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 7~8)。

【徒十二 4】「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意思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當著百姓辦他。」

〔文意註解〕「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按照羅馬計時法，夜晚有四更，每更由一班兵丁看守，故共有四班。而每班則有四個兵丁(quadernion)，其中兩個人須分坐在囚犯的兩旁，各用鐵鍊將自己內側的手臂與囚犯的手臂銜在一起；另外兩個人則負責看守住監獄的內門(參 6 節)。如此嚴密的看守法，一般只適用於特別重要的死刑囚犯，以確保不使其逃獄。彼得因曾莫名其妙地脫監(徒五 22~24)，故此時對他特別小心。

「意思要在逾越節後」：『逾越節』在此處指整個七天的節期。通常在逾越節期間，因為有成千上

萬的百姓擁擠在耶路撒冷街道，故執政者不敢冒然公開行刑，以免激發暴亂(太廿六 5；可十四 2)。

有些英文譯本將『逾越節』譯作『復活節』(Easter)，這是因為主耶穌是在逾越節的安息日之後一天復活，故猶太人的逾越節，在基督徒眼中就成了復活節那一個週末(the Easter weekend)。

【徒十二 5】「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

〔文意註解〕「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原文的字義並未著重教會為彼得禱告的時間有多長，卻強調禱告的殷切和深度；『切切』一詞，是指禱告的迫切和誠摯。『禱告神』原文是『向神禱告』；禱告的對象是神，並不是禱告給人聽的。

從本節看，教會似乎偏心，只為彼得禱告，而未為雅各禱告，以致雅各被殺(2 節)。其實，並不見得教會沒有為雅各禱告，只是路加沒有記載罷了；並且由於雅各的被殺，更加激發教會禱告的負擔，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

〔話中之光〕(一)彼得在監裏等待處決。教會既沒有能力拯救他，又沒有勢力拯救他。地上的幫助得不到了，可是天上的幫助還是能得到。他們切切的禱告神。神就差遣祂的使者去釋放彼得(參 7~11 節)。禱告乃是教會勝過一切黑暗軍兵的妙法。

(二)禱告是我們與神交通的連繫，是一座跨過深淵的橋樑，是帶領我們經過危險、缺乏的。

(三)禱告是我們屬靈的兵器。這兵器的能力浩大無比，但必須是在信心裏——不只求，並且命令——才能使用這兵器。神在地上所要的，並不是一些偉人，乃是一些敢證明神的偉大的人。

(四)我們的禱告是神的機會，是給神的工作鋪路。神的作為常受我們禱告的限制——我們多禱告，神就多作事；少禱告，就少作事；不禱告，就不作事。

(五)悲傷時的禱告，能叫你的痛苦變成喜樂；喜樂時的禱告，能在你的歡樂上加上一陣屬天的香味；危難時的禱告，能叫你得到屬天的幫助。禱告能給你一切神能為你作的。神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王上三 5)。

(六)教會若遇重大事故，個人禱告的力量不足，必須眾聖徒聚在一起，同心合意的發出教會的禱告，功效就能大增，難處也易解決。

(七)他們是「為他」禱告神；他們不是為許多事禱告，只是為著一件事禱告。教會的禱告，最好不要一次為太多的事項禱告，禱告的事項越單純，眾聖徒的禱告就越容易和諧。

(八)禱告是求告神，所以禱告該向著神。我們無論是為甚麼人或甚麼事禱告，我們的心都不要向著那人或那事，而要專一向著神。

【徒十二 6】「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睡在兩個兵丁當中；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

〔文意註解〕注意，這裏用『兩條鐵鍊』、『兩個兵丁』，再加上第十節的『兩層監牢』，來描述仇敵加倍力量的看守。

〔話中之光〕(一)彼得在這樣凶險的環境中仍然能夠安心入睡，這是表明他知道神就在他的眼前，就在他的右邊；神若不許可，他的頭髮一根也不會掉。因此他心裏歡喜，靈裏快樂，肉身安然居住(徒二

25~26)。

(二)彼得因有主同在，故能化監獄為天堂。主在哪裏，那裏就是天堂。

(三)雙倍的難處，往往會給信徒帶來加倍的祝福；難處越大，我們所經歷的拯救也越大。

【徒十二 7】「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旁邊，屋裏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說：『快快起來。』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

〔原文直譯〕「看哪，有主的一位使者臨到(或作出現)身邊，光照在囚室裏。天使拍彼得的肋旁，叫醒了他，…」

〔靈意註解〕本節所描寫的細節饒富意味：(1)『忽然…站在旁邊』表示神的拯救是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臨；(2)『屋裏有光照耀』表示屬天的光照常是神拯救的先河(徒九 3)；(3)『拍醒了他』表示喚醒心靈；(4)『快快起來』表示催促快速付諸行動；(5)『那鐵鍊就他手上脫落下來』表示使人不再受到束縛。

〔話中之光〕(一)「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這是神的方法。神的腳步常要等到深夜的時候，才漸臨近。我們看見，直到希律要提彼得出來辦他的前一夜(參 6 節)，天使才來救彼得出監。掛末底改的木架豫備好了以後，才有亞哈隨魯王睡不覺的事情發生。

(二)也許在拯救臨到你以前，你還須經過最黑暗的時期，但是不要怕，神必拯救你！神也許喜歡讓你多等一會，但是祂不能忘記祂的誓約，祂必要實踐祂那不可更改的應許！

(三)信靠神的方法、神的時間，是最安穩不過的。

(四)神有一千把鑰匙可以開一千扇不同的門來拯救祂自己的孩子。所以讓我們忠忠心的去盡我們自己那一分——為祂受苦——主自然會去盡祂那一分的。

(五)困難是神蹟的前期。如果是大神蹟的話，情形不僅是『困難』，並且是『不可能』。

(六)神最喜歡祂的孩子用手緊緊抱住祂，因此神常常給祂的孩子一些絕望。

(七)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神的手常是在人絕望的時刻才伸出來。

(八)當我們的心靈在酣睡迷糊之中，願神也來「拍醒」我們，使我們能清醒過來(羅十三 11；弗五 14)。

(九)只有心靈甦醒過來的人才能夠站立起來；沉睡的人乃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十)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

【徒十二 8】「天使對他說：『束上帶子，穿上鞋。』他就那樣作。天使又說：『披上外衣跟著我來。』」

〔背景註解〕「束上帶子」：當時人的衣服是長袍式的，白天用帶子將之束緊，以防鬆脫。到了晚上就寢時，就將帶子解開，才能舒服地睡覺。

〔文意註解〕「束上帶子」：原文是指用帶子將衣服束上。

「穿上鞋」：這是要他準備上路。

「披上外衣跟著我來」：『外衣』是指較厚的外袍；披在最外層，以禦外面寒冷的天氣。

〔靈意註解〕本節的四個動作含意如下：(1)『束上帶子』表徵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弗六 14)；(2)『穿

上鞋』表徵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六 15)；(3)『披上外衣』表徵披戴基督(加三 27)；(4)『跟著我來』表徵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

【徒十二 9】「彼得就出來跟著他，不知道天使所作是真的，只當見了異象。」

〔原文字義〕「所作」藉以成就，藉著發生。

〔文意註解〕「彼得就出來跟著他」：『出來』是指從囚禁他的牢房中走出來，但仍未離開監獄(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許多屬靈的經歷，當時並不十分清楚，直到事過境遷，才恍然醒悟(參 11 節)是遇見了又真又活的神。

(二)我們在開頭的時候，雖然不知道主究竟要帶領我們往哪裏去(來十一 8)，但我們只管放心跟隨祂，屆時一切都必瞭然。

【徒十二 10】「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就來到臨街的鐵門。那門自己開了。他們出來，走過一條街，天使便離開他去了。」

〔文意註解〕「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這話表示這座監獄從內監到臨街的大門，中間必須經過二道牢門；每一道門都派有獄卒嚴加防守，以確保內監安全。

〔話中之光〕(一)「鐵門…自己開了」：擋在我們前面的困難看似無法突破，但當我們在信心裏舉步向前的時候，難處立即化解開去。我們許多的憂慮實在是多餘的。

(二)我們要緊的是多禱告，不住的禱告，隨時順從聖靈的呼喚與帶領，一直跟著往前走，屆時鐵門會自動開了，我們原來所驚怕的阻礙，完全消失了。

(三)親愛的，在你的道路上，也許也有鐵門阻塞你的前進。你像一隻籠中的鳥，一直在擊打門門，可是非但得不到幫助，反使你非常疲憊，非常疼痛。你如果學會了秘訣，就不會這樣了。甚麼秘訣呢？就是相信禱告；這樣，當你來到鐵門旁邊，那門就會自己開了。

(四)天使帶領彼得直達到安全之地，然後才離開他。屬天的幫助從不半途而廢，總是幫助我們到底，直到我們能夠自由前進。

(五)信徒帶領福音朋友，總要帶到他得救，並且在主裏扎好根基為止。

【徒十二 11】「彼得醒悟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

〔原文字義〕「醒悟過來」回到自己，清醒過來。

〔文意註解〕「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猶太百姓』是指猶太教首領和硬著頸項不肯相信主耶穌的猶太人；他們極力支持希律殺害使徒的計劃，『盼望』能消滅基督教。

【徒十二 12】「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

〔文意註解〕「想了一想」：原文是指一個人對一件事經過很嚴肅的思考。

「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這屋子俗稱『馬可樓』，據推測，主耶穌便是在這裏和門徒們吃最後的晚餐(路廿二 7~11)；主升天後一百二十個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徒一 13~15)，可能就是此屋。

路加似乎在此埋下伏筆，有意開始把『那稱呼馬可的約翰』的事，也介紹到《使徒行傳》裏面來(參 25 節；徒十三 5, 13；十五 37~39)。

『他母親馬利亞』是聖經中五個馬利亞之一：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路一 27)，抹大拉的馬利亞(路八 2)，馬大的妹子馬利亞(路十 39)，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十九 25)，和馬可的母親馬利亞(本節)。

「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馬利亞的家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聚會的地點之一。『聚集』原文含有『聚集成為一體』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不可粗心冒失，凡事最好『想一想』——把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復思想(路二 19)，才能行在神的旨意中。

(二)信徒應當樂意常常把自己的家打開，提供給教會作聚會禱告、交通和傳福音之用，好與眾肢體分擔負擔並分享喜樂。

(三)馬可的母親因著提供自己的家給教會作聚會之用，結果神的祝福就臨到這家，使她的兒子馬可，日後成了主所使用的僕人(參 25 節；提後四 11)。但願我們也效法馬利亞的榜樣，願意把家敞開，讓主使用。

(四)在教會性的禱告聚會中，我們不單是人要來，我們的心和靈也要來，與眾聖徒同心合意的禱告(太十八 19)，才能產生功效。

【徒十二 13】「彼得敲外門，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出來探聽。」

〔原文字義〕「羅大」玫瑰花；「探聽」聽從，順服。

〔文意註解〕「出來探聽」：意指出來應門，即回應彼得的敲門聲。

【徒十二 14】「聽得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跑進去告訴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

〔文意註解〕「聽得是彼得的聲音」：顯然羅大在開門前先詢問是誰在敲門，以防被人侵入房子裏面。

〔話中之光〕人在喜出望外的時候，常會顧不得處理正事，雖然這是人之常情，但老練的基督徒，在喜樂中卻不忘形。

【徒十二 15】「他們說：『你是瘋了。』使女極力的說：『真是他。』他們說：『必是他的天使。』」

〔原文字義〕「瘋」心智失常；「極力的說」(原文是一個字)繼續堅持，傾身靠住。

〔背景註解〕「必是他的天使」：猶太人相信每一個人都有一位護衛的天使(太十八 10；來一 14)。

〔文意註解〕「他們說，你是瘋了」：可見他們並未警覺到神已經聽了他們的禱告，因此對於彼得脫監的消息，不能置信。

〔話中之光〕(一)這些信徒為彼得禱告，卻不相信禱告已蒙了應允。我們也常常有『祈求』的信心，卻缺乏『祈求已蒙答應』的信心。

(二)雖然有禱告的話語，卻沒有禱告得著答應的信心，這乃是『自言自語』的禱告(路十八 11)。

(三)神並不因我們缺乏信心，就不答應我們的禱告，所以我們無論有沒有信心，仍舊要禱告。並且我們的信心，乃是在實際的禱告經歷中接受操練，而逐漸增加並茁壯。

【徒十二 16】「彼得不住的敲門。他們開了門，看見他，就甚驚奇。」

〔文意註解〕原文在本節開頭有『然而』一詞。

【徒十二 17】「彼得擺手，不要他們作聲，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又說：『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

〔文意註解〕「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目的是要讓眾人明白，一切都是神親手作的。

「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雅各』乃主耶穌的肉身兄弟，他在主耶穌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約七 5)，但在主復活之後曾特別向他顯現(林前十五 7)，可能因此而虔信，遂受眾聖徒的重視(林前九 5)，到此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徒十五 13；廿一 18；加一 19；二 9)。彼得在這裏顯然很尊重雅各的職事。

有解經家認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治理權柄，此時已經從使徒手中轉移給了長老(徒十一 30)。雅各可能經十二使徒設立為長老，所以他在耶路撒冷教會中，擁有最後決定性的發言權(徒十五 13)。

「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大概是暫時離開了耶路撒冷，去躲避希律的追緝迫害，以免影響其他信徒的安全。

【徒十二 18】「到了天亮，兵丁擾亂得很，不知道彼得往那裏去了。」

〔文意註解〕由本節可知，當天使帶領彼得出監的時候，看守的兵丁們都沉睡未醒，這想必也是天使所為。

【徒十二 19】「希律找他，找不著，就審問看守的人，吩咐把他們拉去殺了。後來希律離開猶太，下該撒利亞去，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住」逗留，持續在。

【徒十二 20】「希律惱怒推羅、西頓的人。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地土得糧，因此就託了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的情，一心來求和。」

〔文意註解〕「希律惱怒推羅、西頓的人」：我們不知他為何惱怒，僅推知他或許以截斷糧食供應作為手段，迫使民眾臣服。

「是從王的地土得糧」：推羅、西頓盛產木材，但缺糧食，須從加利利輸入，而加利利這時是在希律王的統治下。

「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內侍臣』按原文直譯乃『管理王府寢室的人』，是王的近身隨侍。

【徒十二 21】「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講論一番。」

〔文意註解〕「希律在所定的日子」：按歷史所記載，當時希律選了一特定的日子，就是在羅馬皇帝革老丟的生日，藉口慶賀，實則聚眾教訓他們。

【徒十二 22】「百姓喊著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

〔文意註解〕「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意指將他當作神一般地稱頌。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載，當時民眾向希律獻諂媚，恭維他，稱他為神。

〔話中之光〕我們敬重人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最要緊的，千萬不可將人當作神看待。

【徒十二 23】「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

〔文意註解〕「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意指他在被百姓恭維之際，欣然接受；自以為是神，對神乃是一種的褻瀆。

「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又據約瑟夫記載，希律當時忽覺內臟疼痛，纏綿五天後便死了。『被蟲所咬』或係指被某種寄生蟲所困擾，導致腹膜炎而死。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誰，若是偷竊神的榮耀，必定自取敗亡。

(二)撒但原為天使長，因為高抬自己，想要與神同等，所以被神驅逐，而成為魔鬼(賽十四 12~15；結廿八 1~2，6，11~17；啟十二 9)。凡是主張『人成為神』的，就是重踏撒但的覆轍。

(三)希律以為生殺大權操在他的手中，而他自己卻敵不過一條小蟲。我們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所以千萬不可驕傲，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雅四 15)。

(四)迫害信徒和教會的事，神決不會袖手不理；祂必定會過問，時候一到，祂就要為我們申冤(啟六 9~11)。

【徒十二 24】「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文意註解〕「神的道日見興旺」：『神的道』即『神的話(logos)』；『興旺』原文的意思是『成長、長大』。神的話是託付給眾信徒，信徒的人數越多、靈命越長進，神的話也就隨著越加增長。所以『興旺』不但是指信主的人數明顯增多，更是指信徒的生命長大成熟。

「越發廣傳」：這裏在原文只有一個字，它含有繁殖(multiply)、增多(increase)、充滿(fill, abound)等意思。

〔話中之光〕(一)神的道不但不會因人的計謀而受抑阻，反而會加速其成長。

(二)苦難、窮乏的環境，常會成為教會成長的催促劑；安逸、舒適的環境，反而叫教會萎靡不振。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證明，黑暗的權勢越是迫害、反對神的教會，反而更令教會越發興旺，福音越發廣傳。

【徒十二 25】「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來，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

〔文意註解〕「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他們是帶馬可去安提阿學習事奉主(徒十三 5)，這是年長

的同工提攜、訓練、成全後輩聖徒。

參、靈訓要義

【幾隻不同的手】

- 一、希律的手——苦害教會中的人(1~2 節)
- 二、教會的手——為彼得向神舉手禱告(5 節)
- 三、彼得的手——被鐵鍊鎖著(6 節)
- 四、神的手：
 - 1.差遣使者拯救彼得，使他脫離希律的手(11 節)
 - 2.差遣使者懲罰希律(23 節)

【徒十二章的八個 P】

- 一、Persecution 逼迫——苦害、刀殺、下監(1~5 節上)
- 二、Prayer 禱告——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5 節下)
- 三、Peace 平安——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仍能安睡(6 節)
- 四、Power 大能——神差遣天使拯救彼得(7~10 節)
- 五、Perception 領悟——彼得立時醒悟，眾聖徒逐漸明白(11~17 節)
- 六、Perdition 滅亡——兵丁被殺，希律被蟲咬氣絕(18~23 節)
- 七、Prosperity 興旺——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24 節)
- 八、Perfection 成全——巴拿巴和掃羅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25 節)

【三種不同的死】

- 一、雅各的死(2 節)——作主見證人，為主殉道(『見證人』和『殉道』的原文同一字根)
- 二、看守兵丁的死(19 節)——莫名其妙、糊里糊塗的死
- 三、希律的死(23 節)——不歸榮耀給神，被神懲罰的死

【新約四大使徒的職事】

- 一、雅各的職事——見證被殺的羔羊，同形於祂的死(2 節)
- 二、彼得的職事——見證神的道，勝過一切的攔阻，得人如得魚(4~11，24 節)
- 三、保羅的職事——見證基督的身體，建造祂的教會(25 節)
- 四、約翰的職事——見證蒙愛的生命，修補教會的破口漏洞(2 節；啟一 9~11)

【教會代禱的榜樣】

- 一、『為他…禱告』(5 節中)——專一的禱告

- 二、『切切的禱告神』(5 節下)——迫切的禱告
- 三、『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12 節)——持續的禱告

【教會禱告的力量】

- 一、勝過鐵鍊的捆鎖(6~7 節)
- 二、勝過看守的兵丁(6 節下)
- 三、勝過兩層的監牢(10 節上)
- 四、勝過鐵門(10 節下)

【信徒行事和信仰的原則】

- 一、『快快起來』(7 節)——振奮精神；對於信仰須先有領悟
- 二、『束上帶子』(8 節上)——把自己裝備妥當；在信仰上要進深
- 三、『跟著我來』(8 節下)——付諸行動；要有信仰的表現

【從天使救彼得出監看屬天的拯救】

- 一、『忽然』(7 節上)——全在於神所定的時刻，非人所能預料
- 二、『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旁邊』(7 節中)——俯就親近
- 三、『屋裏有光照耀』(7 節中)——真理的光照，使能看清楚當走之路
- 四、『拍醒了他』(7 節中)——愛的擊打，使之恍然醒悟
- 五、『說，快快起來』(7 節中)——話語的激勵，使其振作
- 六、『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7 節下)——神來的力量，使能從種種的網綁中得著釋放
- 七、『說，束上帶子，穿上鞋…披上外衣』(8 節上)——指引人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 11)
- 八、『跟著我來』(8 節下)——步步引導
- 九、『過了第一層、第二層監牢…臨街的鐵門…自己開了』(10 節上)——除去一切的難關
- 十、『出來，走過一條街，天使便離開他去了』(10 節下)——直到完全脫困

【少年馬可如何被神成全】

- 一、受愛主的母親所薰陶(12 節上)
- 二、被在他家中聚會的信徒們所看顧(12 節下)
- 三、蒙使徒彼得的提攜造就(12 節；彼前五 13)
- 四、跟著巴拿巴和掃羅學習事奉主(25 節)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安提阿教會差遣工人出外傳道】

- 一、安提阿教會差遣工人的始末：
 - 1.當工人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1~2 節上)
 - 2.聖靈指定分派巴拿巴和掃羅(2 節下)
 - 3.禁食禱告，按手打發(3 節)
- 二、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首站——在居比路島上的工作：
 - 1.到撒拉米傳講神的道(4~5 節)
 - 2.在帕弗勝過術士巴耶穌，掃羅改名保羅(6~12 節)
- 三、馬可在旁非利亞的別加離開了保羅和巴拿巴(13 節)
- 四、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
 - 1.在安息日進會堂，被邀請說話(14~16 節)
 - 2.保羅的第一篇信息：
 - (1)以色列人的歷史背景——從出埃及到大衛王(17~22 節)
 - (2)救主耶穌乃是大衛的後裔(23 節)
 - (3)祂是施洗約翰所介紹的基督(24~25 節)
 - (4)祂被釘死在木頭上，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26~29 節)
 - (5)大衛死而朽壞了，但神卻叫基督從死裏復活(30~37 節)
 - (6)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38~39 節)
 - (7)警戒聽眾避免因不信而滅亡(40~41 節)
 - 3.保羅講道所引起的反應：
 - (1)約定下安息日再講，當場有多人跟從(42~43 節)
 - (2)屆時因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聽道，引起猶太人嫉妒(44~45 節)
 - (3)保羅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46~47 節)
 - (4)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48~49 節)
 - (5)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50 節)
 - 4.二人往以哥念去了(51 節)
 - 5.門徒被喜樂和聖靈充滿(52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三 1】「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

〔原文字義〕「安提阿」追反抗者；「巴拿巴」勸慰子；「尼結」黑色，黑臉皮；「西面」聽者，聽從；

「路求」亮光；「馬念」安慰者；「掃羅」求問的。

〔文意註解〕「在安提阿的教會中」：關於『安提阿』城市的簡介，請參閱徒十一 19 註解。

『在某地的教會』，這是聖經對各地教會的最通用稱呼法。聖經裏面的教會，有宇宙性的教會和地方性的教會兩種。前者是獨一無二的教會，舉凡古今中外的信徒都包括在此教會裏面；後者是指出現在一地一地的教會，是當地信徒的總和。神對地上的教會以各地的地名來稱呼，有祂的美意：(1)表明基督的信徒僅能因受肉身的限制而須寄居在不同的地方，此外任何理由，包括國籍、種族、語言、階級等，都不能成為彼此分開的依據；(2)如此可以避免信徒因所喜歡的教會領袖和屬靈偉人而分門別類(林前一 10~13)；(3)也可以避免因為對道理有不同的看法，或有不同的傳統習慣和作法，而產生各種宗派組織。

「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先知』是根據聖靈的啟示，宣講神的旨意(申十八 18；彼後一 21)，有的是預言將來的事，如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和但以理；有的是解明當時發生的事，將神的心意表明出來，如以利亞和以利沙。『教師』是將神在聖經上的話加以闡釋，他們或者較偏重於循循善誘。注意，聖經上從來沒有單獨提到教師，他們常是與先知和牧師等並提。

這裏把先知和教師列在一起，並沒有註明誰是先知、誰是教師，可見這兩種稱呼也可以用於同一人身上，或者也可以分指兩類不同的職事(弗四 11)。

「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尼結』是拉丁文，意即黑色，故有人猜測他可能有深黑色的皮膚，或許是個祖先出自非洲的黑人；另有人因為『西面』與『西門』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故推測他就是那替主耶穌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路廿三 26)。

「古利奈人路求」：『古利奈』乃現今北非利比亞的一個城市，那裏住有很多猶太人；有謂此路求就是保羅的親屬路求(羅十六 21)，但缺乏證據，也許是同名不同人。

「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希律』指希律安提帕，死於主後三十九年，他曾殺害施洗約翰(路九 7~9)；『同養』意指與王子作伴，一起長大的孩子；『馬念』或許是希律王家親屬；當主耶穌還在世時，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也是祂的追隨者(路八 3)。

〔話中之光〕(一)「安提阿教會」按原文字意是『追反抗者的教會』；教會在神的手中，是用來征服這反叛之地的器皿。

(二)教會的事奉不應該是牧師一個人『一腳踢』的事奉，而應當是一種團隊的事奉。

(三)這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可見在教會裏面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 11)。

(四)五個身分各異、地位懸殊的人，必定是由於十字架厲害的拆毀，各人的天然生命都被剝奪成零，才能夠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

(五)神將屬靈的恩賜和功用賜給人，並不是根據各人的天然身分和背景，乃完全根據祂的旨意(林前十二 11)。

【徒十三 2】「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

〔背景註解〕虔誠的猶太人有定期的禁食，每週兩次(參路五 33~35)。

〔文意註解〕「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事奉』是從希伯來文中祭司在聖殿中的『供職』或『事奉』(結四十四 11, 15~16；路一 23)翻成希臘文的，其希臘原文的意思則指從事義務性公共服務；『禁食』是指在一段期間內暫時禁戒食物，目的在刻苦己心(詩卅五 13；六十九 10；賽五十八 3)，專心尋求神的旨意，並仰望神的憐憫。禁食通常與禱告連在一起(參 3 節；徒十四 23；路二 37；五 33)。

此句在文法上，『事奉』與『禁食』是等位的，表示他們是以禁食來事奉主，他們的禁食就是他們的事奉主；事奉主是指他們的存心，禁食是指他們的表示。

「聖靈說」：聖靈的話也許是經由他們中間的一位先知得到靈感而對眾人說的(徒廿一 11)，也有可能是透過天使傳達的(徒八 26, 29)，或者藉著環境的事物來對人說話，有時祂也會藉著異像和異夢說話(徒十六 9~10)。

「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分派』意即分別出來、特別指派。

「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注意，他們不是去作自己的工，也不是按著他們個人的意思去作主的工，乃是按著聖靈呼召他們的意思去作主要他們所作的工。

〔話中之光〕(一)聖靈是升天之主的代表，在教會中有至上的權柄，呼召祂所特選的工人從事傳道的工作。真正的呼召常是出於聖靈。祂願意的，就呼召；祂所呼召的，就分別為聖，又賜予能力，並且差遣。

(二)聖靈乃是在安提阿教會中(1 節)，而非在耶路撒冷教會中，呼召人出去作工。千萬別誤會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母會或總會，其他各地的教會是分會或支會。各地的教會，是直接受基督節制的，並不受其他教會節制的。

(三)聖靈所差派的人，乃是從『先知和教師』(1 節)中分派出來，這表明他們已經明顯有了恩賜的裝備。我們必須先具備了為主工作所需要的恩賜，然後才有資格被差派出去。司布真曾說，神不會召一個不會說話的人去傳福音。

(四)聖靈乃是對在安提阿教會的幾個先知和教師說話。必須是那些有屬靈的追求與經歷，有心要神旨意的人，才能得著聖靈的啟示。我們若是缺少屬靈的負擔與興趣，靈命仍然幼稚的話，必定無法聽見聖靈的聲音。

(五)聖靈所差派的，並不是那些埋沒屬靈恩賜，對主的工作沒有心的人；也不是那些安居在本地不動，要等出去到外地才大作的人。

(六)「他們事奉主…的時候」：當他們的手裏滿了本地工作的時候，聖靈的聲音來了，要他們出外作工。聖靈不會揀選一個剛起意要事奉主的人，出去為祂作工。我們若不先在本地教會裏面已經事奉主有些時日，聖靈決不會差派我們出去作工。

(七)呼召是一切工作的起頭。神如果要作甚麼，祂自己會呼召人，差人去作。祂用不著人自告奮勇，也用不著人作祂的謀士。一切憑著血氣所發起的熱心，都是沒有用處的。神工人的第一件事，就是明白神的呼召。沒有呼召，就沒有工人，也沒有工作。甚麼都是以這個為起點。因為呼召表明是神起頭，不是人起頭。呼召是把神排在工作的第一位。

(八)人是先蒙召作信徒，然後從信徒中再蒙召作工人。沒有蒙召，不能作信徒；沒有蒙召，也不

能作工人。所有的工人，都必須蒙聖靈呼召。沒有聖靈呼召的，也定規沒有工人的職分。今天的難處，就是有人自命為牧師或傳道人，卻沒有聖靈的呼召。一個人要出去作主的工，絕不可以是出於人的勸勉，或者環境的安排，或者需要的催促，或者長輩的勉勵。人要作主的工，必須看他有沒有聖靈的呼召。

(九)「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他們常親近主，服事主，叫主對他們有說話的機會。他們事奉主到一個地步，把最合法的飲食，就是能補滿人身體需要的都擺下了。因他們是這樣專心服事主，所以聖靈就有機會對他們說話，呼召他們中間的人，出去作工。在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一切差派工人的起點，都是以屬靈為起點。

(十)惟有那些一同事奉主、一同禁食禱告的人，他們才能看別人的事，如同自己的事；他們有把別人的事放在神面前的態度。他們有一個神能對他們說話的態度，所以能夠明白神曾否呼召人，能夠讓聖靈有機會說，你們要為我分派甚麼人。

(十一)為了神在別處的工作需要，教會必須有寬大的心胸，甘心情願讓最優秀的人才出去。

【徒十三 3】「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文意註解〕「於是禁食禱告」：他們之所以禁食禱告，乃是慎重地接受聖靈的差派，為著今後工作的前途，以禁食來表明雖然將會歷盡艱難，亦在所不辭，總要遵行神的旨意；以禱告來尋求神的旨意，也仰望神的恩典以應付前途的艱辛。

「按手在他們頭上」：『按手』在此乃表徵聯合，藉此行動表示按手的人與被按手的人在靈裏合一，此後肉身雖然分離，但在靈裏卻仍彼此同在(林前五 3)。這裏的按手，不是像基督教傳統所說的按立；聖靈已經按立他們了，這些同工不過藉著按手表明同情與聯合，承認彼此同有一個異象、一個負擔、一個感覺。意思是說：你們去就是我們去；你們傳福音就是我們傳福音。同時，這裏的按手也含有把他們交託在神的恩惠中之意(徒十四 26；十五 40)。

「就打發他們去了」：『打發』意指送走；這裏表示巴拿巴和掃羅是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師所打發的。差遣者和受差遣者的身分與地位均同等，並無差遣者在上，受差遣者在下之意。

安提阿教會打發工人出外傳道，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所作的劃時代決策，這與耶路撒冷教會由於環境的逼迫，而不得不分散到各處去傳道(徒八 1~4)迥然有別。

〔話中之光〕(一)一個教會單憑自己不能打發人出去，必須是聖靈先有發起(2 節)，然後教會才能打發。教會的打發不過是執行聖靈的命令，印證聖靈的行動而已。

(二)我們到某地去為主作工，最要緊的是要有聖靈的說話(2 節)。人只能打發聖靈所已經差派的。身體的生活固然是緊要的，但是，這決不能代替聖靈的命令。我們要彼此順服，但是，這個永遠不應當叫我們失去在聖靈裏的獨立。藉口主的旨意而不顧同工的引導的，固然不對；但是，只顧同工的話語，而沒有聽見聖靈的命令的，也是不對。

(三)一切為主作工的人，兩方面都需要注意：第一，必須有個人的呼召，必須知道自己蒙召的事如何。第二，必須有同工的證明。不過這些同工，必須是在神面前把心開啟，能得著聖靈的啟示，能和同工表同情的人。頭一次，聖靈差遣使徒是這樣差遣的，照樣，今天聖靈差遣人，也必定是這個原則。

(四)雖然選召的是聖靈，卻仍要教會的贊同。因此教會需要禁食禱告，才能聽見神的聲音，而與聖靈一起合作。

(五)這裏有一個可注意的榜樣，就是打發工人的起點是禁食，打發工人的終點也是禁食。沒有禁食事奉主的人，就不能聽見神的聲音；沒有禁食禱告的人，就他們的證明也怕有錯。所以，打發的人，必須是禁食禱告、事奉主的人。

(六)教會藉著按手禱告，與出外的工人聯合為一，所以工人的出去，也就是教會的出去；教會乃是藉此有份於差傳的工作。

(七)工人雖然出外作工，但他們並不單獨，因他們乃是帶著教會的同意和祝福出去的，所以他們的背後有教會的禱告和紀念作為支持。

(八)我們出外為主作工，固然要盡力出代價，完全順服神；但須注意不可忽略同工，需要等候他們的時候，就還得等候。單槍匹馬的工作，決不能蒙主悅納。

【徒十三 4】「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

〔文意註解〕「他們既被聖靈差遣」：第三節是說巴拿巴和掃羅被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師打發(或者說是被教會打發)，而本節則說他們是被聖靈差遣，這表示聖靈與人的行動合一。

「就下到西流基」：『就』字表明立刻付諸行動——他們一旦清楚聖靈的差派，『就』開始去作工；『西流基』是安提阿的海港，位於安提阿西面約二十五公里。

「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居比路』即今塞浦路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的島嶼，靠近土耳其，但島上居民多為希臘族裔。

巴拿巴原是生在居比路(徒四 36)，故他們此次出外傳道，是以巴拿巴的故鄉為首站。這個選擇相當合理，因為那時居比路不但已經有了基督徒，且居比路的信徒對傳福音很有負擔(徒十一 19~21)。

註：使徒保羅專程出外旅行傳道，主要的有三次(註：也有人將徒十五章保羅上耶路撒冷途中，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算作一次，則共有四次，但嚴格地說，那次並非專程向外邦人傳道，故一般人均不予計入)；第一次的行程由本節開始，結束於徒十四 27。

〔話中之光〕(一)作主的工人，必須是聖靈所差遣的。凡未蒙聖靈差派的，就不能出去作主的工。主要人服事祂，要人作祂的工，但是，主不要人自己出來作祂的工。即使目的是為著幫助教會，為著造就信徒，為著拯救罪人，但這些還不是出來作工的資格。為著主作工，只有一個資格，就是蒙主差派他。

(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凡是人稟承聖靈的意思(參 2 節)所作的任何行動，也就等於是聖靈的行動。

(三)「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當聖靈清楚表明了祂的旨意之後，他們就立刻遵行，絲毫不敢遲延。信徒一旦明白了神的心意，應當立即付諸行動，不可因循拖延。

【徒十三 5】「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

〔文意註解〕「到了撒拉米」：『撒拉米』是居比路島上東岸的一個主要城市。

「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注意，巴拿巴和掃羅並不是去參加猶太人會堂的聚集，而是利用猶太人在會堂聚集之便，對他們傳講神的話。這裏提到『各會堂』，表示不只一個會堂；這是因撒拉米住有很多的猶太人，故有複數的會堂。

保羅雖然是外邦人的使徒，但他對猶太人也很有負擔，所以本著『先傳給猶太人』的原則，他所到各地，往往是先開始在猶太人的會堂講道(徒十三 14, 46；十四 1；十六 13；十七 1~10；十八 4, 19；十九 8；廿八 17)。

「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約翰』又名馬可，他是巴拿巴的表弟(徒十二 12, 25；西四 10)。『幫手』指學徒般的見習助手，其工作可能從打雜、服侍一行眾人的日常生活開始。

【徒十三 6】「經過全島，直到帕弗，在那裏遇見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的猶太人，名叫巴耶穌。」

〔原文字義〕「法術」占星，卜卦，巫術；「巴耶穌」耶穌的兒子。

〔文意註解〕「經過全島，直到帕弗」：『帕弗』是居比路的西端，距撒拉米約一百六十公里，是羅馬派駐居比路統治者的總部所在地。

「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行『法術』是倚靠邪靈或魔術技巧作出使人驚異的事；『假充先知』是不忠實地傳達神的信息，或假借神的信息行騙。

〔話中之光〕(一)「經過全島，直到帕弗」：當初使徒們所留下的榜樣，乃是一直走動，一直作工的，你沒有看見他們常住在一個地方。換一句話說，一個使徒，是一個行動的人，不是一個坐鎮的人。今天許多傳道人乃是『坐傳』，不是『行傳』。

(二)「巴耶穌」意即『耶穌的兒子』；他一面行出奇異的法術，一面又有動聽的名字，真容易叫人受迷惑。我們當謹慎，不可因著人奇異的作為和動聽的名稱，就輕易地去相信並跟隨人。

【徒十三 7】「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

〔原文字義〕「士求保羅」一個小網。

〔文意註解〕「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方伯』羅馬帝國的官名，位同巡撫，只是巡撫是皇帝所委派，而方伯則是元老院所委派；可見居比路是羅馬元老院的直轄省分。

「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通達人』是指有聰明、智慧的人。

「要聽神的道」：『要』字原文的意思是尋求、詢問、希望。

【徒十三 8】「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這名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

〔原文直譯〕「…想要叫方伯轉離這信仰。」

〔原文字義〕「以呂馬」聰明的，大能的，行法術的，魔法師，大有才幹的聖人；「敵擋」對抗，反對，拒絕；「不信」轉離，脫離；「真道」信仰。

〔文意註解〕「敵擋使徒」：『使徒』在這裏是指保羅和巴拿巴。雖然十二使徒有其特別的地位和尊榮，是其他的人所不能取代的(太十九 28；啟廿一 14)，但是『使徒』這詞並不限於指那十二使徒(請參閱徒

一 22 註解)。

「要叫方伯不信真道」：『真道』在此指客觀的信仰，就是基督徒所信福音的內容。本句原文的意思是極度地或徹底地要把方伯從信仰上扭轉過來。巴耶穌如此作的動機，大概是為了維護他和方伯的交情(參 7 節)，害怕方伯一旦相信真道以後，就不再相信他的虛假道理，而與他斷絕來往。而他所使用的方法有二：(1)敵擋使徒；(2)混亂主的正道(10 節)。

【徒十三 9】「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

〔原文字義〕「掃羅」向神求來的(從希伯來文翻成)；「保羅」小(希臘文)。

〔文意註解〕「掃羅又名保羅」：注意，從此以後，《使徒行傳》改稱掃羅為保羅；並且在提到他和巴拿巴的時候，原是先提巴拿巴，後提掃羅(參 2，7 節)，此後改為先提保羅，後提巴拿巴(參 43，50 節)。

「被聖靈充滿」：此處的『充滿』是指溢於外面(pletho，參徒二 4)，與工作能力有關。

【徒十三 10】「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麼？』」

〔原文字義〕「詭詐」謊言，陰謀，欺騙的計謀(這詞原用於指釣魚用的魚餌)；「奸惡」邪惡；「魔鬼」欺騙，控訴；「混亂」轉離，乖謬，扭曲；「正道」直路。

〔文意註解〕「魔鬼的兒子」：這個稱呼相當有意思，保羅不稱他的名字『巴耶穌』(即耶穌的兒子)，而稱他為『魔鬼的兒子』。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不可一味的作好好先生，必要時須能顯出義怒，敢於揭發魔鬼的作為。

(二)魔鬼利用人敵擋真道的手段，乃是將牠自己的私慾充滿在人的裏面，叫人憑著牠的詭詐奸惡行事(約八 44)，所以他們是「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

【徒十三 11】「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四下裏求人拉著手領他。」

〔文意註解〕「暫且不見日光」：『暫且』表示只是一個短暫的時期，目的是警告他，並激發他悔改。

「四下裏求人拉著手領他」：『四下裏』指到處走動；『求』字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意指不斷地尋求；『拉著手領他』原文只有一個字，意指用手牽著領路。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為著工作的需要，能憑著信心調動「主的手」，顯出屬靈的權能。

(二)撒但常蒙蔽不信的人，弄瞎他們的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3~4)；凡故意敵擋主的光照的，就證明他們是落在黑暗之中，看不清人生的道路。

【徒十三 12】「方伯看見所作的事，很希奇主的道，就信了。」

〔原文字義〕「主的道」主的教訓，主的道理。

〔文意註解〕「很希奇主的道」：『希奇』原文的意思是『被擊出希奇』，亦即被激勵出或被吸引出希奇的心來。

【徒十三 13】「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

〔文意註解〕「保羅和他的同人」：在此之前，巴拿巴原敘名在保羅的前面；由此開始，就改為敘名在保羅後面，或甚至不再提名。

「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別加』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而『旁非利亞』是小亞西亞沿海的一個省分，位於加拉太的南面，呂家與基利家兩省之間。

「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約翰』即指馬可(徒十二 25)；聖經並未解釋他離開的原因，但從保羅不喜悅他的離去(徒十五 38)可知，其原因必是屬於消極負面的。有人猜測也許是因為他生長在富裕的家庭中，不慣旅途的勞頓，因而中途開溜。

〔話中之光〕(一)「保羅和他的同人」：此處未提巴拿巴的名字，但他的胸襟實在令人讚賞；保羅原是他所提攜的後進同工(徒十一 25~26)，如今卻躍居同工團的領袖，巴拿巴仍舊甘於屈居次席，甚至沒沒無聞也不以為意，巴拿巴的偉大就是在此。

(二)「保羅」這名的意思是『小』；主的工人越是在主面前自甘微小，就越蒙主重用。

(三)馬可雖然在傳道的事上曾經一度作了逃兵，但是後來改過自新，而為保羅所器重，說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提後四 11)。但願我們不要因為一個人一時的失敗，而永遠棄絕他。美國名牧富司迪(Harry Fosdick)說：『人人都有可造就之才。』

(四)馬可中途退出傳道團的事也告訴我們，信徒若還未領受充分的教導與造就，可能會忍受不住傳道事工的艱苦，因此我們不能單憑人一時的心願，而倉促接納人進入同工的行列。

【徒十三 14】「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

〔文意註解〕「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彼西底』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個行政區；此『安提阿』是內陸小城，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又鄰近弗呂家省，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而第一節的安提阿則是近海大城。

從別加到彼西底的安提阿，需要跨越叢山峻嶺，旅程相當艱苦。

「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他們在安息日到會堂裏去，目的不是去守安息日，乃是趁著猶太人在會堂聚集守安息日之便，抓住機會傳福音(參 5 節)。

【徒十三 15】「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管會堂的叫去，對他們說：『二位兄台，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

〔背景註解〕猶太人會堂的崇拜程序，一般是先有認信的祈禱(示馬)，共有十八條祈願文；然後有祭司的祝福；然後由管會堂的宣讀某處律法和先知書，可能在讀完後稍作解釋和勸勉；然後如座中有名望的人或引人注目的陌生人，管會堂的可能邀請他說些教訓和勸勉的話(參路四 15~17)。

〔文意註解〕「管會堂的叫去」：『管會堂的』指在會堂中負責行政和崇拜的次序，安排講道、讀經、祈禱的人選。

【徒十三 16】「保羅就站起來，舉手說：『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請聽。』」

〔文意註解〕「一切敬畏神的人」：乃指包括敬畏神、尋求神的外邦人。

〔靈意註解〕「保羅就站起來，舉手說」：『站起來』表示態度謙恭；『舉手』表示存著禱告仰望神的態度(提前二 9)，對人說話。

【徒十三 17】「這以色列民的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民寄居埃及的時候，抬舉他們，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

〔文意註解〕「抬舉他們」：意指使他們生養眾多，又比本地的埃及人更強盛(出一 7~9)。

「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大能的手』特指降十災，迫使法老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出六 1，6)；又分開紅海的水，使以色列人免受埃及追兵之害(詩一百卅六 11~15)。

【徒十三 18】「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容忍或作撫養)。」

〔文意註解〕『容忍』與『撫養』在希臘原文彼此只差一個字母，雖然按希臘文的拼法應譯作『容忍』較為正確，但是按希伯來文原來的意思卻以『撫養』較佳(申一 31)。

【徒十三 19】「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

〔文意註解〕「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迦南地七族』就是指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申七 1)。

〔靈意註解〕「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迦南美地豫表基督是我們屬靈的產業，供我們經營並享受。

【徒十三 20】「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

〔文意註解〕「約有四百五十年」：解經家對此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按和合本譯法，是指從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算起，直至大衛作王為止，大約四百五十年(參士十一 26；撒下五 3~5；王上六 1)；(2)本節按原文又可譯成：『這些事約有四百五十年，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直到先知掃羅的時候。』則此四百五十年乃包括寄居埃及的四百年，在曠野中的四十年，和渡過約旦河後爭戰與分地業約有十年，一共經過四百五十年之後，神才開始設立士師來照料以色列人。

【徒十三 21】「後來他們求一個王，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

〔文意註解〕「後來他們求一個王」：以色列人求立王治理他們的事，動機並不蒙神喜悅(撒上八 5~9)。

〔話中之光〕人雖然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麼，但神常越過人的無知作事，為的是要顯明祂自己的心意——先照人所求給錯誤的掃羅為王，為要引進正確的王大衛(22 節)。我們信徒也常會犯錯，但須從錯誤中學取教訓，明白神的心意。

【徒十三 22】「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原文直譯〕「…他是按照我心的人，要遵行我一切的旨意。」

〔原文字義〕「廢」遷移，廢掉；「選立」興起，提昇。

〔文意註解〕「又為他作見證說」：下面的話並非單獨引自某一處舊約聖經，而是綜合了詩八十九 20、撒十三 14、賽四十四 28 等處經節。

「他是合我心意的人」：意指他是按照我的心意行事的人，這並不是說大衛絲毫沒有過失，乃是說他一生以神的心意為念，一心想要為神建造聖殿。

「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旨意』原文是複數，指神一切的旨意；『遵行』原文是未來時態，表示將要遵行。

〔話中之光〕雖然我們的行為並不完全，但我們若存心要按照神的心意行事，就必蒙神悅納(林後八 12)。

【徒十三 23】「從這人的後裔中，神已經照著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

〔文意註解〕「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救主』一詞在舊約是指士師(士三 9, 15)，但更是指神自己(詩廿七 1；『拯救』的七十士譯本作『救主』)。

〔話中之光〕(一)從十六節到本節，保羅乃是藉著回溯猶太人的歷史，而引證到活的基督。可見他乃是以基督為觀點，來看歷史中的一切事物；他的眼光，可以稱為『基督史觀』。這也是每一個有基督啟示的人，所共有的眼光。

(二)舊約的歷史乃是為主耶穌作見證，預表祂是我們的救主，在各方面率領並拯救我們：(1)用大能的手領我們出埃及(17 節)——救我們脫離世界；(2)在曠野撫養我們(18 節)——供應靈糧；(3)分迦南地為業(19 節)——基督就是那美地，供我們經營並享受；(4)設立士師(20 節)——率領我們勝過仇敵魔鬼；(5)立王治理(21~22 節)——在我們心中作王掌權。

【徒十三 24】「在祂沒有出來以前，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

〔文意註解〕「在祂沒有出來以前」：原文作『在祂的面容進來以前』，這是希伯來人的一種慣用語法，意指『在祂尚未來到以前』。

【徒十三 25】「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說：“你們以為我是誰，我不是基督；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我解他腳上的鞋帶，也是不配的。”」

〔原文字義〕「以為」暗自想像，臆測，逆料。

〔文意註解〕「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程途』乃指賽跑的跑道；全句意指約翰即將跑盡他所當跑的路程時(徒廿 24；提後四 7)。

〔話中之光〕施洗約翰的話說出了主工人應有的心態：(1)謙卑不自大，絕不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2)引人認識基督。

【徒十三 26】「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

〔文意註解〕「這救世的道」：原文為『這救贖的話』或『這救恩的話』。

〔話中之光〕神的話是「傳給我們的」，是向我們說的，所以每次讀聖經的時候，須存著自己要領受(或享受)神的話的態度來讀，千萬不要為別人讀聖經。

【徒十三 27】「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應了先知的豫言。」

〔原文字義〕「書」聲音，口氣；「定了死罪」審判了，論斷了。

〔話中之光〕(一)活在宗教儀文中的人，他們雖然遵行敬虔的規矩，鑽研神聖的字句，卻「因為不認識基督」，就「不明白」聖經，而「把基督定了死罪」。我們信徒若不活在靈的新樣中，也有可能不認識這位活的救主，行事不討主的喜悅。

(二)我們讀經必須讀出經文裏面的基督(約五 39~40)，否則我們雖然虔讀聖經，卻只能摸著字句，而不能摸著字句裏面的靈，結果叫我們靈命更加死沉(參林後三 6)。

【徒十三 28】「雖然查不出祂有當死的罪來，還是求彼拉多殺祂。」

〔原文字義〕「查」尋見，找著；「罪」緣故，理由，罪狀。

【徒十三 29】「既成就了經上指著祂所記的一切話，就把祂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

〔原文字義〕「木頭」樹幹，粗木料。

〔背景註解〕當時的十字架，是用一根粗而不加粉飾的樹幹作直柱，故一般人又稱十字架為『木頭』(徒五 30；十 39；彼前二 24)。

【徒十三 30】「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

〔文意註解〕『卻』即『然而』，表示神所作的，乃是出人意表；人雖定意殺死祂，神竟叫祂復活了！

【徒十三 31】「那從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祂，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祂的見證。」

〔話中之光〕那些「從加利利」動身，一路隨同拿撒勒人耶穌，直到「同祂上耶路撒冷」，有份於十字架「的人」，就能「多日看見祂」，並成為「祂的見證」。我們作主見證人的條件，就是多與主同活並同行，多看見並經歷祂。

【徒十三 32】「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

〔原文直譯〕「我們也將那給祖宗的應許傳給你們。」

〔原文字義〕「報好信息」傳福音(原文只有一個字)。

【徒十三 33】「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文意註解〕「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下面的話引自詩二 7，新約聖經也將此話另引述於來一 5；

五 5。

「我今日生你」：當主耶穌受浸後從水裏上來的時候，神就曾宣告說『你是我的愛子』(可一 11；路三 22)，但按這裏的說法，必須等到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時，才正式被神認定其出生。基督雖然在已過的永遠裏就是神的獨生子(約一 18；三 16)，但必須要到祂從死裏復活，才產生了神的許多兒子(來二 9~10)，因此得以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故此處的意思乃是說，主耶穌是藉著復活，被神生為長子。

〔話中之光〕把本節的話應用在我們身上：(1)當我們敞開心門接受復活的主，也就得以重生作神的兒女；(2)我們必須憑著基督復活的生命而活，才是神所喜悅的兒子。

【徒十三 34】「論到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

〔文意註解〕「就這樣說」：下面的話引自賽五十五 3(七十士譯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聖潔』原文是複數詞，同一個字的單數詞在 35 節譯作『聖者』。從上下文來看，神所應許大衛那聖的、可靠的恩典，就是指復活的基督(參賽五十五 3~5)。

【徒十三 35】「又有一篇上說：“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

〔原文字義〕「叫」給，賜與。

〔文意註解〕「又有一篇上說」：下面的話引自詩十六 10。

【徒十三 36】「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或作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

〔原文字義〕「歸」加添，又送。

〔文意註解〕「已見朽壞」：大衛的屍骨已見朽壞，因此前一節的『你的聖者』決不是指大衛，而是另有所指，亦即指主耶穌(參 37 節)。

〔話中之光〕(一)任何人無論他是怎樣的符合並遵行神的旨意，也不過只能服事他那一世的人就要睡了，他不能服事兩個世代的人。任何一個主的工人，不要企圖建立一個能代代相傳的豐功偉業。

(二)今天有許多主的工人，當他們的工作稍微有一點成就之後，就想要建立一個人為的組織、系統、制度、機構，以期使他們的工作能永垂不朽，這是違反神的定命的。

(三)麥子被種下去，經過長苗、吐穗、收割(可四 28~29)之後，整棵要被連根拔掉。這是屬靈工作的原則——我們的工作從不永久扎根在地上。

(四)神對每一個蒙恩的人，都有祂『世代性』的旨意。我們不可貪享前代的餘蔭而遊手好閒，也不該坐等後代的努力而裹足不前；我們必須為神在這一世代的旨意而嚴肅的活著。

(五)惟有那些把神在他們那一個世代所託付的專一使命完成了的人，才能在主的懷中安然「睡」去。

【徒十三 37】「惟獨神所復活的，祂並未見朽壞。」

〔文意註解〕「惟獨神所復活的」：指主耶穌(參 30，33 節)。

【徒十三 38】「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

〔文意註解〕「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原文無『道』字；『罪』字原文是複數詞，故指罪行。『赦罪』在聖經裏面至少有四種意思：(1)不被定罪(約三 18)；(2)不再紀念其罪惡(耶卅一 34；來八 12)；(3)洗淨罪(來一 3；啟一 5 原文)，即不再有罪的痕跡；(4)除掉罪(來九 26；約一 29)，使罪遠離。

『這人』就是主耶穌；『傳』即宣告。

【徒十三 39】「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

〔原文字義〕「靠」在…裏面(本節的兩個『靠』在原文均同一字)。

〔文意註解〕「就都得稱義了」：『稱義』意指在神面前被算為公義、完全，因此得以與神和好，得蒙神的悅納。

38 節的『赦罪』是消極方面的救恩；本節的『稱義』是積極方面的救恩。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憑律法活著——「靠摩西的律法」，遵守那『必須這樣、不可那樣』的有形規條，或無形傳統，就必觸犯神的手續，而「不得稱義」；但我們若憑基督活著——「信靠這人」，就合於神的原則，而「都得稱義了」。

(二)基督是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祂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徒十三 40】「所以你們務要小心，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

〔文意註解〕「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先知書』原文是複數，指十二小先知書；『所說的』即指下一節的話。

【徒十三 41】「『主說：“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要驚奇，要滅亡。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引自哈一 5。

〔話中之光〕神所賜給我們的是『這麼大的救恩』，我們若將它忽略了，怎麼能逃罪呢(來二 3)？

【徒十三 42】「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

〔文意註解〕「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眾人』應指聽眾當中對保羅的話深感興趣的人。

【徒十三 43】「散會以後，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人，多有跟從保羅、巴拿巴的，二人對他們講道，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

〔文意註解〕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保羅的意思是要他們去尋求那無法由守律法而得到的(參

39 節)，也是猶太人所缺乏的，即依靠神的恩典。

【徒十三 44】「到下安息日，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

〔文意註解〕「合城的人」：指許多當地的居民；這表示保羅在上個安息日說的話，確已相傳而轟動全城。

【徒十三 45】「但猶太人看見人這樣多，就滿心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

〔文意註解〕「就滿心嫉妒」：這是因為這些聚集的人群，不是要來聽猶太教的道理，而是要聽有關耶穌基督的新道理，所以猶太人的領袖相當不高興。

〔話中之光〕從本節聖經，我們可以看出宗教界人士對不同路者的反應與作法：(1)「滿心嫉妒」：嫉妒對方的成功；(2)「硬駁」：失去理智，不按正意解釋神的話；(3)「毀謗」：說對方是異端分子。

【徒十三 46】「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

〔文意註解〕「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先』字指出按照神計劃，本應優先向猶太人傳揚福音(羅一 16；三 1~2；九 4~5)。

〔話中之光〕人若一再地棄絕神的話，就證明他斷定自己不配得著永遠的生命。

【徒十三 47】「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

〔文意註解〕「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下面的話引自賽四十九 6。

「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以賽亞這話，原是預言主耶穌是神所立的僕人，不但要使以色列人歸神，還要作外邦人的光，拯救全人類；保羅在此因他所傳的福音被猶太同胞拒絕，只好轉向外邦人，就將這預言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指他要為外邦人作使徒(加二 8~9)。

【徒十三 48】「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文意註解〕作者路加在此把外邦人對福音信息的反應，與猶太人作了一個尖銳的對照(參 45 節)。

「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豫定』一詞原為軍隊的專用語，意即『依照次序編排』，為要預備前進。有解經家對此句予如下的評論：『這並不是說所有神在那裏所揀選的人都在這時候相信；乃是因著猶太人的影響，其中有些人就被吸引入伍(軍用術語)，準備在福音的呼召下，向救贖的領域前進。』

〔話中之光〕(一)「讚美神的道」：不但神自己配得讚美，連祂的道也該受讚美，因為不僅神自己是榮耀的，祂的道也是榮耀的。因為神的道是救世的道(26 節)；是真道(8 節)，又是正道(10 節)；帶著神的權柄，一發出就顯出奇妙的作為，能叫人覺得希奇而相信(10~12 節)；是好信息，是神所應許的話，滿有復活的能力(32~33 節)；也是赦罪的道(38 節)。

(二)「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可見相信主的人，都是神在創世以前預定得永生的；相反地，棄絕主的人，則是證明自己不配得永生的(參 46 節)。

【徒十三 49】「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

〔文意註解〕「傳遍了那一帶地方」：『那一帶地方』即指彼西底和弗呂家。

〔話中之光〕使徒所注重的，不是一個地方，乃是「那一帶地方」。我們若蒙主差遣出外傳道，不可一直住在一處地方，一直看守一個羊群，而應盡量將神的話傳遍較大的地區。

【徒十三 50】「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羅、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

〔背景註解〕「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當時羅馬帝國的社會男權至上，一般婦女幾乎沒有甚麼地位，以致有權有勢的男人，可以到處沾花惹草，也不會引起輿論的討伐。惟猶太教秉持舊約聖經的教訓，強調一夫一妻制度，禁戒婚姻外的淫亂行為，其高尚的道德標準大受羅馬上流社會婦女的歡迎，有不少虔敬尊貴的婦女皈信猶太教。

〔文意註解〕「和城內有名望的人」：可能大多是前述『尊貴婦女』的丈夫。

【徒十三 51】「二人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

〔背景註解〕「跺下腳上的塵土」：當猶太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通常作此象徵性的動作，表示與外邦人的『不潔』無分無關。

〔文意註解〕「跺下腳上的塵土」：意即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他們自作自受，他們將來的結局與自己無分無關。

〔話中之光〕所有被主差遣出去的人，他們的特點就是腳上有塵土；甚麼時候他們的腳上一沒有塵土，甚麼時候他們就失去作傳道人的特點。傳道人不是坐在家裏的人，他們不是坐堂看守羊群的人；他們乃是行走在路上的人。

【徒十三 52】「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原文直譯〕「門徒就被喜樂和聖靈充滿。」

〔文意註解〕「又被聖靈充滿」：『充滿』在原文是指裏面的充滿(pleroo，參徒二 2)。

〔話中之光〕(一)這一班門徒剛得救不久，就不見了帶領他們得救的使徒(51 節)，卻仍然「滿心喜樂」，可見信徒的喜樂並不在於任何人事物，乃在於所得著的救主和救恩。

(二)他們不只滿心喜樂，同時「又被聖靈充滿」。使徒走了，聖靈還在那裏。許多時候，主的工人在一地作工太久，人的權柄代替了聖靈的權柄，就會引起許多信徒不喜樂。人的約束太多，主的手就停止了。今天有許多地方，聖徒不能被聖靈充滿，乃是因為有傳道人在那裏，限制了聖靈的工作，所以他們就不能被充滿。

(三)信徒得救以後，不可一直倚靠引領我們的人，而該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2)。

(四)工作的發起是『聖靈…分派』(2 節)，工作的開始是『被聖靈差遣』(4 節)，工作的行動是『被聖靈充滿』(9 節，指外面的澆灌)，工作的結果也必然是「被聖靈充滿」(指裏面的充滿)。

(五)「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千言萬語，盡都包含在這兩句話中。基督徒的生命和生活盡在其中——『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六)門徒的喜樂，是因主的工人蒙受羞辱和苦楚而得來的(參 50 節)；我們越為主受苦，就越能叫別人得著救恩的喜樂。

參、靈訓要義

【傳道人蒙召的條件和要素】

一、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1 節上)——蒙召的人原來在教會中已經有恩賜，並且盡功用

二、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1 節下)——雖然各人的出身背景不同，卻能彼此配搭合作(表明沒有個人主義)

三、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2 節上)——在日常教會生活中，一面服事主，一面否認自己

四、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2 節中)——有聖靈清楚的話語，按名被指定且分別出來歸於主

五、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2 節下)——有神清楚的託付與使命

六、於是禁食禱告(3 節上)——得著教會和同工的阿們與代禱

七、按手在他們頭上(3 節中)——得著教會和同工的聯合與祝福

八、就打發他們去了(3 節下)——得著教會和同工的印證與差遣

九、他們既被聖靈差遣(4 節上)——身上有聖靈的主權和同行

十、就下到…往…去了(4 節下)——立即的遵命和行動

【教會所該有的事奉】

一、有幾位先知和教師(1 節)——團隊的事奉

二、他們事奉主禁食(2 節上)——肯付代價的事奉

三、聖靈說…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2 節下)——聖靈掌權的事奉

四、禁食禱告(3 節上)——禱告的事奉

五、按手…打發(3 節下)——同心的事奉

【聖靈的工作】

一、聖靈說(2 節中)——說話啟示

二、為我分派(2 節下)——將人分別出來

三、被聖靈差遣(4 節)——差遣人

四、被聖靈充滿(9 節)——在人外面的澆灌，給予工作的能力

五、又被聖靈充滿(52 節)——在人裏面的充滿，加多生命的素質

【傳道人的事工和境遇】

- 一、傳講神的道(5，16~41 節)
- 二、被人邀請，要聽神的道(7，15 節)
- 三、被人敵擋，企圖攔阻人不信真道(8 節)
- 四、正面指責人混亂主的道(10 節)
- 五、說話帶有聖靈的權柄(11 節)
- 六、使人相信主的道(12 節)
- 七、有時會碰見同工的軟弱和退後(13 節)
- 八、講的道有信的和不信的，有棄絕和讚美的(41，43，46，48 節)
- 九、有時會轟動全城，許多人聚集要聽神的道(44 節)
- 十、有時會被人嫉妒、反對、毀謗、逼迫、趕逐(45，50 節)

【『道』的各種描述】

- 一、神的道(5，7，44，46 節)——原文『神的話(logos)』
- 二、真道(8 節)——原文『信仰』
- 三、主的正道(10 節)——原文『主的直路』
- 四、主的道(12 節)——原文『主的教訓』
- 五、救世的道(26 節)——原文『救恩的話(logos)』
- 六、赦罪的道(38 節)——原文『赦免罪行』
- 七、神的道(48 節)，主的道(49 節)——原文『主的話(logos)』

【仇敵叫人不信真道的方法】

- 一、敵擋使徒(8 節)——與主的工人作對
- 二、混亂主的正道(10 節)——混淆主的道路

【從神待祂選民的殊恩看神今日如何對待我們】

- 一、揀選(17 節上)——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我們(弗一 4)
- 二、抬舉(17 節中)——豫定(弗一 5)和呼召(羅八 30)
- 三、帶領(17 節下)——拯救(林後一 10)和釋放(加五 1)
- 四、容忍(18 節，原文『撫養』)——供應靈糧和靈水(林前十 3~4)
- 五、分地(19 節)——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
- 六、設立士師(20 節)——賞賜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給教會(弗四 11)
- 七、立王(21~22 節)——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 八、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23 節)——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

【福音信息的榜樣】

- 一、從聖經講起(17~22 節)
- 二、經常引述聖經的話(22，33~35，41 節)
- 三、引人認識救主耶穌：
 - 1.祂是神在舊約裏面所應許的救主(23 節)
 - 2.祂是新約裏面施洗約翰所推薦的基督(24~25 節)
- 四、言詞中對於聽眾滿了親切的情意——弟兄們…弟兄們(26，38 節)
- 五、介紹救恩的道理：
 - 1.祂是無罪者被釘死在木頭上——為要使人得著赦罪(27~29，38 節)
 - 2.祂從死裏復活證明是神的兒子——為要使人得以稱義(30~37，39 節)
- 六、指引聽眾兩種不同的後果：
 - 1.信靠救主耶穌基督，就必得著赦罪與稱義(38~39 節)
 - 2.不信的就必滅亡(40~41 節)

【人對福音的兩種反應】

- 一、領受福音：
 - 1.渴慕再聽(42 節)
 - 2.立即跟從(43 節)
 - 3.受吸引聚集要聽(44 節)
 - 4.歡喜、讚美神的道(48 節上)
 - 5.相信並宣傳(48 節下~49 節)
 - 6.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52 節)
- 二、敵擋福音：
 - 1.滿心嫉妒(45 節上)
 - 2.硬駁福音的話(45 節中)
 - 3.毀謗(45 節下)
 - 4.棄絕這道(46 節)
 - 5.挑唆人起來反對(50 節上)
 - 6.逼迫、趕逐(50 節下)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後段和回程】

- 一、在以哥念傳道：
 - 1.信的很多，但也有不順從的(1~2 節)
 - 2.倚靠主放膽講道，行神蹟證明恩道(3 節)
 - 3.被人凌辱，用石頭打他們(4~5 節)
- 二、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傳福音：
 - 1.一面逃避逼迫，一面在所到之處傳福音(6~7 節)
 - 2.在路司得城裏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8~10 節)
 - 3.眾人以為使徒是神，要向他們獻祭(11~13 節)
 - 4.使徒自稱是人，極力勸阻眾人獻祭(14~18 節)
 - 5.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拖到城外(19 節)
 - 6.起來進城，翌日往特庇去傳福音(20~21 節上)
- 三、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
 - 1.回到受逼迫的地方去堅固並勸勉門徒(21 節下~22 節)
 - 2.在各教會選立長老，藉禱告把他們交託給主(23 節)
- 四、回到旁非利亞，在別加講道後轉往亞大利(24~25 節)
- 五、坐船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
 - 1.回到受託付作工的教會那裏(26 節)
 - 2.向會眾報告所行的一切事(27 節)
 - 3.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28 節)

貳、逐節詳解

【徒十四 1】「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講的叫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

〔原文字義〕「以哥念」形象，影像，來者，降服。

〔文意註解〕「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以哥念』是屬於呂高尼行政區的首府，位於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 14)西南方約一百二十二公里，由此地往南三十公里便是路司得(參 6 節)。

保羅和巴拿巴原已宣告要轉向外邦人傳福音(徒十三 46)，但他們在以哥念仍然先進到猶太人的會堂，可見他們對於骨肉之親的得救，實在是滿了負擔(羅九 2~3)。

「信的很多」：『很多』原文由兩個字組成，意指『為數龐大的群眾』。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不可在意人的歡迎或反對，而應該按著自己裏面的負擔而傳；同時也應該盡可能利用可用的環境條件。

(二)我們無論在哪裏傳道，只要憑著信心傳，就必得著信心的果效，因為神的話一經發出，決不

徒然返回(賽五十五 11)。

【徒十四 2】「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聳動外邦人，叫他們心裏惱恨弟兄。」

〔原文字義〕「不順從」不信服，不信從，頑固；「聳動」挑唆，鼓動；「心」魂；「惱恨」苦待，苦害。

〔文意註解〕「聳動外邦人」：『聳動』大概是指捏造壞話，惡意地挑撥離間。

〔靈意註解〕「那不順從的猶太人」：他們代表所有按名是屬乎神，又有正當的傳統，篤守規條，過著嚴緊的敬虔生活的人們；由於他們缺少啟示，不認識基督，所以會在言語或行為上逼迫那些有神啟示的弟兄們。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缺少對基督的認識，也有可能會心裏惱恨那些真正有神啟示的弟兄們，處處為難他們。

(二)光有熱心，而沒有啟示的信徒，往往會偏激到一個地步，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徒十四 3】「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

〔文意註解〕「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多日』原文是指一段足夠的時日。

「倚靠主放膽講道」：『倚靠主』原文是『在主裏』；信徒的心靈從環境事物中轉而進到主的裏面，就能激發膽量、自由自在地講道。

「主藉他們的手」：這話表示他們所行的神蹟奇事完全是出於神的主動，並非他們自己隨時可以任意施行出來。這樣的結論，可由保羅後來未對提摩太、以巴弗提、特羅非摩等位同工施行神醫(提前五 23；腓二 25~30；提後四 20)，得到證實。

「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恩道』原文是『恩典的話』，主耶穌恩典的話與摩西的律法相對(約一 17)。會堂裏的猶太人固守摩西的律法，對主恩典的話一無所知，因此保羅和巴拿巴向他們竭力傳講，要使他們從律法轉向恩典。『恩典的話』就是指神在新約的時代將祂的獨生愛子賞給世人，為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復活、升天，如今在靈裏進到信徒的裏面，被信徒所經歷並享受，使信徒的生命和生活有所變化，從而彰顯並見證神的榮耀。

『神蹟奇事』本身並不是恩典的一部分，因為信徒接受了恩典並不一定就能施行神蹟奇事；神蹟奇事只不過是藉以證實使徒所傳講恩典的話，乃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早期的基督徒，視神蹟奇事為有神與他們同在，且贊同他們所作見證的一種記號或明證。

〔話中之光〕(一)「二人」：乃是同心事奉的基本單位；事奉主要有成效，最好能有同工一起「同住」、同行、『同進』(1 節)、同出、同禱告(23 節)、同交通(27 節)。

(二)「主藉著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聖靈與祂所選召的人同作見證，而且同工合作；他們在外面工作，聖靈在裏面工作；他們撒種，聖靈就澆灌。

(三)我們若要與聖靈合作，我們的手必須潔淨，如此，聖靈才會藉著我們施行神蹟奇事。這樣的同工，結果必定超過我們的期望，有意外驚人的成效。

【徒十四 4】「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有附從猶太人的，有附從使徒的。」

〔文意註解〕「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分了黨』意即分裂、分開。

「有附從使徒的」：『使徒』的原文是複數詞，指保羅和巴拿巴二人(參 1~3 節)；路加在此不稱呼其名，而改稱呼『使徒』，旨在強調神的差遣。

保羅和巴拿巴雖未列在十二使徒(徒一 26)中間，但聖經仍稱他們為使徒(參 14 節)，這是表明凡是被聖靈差遣(徒十三 4)的人，都是使徒。所以使徒就是指神的工人，受神差遣到各地從事神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2)。以廣義來說，所有的基督徒理應都作神的工作，因此都是神的工人。但是，聖經裏面的使徒，乃是專指那些有特別的呼召和恩賜，到各地開工傳福音設立教會、成全聖徒、建造基督的身體的工人說的(參 22~23 節；弗四 11~12)。

〔話中之光〕(一)我們傳揚福音只求盡其在我，不求人人都有一樣的反應——有的信(1 節)，有的惱恨(2 節)——主臨到地上，乃是叫人『分黨』(路十二 51~53)。

(二)我們對於真理和真道，不是贊成，就是反對，不可能中立。

【徒十四 5】「那時，外邦人和猶太人，並他們的官長，一齊擁上來，要凌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

〔文意註解〕「並他們的官長」：這裏沒有指明是外邦人的官長(治理城的)，還是猶太人的官長(主管會堂的)，也許兩者兼指。

「要凌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原文無『要』字，但句裏含有已經定意如此去作的意思；『凌辱』意指虐待、虧待、侮辱、糟蹋。

本章記載兩次『用石頭打』保羅(參 19 節)，但保羅本人僅提到『被石頭打了一次』(林後十一 25)，所以本節的『用石頭打』，大概是指惡意的威脅，或者是正要如此作而尚未執行之際(參 6 節)。

【徒十四 6】「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特庇兩個城，和周圍地方去」：

〔原文字義〕「呂高尼」狼地；「路司得」分解，贖回，人數雖多卻仍屬一個教會；「特庇」刺，硝皮匠，杜松。

〔文意註解〕「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特庇兩個城」：『呂高尼』是指加拉太省的一個行政區；加拉太是一個大省，其境內南部又分成彼西底(徒十三 14)和呂高尼兩個行政區。『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三十公里外，是提摩太的家鄉(徒十六 1)；『特庇』在路司得之東九十二公里，位於加拉太省的東南角落。

〔話中之光〕(一)「使徒知道了，就逃往…」主的工人有時需要逃避逼迫；傳道人逃難並不是羞恥的事，因為主也曾如此命令(太十 23)。

(二)「逃」——退讓不爭——是基督徒應付迫害的原則；但我們的逃不同於一般世人的逃，他們是逃去躲起來，我們則是逃到別處去傳(參 7 節；徒八 4)。

(三)使徒能夠施行神蹟奇事(參 3 節)，此刻面對敵人的迫害，為何未顯神蹟去阻止呢？由此可見神蹟奇事乃是出於神的主動安排，而非出於人的意願。

【徒十四 7】「在那裏傳福音。」

〔話中之光〕(一)人只能藉著逼迫基督徒攔阻福音於一地，不能攔阻於各地；只能攔阻於一時，不能長久攔阻。

(二)福音的洪流決不是暴力所能阻止的；人的逼迫越是厲害，福音的傳播越發興盛。

【徒十四 8】「路司得城裏，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生來是瘸腿的，從來沒有走過。」

〔靈意註解〕這一個生來瘸腿的人，象徵信仰異教偶像的外邦人，他們因著天然生命中的殘缺，無力行走正確的人生道路。

〔話中之光〕(一)「一個兩腳無力的人」：從屬靈的眼光來看世人，人人都是『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二)「生來是瘸腿的」：我們的難處是與生俱來的，是因我們的天然生命中有所缺陷。

【徒十四 9】「他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愈」：

〔原文字義〕「得痊愈」得救，得健全。

〔文意註解〕「見他有信心」：『信心』原不是人的肉眼所能看見的，但當一個人真正有了信心，他的臉上可能會流露出一種羨慕、嚮往和喜樂的表情，使人能據而推知其存心。

〔話中之光〕(一)神的道與講道的人並聽道的人都互有關係：神的道本是活潑有功效的(來四 12)，但講道的人若不隨著聖靈的帶領而講，就會把神的道越講越死；聽道的人若不存著正確的存心而聽，神的道就沒有長大結實的機會(路八 11~15)。

(二)傳道人不應一味地在台上滔滔不絕講道，而要注意台下聽眾的反應如何，藉以調整或加強話語，才能獲得更大的效果。

(三)主的工人應當學習「定睛」觀察別人，操練運用一種屬靈的透視力，能看出別人的屬靈光景如何。

(四)台下聽眾領受話語的氣氛，往往能影響台上講員的靈，所以我們不要存著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去聽道，因為可能會拖垮整個聚會。

(五)人蒙恩的關鍵，乃在於對主有信心。

(六)神不但藉著有信心的人施行神蹟，也藉著領受之人的信心，顯出神蹟。

【徒十四 10】「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

〔文意註解〕《使徒行傳》記載了彼得和保羅兩位使徒叫瘸腿的人行走的神蹟，兩者之間至少有如下類似的點：(1)兩個對象都是生來瘸腿的人(參 8 節；徒三 2)；(2)兩位使徒都是『定睛』看對方(參 9 節；徒三 4)；(3)兩個得醫治的人都是跳起來行走(本節；徒三 8)；(4)兩位使徒都指出這是出於神的作為，而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能力(參 15~17 節；徒三 12~16)。

〔話中之光〕(一)「就大聲說」：這是信心的宣告；聲音與信心絕對有關係，在信心裏的宣告決不會是有氣無力的。

(二)「那人就跳起來」：這是信心的回應——信心的宣告雖然大有能力，但若缺少信心的回應就不

能產生出功效來——深淵與深淵響應(詩四十二 7)，信心能激發信心，信心也能彼此共鳴。

(三)講道途中，有時不妨暫時中斷，而隨聖靈的引領穿插一點臨機應變的舉動，這樣反而會提昇講道的效果。

【徒十四 11】「眾人看見保羅所作的事，就用呂高尼的話，大聲說：『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

〔背景註解〕根據呂高尼人的迷信傳說，從前曾有兩位天神丟斯和希耳米(參 12 節)化身為人形下凡，到路司得探訪民間，但眾人因不認識而未加理會，惟有一對老年夫婦接待他們，後蒙天神獎賞，其餘眾人則受到嚴懲。

〔文意註解〕「就用呂高尼的話」：『呂高尼的話』是一種當地的土語，與當時羅馬帝國境內通用的希臘話有別。

【徒十四 12】「於是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因為他說話領首。」

〔文意註解〕按照希臘人的多神信仰，『丟斯』是眾神之王，『希耳米』是諸神的傳訊者。巴拿巴必然是個儀表堂堂、風采高雅的人，因此他們把他當作眾神之王丟斯看待；而因保羅是主要的發言人，他們便稱他為希耳米。

【徒十四 13】「有城外丟斯廟的祭司，牽著牛，拿著花圈，來到門前，要同眾人向使徒獻祭。」

〔話中之光〕(一)撒但若不能用『石頭』(5 節)威迫基督徒，就會用「花圈」來引誘基督徒；而「花圈」腐化人的詭計，遠比『石頭』軟化人的詭計更為可怕。

(二)「花圈」乃是從人來的榮耀；許多時候，我們為主作工，頂容易犯的一個毛病，就是喜歡將一切的榮耀歸於自己。

【徒十四 14】「巴拿巴、保羅二使徒聽見，就撕開衣裳，跳進眾人中間，喊著說：」

〔文意註解〕「就撕開衣裳」：猶太人常用這種方式來表示極其痛苦不安；他們二人之所以撕開衣裳，必定是因為認為此種將人當作神敬拜的行為，對他們來說，乃是極其可怖的褻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決不可接受別人對自己過分的敬重，或將自己高抬至近乎神化，盲目崇敬的地步。

(二)任何人倘若明明知道別人過度高抬自己，而不加以阻止和糾正的話，那麼在他的心裏就已經犯了偷竊神榮耀的罪了。

【徒十四 15】「『諸君，為甚麼作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

〔原文直譯〕「…我們也是軟弱的人，和你們一樣(或作『我們也是和你們有一樣感覺的人』)；…」

〔文意註解〕「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虛妄』乃指假神(撒上十二 21)。

「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保羅在這裏簡介了真神的特性有三：(1)祂是創造萬有的主；(2)祂是從永遠到永遠一直存活的神；(3)祂是惟一的神(『神』字的原文是單數詞)。

〔問題改正〕當日使徒們擁有非同尋常的大能，能夠施行神蹟奇事(參 3 節)，以致無知的世人認為他們是神，要把他們當作神來敬拜，但他們絲毫不敢自比『神』，鄭重聲明他們『也是人』(本節；徒十 26)。然而今日有少數基督教異端邪派領袖，他們明明是平凡的『人』，卻偏偏喜歡自稱是『神』(或『基督』)。這個對比何等明顯，凡是信仰正確的基督徒，決不會苟同任何『自稱是神』的說法，也決不至於附和『人成為神』的謬論。

只要是『人』，就不是『神』，並且一直到永世，『人』仍然是『人』，決不會成為『神』，這是聖經所給我們的亮光，也是基督徒正確信仰不可或缺的條件。今天在基督教中有些團體，有的高舉其領袖至『神』的地步，有的則倡導『人成為神論』，乃是違反聖經真理的，茲列舉要點辨正如下：

(一)新約初期的使徒們，他們是建造教會的根基(弗二 20)；他們都反對將人當作神看待(徒十 26；十四 15)。

(二)舊約聖經中僅有少數稱『人』為『神』的經節(出廿一 5~6；廿二 8~9；以上各處經文中的『審判官』和出廿二 28 的『神』在原文乃同字；詩八十二 6 等)，是指他們是神的代表，並不真正承認他們是神。

(三)新約聖經中僅有的一處，主耶穌親自引用舊約的話：『我曾說你們是神』(約十 34~36；詩八十二 6)。主在那裏是遷就猶太人的理解力，單純就著『祂自稱是神的兒子』是否褻瀆神、說僭妄的話而辯護，絕對沒有意思承認那些猶太人的審判官就是『神』。

(四)撒但原是神所創造的天使長，但因心裏高傲，居心自比神，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結果就墮落而成為魔鬼(結廿八 1~2，6，11~17；賽十四 12~15)。

(五)將來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的時候，祂要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3~4)。

(六)主耶穌的榜樣乃是：祂本有神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6~7)。所以我們基督徒應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在地上安於作一個『人』，不必去強奪『神』的名分。

(七)我們基督徒乃是罪人蒙主恩(提前一 16)，得以『從神而生』(約一 13)，有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得著『神的生命』(約壹五 12)，並且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裏面的新人漸漸更新(林後四 16；西三 10)，將來必要像祂(約壹三 2)，彰顯主的榮耀(林後三 18)。

(八)一直到永世裏，我們仍然要作神的子民(啟廿一 3)和祂的僕人(啟廿二 3)，而不是成為『神』。

〔話中之光〕(一)迷信的宗教信仰，乃是把『人』當作『神』看待；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乃是認識『人』自己敗壞的本性，轉而歸向那惟一的『真神』。

(二)「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這句話說出信仰上最大的真理：只要是人，就不是神。

【徒十四 16】「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

〔原文直譯〕「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外邦各國各自行他們的道路。」

【徒十四 17】「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

〔文意註解〕使徒保羅的講道乃是『因材施教』：對有聖經背景的猶太人，就採取『聖經歷史』講道法(徒十三 17~41)；對沒有聖經背景的外邦人，則採取『自然』講道法——從大自然的現象，證明有一位創造並管理大自然的神(羅一 20)。

〔話中之光〕(一)祂是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 17)；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雅一 17)。

(二)我們若是生活在衣食豐足、身心愉快的光景中，千萬不要忘了那施恩給我們的神，因為這正是祂施恩的「證據」。

【徒十四 18】「二人說了這些話，僅僅的攔住眾人不獻祭與他們。」

〔文意註解〕「僅僅的攔住」：意思是很困難地、好不容易地才算攔住了。

【徒十四 19】「但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

〔文意註解〕「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他們知道羅馬帝國的法律不容許私自行刑殺害，因此想要拖到城外棄屍，以免被追究刑責。

〔話中之光〕(一)人心的變化何等巨大與難測：前一刻才將人捧上天，後一刻便要將人置之死地；不久前對主耶穌高呼『和散那』的眾人(可十一 9)，不久後竟喊著說『把祂釘十字架』(可十五 13)。所以我們不要將自己交託給人(約二 24)。

(二)「就用石頭打保羅」：撒但對付信徒的手段，乃是『石頭』(5 節)、『花圈』(13 節)、『石頭』(本節)交互使用，軟硬兼施。

【徒十四 20】「門徒正圍著他，他就起來，走進城去。第二天，同巴拿巴往特庇去」：

〔文意註解〕「他就起來」：按保羅當時的情況，若是未死，也是半死不活，但他一下子就能爬起來，也可算是一種神蹟。

「走進城去」：上一節是被『拖到城外』，這裏是『走進城去』，二者成一明顯的對比，這告訴我們：(1)害怕的是施害者，而不是受害者；(2)信徒有時候要『逃』(6 節)，有時候卻須勇敢地面對敵人。

〔話中之光〕(一)神有時容許信徒遭遇苦難，面臨絕境，為的是要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 8~9)。

(二)我們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四 9)。

【徒十四 21】「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門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

〔文意註解〕注意，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都是他們曾經被人逼迫、反對，並冒過生命危險的地

方(參 5，19 節；徒十三 50)。

〔話中之光〕(一)事奉主不能專挑安全無虞的地方，有時即使是要冒生命的危險，但因著工作的需要，便不能不去。

(二)真正獻身傳福音的人，乃是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的人(羅十六 3~4)。

【徒十四 22】「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原文直譯〕「…我們必須藉著經歷許多的患難，才能進入神的國。」

〔原文字義〕「心」魂；「所信的道」信仰(原文只有一個字)。

〔文意註解〕「堅固門徒的心」：『堅固』由『在上』和『力量』二字組成，意即『從上加力』或『加上更多之力』。『心』字原文是『魂』，包括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因此堅固門徒的魂意即：(1)堅固其心思，使他們能更多認識並領會所信的道；(2)堅固其情感，使他們能更多愛主並愛教會；(3)堅固其意志，使他們能更剛強為主站住。

「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勸』原意『呼喚至身旁』，是個親暱之詞，有如『臨別贈言』、語重心長般的勸導。『所信的道』原文只有一個字，指他們客觀認識上的『信仰』；這話暗示基督徒的信仰有可能被曲解(猶 3)而變質，甚至可能被人棄絕。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僅需要領人歸信基督，並且還要帶領已經有信心的人，堅固並加強他們的信心(西二 6~7)。

(二)傳道人不但要播種——傳福音，也要栽培——教導與餵養；不但要勇往直前，也要『回頭堅固』。許多傳道人因為忽略了回頭堅固的工作，導致很多屬靈的嬰孩夭折，實在可惜。

(三)「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福音的目的，不是叫人在地上安逸，乃是使人在苦難中轉眼望天；不是叫人生活容易，乃是叫人生命有所變化。

(四)人生最佳美的東西，都是從苦難中得來。麥子必須磨碎，才能作成麵包。聖香必須經火，才能發出濃郁的香氣。泥土必須耕鬆，才能適於下種。照樣，一個破碎的心，才會得到神的喜悅。人生最甜蜜的歡樂，都是憂傷的果子。

(五)我們必須親身經歷許多艱難，然後才會去安慰別人。如果你渴望作一個安慰使者，如果你願意有分於憐恤的恩賜，如果你想從你身上流出新鮮的慰語，來扶持受試煉的弟兄姊妹，如果你要在日常過著光潤的生活，不叫別人感到你的酸辣，你必須甘心樂意的付上一筆代價——為主受苦。

(六)神讓我們「經歷許多艱難」的主要原因，是要除去我們身上的天然成分，也就是拆毀我們的舊人，好叫我們裏面的新人一天過一天的變化成熟(林後四 16)。必須是那些屬靈的光景通得過神審判的人，才『算配得神的國』，所以是為神的國受苦(帖後一 5)。

(七)要「進入神的國」，就必須經歷患難；由於有許多的患難，所以必須學習忍耐。我們都必須認定：惟有那些有分於『耶穌的患難和忍耐』的人，才能在祂的『國度』裏一同有分(啟一 9)。

(八)進入神國的道路是窄小難走的(太七 14)，所以必須努力(原文字意是『奮鬥』)才能進去(路十三 24)。

(九)一般宗教徒，乃是以追求身體和心靈的平安福利為其旨趣；但基督徒卻是在苦難中或是藉著

經歷苦難，而享受真實的平安和恩惠。

(十)一般人往往會因遭遇苦難而離開原有的信仰；惟有少數人懂得透過苦難來體驗信仰的內涵，他們乃是真正的得勝者。

【徒十四 23】「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

〔文意註解〕「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選立』原意『將手伸出』，喻權力的交接與託付。『長老』指其年紀較長、靈命較老練者，負有監督教會的聚會、主理行政、教導並勸勉、維持紀律的責任。

本節是新約聖經首次提到長老的設立。使徒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成立了教會。有了教會，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們，就需要有栽培、牧養、帶領、管理、監督他們的人。使徒所設立的長老，就是為著應付他們所設立的教會的需要。從聖經看來，管理、栽培一個教會，乃是長老的責任。

我們從本節稍微能看出選立長老的條件：(1)長老是由設立教會的『使徒』選立的，並不是由眾信徒互相推選的；(2)『選立』表明長老不是隨隨便便設立，乃是經過使徒在主面前慎重甄選的；(3)顧名思義，長老想必是他們的實際年齡較別人『長而老』者，並且在靈性上也顯出『長』進又『老』練；(4)長老必定是從本地教會的信徒們中選立，而非由別地教會調來的；(5)『長老』的原文是複數詞，表示一地教會的長老大概是二人以上，這遠比一個長老治會為佳。

「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交託』原意『放置』、『存放』，有如存款於銀行一般，完全信託給對方。

這句話也暗示：使徒在選立了長老之後，不再遙控長老；長老並非對使徒負責，乃是對主負責。這樣，才能保證各地教會的行政獨立，而不至於使教會成為主工人的囊中之物。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的目的，不僅是要拯救靈魂免入地獄，並且是要建造教會，在地上彰顯神的見證。前者不過是傳福音的消極目的，後者才是積極的目的。

(二)教會是神的『金燈台』(啟一 20)，在這黑暗的世代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作神榮耀的見證。

(三)教會是『神的家』(提前三 15)，給神的兒女提供照顧、餵養、保護與溫暖。信徒必須活在教會中，才能充分的經歷並享受神豐富的備辦。

(四)有一位早期的教父說：『人如果沒有教會作他的母親，神就不能作他的父親。』

(五)『無教會主義』的人，他們無論是怎樣的屬靈與追求，必然會逐漸地沒落。正常的教會，必然對神的兒女和神的國度都大有幫助。

(六)教會的治理要能上軌道，選立長老相當緊要；一旦選錯了長老，就會帶來許多不必要的情形，叫教會受極大的虧損。

(七)信徒若盼望能擔任教會的長老，這個存心原無可厚非，因為他可能是出於羨慕善工(提前三 1)，但並不是人人都適宜擔任長老的(提前三 2~7)。

(八)為主作工，應當學習把人事物藉著禱告交託給主；盡本分作所該作的，其餘的就交託給主負責，相信主負責比我們自己負責要好得多(提後一 12)。

【徒十四 24】「二人經過彼西底，來到旁非利亞。」

〔文意註解〕『旁非利亞』位於彼西底的南方，是小亞西亞南部沿海的一個小省分，其西部臨接呂家，東部則臨接基利家。

【徒十四 25】「在別加講了道，就下亞大利去。」

〔文意註解〕『別加』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亞大利』是在別加西南方僅數哩之遙的一個港口。

【徒十四 26】「從那裏坐船，往安提阿去。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要辦現在所作之工，就是在這地方。」

〔文意註解〕「往安提阿去」：此安提阿乃指敘利亞的安提阿，就是他們此次出外旅行傳道的出發點(徒十三 1~3)。

「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眾人』指眾同工和教會；『所託蒙神之恩』指將他們交託在神的恩典中(徒十五 40)，使他們得以完成所要作的工作。

「就是在這地方」：此句的用意在將此安提阿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 14)有所分別。

【徒十四 27】「到了那裏，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固然是對主負責，但是也不能因此就不顧同工和教會；向他們交通與報告自己的工作，乃是一件美事。

(二)凡我們所作的工，都是神藉著我們作的，是神自己的工作；我們不過是神手中的器皿而已。

【徒十四 28】「二人就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

〔話中之光〕工人出外時竭力多作主工，回來時與眾信徒一同交通與追求，千萬不能因為工作而與身體脫節。

參、靈訓要義

【保羅醫治生來是癱腿的】

一、施醫治的人：

- 1.是倚靠主放膽講道的人(3 節上)
- 2.是主樂意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的人(3 節下)
- 3.是遭凌辱與逼迫仍舊不改其志到處傳福音的人(5~7 節)
- 4.是能定睛觀察人內心情況的人(9 節)
- 5.是憑著信心說話的人(10 節)

二、蒙醫治的人：

- 1.是一個兩腳『無力』的人(8節上)——不是不知如何行走，乃是無力行走
- 2.是『生來』就癱腿的人(8節中)——這個毛病是與生俱來的
- 3.是『從來沒有』走過的人(8節下)
- 4.是留心『聽』道的人(9節上)
- 5.是『有信心』的人(9節下)
- 6.是聽話『就』遵行的人(10節)——立即信而順從

三、醫治的果效：

- 1.藉此證明主的恩道(3節下)
- 2.藉此彰顯神的作為(11節)

四、因醫治所衍生的問題：

- 1.拒絕人的『花圈』(11~18節)——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
- 2.反得人的『石頭』(19節)——蒙受人的羞辱與迫害

【主工人謙卑的榜樣】

- 一、撕開衣裳(14節上)——撤除所有外貌的榮美
- 二、跳進眾人中間(14節下)——與眾人站在同一的地位上
- 三、諸君，為甚麼作這事呢(15節上)——阻止別人的崇敬
- 四、我們也是人(15節中)——堅守自己為人的本分
- 五、性情和你們一樣(15節中)——毫不隱瞞自己敗壞的本相
- 六、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15節下)——指引人歸向神

【論神】

- 一、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15節中)——神的全能
- 二、永生神(15節下)——神的永在
- 三、神(15節下)——神的獨一(原文單數詞)
- 四、祂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16節)——神的忍耐
- 五、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17節上)——神的作為
- 六、常施恩惠(17節中)——神的慈愛

【主的工人如何看顧教會和信徒】

- 一、堅固門徒的心(22節上)
- 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22節中)
- 三、預告將會經歷許多艱難(22節下)
- 四、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23節上)——託人照顧看管

五、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23 節下)——藉禱告交託在主的手中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使徒行傳註解上冊》